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1 ～108 ）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姓名條例」：(一)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殯葬管理條例」：（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9 ～21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

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23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25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219 ～220 ）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221 ～302 ）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106 年 12 月 4 日、106 年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7 日為一次會）……（ 303 ～4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4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賴瑞隆　洪宗熠　張宏陸　林麗蟬　黃昭順　吳琪銘
鄭天財 Sra Kacaw　趙天麟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孔文吉　吳志揚　林俊憲　劉世芳　周春米
江啟臣　鍾孔炤　鍾佳濱　徐榛蔚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張天欽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主任秘書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參事兼代處長	盧長水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柯承亨
代理主任秘書	黃國瑞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綜合處代處長	彭顯鈞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楊秀蓮
經貿處副處長	饒仁宏
法律處副處長	張峯青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路平
副董事長	張天欽
秘書長	杜嘉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收支部分。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2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1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更正

表，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5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6 年第 1 季（1—3 月）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6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柯承亨、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路平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陳怡潔、賴瑞隆、洪宗熠、張宏陸、林麗蟬、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Kolas Yotaka、陳其邁、孔文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及所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柯承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趙天麟、姚文智、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案至第五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我們先繼續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之相關條文，之後再處理預算部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開始討論。最主要是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也就是立法委員的選舉，是屬於全國性選區，每個投票所都有原住民選票，而不像一般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譬如高雄市選民，想要在台北市投票，就沒有投票所，也沒有選票，而原住民的部分，

則是全台灣，包括金門、馬祖、澎湖都有選票在各個投票所，在這樣的情形下，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原住民到都會區工作、就學的人口非常多，尤其是就學部分，因為我們原鄉本來就沒有大專校院，只好到都會區來就讀，所以在都會區就學、就業的人數就特別多，歷年來，我們的投票率都比一般區域立法委員的投票率要低，落差高達 11%到 12%，有些投票所甚至有高達百分之二十幾的差距。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拜託內政部、中選會，以及所有立法委員，希望能夠給予支持。

首先，我們請中選會就選務工作說明，之後，再請內政部就選政部分說明，然後再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中選會說明。

高處長美莉：針對原住民在立法委員選舉上有關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在選務部分，我們會裡已經有所規劃，因為這算是非常單純，只要相關辦法明確授權我們訂定的話，在選務執行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今天我們要談的問題，如果是一個屬於全國性選區，且選務相對單純，在可行的狀況下，的確是一個可以討論與思考的議題。不過，因為還有各方面的考量，所以我們還是先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上次審查會時，本席沒有機會到場說明，今天特別專程來聆聽大家的意見，並參與整個審查過程。剛剛中選會及內政部都已經做了說明，事實上，如果只是要讓廣居全國各鄉鎮市的原住民不受到地域限制，可以方便投票，其可行性是非常高的，也就是說，執行起來並沒有任何阻礙。現在我跟鄭委員的選舉，就是屬全國性的選舉，在全國任何地方都設有投票處，只是原住民一定要回到原戶籍地投票，相對造成很多人的困擾，如果能夠改為在地直接投票，相信是民主的一個大進步，希望今天的審查會，能夠就我跟鄭天財委員的相關提案，快速審查完竣，以利在最短時間內，可以適用辦理。以上。

黃委員昭順：主席，原則上我並不反對原住民的選舉適用不在籍投票，但是不在籍投票這個議題，立法院大概從前兩屆就已經討論到現在，在此，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全世界到底有多少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而且一直以來都做得很好的？如果我們今天跨出這第一大步，昨天我在內政委員會也提到，包括派到原鄉服務的軍公教人員，他們同樣面臨無法出來投票的困境。憲法賦予國民公平的投票權利，而原民鄉的所有公務機關、學校的公務人員及老師不可能都是原民籍，在這種情況下，能不能請內政部和中選會明確的告訴我們，在推動這個政策的過程中，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問題拿出來大家一起討論，讓不在籍投票可以真正落實。我想全世界應該有二、三十個國家都有這個制度，是不是？請中選會說明。

曾委員銘宗：因為原住民選區非常廣泛，假設能夠推動不在籍投票，對行政效率或對選民而言，都是一件好事。在此，請中選會一併說明，技術上有沒有問題？又國外實施的情形如何？

陳委員其邁：不在籍投票不是台灣的新發明，也不是其他國家都沒有的新制度，有關選罷法不在籍投票部分，牽涉到這次修法，而這次修法主要是以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主，大概所有相關規定

幾乎都比較涉及到選務部分，若執行上的選務沒有問題，接下來才是政策的決定，所以今天理論上主委應該到場啊！但主委今天卻沒有來！召委，該邀的你不邀，不該邀的你邀！主委應該要來啊！我有問題要問主委，你不邀主委來，我要怎麼問呢？

主席：因為是這樣，第一，法……

陳委員其邁：他有請假嗎？還是你連邀都沒邀？

主席：我們有發正式公文。

黃委員昭順：他不來的原因是什麼？有邀嗎？有邀啦！現在的政務官員都很棒！

陳委員其邁：都沒邀嗎？

主席：陳委員，因為我們不是第一次審這個條文，上次已經審過一次，也是處長列席。另外，中選會新任主委在行使同意權諮詢時，也答復了本院內政委員會委員的質詢，包括他上任之後，我們也安排了中選會的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我們都再次質詢過中選會主委，中選會主委明確的表示，選務工作上沒有問題，他是支持的，這點，跟陳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都問過了，Kolas Yotaka 委員也問過了。

黃委員昭順：本席提一個意見，因為主席其實對我們政府官員太客氣，常常有一些官員都沒有來，然後我們也就這樣輕易的放過，我希望我們對每一個部會都要有同樣的標準，就是主委、部長一定要來，這是一定要的。主席，你要不要請國會聯絡人聯絡一下，請中選會主委現在過來？如果沒有來，我們等一下就寫一個譴責案。沒有邀他來嗎？那現在馬上邀他來。

主席：是還沒有到提譴責案那個地步，因為我們不是第一次審選罷法，今天是第二次審查，上次審查時，內政部部長也正好有事，也沒有來，那天是花次長來，所以……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委沒有來，要請主委來啊！現在請他來也可以啊！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要不要調整順序，先請主委過來。本來就是這樣，我們立法院如果經常這樣輕輕放過是不行的。我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本來就應該如此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因為主委在行政院院會，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來？

陳委員其邁：可以啊！

主席：好，那就請副主委過來列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陳副主任委員已經正式簽到了，現在可以發言。請陳副主任委員就此次中央民意代表也就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在整個選務上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作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主席所提的問題，簡略說明如下：第一，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如果是從原住民部分先行辦理，無論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就是所有中央的選舉，因為選區是一致的，所以辦理上沒有問題。第二，在細部選務作業上，以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來講，倘若是中央的選舉，例如立法委員選舉，我們只需要在母法中授權訂定一個比較細部的 SOP，也就是作業流程規範，包括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以及投票通知單如何發放等等，制定一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審定實施，那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辦法配合的。以上。

黃委員昭順：原住民的這個部分是完全沒有問題，下一次選舉就可以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以原住民投票來講，選務部分是沒有問題，選政部分，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也會尊重。

黃委員昭順：所以是完全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只要有一個授權的規定，讓我們能訂定細部作業規範，我們就可以就選務部分進行辦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有關原住民的這個部分，本席原則上支持。我想九合一選舉目前是沒有辦法做到，請問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開始進行？又全世界大概有多少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全世界假如用 192 個國家做為計算基準，有將近六分之一，也就是 30 個左右的國家有實施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昭順：如果有六分之一，約 30 個國家，那到底是哪幾個國家有實施，請你明確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的，很多國家實施不在籍投票，每個國家細部的做法不一，譬如說德國有不在籍投票，主要是 post mail，就是郵寄投票；像美國各州也有實施不同樣態的不在籍投票，樣式很多。我們是不是要在通訊投票之外引進其他型態的投票，譬如說移轉投票或受刑人特別區的投票制度？這統統是可以規劃的，以不在籍投票來講，在現階段採通訊投票或移轉投票是比較可行的，如果是考慮到國民對國家選舉制度的信心，還可以更建議實施移轉投票，我們國家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採移轉投票是最可行的。至於在下個階段或未來是不是還要再實施移轉投票以外的方式，我們還要看主管機關和社會氛圍來做整體的規劃跟執行。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陳副主委。主席，我們在前兩屆就不斷的希望能夠實施不在籍投票，我記得在 2000 年大選的時候，那時候總統啟動了國安機制，導致相當多的軍公教人員不能去投票，其實有很多國家都已經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我們能不能支持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也相對要求中選會跟內政部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的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縱使在下一屆只做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那在下下屆能不能要求他們全面實施？

主席：黃委員，在我們等一下處理完這個案子之後，對於原住民以外的部分，我們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請內政部去做規劃。

黃委員昭順：在當年選舉的時候，其實我們大家都覺得很痛，那個時候陳水扁啟動國安機制，導致三、四萬人沒有辦法投票，直接影響到整個選舉的結果，憲法賦予我們大家投票權，在那一年的總統大選其實只有相差 2 萬多票，但是有 4 萬多人沒有辦法投票，這會直接影響到投票的結果，不管是哪一黨執政，我們都應該要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投票權，每個人民都有受到公平對待的機會。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們內政委員會就不在籍投票已經爭論了非常久的時間，主要有兩個考量，一個就是選舉權的保障，另外一個就是選舉的公平性，在過去選舉時違反選罷法的一些樣態都會涉及到選舉的公平性，所以我們對於不在籍投票才要討論這麼長的時間。剛剛中選會陳副主委所提的，其實在技術上都不是問題，對你們來講是很簡單的事情，譬如說他們人在哪裡就到哪裡投票

。但是你們忽略了我們過去對選舉公平性的考量，其實在技術上哪有什麼困難？如果不能回屏東投票的話，那就在台北投票，看起來並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這牽涉到選舉的公平性，必須要有一些防弊的配套措施。例如申請在某個投票所投票，如果很少人申請在那個投票所投票，只有一、兩個人申請，那只要在選票上摺線或做記號，就可以很輕易的期約賄選，所以在防弊上還是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本席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基本上我贊成原住民的投票往不在籍投票的方向設計，但是要採什麼配套措施來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必須要做技術上的考量，雖然你們說在技術上沒有問題，但是隨便都可以點出很多執行上的問題，所以必須要考慮清楚。譬如說可不可以在監獄外面設一個投票所？會不會有選舉公平性的問題？大家會產生疑慮。或是不在籍投票就全部集中在某一個地方的幾個投票所，在執行上需要做配套措施，所以必須要徵詢地方選務機關的意見並做更周延的設計，我們從原住民開始來推動落實不在籍投票，這樣才會有一個比較好的開始。

主席：中選會跟內政部對於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有提出修正的建議，就是將「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修正為「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另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之「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修正為「以書面向戶籍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都已經從國外回來投票了，為什麼還要……

主席：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第二行之「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修正為「以書面向戶籍地」。請問各位，對內政部和中選會建議修正的文字有無異議？

蔡檢察官麗清：我們法務部要提出一些法制上的建議，因為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有講到一個授權辦法，那授權辦法可能是將來相關程序的依據，這個授權辦法裡面有規定到一個查核的程序，但是我們看相關的規定裡面並沒有規定到查核，就是沒有查核的相關規定，這樣可能有一點空白授權的問題，基於授權明確性的原則，我們建議可以參考選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這一條裡面有關於查核的規定，我不知道將來你們的查核規定是不是屬於這一類，可能要增訂相對應的規定，這樣將來在訂定授權辦法的時候就會比較明確一點。另外，一般在條文裡面比較少用「等」字，所以建議修正為「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文字要怎麼修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裡規定查核程序，中選會主要是在查對，跟剛剛法務部所提的意見相同，可以接受文字上的修正，規定「等」跟「及其他相關事項」的道理是一樣的，不過用「等」字會過於概括，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是指與前述事項具有高度的關聯性，比較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的原則，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我們在技術上的執行並不會有其他的困難，所以我們支持這樣的文字修正意見。

葉部長俊榮：這裡是第十七條，但是查核是規定在選罷法第二十三條，這樣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不會，這個沒有問題，沒有說一定要在前面規定。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這樣沒有問題。

主席：照中選會跟內政部所提建議修正，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要送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寄送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修正為「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通知單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寄送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為「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再做文字修正。第十七條條文通過、保留送協商。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有提到選舉公平性的問題，本席希望中選會能夠在協商前舉行公聽會，多蒐集相關的意見，要儘量做到防弊，本席同意保留送協商。

主席：意思是一樣的，反正都還要再協商。剛才陳委員所提的意見，也請中選會準備，在下次協商之前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我對選舉公平性有一些疑慮，所以我的意見是比較保留，我希望先釐清這些疑慮之後再送出委員會，不過既然主席認為今天要先走完程序，那本席也不堅持，不過本席希望能夠保留送協商。

主席：那文字呢？

陳委員其邁：就是先保留，因為有一些是授權的規定，還有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案子送出去，但我希望他們能夠在協商之前召開公聽會，就選舉的公平性這個部分加以釐清。

張委員宏陸：主席，本席也支持要先送協商。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保留送協商。廖委員國棟也有提案條文，可是因為他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條文，是不是將修正動議條文保留送協商？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保留送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黃昭順等臨時提案：

我國憲法明定年滿二十歲的國民有依法選舉權利，而現行選舉制度規定有投票權人須親自到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軍人、警察、擔任選務工作者、在戶籍地以外工作或求學者等部分國人因職業別或工作地等各項因素無法返鄉行使投票權。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推動不在籍投票實有其必要，且每一位公民權利均應予以落實保障。爰此，要求中選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方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廖國棟　　鄭天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修正為要求中選會會同內政部於一定期限內？至於期限是多久，我們沒有意見，因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畢竟還是內政部，所以應該是要求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在一定期限內提出相關的方案，這樣可能會比較適切。剛剛陳委員建議中選會在協商之前要開公聽會，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這個方式來處理？因為畢竟我們也要尊重選罷法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會同中選會於三個月內就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進行研議並召開公聽會」。

林委員麗蟬：是中選會會同內政部嗎？內政部的意見呢？

陳委員其邁：由中選會來研議，內政部是負責政策，中選會是辦理選務。

主席：陳委員，我建議，就是請他們研擬方案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要求內政部會同中選會，應於三個月內就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

主席：陳委員，它只是方案，不是要你提法案。

陳委員其邁：並召開公聽會研議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這樣好不好？

賈秘書北松：整理剛才委員提出的建議：「要求內政部會同中選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就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研議召開公聽會。」

主席：召開公聽會還要研議？應該是召開公聽會研議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

葉部長俊榮：因為接下來馬上就碰到過年了，所以時間是不是可以再長一點？我們也要一些準備時間，改成六個月可以嗎？

主席：好。

賈秘書北松：「要求內政部會同中選會，應在六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

主席：可以嗎？好。

（協商結束）

主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要推誰到院會補充說明？好，推鄭召委天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請推一位委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推鄭召委天財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這個案子到此結束。因為議事人員還在整理預算提案，我們休息到 10 點 30 分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 107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歲入部分：

107 年度內政部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內政部 1,256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1 節　罰金罰鍰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 1,256 千元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7 項　內政部 42,354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6,669 千元

第 1 節　審查費 5,376 千元
第 2 節　證照費 11,293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685 千元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 12,797 千元
第 2 節　服務費 12,88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2,90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00 千元
第 1 節　利息收入 1,200 千元
第 2 節　租金收入 1,000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 600 千元
第 1 節　土地售價 600 千元
第 3 節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3 項　內政部 91,543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1,543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千元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91,48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4,945,31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93,299 千元
第 2 目　民政業務 432,179
第 3 目　戶政業務 440,361 千元
第 4 目　地政業務 461,903 千元
第 1 節　測量及方域 281,883 千元
第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72,776 千元
第 3 節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7,244 千元
第 5 目　土地測量 452,821 千元
第 6 目　土地開發 11,355 千元
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 276,963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千元
第 1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8,603 千元
第 10 目　社會保險業務 21,429,696 千元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 17,496 千元

連一冊 P131

三、委員提案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內政部管 3808010000	頁碼	50

案由：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查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內(含一般行政計畫、戶政業務計畫、測量及方域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內政資訊業務計畫、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2 人，經費 1,300 千元；勞務承攬 68 人，經費 3,406 萬元，合計 3,536 萬元。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並為落實政府人力運用規劃，避免公務人力閒置，暨預算浮編之情事，內政部以業務費編列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經費合計 3,536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劉櫂豪

顏寬恒

1

42

旧通-凍
P.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393,299 千元

頁次：【p.73】

擬凍結數：十分之一

提案：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非正規住居者之數據統計屬內政部之業務範圍，然內政部於行政院近期所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回應，卻毫未回答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所指出之問題，更未提出相關數據，或為建立精確資料庫此首要工作，所將採行之具體措施。顯示內政部未能深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擬具該結論意見之背後成因，亦未確實掌握結論性意見之問題核心，更恐對於兩公約中有關居住權保障要求之理解有所偏誤。

今年 9 月 13 日由林萬億政委所主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3 場次會議，已對此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若有未精確之情形，亦需敘明原因並納入未來調查事項。

爰凍結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對非正規住居者之調查作法，建立更精確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提出目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統計，提出專案報告予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大江女 張宏陸 Kolas Yotaka 吳琪銘 60

旧·通·凍
P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一般行政 38080100	頁碼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38080100」編列預算 13 億 9,329 萬 9 千元。鑒於新政府上任至今，卻多有濫用警察權情形，一遇人民陳情抗議活動，動輒派出上千警力負責維安，造成勤務負荷加劇，員警被迫超時工作。於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時，更是為使會議進行不受陳情抗議民眾影響，大力加派警力駐守立法院周遭，令各界觀感不佳。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顯有失督導之責。爰此，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 38080100」編列預算 13 億 9,329 萬 9 千元，應酌予凍結百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393,29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6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內政部是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但在處理轉型正義有關婦聯會及救國團事情上面卻未積極拿出魄力盡速改革，有違相關職權。問題如下：

一、內政部多次發文要求，卻長期遭救國團漠視：

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6 日發文救國團，要求針對章程中(1)由主任對外代表救國團(2)入會需要 5 名會員推薦(3)工作人員解聘僱案未提經理事會議決議等，與人民團體法相關法規扞格，要求於會員大會中提案修正實施；其次，內政部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發文救國團，要求救國團辦理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相關法規。但救國團 12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中則僅提出針對入會推薦人數由 5 人調降為 2 人，對外代表由主任修改為理事長等二項敷衍內政部要求的條文。

二、救國團長期特權經營、財務黑箱，卻以公益社團名義享受免稅規定，獲取鉅額利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查處

救國團理監事由保守勢力長期盤據，現任第 17 屆 30 名理監事當中有 17 名連任 3 屆以上，3 名連任 2 屆，連任者合計 67%，甚至在第 16 屆 25 名理監事中全數是連任 2 屆與 3 屆以上，顯示救國團保守勢力鞏固，自我改革無望，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即依人民團體法處置。

其次，救國團經營的 15 處青年活動中心，每年接待 200 萬人次的餐飲與住宿，營業額推估至少 7、8 億元，因不符相關法規，全數未經營業登記，遊客單次消費甚至超過民間旅宿業，財務經營資料隱含在整體救國團的龐大業務中，連內政部亦不得而知。青年活動中心轉型合法化已不可能，政府不能放任一個團體違法經營到 114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要求立即停止營業。

三、內政部應積極要求救國團改革轉型，其經營營利事業亦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三讀通過，轉型正義為全民所期待，救國團這個於威權時期製造出來的特權怪獸正是必須立即轉型的社會團體，內政部除應立即要求其會務章程運作符合民主機制、公益原則外，更應召集所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檢討，立即停止違法營業部分，對於合法營業部分亦應訂出轉型計畫與同業

109 1/2

公平競爭。

救國團除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外，總團部設有服務處、活動處、終身教育處、事業處、運動產業處等，分別經營補習班、旅行社與各縣市的運動中心等，其未符法令規定還能包山包海經營，全然來自過去威權政府的扶植，而其封閉式的 270 名會員結構可運用現有 53 億元資產，相當於每名會員可掌控 2 千萬元資產，怎麼運用都不受監督，難怪反改革勢力要反撲。

綜上，爰提案凍結本目「一般行政」600 萬元（「人員維持」除外），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旧-04-凍
P.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79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10%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4,794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警政署、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專案報告並實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
2. 鑒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及移民署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專勤隊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
3.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警政署、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專案報告並實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劉世芳 [illegible]

4

74

立 Kolas 預-9-2-內-4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出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1000 民政業務原編列 432,179 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內政部 105 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 387 處公墓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其中更有 64 處已滿葬，而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

二、為免因遷葬致無法得知先祖遷移位置，健全及落實殯葬管理，請內政部協助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公墓遷移之歷程紀錄，及歷次個別人員遷葬紀錄，另公告或通知關係人。俾利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知其先祖之所在。請內政部檢討並規劃相關方案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內政-01-凍
P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自治督導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26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10%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1,269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內政部針對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擬定「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宣導」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揭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我國憲法第 7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目前仍偶有傳出行政機關人員對於新住民具有負面刻板印象或言語歧視等情形。政府應積極宣導族群平等與反歧視觀念，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內政部針對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擬定「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宣導」具體計畫，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劉天財 黃國書

6

73

凍 P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7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民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地方自治督導」編列業務費 973 千元。
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允宜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10 萬元。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7

3目-02 凍
P7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6)

科目：7 款 1 項 2 目 節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原列金額：1,388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內政部身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同意實施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時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國書 黃國書

8

8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6）

科目：4 款 1 項 2 目 節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原列金額：1,388 千元　　〔□〕刪減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內政部身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針對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同意實施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內-02-凍
P.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8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 10%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 1,388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擬定「鼓勵參與政治與熟悉投票」計畫，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有鑑於取得本國國籍的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不僅在文化、生活上需要相互融合，亦應積極參與並體驗台灣的寶貴的民主價值。很多新住民朋友的原生母國，政治參與不像台灣如此自由，也不了解台灣的選舉制度。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鼓勵新住民同胞積極參與民主選舉制度。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擬定「鼓勵參與政治與熟悉投票」計畫，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10

72

凍 P.7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第 7 款 第 1 項 第 2 目 分支計畫「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目前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政黨及政治團體，104 年的財務申報比率，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比率為 21.7%，政黨財務申報比率為 17.8%，未申報率高達八成。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的函文，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應完成 104 年財務申報的 287 個政黨及 46 個政治團體中，有 84 個政黨及 17 個政治團體完成申報，申報率分別為 29%和 37%，整體而言依然偏低，目前仍未見內政部有具體改善措施。爰此，提案「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 1,38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重新檢討改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1

78

2自03-4號 P.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7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中「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原編列 4,40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中，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中，編列 4,401 萬 4 千元，而同筆預算於 106 年度預算中僅編列 1,444 萬 2 千元，兩者相差高達 2,957 萬 2 千元，實不合理，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P5

2月-06-3凍019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年度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 102 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詳附表)，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要求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就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暨後續執行進度之控管，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附表：102 年度至 105 年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102	462,552	0	462,552	134,299	229,571	98,682
103	490,000	229,571	719,571	272,078	411,875	35,618
104	459,626	411,875	871,501	388,879	475,423	7,199
105	303,393	475,423	778,816	108,049	-	-
合計	1,715,571	-	670,767	903,305	-	141,499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因上表數據僅統計至 105 年止，故合計欄中 105 年度保留數及賸餘數尚屬未知而未填列；另可支用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係以 105 年度可支用數 7 億 7,881 萬 6 千元扣減迄至 7 月底已實現數 1 億 0,804 萬 9 千元而得，非歷年可支用數之加總。

652

附表：102 年度至 105 年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 計			
102	462,552	0	462,552	134,299	229,571	98,682
103	490,000	229,571	719,571	272,078	411,875	35,618
104	459,626	411,875	871,501	388,879	475,423	7,199
105	303,393	475,423	778,816	108,049	-	-
合計	1,715,571	-	670,767	903,305	-	141,499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因上表數據僅統計至 105 年止，故合計欄中 105 年度保留數及賸餘數尚屬未知而未填列；另可支用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係以 105 年度可支用數 7 億 7,881 萬 6 千元扣減迄至 7 月底已實現數 1 億 0,804 萬 9 千元而得，非歷年可支用數之加總。

內-06-3
凍P7P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編列內政部單位預算，「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152,532 千元，係用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納入，且增列補助相關基礎建設，依 106 年 2 月間調查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查報之資料，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已指出，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3 處)、南投縣(1 處)、雲林縣(1 處)、嘉義縣(1 處)等 6 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顯見部分活動中心仍有低度使用等問題。該計畫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在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民政業務 3808011000	頁碼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 3808011000」項下健全地方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分六年辦理，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編列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增列 1,87 萬 4 千元。查我國政府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且已編列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樽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基礎建設計畫；爰此，本項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08-07-凍
P7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9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4 億 3,217 萬 9 千元，其中「07 殯葬管理」編列 1 億 5,739 萬元。

經查近十年遺體火化數量增加 33.88%，占死亡人數比率由 85.83%增加至 95.65%；且環保自然葬數大幅增加十倍，足見國人對於葬俗觀念持續改變。

內政部長已於 106 年 05 月 09 日表示對於森林公墓化之認同，及 106 年 08 月 11 日民政司主持研商推動公墓森林畫會議，當時也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墓森林化可能可行的辦理方式；至今已逾半年尚未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

盼內政部積極研議、協調相關計畫，並提出具體計畫，使森林葬概念普及各地方政府。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68

凍 P7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7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民政業務」下，分支計畫「殯葬管理」編列業務費 1,816 千元。
其中，為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為 744 千元。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地點共 33 處，累計選擇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自然葬法人數已達 2 萬 4 千餘位。相較於全國每年死亡人數相比仍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效果。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10 萬元。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4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15 萬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之「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原編列 4,365 萬元，提案減列 1,115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365 萬，作為辦理國慶之用，查 106 年度本筆預算，內政部原僅編列 2,022 萬 6 千元，最後竟花費近 5500 萬元，足足超支原編列之預算兩倍多，在當前國家經濟持續委靡之際，此預算花費實不合理！再者，立法院早於 102 年時，即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編列國慶預算，皆不得高於 3250 萬元，然內政部卻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高達 4365 萬元，完全忽視立法院過去所作之決議，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115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08-刪
P.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 3808011000	頁碼	50、51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 3808011000」項下(第 50 頁) 編列「(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4,365 萬元」，另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本項經費全數編於「0400 獎補助費」項下，「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內，且較上(106)年度大幅增列 2,342 萬 4 千元。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內政單位卻在無新增業務項目下，漫無標準的拼命增編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避免無止無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

爰此，內政部單位預算書 107 年度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 3808011000」項下，遽增 2,342 萬 4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避免資源虛擲。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6

土目-08·凍
P.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

7 款 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4 億 3,217 萬 9 千元，其中「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4,365 萬元，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2,342 萬 4 千元。

參考表一，足見 107 年度編列之預算皆比近幾年所編之數額高，鑑於為核實審酌預算編列，詳實說明增列經費之計畫編列內容、項目之用途要義。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一、該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額數

年度	預算
107 年	4,365 萬元
106 年	2,022 萬 6,000 元
105 年	2,925 萬 4,000 元
104 年	3,250 萬 4,000 元
103 年	3,250 萬 4,000 元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Kolas Yotaka
張宏陸

70

69

3且-連-凍
P.51.

Kolas 預-9-4-內-2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1500 戶政業務原編列 440,361 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

二、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請內政部規劃並執行澈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之人員及其直系血親平埔族群潛在人口，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波耐爍 郭昭巒

21

3目-通-凍
Kolas 預-9-4-內-1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1500 戶政業務原編列 440,361 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後，按前開身法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向身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

二、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內政部即應本於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內政部就上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從父姓或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分析數據，直至 106 年 3 月方能全面統計。

三、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 16 年，惟內政部未能通盤處理原住民身分統計。爰請內政部研議並規劃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統計方式，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身分法取得要件及喪失事由，一併納入戶役政系統處理。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22

41

3組-通-凍
P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40,361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10%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 440,361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及人口相關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2 年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後，我國政府就未再針對人口政策進行整體性規劃。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流、人才出走等多項危機；政府僅推出片段性的計畫。而「人口政策」乃係一國之基本政策，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然近年來國家面對少子化、人口外流等重大議題，並未提出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2.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及人口相關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71

第3項 P81
全目
凍100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440,361 千元

頁次：【p.81】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

我國《國籍法》於 2016 年修法前，規定婚姻移民於申請歸化時，須先放棄原國籍。若申請歸化者最終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將導致無國籍狀態之產生。目前《國籍法》雖已修法，但我國目前對於此類喪失國籍住民尚無合理保障機制，未能改善過去已造成的無國籍人之處境。

爰凍結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經費 1,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降低無國籍人口、保障無國籍者基本人權（如：生存權、工作權、受教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Kolas Yotaka

24

10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1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 節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原列金額：489 千元　〔□〕刪減　〔☑〕凍結：166 千元

案由：按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預算匡列之目的應為，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等，查內政部赴英國及法國考察目的及預算編列之情形，以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為預算匡列項目，拜會內容(考察目的)中則提及，英法兩國總生育率約在 1.9 人，欲藉拜會英法兩國研修婚育政策云云。惟預算名稱為加強改進國籍行政，殊難想像英法兩國之國籍行政與我國實際國籍行政之類似之處，縱有類似之情形，內政部所擬拜會內容中卻以研修婚育政策為拜會之其中重點之一，顯見內政部於規劃赴英、法二國考察計畫未有完整之規劃。爰凍結內政部戶政業務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之外國旅費預算 166 千元，俟內政部重新提出上開計畫內容，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5

3月-04-0201
凍P.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7 款 1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戶政業務」下，分支計畫「推行人口政策」編列業務費 1,164 千元。
其中，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及宣傳，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所編列業務費為 1,164 千元。
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台灣近年來結婚年齡持續上升，2016 年初次結婚年齡平均，男性 32.4 歲女性 30 歲，每年晚婚年齡持續攀高，顯示政策措施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50 萬元。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26

82

退-05-3
凍 P.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7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0,94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戶政業務計畫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分支計畫，其中包含執行「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費用」76,198 千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3,801 千元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0,942 千元，共計 140,941 千元之經費。

此預算於編列說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此經費去年度亦有編列，且 106 年度不含「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就已編列 148,073 千元，何故需要連年編列逾億元預算？為確保預算編列之使用率及落實，予以凍結 2,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該筆預算提出具體工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正宇

連署人： Kolas Yotaka
江惠貞
27

58

38-07-凍
P.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7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07 戶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0,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千元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戶政業務-戶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共計 280,000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費編列共計 200,050 千元。

然據查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業已編列 840,002 千元於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為確保國家年度預算妥善使用，避免預算重複之編列，是以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該預算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陳宜民
28

57

3目-07-凍p83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分別於「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預算 2 億 8,000 萬元。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及兵籍等隱私資料，舉凡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現行資料庫除無法達即時更新資料外，亦易造成資安弱點，本計畫規劃採集中式架構建置機房，以達資源集中共享並強化資安管理。本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5 億 6,583 萬元，106 年度預算 7,467 萬元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7 年度起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業已編列 9.26 億元辦理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綜上，鑒於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資料庫，前開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各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性質相近，似有重複編列。茲為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爰要求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將各項目預算併同管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吳琪銘

29　　63

3807凍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83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之「07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原編列 2 億 8,0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P7

4目-通-凍
P52

立 Kolas 預-9-2-內-6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歲出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2500 地政業務原編列 461,90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向本院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施行，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設置皆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爰請內政部邀集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並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英譯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處理進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31

38

相-2-通
凍P5

立 Kolas 預-9-2-內-7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
歲出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原編列 172,7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依上揭規定，原所有權人可證明者，應可立即回復其所有權。惟內政部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影響人民土地權益甚鉅。

二、又查最高法院 103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亦採自動回復說，亦是支持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三、綜上，所有權因天然變遷而喪失者，乃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不應以民法請求權之規定限制人民之權利。爰請內政部澈查屬於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清單，並規劃歸還業依罹逾時效駁回申請之土地方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8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9

科目：7 款 1 項 7 目 節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原列金額：100,342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及建構跨域作業服務，查強化資安防護亦為上開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次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之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部分項目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內政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4月-2-08 凌
PP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原列金額：22,443 千元 08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時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刪減　〔☑〕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之經濟生活，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僅限原住民之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土地交易相較更低，然在於原住民保留地與一般人民的土地交雜時，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一般土地會被劃入同一個地價區段，致使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卻未能核實反映，進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負擔與交易價格不相符之稅賦，內政部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核實規定地價，以符合稅捐正義及量能課稅原則，爰凍結內政部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規定作業更正，能核實反映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地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34

P2

4組-2-08.P92
凍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2,244 萬 3 千元，以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及申報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經查，該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規劃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按該計畫書所列，其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 5 年總計各編列 1 億 6,207 萬元及 2,400 萬元，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附表 1)。復查，本計畫所列業務費支出前三名為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講習、觀摩、研討與工作會報所需經費，惟經彙整統計其業務費內容(附表 2)，委辦費、資訊服務費、辦理訓練講習、觀摩會、研討會與工作會報等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56 萬元、3,350 萬元及 1,513 萬 5 千元，三者合計 1 億 4,919 萬 5 千元，約占業務費 92.05%、竟占計畫總經費 80.18%。綜上，內政部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依預算法規定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最少經費達成目標撙節支出。爰要求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就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35 1/3

62 1/3

附表 1：地價查估精進與實價資料應用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費		總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7	33,149	78.65	9,000	21.35	42,149	100
108	33,679	84.88	6,000	15.12	39,679	100
109	31,641	91.34	3,000	8.66	34,641	100
110	32,209	91.48	3,000	8.52	35,209	100
111	31,399	91.28	3,000	8.72	34,399	100
合計	162,077	87.10	24,000	12.90	186,077	100

※註：1. 資料來源，「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核定本)，106 年 3 月。

2.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本計畫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僅取至萬元)不變下，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2,244 萬 3 千元，較表列核定計畫中之 107 年度經費少。

附表 2：地價查估精進與實價資料應用計畫(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理事項	業務費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占業務費比率(%)	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辦理委託研究案	委辦費-委託研究	24,000	100,560	62.04	54.04
委託辦理地價等位點位查估費	委辦費-委託辦理	76,560			
每年增修及維護實價登錄查詢、申報、查核系統所需費用，及建置病毒防護、資料備援、弱點掃瞄、漏洞修補等資安機制相關費用	資訊服務費	33,500	33,500	20.67	18.00
每年辦理訓練講習北中南各 2 場、觀摩會北中南各 1 場、研討會北中南各 1 場、工作會報北中南各 1 場，合共每年 15 場次，每場次 2 天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15,135	9.34	8.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內政部同仁)	72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部外人員)	1,440			
	一般事務費(誤餐費)	3,600			
	一般事務費(印刷費)	2,250			
	一般事務費-雜支	1,125			
	國內旅費	3,000			

35 2/3

62 2/3

辦理事項	業務費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占業務費比率(%)	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刊登平面媒體及印製文宣摺頁、海報	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7,500	7,500	4.63	4.03
辦理地價等位制度相關作業雜支(如文具紙張、碳粉匣等)	物品-消耗品	2,552	2,552	1.57	1.37
辦理地價等位查估審議、精進地價查估座談會、法令擬訂等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	1,500	1,500	0.93	0.81
分別派4人至日韓、英國訪查6天及12天所需費用	國外旅費	1,332	1,332	0.82	0.72
業務費合計		162,079[註2]	162,079	100	87.10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核定本),106 年 3 月。

2. 表列各項經費合計數為 1 億 6,207 萬 9 千元,惟內政部將各年度合計數尾數均減列 600 元,爰本表業務費合計欄與附表 1 之業務費合計數有尾差。

35 3/3

62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92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4 目「地籍及不動產服務管理之「08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原編列 2,244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內政部實價登錄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提供查詢以來，外界對其真實性仍有疑義，現內政部又預計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總經費高達 1 億 8,607 萬元，作為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惟過去實價登錄之實施情形效果不佳，未見內政部有任何改進措施，現又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計畫」，有濫用公帑之疑慮，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P8

4目-2-08·凍
PP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2

7 款 2 項 3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

案由：

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7,277 萬 6 千元，新增「地價查估計數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44 萬 3 千元。

經查該計畫總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惟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54.04%、高逾 1 億元，為審酌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費用編列之合理性，盼內政部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請詳述業務委辦之要義及費用編列用途。爰提案凍結 3%，俟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柔縉

連署人 Kolus Yotaka
張宏陸

37 ½

70

說明：

表一、地價查估精進與實價資料應用計畫(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理事項	業務費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占業務費比率(%)	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辦理委託研究案	委辦費-委託研究	24,000	100,560	62.04	54.04
委託辦理地價等位點位查估費	委辦費-委託辦理	76,560			
每年增修及維護實價登錄查詢、申報、查核系統所需費用，及建置病毒防護、資料備援、弱點掃瞄、漏洞修補等資安機制相關費用	資訊服務費	33,500	33,500	20.67	18.00
每年辦理訓練講習北中南各 2 場、觀摩會北中南各 1 場、研討會北中南各 1 場、工作會報北中南各1場，合共每年15場次，每場次2天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15,135	9.34	8.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內政部同仁)	72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部外人員)	1,440			
	一般事務費(誤餐費)	3,600			
	一般事務費(印刷費)	2,250			
	一般事務費-雜支	1,125			
	國內旅費	3,000			
刊登平面媒體及印製文宣摺頁、海報	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7,500	7,500	4.63	4.03
辦理地價等位制度相關作業雜支(如文具紙張、碳粉匣等)	物品-消耗品	2,552	2,552	1.57	1.37
辦理地價等位查估審議、精進地價查估座談會、法令擬訂等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	1,500	1,500	0.93	0.81
分別派 4 人至日韓、英國訪查 6 天及 12 天所需費用	國外旅費	1,332	1,332	0.82	0.72
業務費合計		162,079 註2	162,079	100	87.10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核定本)，106 年 3 月。

2. 表列各項經費合計數為 1 億 6,207 萬 9 千元，惟內政部將各年度合計數尾數均減列 600 元，爰本表業務費合計欄與附表 1 之業務費合計數有尾差。

37 2/2

4目-2-08-045
刪 P.P2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編列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0,938 千元，係用於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委託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地價等位建置、教育訓練等相關項目。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業務費僅 15,793 千元，其中委辦費達 10,938 千元，顯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明顯過高，宜審慎衡酌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費用編列之合理性。鑒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8

4號-3-02凍
P.P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下，分支計畫「土地利用」編列業務費 1,940 千元。
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嗣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39

8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5 目／土地測量 3808012700	頁碼	54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5 目「土地測量 3808012700」項下(第 54 頁) 編列 4 億 5,282 萬 1 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於「土地測量計畫」內業務費，編列進用勞務承攬 9 人，經費 4,172 千元。

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政府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有閒置之虞。

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避免有浮編預算之情事，本目國土測繪中心編列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員經費 4,172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5月-06-凍 P100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於「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第 3 年度所需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以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及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等 8 項工作。經查，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復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NGIS)下設有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交通路網、地籍、國土規劃、公共管線及基本地形圖等 9 大資料庫，不僅為經濟建設、防救災、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等業務應用與決策支援之重要基礎資料，亦提供產業界及學術界加值應用，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惟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詳附表)，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 16 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為維持相關圖資之精準度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爰要求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就規劃辦理更新進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葛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41 1/2

66 1/2

附表：地價查估精進與實價資料應用計畫(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配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理事項	業務費預算科目	金額	小計	占業務費比率(%)	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辦理委託研究案	委辦費-委託研究	24,000	100,560	62.04	54.04
委託辦理地價等位點位查估費	委辦費-委託辦理	76,560			
每年增修及維護實價登錄查詢、申報、查核系統所需費用，及建置病毒防護、資料備援、弱點掃瞄、漏洞修補等資安機制相關費用	資訊服務費	33,500	33,500	20.67	18.00
每年辦理訓練講習北中南各 2 場、觀摩會北中南各 1 場、研討會北中南各 1 場、工作會報北中南各 1 場，合共每年 15 場次，每場次 2 天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15,135	9.34	8.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內政部同仁)	72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座鐘點費(部外人員)	1,440			
	一般事務費(誤餐費)	3,600			
	一般事務費(印刷費)	2,250			
	一般事務費-雜支	1,125			
	國內旅費	3,000			
刊登平面媒體及印製文宣摺頁、海報	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7,500	7,500	4.63	4.03
辦理地價等位制度相關作業雜支(如文具紙張、碳粉匣等)	物品-消耗品	2,552	2,552	1.57	1.37
辦理地價等位查估審議、精進地價查估座談會、法令擬訂等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出席費	1,500	1,500	0.93	0.81
分別派 4 人至日韓、英國訪查 6 天及 12 天所需費用	國外旅費	1,332	1,332	0.82	0.72
業務費合計		162,079[註2]	162,079	100	87.10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核定本)，106 年 3 月。

2. 表列各項經費合計數為 1 億 6,207 萬 9 千元，惟內政部將各年度合計數尾數均減列 600 元，爰本表業務費合計欄與附表 1 之業務費合計數有尾差。

41 ½

66 ½

土目-06-凍
P.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7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下，分支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
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16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應適時反映國土現況，在預算下規畫辦理更新之期程。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
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陳雪娟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0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之「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原編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查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竟有逾 3 千幅基本地形圖資未辦理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PP

7目一通凍
P.55.10P.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 3808013000	頁碼	55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 3808013000」項下(第 55 頁) 編列 2 億 7,696 萬 3 千元，較上(106)年度大幅增列 1 億 2,84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總經費 6 億 3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115 萬 7 千元)」，查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似有重複。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此，本項經費 2 億 7,696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43

7月-通-凍
P55

立 Kolas 預-9-2-內-7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歲出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276,96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說明：

一、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依近年來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合先敘明。

二、另查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可知，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而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為占大多數，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

三、綜上，內政部應以使用者設計之思維檢討原因，並有效整合、改善相關業務或相關機關之入口設計，說明自然人憑證網路金鑰設計足以防護其資訊隱私權，俾利提高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使民眾放心其隱私不至於外流。爰請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36

7目-04-刪1+凍
P.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53,000~~ 45,58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1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惟推動時程緩慢，而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

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

鑒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提案刪除本項計畫 1,000 千元，並凍結本項計畫 10,000 千元，待內政部提出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與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研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正雄

連署人： Kolas Yotaka
波孟翔

46

59

7月-04-凍 P108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4,558 萬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復查，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並用以申辦網路報稅項目之比率亦較往年高，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爰建議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探討原因研擬改善計畫與方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47 ½

64 ½

附表 1：內政部 91 至 106 年度推動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計畫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 年度)	330,579	311,316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 年度)	257,450	249,528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度)	284,777	284,03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度)	51,239	17,230
總　　計	924,045	862,108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96 年度至 105 年度各年度預、決算書、內政部提供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表列「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度)」預、決算數為 106 年度法定預算及迄至 106 年 8 月底之實際支用數。

附表 2：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外辦理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調查主要結果彙整表

單位：%

調查項目	調查結果百分比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未申辦用戶數	81.50	67.57	70.46
未申辦原因為「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	79.87	79.23	88.37
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	66.93 註2	84.35	87.98
較常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申辦服務項目為「網路報稅」	64.45	55.39	74.21
對使用過之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滿意者(含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	75.14	72.80	93.32
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為「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	4.35	30.00	22.22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
2. 因 103 年度之調查係以平均多久使用 1 次為問卷調查基礎，與 104 及 105 年度平均 1 年使用次數不同，為利比較，爰將 103 年度調查結果中平均「1 季使用 1 次」及「1 年使用 1 次」兩者之比率加總而得。

47 2/2

64 2/2

7目-04-凍
P.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 3808013000	頁碼	56、108

案由：依內政部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 3808013000」中，「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第 108 頁)項下編列 4,558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4,558 萬元。

惟據內政部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受訪者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達 70.46%；另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揭示：民國 105 年 5 月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僅 44 萬 2,547 張，較過去 4 年同期銳減，且以自然人憑證報稅占全國總網路報稅戶比率下降至 43.60%，顯示自然人憑證發證量急遽下降，面臨發卡停滯瓶頸。

為避免預算虛擲，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本目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 3808013000」中，「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第 108 頁)項下編列 4,5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44

7月-04-0200
凍 P.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下，分支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 34,920 千元。
依內政部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由 104 年 8 月之 69.0%，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且根據內政部 103-105 年委外調查結果，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 7 成。顯示內政部應檢討不續卡之原因並改善，以及如何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爰此，予以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
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吳琪銘

連署人：

83

49

7月-04-0215
凍 P.10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編列內政部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33,590 千元，係用於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鑒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在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7月.04-0300
凍.P10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編列內政部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60 千元，係用於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鑒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在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之前，凍結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1

第 1 頁

18

7月-05-凍
P.10P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9

科目：7 款 1 項 7 目 節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05 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

原列金額：101,157 千元　　〔□〕刪減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其中包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之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2

P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09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之「05 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原編列 1 億 11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00

凍-通-1
P57
立 Kolas 預-9-2-內-3

預算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第 7 款第 1 項第 11 目
歲出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17,496 元整，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說明：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請內政部盤點近三年各申請案之補件次數、辦理完竣期程，進而規劃、檢討並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亦請內政部與司法院研議人民團體及法人制度申請程序之對接，並共同研議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

提案人：Kolas Yotaka

54

35

1108-01-0400 P114
凍

案由：內政部 107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97 萬 6 千元。經查，依內政部所訂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復查，內政部歷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綜上，內政部獎補助人民團體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允宜檢討改進。為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建議凍結該獎補助費預算四分之一，俟依縣市別、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附表：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捐助金額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負責人座談計畫-促進組織發展專題講座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第 69 屆○人節暨「金○獎」頒獎典禮	5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工商會務季刊	100
小 計	-	-	350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提供其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報表。

55 2/2

61 2/2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然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惟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實應儘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以建構公平合理行政區域數，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並節省公帑，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啟動相關立法程序。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01

主-3頁

主決議

去年年底國籍法修正前，原申請歸化者，應該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的證明，再行歸化。國籍法修正後現可先行歸化，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既可。然目前處於新舊法交接期間，於此期間申請歸化我國之新住民對於新舊法交接適用多有疑義，尤以申請歸化之起算點不清為主要問題。

為釐清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並解決民眾之疑慮，內政部戶政司應針對上開問題具體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7

75

主決議

案由：鑒於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爰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作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本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更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然卻未見內政部有何積極之作為，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10月-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內政部	目別	第 7 款第 1 項第 10 目/ 社會保險業務 6608013700	頁碼	56、112

案由：依內政部單位預算書表中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 6608013700」(第 56 頁)中，「01 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第 112 頁)項下編列 214 億 2,821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之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農委會統計，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然本目編列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18 萬 8,670 人(不含眷屬 53 萬 4,900 人)，顯見內政部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致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員高達 63 萬餘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更無公平正義可言。

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公平正義，減輕國庫負擔，應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9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爭議將於三個月(10 月 24 日)內，將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婦聯會三方簽署行政契約處理。然距 10 月 24 日期限已逾一個月有餘，且婦聯會爭議涉及勞軍捐流向之釐清，其他相關組織之確認，及不當黨產、附隨組織之認定。茲為符黨產條例之規範精神，爰要求內政部應於簽署行政契約前，就契約內容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鑑於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官網已明確指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振興醫院)及華興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華興中小學)為其相關團體。且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之創立經過及發展脈絡均受婦聯會之捐助，其董事會成員亦與婦聯會常委會成員高度重疊。爰建請內政部與婦聯會所協商簽署之行政契約，其範圍應納入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以符合轉型正義。

說明：

根據報載，目前內政部與婦聯會簽署行政契約範疇，僅包含財團法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財團法人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興育幼院(以下簡稱華興育幼院)。

然而查華興育幼院官網，其與華興中小學均共用同一網站。且地址均位於「111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1 號」。

查其學校網站關於「設校歷史」，載明「創建華興—澤被遺孤 (1)民國 44 年五月，先總統蔣公夫人 蔣宋美齡女士因感念一江山大陳島戰役為國捐軀烈士遺孤的教養與就學問題，創立了華興育幼院。(2)民國 47 年 5 月成立華興中學初中部，48 年 1 月完成登記立案。(3)民國 58 年 6 月成立華興中學高中部。歷年來，華興院校在董事會的支持，校長、主任、全體教職員苦心的經營下，造福學子近萬名，個個學有專精，立足社會，表現傑出。」可知其創立經過與發展脈絡均有高度淵源。

綜上，建請內政部與婦聯會所協商簽署之行政契約，其範圍應納入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小學，以符合轉型正義。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

主

主決議

新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警力高密度佈屬，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產生問。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既)太陽花入侵立法院可被定位為政治事件，勞團聚集立院亦是表達人民的訴求，新政府架設拒馬鐵網隔離、派駐大批員警圍堵，實有不妥。內政部及警政署作為警力主管機關，應對警力調度不當影響人民集會遊行傳達訴求進行檢討。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聯署人：

62　　87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如果時間超過 12 點，我們就繼續處理到結束。

先從歲入部分開始，歲入部分沒有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同意照列？好，歲入部分通過，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

通案我們是不是等一下再處理？

林委員麗蟬：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通案等一下再處理，我們先從第 1 目「一般行政」開始處理，本目有 Kolas 委員、尤美女委員、黃昭順委員和林麗蟬委員提案，要先請官員說明，還是林委員要先詢問？

林委員麗蟬：針對通譯人員的部分我有提案，因為警政署和移民署針對通譯人員的部分都要提專報告，我們在內政部這邊同樣也提一個提案，希望到時候可以有整體性的規劃，部裡也要支持署裡做的政策，針對人才通譯的部分做整體性的規劃。

主席：第 4 案請內政部說明。

王參事兼主任銘正：內政部秘書室報告，有關林委員等關心的通譯精進業務的問題，事實上在今年度的預算案中，林委員也有提案，我們有在 5 月份時提出專案報告，其實我們也都非常認同林委員提案的內容，有關通譯品質的精進、數量的提升、多元的服務以及員警跟移民相關同仁對通譯方面業務的了解等等，這都是我們長期要努力的目標。我們也認同委員的建議，只是他所提的凍結預算的科目，事實上我們綜合規劃業務的預算已經逐年從 600 多萬元降到 400 多萬元，其實這個科目中有關人權相關議題的預算才不過 15 萬 5,000 元而已，假使委員期待我們能和移民署、警政署共同把這件事情一年、一年做得更好，那我們希望能夠免予凍結，假如需要通案去凍結時，也能考量把額度降低，以上報告。

林委員麗蟬：我是可以同意在整目裡一併凍結，但我希望這部分部裡能真實地去支持警政署及移民署，不然只有署裡自己在做，部裡卻沒有完全支持，這樣署裡也很難去推動。

主席：這部分待會我們在處理整目時再一併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的案子是在第 2 頁，主要是針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37 點指出我們現在對於住居權，免於迫遷的這一塊沒有精確的資料庫，所以他希望我們第一步就是建立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被認定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的數據。在上次國家審查報告完之後，其實林政委也有在行政院召開的「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要求大家提出回應以及預計要做的方向，但是內政部對於這一塊似乎沒有提出具體的回應，所以我們今天特別將預算予以凍結，希望他們能夠建立更精確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提出目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統計，提出專案報告給我們。

至於這裡的凍結，我同意合併凍結。

主席：好，有關第 1 目的部分，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有關第 1 目的部分，本席的提案是第 3 案。我要請內政部向我說明，因為像禮拜一晚上大概 9 點多、10 點左右，內政部動用大量警力、用優勢的警力去把勞團驅逐，連我出去一下要再進來，都沒辦法進來，我覺得內政部經常做這樣的處理，不但讓我們難以理解，而且也讓警察同仁非常的疲憊。此外，上禮拜天蔡英皇到高雄義大，結果義大幾乎是用封山的方式管制民眾去義大世界參加活動，包括我的車子都受到影響，請問為什麼內政部會不斷地動用警力，而且是用優勢的警力做這件事？就像上禮拜天，我覺得那根本就是一個很簡單的活動，而且就只有那兩條路，為什麼要用到幾近封山的方式去做這件事，而且警察還帶著衝鋒槍，這是一件很離譜的事。請內政部說明。

吳組長敬田：警政署保安組報告，有關我們執行特勤的部分，是依照特種勤務條例之規定，由我們警察來協助維安，我們都會依照情資還有相關的狀況來做部署。

黃委員昭順：你們給我相關數字好嗎？你們上禮拜天在高雄義大世界那邊動用了多少警力？還有星期一也是，因為數字會說話嘛！連遊客都被你們擋在那邊，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每台要進去的車都要搖下車窗，而且那條路上根本就不可能有任何集結的問題，要不然就是你們的情資有問題，否則為什麼要這樣動用警力？請你們現在給我數字，你們禮拜天在義大世界封山，前面、後面包括天上都有，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還有禮拜一你們又動用了多少警力，請你們給我數字。

吳組長敬田：我們是依照國安局特種勤務中心的指示來做維安部署，而相關的警力……

黃委員昭順：你們給我數字好嗎？

吳組長敬田：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數據，那部分能否容我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昭順：拜託，今天要審查預算，我已經跟你們要很久了！禮拜天發生之後，我禮拜一回來就跟你們要這個數據了，因為我有經過，那邊就兩條路而已，警察還拿著衝鋒槍在那邊，我真的覺得超級離譜！

吳組長敬田：委員，這部分我再了解，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主席，我的第 3 案你就把它留下來，就照我的提案凍結。

吳組長敬田：跟委員報告，警察同仁在執行特種勤務還有集遊時，同仁們都非常地辛苦，相關的數據我們一定會馬上……

黃委員昭順：就是因為知道你們辛苦，所以你們更不應該用這樣子的方式，不應該動而動，所以我要數字。

吳組長敬田：我是建議……

主席：先請賴委員發言，因為黃委員要數字，請警政署去問一下。

吳組長敬田：對，我們現在馬上問數字，馬上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也有提一個凍結案，請各位參閱。此案主要凍結的理由是內政部為全國社會團體的主管機關，但是在處理救國團的部分，其實內政部發了 5 次文要求救國團修改章程並做相

關的改善，包括白秀雄理事長也在 8 月 1 日和 10 月 30 日兩次向內政部求救、求援，當然我們的社會團體都是理事長制，連理事長都來求援，可見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特別是救國團所有的資產，不管是來自政府或來自黨產，其實都是來自於國家的資產，而他現在累積有 53 億元的資產，包括現在每年還有 29 億元的收入，支出也是 29 億元，其中扣除人事費和辦公室等費用後，還有 10 億元的業務費完全不知去向，也不知是做什麼，因為它報給內政部的資料都非常簡略。因此，我們認為內政部在處理這件事情上，經過了 5 次的發文、理事長兩度求援，而昨天的結果卻是理事長遭到逼辭，這讓我們感覺到內政部在這部分的工作上是無法維護相關理事長的權益，所以我想要聽聽看部長的說明，以及未來你們打算做什麼樣的處理，以上。

主席：請內政部陳主任說明。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剛剛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過，目前理事長請辭這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只能尊重他的意願，因為他等於也是像委員講的……

賴委員瑞隆：被逼退的嗎？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對啊！

賴委員瑞隆：內政部不否認他是被逼退的嘛！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因為我不在現場，現場的氣氛大概應該也是這樣。後續章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採理事長制，它報過來的，我們一定會作這樣的處理，立即會做處理，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賴委員瑞隆：昨天部分章程的修改，白秀雄理事長是完全符合人團法的規定，但是後來救國團把他逼退之後所提出的版本還是違反人團法的規定，仍是採主任制，只是由理監事授權給主任，用這種方式來規避。我認為通過這樣的章程完全違反人團法的規定，所以我還是希望聽聽看部長對這件事的想法。主任的想法我大概了解，我想聽聽看部長對此事的看法，包括他從去年到今年 5 次發文，包括白秀雄從 8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兩次到內政部求救、求援，到昨天還是被無情的撤換掉。一個改革的理事長被撤換掉，此舉形同打臉內政部，5 次發文還是硬把白秀雄換掉、逼退，我不知道部長對此事有何想法？未來打算怎麼做、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人民團體的管理機制，目前是依據人團法，未來社團法通過之後就會有一部新的法律。以現在的法律機制而言，任何社會團體皆以章程作為其運作的基礎，但是這個章程不可違反法律，對於救國團的章程違反法律的部分，不只之前白秀雄理事長不斷地提出，我們的態度也很清楚，並發文要求更改，但是會務主管機關不能直接把手伸進去幫它修改，一定要它們自行修改，這是管理社會團體的基本原則，如果在章程修改的過程中仍然不符合法律的規範或要求，我們會持續要求。

賴委員瑞隆：部長，當然主管機關不能把手伸進去，但是去年到今年你們 5 次發文，要求救國團就違反法令的部分必須修改。人民團體的章程違反人團法者，依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本就可處以警告、撤免其職員，甚至最嚴重可將其解散，這是人團法賦予主管機關的權力，而內政部也看到全台灣到目前為止，大概也只剩救國團一個團體還採取主任制。主任等同一個會的秘書長，秘書長竟然可以完全不聽從理事長的指揮，而且最後還可以會同其他人把理事長換掉

，逼退理事長；甚至理事長也兩次向內政部表示，他完全看不到內部的資料，包括預算、人事等等，這完全超出人團法的規定。

違法的事實已經累積這麼長的時間，之前的不講，從內政部看見問題開始發文至今也經過了一年多，內政部依法本就可做處理。昨天救國團的作法更是完全違反人團法的規定，所以本席要求部長立即採取行動，你有太多行政手段可以處理，救國團的舉動形同對於政府的函文、要求完全漠視、不理，甚至直接逼退理事長，試問社會各界如何接受？我認為部長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這不是故意追殺或是什麼，我認為並不是，這只是在維護基本的法律尊嚴，既然違法就應該依法處理，內政部只是依法處理，並沒有把手伸進去。違法法令的事實已經持續至少一年多，內政部發了 5 次文，理事長 2 次向內政部求救，我認為內政部不應該毫無作為。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好嗎？

葉部長俊榮：內政部持續努力，希望任何社會團體的章程以及運作都要合乎法律的規定，本部將會不斷地有作為且持續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政府本就不該把手一直伸進人民團體的內部，人民團體是由具有會員資格者才能組成，至於白秀雄怎麼樣辭或怎麼樣到內政部去求救，這個過程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白秀雄擔任救國團的理事長早就有一段時間，至於這段時間他到底跟內部的人有什麼樣的問題，那是他們內部的事，甚至於本席都不認為他應該用理事長的身分去求救。你身為理事長，本來就可以針對救國團進行改革，本來就可以做，為什麼你不做？本席甚至要問，你在那邊到底有沒有領薪水等等，你當了幾年理事長，為什麼那幾年不做改革？

至於每一個人民團體要用什麼樣的名稱作為負責人的頭銜，要用「主任」、「理事長」或是「會長」，本來就是人民團體自己的權利。他做過民進黨的副市長，也做過國民黨的副市長，他應該非常清楚這樣的狀況，而且他當過台北市副市長，也在高雄當過社會局局長，我在當議員的時候，他是高雄的社會局局長，他非常清楚人民團體應該怎麼運作，對不對？他就任的時候若發現有問題，應該在那個時間點就去處理，而不是人家要換的時候才來處理，這是我的意見。我還是呼籲政府的手不能任意地伸進人民團體內部，它們有違法，當然政府可以處理，但是不是用這種方法。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到底白秀雄有沒有從一就任之後就一直希望能夠做改革，改革的方向是否符合人團法的法律規定？這部分內政部應該說明清楚，不然白秀雄恐怕離職還被抹黑成這樣，這非常不合理。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不會啦！因為確實他這一次……

賴委員瑞隆：白秀雄有沒有進行改革的工作？他有沒有提出他改革的理念？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有。

葉部長俊榮：有。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他自己當過社會局局長，也是教授，我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的時候就認識他了，所以人民團體法他應該非常了解，他自己也當過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我想關於這

部分，因為今天……

賴委員瑞隆：我再補充一點，就是因為擔任過這個職務，他知道現在救國團的章程是違法的，他清楚的知道，所以他才提出改革的理念，希望能夠改革。我想部長跟主任都非常清楚，他是想要改革的，希望讓救國團能夠合乎人團法的規定，但是此一作為並沒有得到內部的支持，所以內部的保守勢力才在昨天把他逼退，我想這部分的事實一定要還原，不然對白秀雄昨天面對這樣的狀況，內政部現在的作為我無法接受。

主席：部長都已經講了，他會依法處理。

第 1 目就凍結 1%……

黃委員昭順：1%太少了吧！

主席：那是按照黃委員的版本。

黃委員昭順：好啦！好啦！1%啦！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提議凍結 6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動支。

主席：1%已經比你提議的金額多，差不多 1,300 多萬元，將近 1,400 萬元左右。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們的案子都要包含在裡面。

主席：對，所有 4 個提案都包括在內。

黃委員昭順：主席，此案凍結 1%，這是按照我的提案，我同意，但是他們還是要把資料給我耶！警政署那些單位都還沒有給我耶！

主席：要，那個當然要。

好，第 1 目就凍結 1%。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的案子要求單獨列出來。

主席：4 個都要列。

賴委員瑞隆：都要列出來嗎？

主席：對，4 個都要列。

賴委員瑞隆：我的案子希望改成專案報告。

主席：對，4 個都專案報告。

接著處理第 2 目，內政部要直接說明嗎？還是先讓委員提問？好，請內政部先就整體作個說明。

林司長清淇：關於第 2 目，第一個有關 Kolas 委員所提，避免因遷葬致無法得知先祖遷移的位置，健全落實殯葬管理這部分，目前我們都要求地方就整個公墓的紀錄設置公墓登記簿，登記包括墓基編號、營業或是存放日期、收葬人姓名、性別、出生地等基本資料，在遷移的時候，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要把所有的公墓造冊，而且每一個地方一定要很清楚的標示出來，如果有無人認領的情況，也要寫好姓名並且保存在固定地方。在遷葬過程中，我們都會要求做到這些事情。關於 Kolas 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而且我們也會納入對地方政府的考核，即每 2 年做一次評鑑，我們對地方政府的評鑑包括公墓登記簿是否完整、相關資料是否建立完善等等，因為早期公墓沒有這些紀錄，後來我們都有建立這樣的資料。

有關族群平等的問題，這涉及到各部會的權責，剛才林委員提及有部分行政人員對原住民沒有給予平等對待或是有歧視的情形，我們會結合相關部會，甚至地方政府也在積極處理，建議委員對這部分免予凍結。

有關行政區劃，現在部裡面對行政區劃法已經完成一些協商，我們會儘速送到大院來審議，有關地方行政區域的調整，包括六都區域的調整，只要行政區劃法通過，就可以由地方政府積極來推動，我們也會就這個來努力。

有關新住民對投票的認識，去年林委員提出之後，我們有做折頁、懶人包及相關資訊，也透過移民署的管道轉達相關資訊，同時我們的網站裡面也有建置相關的資訊，也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有關陳委員提出政黨財務申報比例偏低的部分，政黨法已經通過了，該法有一個強制規定，不申報會給予處罰，政黨法昨天已經公布施行了，我們今年一定會澈底落實，建議委員免予凍結。

有關 228 紀念館部分，因為 228 紀念館原來的餘絀都已經用完了，其實他們已經向我們求救，今年底和明年初的職員薪水都發不出了，因為涉及到 228 整體運作的需求，建議委員免予凍結。

另外，有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委員關心我們補助績效不好，向委員報告兩個部分。我們也承認績效不好，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控管地方政府的執行率，但是地方有一些案子甚至標了十幾次都標不出去，這也是困擾，因為金額太小，整個制度處理上有其難度。另外，因為我們有補助一些公所，公所的建設期都比較長，要三、四年，之所以經費核定後沒有辦法核銷，因為整個建築還沒有完成，我們對這些部分都有定期追蹤。而對已經建好的部分，我們都有追蹤，也有要求他們提報使用率如何，甚至我們會定期要求他們要申報資料，這部分我們都有做，請委員諒解，也建議免予凍結。

有關殯葬管理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宣導合宜的殯葬觀念，而且對於公墓森林化也在努力，我們都有持續在推動。

有關協助民間辦理國慶大典一事，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國慶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以往所需的經費要到 5,000 多萬元，但是每一年這樣刪下來，刪到現在只剩下 2,000 萬元，我們認為根本彰顯不出國家大典。實際上，國慶活動某種程度會創造社會價值，像去年台東施放國慶焰火，4 天連假破 10 萬人次，帶來 2.1 億元的觀光商機，並不是燒錢而已，其實也創造了地方的經濟。另外，台中當天有 2 萬人參加晚會活動，住宿人次增加了 1 萬 4,900 多人，經濟產值也增加了 1 億多元，這樣的國家慶典對凝聚國人感情、創造國內內需市場、增加國內觀光等都有很大的助益，請委員對這個部分免予刪除和凍結。

Kolas Yotaka 委員：相信你們記得之前有一則新聞，花蓮萬榮鄉馬遠部落的族人，他們在 1964 年遷葬，如果本席沒有理解錯那段歷史，在遷葬時，有學術單位知道之後就像禿鷹一樣，把布農族人的祖先遺骨挖出來拿去做研究。這是一個源起，後來我就很好奇花蓮還有沒有類似的案例，我就去跟玉里鎮公所索取花蓮南區各個公墓曾經有過遷葬的紀錄，結果是沒有，司長剛才回

答你們都有做，本席想瞭解你們大概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管理，在這個年限之前，我們想尋找祖墳或是祖先的遺骨，請問要怎麼做？

林司長清淇：委員所講沒有錯，民國六十幾年時，其實我們對殯葬的法律是非常欠缺的，這些都沒有要求要做那麼完善，在民國 72 年制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時，才開始有那些資料，慢慢要求地方政府把這些資料建檔；在 91 年制定殯葬管理條例時，我們就非常重視這部分，要求包括對公墓和納骨塔都要建立資料，這是強制要建立的。委員所提 62 年以前的資料，甚至是四十幾年的資料，那些都是地方自己在處理，以往中央都沒有去管殯葬的事務，都是由地方自主處理，早期最多也是省政府在管，72 年制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前，包括納骨塔部分都是由省政府訂定，所以早期的執行都是省政府處理，那時候資訊還是給各縣市處理，像現在有民眾想要尋找祖先，某種程度也要透過戶政的除戶資料，再看看附近的人是否知道可能葬在哪裡，大概是這樣。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我的瞭解，那時候真的沒有建立完整的資料，我們現在都已要求地方處理這一塊，務必要建立周全的資料，要建立相關的檔案資料，委員所要求的這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

Kolas Yotaka 委員：內政部是否可以協助本席索取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目前他們所管理的資料，比如民國 62 年殯葬管理條例……

林司長清淇：72 年制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91 年制定殯葬管理條例。

Kolas Yotaka 委員：即便是民國 72 年之後，各縣市地方政府包括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殯葬業務的管理和紀錄都是完整的嗎？

林司長清淇：72 年到 91 年的部分，我們不敢確定地方在整個處理的時候，這些資料有沒有完整；因為他們的計算只針對公墓管理而已，加上那時候也沒有檔案法，所以地方的檔案可能不是那麼的周全。委員提到的部分，我不敢跟你講沒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可否以請內政部發文給各地方政府，要求在限期之內，清查盤點到目前為止的所有遷葬紀錄，本席先針對原住民族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這樣會有難度嗎？

林司長清淇：我們來了解，看他們可以提供最早的紀錄是到什麼時候。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

主席：自從有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後，都要經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的同意，才能夠建葬、入葬之類的，這些都是在 72 年通過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後才有的，之前都是依法規命令。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剛剛警政署說你們針對新住民相關的族群平等反歧視做過很多的宣導，所以司長覺得宣導效率很好？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要講。

林司長清淇：宣導部分，我們當然也做了，但是我們沒有去問……

林委員麗蟬：你知道最近新住民發生被歧視的事件嗎？我們的員警叫他們滾回越南，你知道這個事件嗎？剛剛新聞還在報導。

林司長清淇：我知道，我剛剛提了，就是……

林委員麗蟬：6 月份針對東南亞語言通譯，我們召開通譯公聽會時，就有很多上台發言的新住民姐

妹，不管是印尼的，還是別的國家的姊妹說她去當通譯的時候，也常被警察用很歧視的言語嗆她，甚至看不起她，叫人家來翻譯還對人家這樣的態度，而且這種情形陸陸續續都有。部長可以查一下 12 月 3 日、4 日、5 日，只要輸入關鍵字，網路上都有這些新聞，一直到剛剛都還在發新聞，連東南亞的國際網路媒體也在報導。

台灣號稱人權國家，我們的單親媽媽帶著 9 歲的女兒和 10 歲的兒子，連續被隔壁有性騷擾前科的男性要求進入她家，也跟他有幾次的推動，那個男生一直要把 9 歲的女孩帶去他家。這個姊妹去報案的時候，言語上面沒辦法陳述得很清楚，我們的員警竟居然叫她滾回越南！你們說我們所推動的反歧視、族群平等都推動得很好，各縣市也推得很好，我不知道你們說的推得很好，成效卻是如此！本席要求對我們的整個推動做檢討。上次公聽會的結論中，我們也有講到這一塊，那時候警政署也有來，移民署李臨鳳組長在現場也有聽到，我必須要說這個是不足的，所以我們才要一直提嘛！林麗蟬並沒有在這邊一直批判，針對警察相關的議題、協助，部長應該很清楚，我也會全力去做，但我們就事論事，我們真的被欺負、被歧視，而且是單親媽媽！她不知道該怎麼辦，去問你們怎麼辦，結果你們跟她說「那你滾回越南！」請問我們的人權在哪裡啊？本席比較保守的來說，我們可否做得更完善一點，讓我們的基層員警可以對她們更尊重一點，不論是對多元文化，甚至偏鄉離島，或許我們的姊妹在報案、陳述問題時，沒辦法講得那麼清楚。今天如果把署長丟到越南，要你用越南語，恐怕也沒辦法陳述得很清楚。現在是一個帶著兩個小孩的單親媽媽用中文去陳述她所遇到的，她在那邊跟他推拉了那麼久，而且是連續幾天了，沒辦法了才去報案。我覺得這個議題，不只是警政署還有移民署相關單位，都應該去了解與協助。針對這筆預算，本席無意刪減，但我堅持要凍結，對於我們的多元文化、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我們到底做了哪些，請你們報告。

主席：等一下的處理，我們要凍結預算並做報告，但因為民政司不是第一線人員，接觸比較多的是警政署，警政署相關的教育訓練等各方面都很重要，請部長斟酌一下文字上該如何處理。

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本席的案子與民政業務有關，在 107 年的預算裡面，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相關費用，原本編列 4,401 萬 4,000 元，106 年度的預算則編了 1,444 萬 2,000 元，相差近 3,000 萬元，可否說明一下，是用在哪一個部分，預算竟然差到 3,000 萬元？另外是國慶的部分，這問題今年也討論過，本席剛剛聽到你們的理由都一樣—應該舉國歡騰，刺激當地消費等等，沒有任何的改變；但是 102 年的時候，我們曾做了決議，要求內政部未來在編列國慶預算的時候，不可以高於 3,250 萬元，可是內政部 107 年卻編了 4,365 萬元，本席認為應該減列到原來的 3,250 萬元，就是刪減 1,115 萬元；也請告訴我們到底要做哪些活動，這個預算要怎樣花費，同時我們也凍結 200 萬元，等你們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立法院也有編列國慶經費嗎？全部都編在內政部？包括在總統府前面的活動也都編在內政部？請內政部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原來的 2,000 多萬元就只能辦現在的國慶大會，因為從今年開始增加晚會，我們預估晚會的預算是 1,000 萬元。其實就今年來說，晚會 1,000 萬元的預算並不夠，後來

是請台中市政府幫忙支付 500 萬元。另外煙火的部分，歷年來都單獨編列 1,000 萬元，因為預算被刪，包括晚會、煙火都沒有再舉辦、施放，都只有舉辦國慶大會而已。今年開始，籌備主委希望國慶活動能凝聚國人的共識，並協助地方、刺激地方的經濟能夠復甦，所以才有增加的部分。我們今年編的預算，包括舉辦大會活動是 2,100 萬元、晚會活動是 1,000 萬元、煙火施放是 1,000 萬元。另外，環境布置 260 幾萬元，大概加起來是這樣的數額，這是第一個部分。

另外，二二八的部分，主要是新增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的研究工作，包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教育推廣活動及年度主題特展暨常態展規劃，在整個計劃的概念上來講……

陳委員怡潔：凍結會影響 1、2 月的……

林司長清淇：整個凍結會影響他們 1、2 月的支出需要，這部分請委員能夠予以協助。

陳委員怡潔：二二八的部分，你們說明清楚就好，我沒有任何意見，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就可以撤案。國慶的部分我非常堅持，你會因為國慶而凝聚國人的共識嗎？沒有嘛！對立還是存在，你說今年特地去台東放煙火，但那天因為天氣的原因，效果好像也不是那麼如預期，我認為你不能用虛浮的心態去花錢，你覺得這些預算就是要給你們，這個部分我非常堅持，我不能認同。

你看，今（106）年度預算原編列是 2,022 萬元，最後你是花 5,500 多萬元，比原來編列的預算超支兩倍多，你們也不認為有任何的錯。你認為，過往幾年國家財務比較困難，所以沒有放煙火，現在只是恢復以前放煙火、辦晚會的方式，所以預算就應該要給你們。但我覺得這有一點本末倒置，不會因為你們花這麼多預算去放煙火、辦國慶就可以凝聚國人共識或刺激當地的經濟消費，如果你認為這是理由，我會認定你是在自欺欺人，你只是花錢當大爺嘛！這部分我很堅持，而且現在國家的財政困難，我們的財政有比較好嗎？

主席：未來 108 年度這筆預算到底要編在哪裡，因為不是內政部在執行，有的是地方政府執行，總統府這邊的是立法院院長當主任委員，我們怎樣去……

陳委員怡潔：這是每個納稅人繳的錢，為什麼要成就個人或是好大喜功，我這樣講或許比較不禮貌，但這是不可以認同的嘛！

主席：主辦的方式也很重要，要怎樣……

陳委員怡潔：而且，過去這個錢都是民進黨提案要刪減，我記得這個 102 年的決議也是民進黨提的。

主席：我參加過別的國家的州慶，他們的州慶比我們的國慶來得盛大，問題是透過國慶就能夠凝什麼嗎？我們臺灣的狀況真的是很特殊。

黃委員昭順：其實我滿支持國慶的慶祝大會，但這幾年。在我們執政時，筆預算就被民進黨刪得一蹋糊塗，讓整個國慶失色滿多的，這是不爭的事實。現在陳怡潔委員有意見，包括台東的部分，事實上，多年來從來沒有在台東辦過國慶煙火，我們當然也支持它在那邊放，但沒想到那天下大雨，當地氣象不好。我建議請他們做專案報告，也不要刪那麼大筆的數字，讓他還是可以辦一個像樣一點的國慶，否則我覺得非常難過。

主席：好，我們要表現風度。

黃委員昭順：風度很難在這時候表現得很好。

主席：你已經表現得很好。

黃委員昭順：這是咎由自取，他們一直刪，而且講得很難聽，我們今天都沒有講得很難聽。

主席：部長是教授，要公正一點。

黃委員昭順：還有一件事，我一定要講，不講我心裡會很痛，今年中華民國國慶的牌樓沒有「中華民國」四個字，請帖也是小小一點點的螞蟻字，牌樓沒有！所以，我支持陳怡潔委員的提案，再多刪一點！

主席：我們可以要求牌樓的字要大一點。

黃委員昭順：國慶不把國家的名字寫上去，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請部長說明。

主席：就不用說名字啦，不是他辦的，他也很為難！

黃委員昭順：不要付錢嘛！我們當然要講呀！付錢的是……

主席：立法院院長。

黃委員昭順：對，我就支持把預算刪掉。

林委員麗蟬：如果團體接受政府的補助，我們都要求一定要加上政府的廣告字樣，所以接受中華民國政府的補助就應該要上更大的字樣，可以嗎？我支持你。

主席：我以為你是用這個理由讓他過。

陳委員怡潔：國慶本來就應該要慶祝，這是舉國歡騰的事情，我覺得任何人都不會有異議，但問題是，是否需要刻意花這麼多錢？而且 102 年就已經做下決議，你每年還超支，甚至比預算多二倍多！我現在並沒有不讓你辦，或是像之前給 2,200 多萬元，我只是回歸到當時所做的決議，不要高於 3,250 萬元。

沒關係啦！現在我們把它減列，他還是有辦法想名目，煙火也一樣照放，你不用煩惱，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我們支持國慶，只是當時有決議，而且現在臺灣的經濟非常不好，這都是百姓的納稅錢。

陳委員怡潔：國慶是 2,000 多萬元，煙火 1,000 多萬元，夠放了！真的，1,000 多萬元夠放了！不然……

葉部長俊榮：委員既然講態度，我也講一下態度。今天講的是國慶，不是黨慶，它是我們國家的國慶，為什麼國慶都是由我們的國會作主角，因為國會是人民意志的凝聚，所以國慶是誰辦？是我們的國會辦的。國會在辦的過程當中，行政部門要有人去努力工作，我們內政部是當幕僚，有一些民政司的同仁在國慶時就要去工作。但是，決定要不要辦煙火或要做什麼，內政部不會做政策的決定，預算是編在我們部裡面，各位委員如果對預算內容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今天我們辦的是國慶，千萬不要在過程當中，又把它變成是內政部的業務，到底哪一些辦得好、哪一些辦不好，我們是相當配合。我也要請委員從這個基礎來考量，看我們中華民國到底需要什麼樣的國慶？請從這個基礎來考量，把內政部當成當於秘書或是執行部門，我們還是會忠於職守的，不管過去是哪一黨執政，我們都是這樣子處理的，請各位委員以這樣的基礎來看待這筆預算，謝謝。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要發言。就是因為這是國慶、不是黨慶，所以我們今天才對整個佈置有意見，因為我們好不容易才可以讓全世界在媒體上看到我們，我們把中華民國寫上去有什麼不對？為什麼不寫？這顯然就是在去中華民國化。就是因為這個不是黨慶，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子要求。內政部可說是執行這筆預算的主要單位，如果你們連這點都做不到，那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也是剛好而已。本席非常支持要慶祝國慶，這個本席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就講過了，包括以往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想要刪掉這部分的預算，本席也是反對的；他們到現在還是想要刪掉這部分的預算，但本席還是反對。國慶就是這個國家的慶典，不管是在布置或是在街道上都應該要彰顯我們中華民國的存在，這是基本的概念，如果你們連這個概念都沒有，那就不要辦活動了。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要求？要求國慶應該要真正的以……

陳委員怡潔：不是，這個我補充一下，因為國慶大典的預算只有二千多萬元，但是這部分的預算包括放煙火過去這麼多年來都只有 1,000 萬元，現在預算變成 3,250 萬元，我們沒有說不讓你放煙火、也沒有說不讓你辦國慶，但是其他多出來的這二千多萬元你就是要拿去辦晚會嘛！但晚會有沒有需要？對，就像部長所講的，我們今天辦的是國慶不是黨慶，但你現在所花的每一筆錢都是納稅人的錢，難道我們一定要多一個晚會嗎？沒有人說不要共同參與或是普天同慶，這些東西都沒有，你不要把白的講成黑的或是本末倒置。而且說真的，大家來檢討一下，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去看過你們今年辦完國慶後大家的留言是什麼？是正評多一點、還是負評多一點？我覺得這是你們自己應該要去了解的，而不是讓我們在這裡說些什麼，很多人都講得很難聽，套一句黃委員所講的，我們有看到「中華民國」4 個字嗎？大家覺得辦得和樂嗎？快樂嗎？我覺得你應該要尊重大家的反應、全國民眾的反應，我們不是不給你們辦，你不要講得好像因為我們是在野，所以我們才不讓你們舉辦國慶、要刪你們的預算，不是嘛！我們從頭到尾都很認同你們要舉辦國慶，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辦，如果依照民國 102 年的決議，3,250 萬元的預算就足夠讓你們好好地去辦國慶大典跟放煙火了，那其他的錢你們是花去哪裡了？這個晚會有必要要辦嗎？為什麼要辦在臺中，下一次可能還要辦在高雄？有需要嗎？我們要討論的是這個問題，你不要把我們說得好像是因反對而反對，這沒有道理嘛！

主席：請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我簡單地講一下。

葉部長俊榮：不要說了。

黃委員昭順：處理啦！

陳委員怡潔：如果放煙火有產值，大家都去看煙火，但晚會可以創造什麼產值？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

黃委員昭順：處理啦！主席。

林委員麗蟬：真的，處理啦！就這樣了，快點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第 14 頁的這個案子是內政部的民政業務，就是有關地方行政工作的業務編列了 1 億 5,253 萬元，基本上這個預算就是要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活動中心的興建與修繕，在現在各

縣市政府地方財政都相當拮据的情況下來給予適度的協助，這個本席非常地贊成，但是根據審計部民國 104 年度的審核報告可以發現，有 6 處在整建後有閒置的情況，是不是可以把這整個計畫的執行情況說明一下？謝謝。

林司長清淇：對於我們協助地方辦理村里活動中心跟鄉鎮市公所建設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追蹤跟列管，委員可以看到我手上有一張表，只要是由我們所興建的，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陳報，包括你有沒有訂定管理要點？有沒有執行？每個月有多少人在使用？使用的情形是怎麼樣？這些資料每一年都有要求他們要陳報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去更新資料，只要是我們補助的，我們都會去追蹤。

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我們都有要求地方，當初有些是因為剛完工、還沒有啟用，所以感覺上是被閒置了，但我們實際調查後，我們也有要求地方政府務必要完善的來管理，因為你有這個需要，你也建了，那你就應該要利用，包括可以讓地方在裡面召開村里民大會或是做為長照的據點，這些都是我們一直在跟地方努力的，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追蹤及要求，也有要求地方民政主管機關要配合加緊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看法跟曾委員一樣，村里活動中心相關的預算你們一直都有編列，但是村里活動中心的執行績效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希望未來內政部這邊能夠再加強，我覺得現在已經不適合再蓋硬體了，有些地方的硬體甚至還太多了，如果蓋了硬體後卻被閒置，那真是浪費國家的資源，而且還可能是蓋一個很醜的硬體，這對地方來說不見得是好事，但地方很喜歡要硬體建設，所以本席希望這一塊未來要更審慎地來處理。如果是閒置的，就應該要去活化它的使用，不管是要給老人或是孩童使用，本席覺得這些都可行。對於過去已經蓋好的，本席希望能夠加強它的使用、促成它有更好的使用，如果未來要蓋新的，那也應該要更審慎，除非真的有必要，不然應該要減少硬體的建設，促成軟體面的提升反而會更有效益，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吳委員琪銘：我想要請教一下民政司司長，現在中央是如何補助地方政府來興建村里活動中心？這個請你說明一下。

林司長清淇：除了修繕的部分之外，興建的部分今年是最後一年，就是整個健全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明年開始只會針對危險的部分去做初評、複評跟賑災那部分的處理。興建的部分今年是最後一年，所以我們在執行村里活動中心的補助時，單一村里活動中心我們最多只補助 400 萬元，如果是 2 個活動中心合建在一起，3 個、4 個、5 個合建在一起也一樣，我們最多就是補助 800 萬元，整體都是依照這樣的標準在處理的。只要我們有補助，那都會要求他們要去建立一定的執行績效，甚至包括建好之後，就是我剛剛特別拿出來的那張表，這些我們都有追蹤，像這個活動中心建好後有沒有在使用？使用的人次有多少？一年是使用幾次？我們都有要求他們要建立這些資料，而且還要建立管理要點跟管理辦法。

吳委員琪銘：司長，你可不可以提供新北市有哪些新建的活動中心是由我們補助的？因為新北市現在有很多地方都在興建活動中心，所以本席想要了解新北市有哪幾個活動中心我們有補助？尤其是我的選區，好不好？

林司長清淇：好，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

黃委員昭順：主席，第 2 目、就是第 15 頁是我的提案，補助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支持，但是我希望民政司可以將這部分整年度的明細都提供給我，因為前段時間我們有通過前瞻計畫，也給了一些經費，前瞻計畫裡這部分的經費是用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明細也請提供一份給我，因為這 2 筆預算有一點點重複編列，所以我請他們凍結五分之一，而且要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我不刪預算，但是我要凍結。

主席：陳怡潔委員，我建議，國慶部分所編列的 4,365 萬元全數凍結，請內政部再提專案報告。

陳委員怡潔：這個部分立法院已經做成決議了，就是 3,250 萬元，我們自己閹割自己的決議要幹嘛？

主席：不是，這個應該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要求他們要改進。

林委員麗蟬：主席，當時做的決議可以拿出來讓我們看嗎？這是民國 102 年所做的決議，當時我還不在這邊，可不可以先把這個決議找出來讓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怡潔：對啊！自己閹割自己的決議要幹嘛！

主席：對啊！所以這筆預算全數凍結。

陳委員怡潔：凍結？本來是 3,250 萬元，現在變成四千多萬元，如果全數凍結後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這樣他們還是有四千多萬元的預算。

主席：該筆預算全數凍結，反正要辦也是要等到明年 10 月，等內政部專案報告後，內政部要就社會各界、包括我們立法委員所提需要改進的部分，提出改進的專案報告。

林司長清淇：委員，因為這個在 3 月份就要開始啟動了，可不可以……

主席：這個議程他們的召委安排，你放心。

陳委員怡潔：我想請教一下內政部，3,250 萬元有沒有辦法舉辦大會跟煙火？

林司長清淇：3,250 萬元就是大會跟煙火，因為煙火……

陳委員怡潔：可不可以辦？

林司長清淇：當然可以辦，只是規模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去年他們只有編列二千多萬元。

主席：這要看是小辦還是大辦，當然都可以辦，只有 1,000 萬元也是可以辦的。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建議，如果這個部分大家還是有意見，那這部分的預算就先保留、送交協商來做處理，好不好？

主席：全部？

賴委員瑞隆：就是國慶煙火這部分的預算先保留、送協商，讓蘇院長來協商，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蘇院長的協商公平嗎？不要這麼難看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不要用這樣的方式，還是全數凍結，就是國慶這四千多萬元全數凍結。

黃委員昭順：主席，他們現在把整個預算都拿出來讓我看了，民國 99 年是三千七百多萬元；民國 100 年是三千一百多萬元；民國 101 年是 2,800 萬元；民國 102 年也是 2,800 萬元；民國 103 年是 3,200 萬元；民國 104 年也是 3,200 萬元；民國 105 年是二千九百多萬元，為什麼今年預算會

變這麼多？很顯然地，去年是有放煙火的，然後也有晚會，總統府也有慶祝，那今年增加這麼多的預算的原因是什麼？預算增加這麼多就是有問題，而且我們不是在辦黨慶，我們是在辦中華民國的國慶，歷年來我們辦的都是國慶。

陳委員怡潔：這十幾年來都是二、三千萬元，為什麼現在要辦到五千多萬元？你總是要給一個合理的解釋吧！

林司長清淇：其實從民國 102 年開始，晚會跟煙火常常都沒有舉辦，我們都把預算集中在大會這邊，去年編列的預算不足，所以後來有動用預備金，主要是因為增加了晚會跟煙火這 2 個項目，煙火跟晚會都是由各地方政府輪流舉辦的。我剛才也提過了，國慶大會的預算都是二千多萬元，但這二千多萬元只夠舉辦大會，煙火的部分我剛才也已經講過了，大概需要一千多萬元；晚會的部分大概也需要 1,000 萬元左右。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晚會需要一千多萬元、快 2,000 萬元？

林司長清淇：沒有，晚會的部分只有 1,000 萬元而已，但是今年預算不足，所以後來台中市辦了之後……

陳委員怡潔：這一樣都是由你所編列的預算，但最終你還是花到 5,500 萬元，不是嗎？

林司長清淇：是，但剛剛……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剛剛加總了，二千多萬元的國慶、一千多萬元的煙火，這樣晚會就等於有 2,500 萬元，什麼晚會需要花到 2,500 萬元？這個我到現在才聽得懂，哇賽！晚會是當天也有、還是……

林司長清淇：晚會是前一天晚上舉辦的。

陳委員怡潔：對，那是辦些什麼內容？為什麼一個晚會要花到 2,500 萬元？

林司長清淇：晚會只有 1,500 萬元，臺中今年……

陳委員怡潔：對啊！那晚會是辦些什麼？吃些什麼？為什麼要花到 1,500 萬元？還是另外有什麼活動，所以需要花到 1,500 萬元？

林司長清淇：就是場地、設備、音響跟一些卡司、就是邀請藝人等等這些費用，其實這些事都是由政府機關自己花人力去做的，包括藝人的部分，他們都是有一定的價碼。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想要請問的是，這對內政部的總支出來說就是 5,500 萬元，沒有錯吧？你不要說地方自行處理的部分，這部分內政部的支出就是 5,500 萬元，沒有錯吧？

林司長清淇：是 5,087 萬元，不到 5,5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好，5,087 萬元，那就是算 5,000 萬元好了，所以你不要再講地方自行補助的部分。你拿二千多萬元去辦國慶、拿 1,000 萬元來放煙火，所以晚會就是花了一千五百多萬元嘛！所以你不要再說除了這些錢之外，地方政府還會補助什麼什麼的，我們要知道的是內政部所編列的這些錢，到底是花到哪裡去了？

林司長清淇：就是剛剛講的這 3 項。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要處理了，我們把民國 103 年的提案拿出來看，那個時候我們是編列 3,250 萬 4,000 元，結果比民國 102 年增加了 430 萬元，當時這個提案的連署人也是陳怡潔委員，還包

括段宜康委員、陳其邁委員、李俊俋委員、姚文智委員，所以最後我們就刪除了，刪除的理由也寫得很清楚：「因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那今年怎麼會不但沒有中華民國，還要花到五千多萬元？這很奇怪。而且我們還要再做一個主決議，為什麼國家的慶典卻沒有國家的名字？這超級奇怪的。對啦！我有意見，我本來沒有意見，但是我現在有意見了。

陳委員怡潔：真的，預算要合理，花成這個樣子！

黃委員昭順：主席，處理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不給你辦，三千多萬元你就能辦了，不然你跟我說你要多少？

黃委員昭順：這樣很難看啦！

陳委員怡潔：這樣真的很難看，我到現在才知道一個晚會要花一千五百多萬元，然後你還不斷地在解釋，其他部分地方政府有補助。

主席：我是不想表決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預算要合理啊！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讓民進黨表態，這樣很丟臉。

陳委員怡潔：而且不是不給你辦。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是建議，今年度增加的部分先凍結，等他們專案報告後才可以動支，要不然這個預算完全都不通過的話，他們也沒有辦法可以去規劃明年的事情。

主席：我剛才的建議是全數凍結，然後做專案報告，賴召委可以在這個月內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這樣的話，大家就趕快有一個共識、趕快處理，不要卡在這裡。

主席：陳委員呢？

陳委員怡潔：我沒有說不要處理，現在好像都把責任……

主席：我是說，我的建議你可不可以採納？

陳委員怡潔：我請問一下，如果全數凍結，他們來專案報告後，是不是就全部予以解凍了？以前的操作方式都是這樣的，那凍結的意義在哪裡？不然你們自己說，你要多少錢才辦得起來？我們不是不給你們辦，你告訴我，你認為要多少錢才合理、你們才辦得起來？

曾委員銘宗：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凍結多少才不會影響到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規劃跟進行？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一定要刪多少，而不是凍多少，要多少錢你才做得起來？如果你說少一毛錢，這個國慶就辦不起來了，那我們也尊重，這個責任你們自己要去承擔。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陳委員怡潔：你敢說，我們就敢聽。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抱歉！我比較晚來，所以可不可以請內政部再說明一次？因為我剛才沒聽到，民國 106 年度的預算是不是有如陳委員的提案所說的，又花費將近 5,500 萬元？這些費用是花在哪裡，能不能再說明一次？謝謝。

林司長清淇：除了我們原來所編列的部分外，民國 106 年只有增加一個煙火部分，煙火需要 1,000 萬元，另外一個則是晚會，晚會需要 1,500 萬元。當然，這裡面的經費還包括蘇院長協調文化部及臺中市政府來協助的部分，整個開支統計下來，所以才會有 5,058 萬元這樣的數額。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明年度的預算你們今年是編列四千三百多萬元，你們覺得要有這樣的預算才可以支應？就是類似今年這樣的規模才能夠繼續辦，你的意思是這樣？

林司長清淇：對，我們是希望可以盡可能的來把它編足，如果編不足的話，我們也會儘量的來努力，所以我們只有編列 4,000 萬元，但是以今年的開支來講，事實上這還是不夠的，所以還是要請相關的地方政府再配合提撥經費。

主席：好，陳怡潔委員很堅持，請問一下，這一目減列 1,115 萬元？

黃委員昭順：主席，你不要跳過我的，一碼歸一碼，那是國慶日的事情，第 2 目我要凍結五分之一，你不要不處理。主席，民國 102 年的經費只編二千八百多萬元，就被民進黨減列 820 萬元，我們把相關的數據都找出來了，數字相差很大，這部分的預算從去年到今年增加了這麼多，而且國慶日的慶典根本就沒有理由可以動用預備金，動用預備金的條件是什麼？請內政部長說明，這是多麼的對不起人民，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第 15 案我要求凍結五分之一。12 月 2 日總統出席高雄港都會，你知道當天動用了多少警力嗎？他們動用了九百多個警力，用封山的方式去做這樣的工作，但現場連一個抗議的人民都沒有。而且不僅如此，我是有請帖的，所以我有去參加，但是我實在是不想要待在那裡，所以就請我的助理留下來，結果他卻被請了出來，可以這樣子嗎？現在是怎樣？是威權時代嗎？昨天所通過的那個促轉條例也沒有把今年列入威權時代啊！為什麼我們的助理不能夠參加高雄港都會，你們要用警力把他請出來？居然動用九百多個警力，還用封山的方式，現在是英皇出巡嗎？現場連一個抗議的人民都沒有，為什麼我們的助理要被請出來？所以我對這個預算的凍結有意見。

主席：好，國慶大典的部分是不是就減列 1,115 萬元？然後其他的部分就整目凍結十分之一？賴委員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建議先保留，雖然之前有做過這樣的決議，但之前那決議可能有它的時代背景，現在是新的國會、成員也不同，我覺得不能用前面的決議來約束現在，我希望這一塊還是要給內政部機會來做溝通跟說明，萬一刪過頭了，造成國慶慶典的經費不足，那影響可能會很大，所以我希望這一塊還是先保留下來，保留在委員會或是保送出去都可以，但是我希望可以先保留下來再討論，也請內政部再儘快地提供更完整的資訊給大家參考。

黃委員昭順：這是立法院的決議，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此，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這是連一毛錢都不能夠再增加，結果他們去年竟然動用預備金，拜託！賴委員，這個決議請你們自己看一下，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我一向都很支持國慶活動，但是我看過這些決議後覺得，如果我們連這種東西都不能夠堅持，那現在是什麼時代？

賴委員瑞隆：黃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這是民國 102 年所做的決議，我是建議，前一屆立委

所做的決議不應該約束到現在，如果這個時候大家還有別的看法，當然可以討論，如果確實有不適當的費用，我也主張可以刪減，但還是要讓內政部有機會來做更清楚的說明，所以我建議不要拿前一屆的決議來約束現在。如果我們現在所做的決議，後面的立委也都要被約束，這恐怕也不是一個好的方法。

主席：好，我們往前看。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不認同剛剛賴委員所講的，每一筆預算在審查時，我們都會跟去年的預算相比較，暫且不要講民國 102 年所做的這個決議，我們就看去年的，今年也沒有理由增加這麼多的預算，剛才陳怡潔委員已經是非常客氣了，他只有把這個部分的預算刪掉，並沒有去追前面那個部分。我覺得這個預算不僅要刪掉，還要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為什麼這個預算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國家的慶典怎麼會需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動用預備金的條件是什麼？請他們說明。

主席：事實上，這個問題我上一屆就有碰到了，我上一屆當立委時，為了原民會組織法，因為在第 7 屆的時候，原住民文化園區本來是可以以三級機關成立的，這個各黨團都已經簽字了，結果在院會的時候，因為某個委員、這個委員是誰我就不點名了，就因為他說主任委員不是政務委員，他反對，結果這整個案子就沒有通過了。我在上一屆的時候還有拜託各黨團，我說這個上一屆都已經簽過字了，是不是可以再支持？結果他們都說那是上一屆簽的，所以這個問題我很早以前就碰過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國慶日的慶典跟煙火，但是我還是要針對我的提議，第 2 目第 7 頁就是針對直轄市升格的部分，直轄市的升格已經 6 年多了，但是行政區域劃分法還不夠完善，像新北市板橋與偏遠鄉鎮人口的懸殊仍舊過大，所以我提議凍結 10 萬元，請司長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最主要是希望進度要快。

此外，針對第 2 目第 17 頁推動的環保葬法部分，因其效果不佳，本席也凍結 10 萬元，希望你們能讓民眾更瞭解這部分的資訊，請提出改善方案。謝謝。

林司長清淇：好，謝謝委員，第一個部分……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目第 8 款，這是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的分支計畫，全數保留，也就是今天不處理……

黃委員昭順：就是再排時間就對了？

主席：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的案子你要處理，你剛剛有宣布。

主席：我先講這個，08 這一目的分支計畫全數保留，其他的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要提出專案報告。

黃委員昭順：我是五分之一。

主席：十分之一，綜合啦！因為很多案子都是十分之一，這樣應該還可以。

黃委員昭順：可以啦！

主席：就這樣決定。接下來處理第 3 目。

吳委員琪銘：召委，剛才我提出的第 2 目部分要列入。

主席：全部都要提出報告。

黃委員昭順：吳委員，你的就是 1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繼續審查到結束。對第 3 目有意見的委員請先提出你的看法。

黃委員昭順：司長，本席想瞭解你們對整體生育政策有何具體辦法，這件事列為國家級國安議題，因為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在這項政策下了什麼功夫，可以讓生育率往上提昇？

張司長琬宜：人口政策是一項跨部會大家共同努力的議題，所以現在已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國發會針對如何提升生育率部分，其實都有請各相關部會運用自身的政策工具擬具相關的因應措施。事實上，林萬億政委也在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也準備提出一些配套的意見向院長報告，這是首先向委員說明的部分。不過，因每個部會的政策工具不同，所以在提升生育率方面，我們拿出來的意見或建議的方向也會不同，在內政部方面，我們的政策工具除了希望能夠讓有小孩者，依其小孩數目的多寡，優先承住社會住宅以外，我們也辦理了單身聯誼活動，因為國人普遍晚婚，事實上，這項單身聯誼活動很得到民眾的支持。

黃委員昭順：都在哪裡辦理單身聯誼？

張司長琬宜：我們是到各個……

黃委員昭順：妳能不能將去年辦理的資料給我們？

張司長琬宜：可以。

葉部長俊榮：會把資料給委員。

張司長琬宜：可以。

黃委員昭順：其次，日後在辦理時可不可以通知我，讓我也看看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張司長琬宜：好。

黃委員昭順：有關妳提到的社會住宅的部分，其實嚴格來說，影響生育率最大的因素在於公托設施嚴重不足。前兩天我看到新北市的狀況，他們還算是公托比例較高的縣市，南部地區幾乎沒有什麼公托設施。新北市有位媽媽現在又懷孕了，她公開地說在申請時沒有申請到，最後她只好辦理留職停薪，誰知留職停薪 3 個月後才告訴她說有機會可以獲得公托，你們與其關注提供社會住宅這件事，還不如著力在公托上，好好清楚顯示出來讓大家可以來做，這已是一項跨部會的議題。或許妳會跟我說這是衛福部的事情，但因為目前公托的目標都是找公立學校或閒置教室，所以我們在執行社會住宅的政策中，對於社會住宅的要求及空間等，要不要考慮將這個部分也納進去？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跟你報告，這不是戶政司的業務，有關社會住宅如何納入公托這個部分，確實也是社會住宅可以處理的課題，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人口與公托數之間的比例，我想歐美國家已有一定的執行成績，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其實這幾年到目前為止……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我們內政部……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社會住宅那部分的比例可以先處理。

主席：對。

葉部長俊榮：謝謝。

吳委員琪銘：主席，司長，針對現在樂婚厭生的現象，其實現代人晚婚的比例越來越高，過去農業社會的年輕人差不多二十歲出頭就結婚了，現在都超過三十歲，這就證明宣導及宣傳都不夠，這可能是因為經濟、住房等因素的影響所致，但我們仍要認真去推廣。這真的很重要，現在晚婚或不婚的現象很嚴重，所以本席提議凍結 50 萬元，在你們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謝謝。

陳委員怡潔：這個案子是有關 107 年度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所編列之預算，辦理戶政役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跟內政服務雲端整合計畫，其編列的預算分別為 22 億 8,000 元及 1 億 1,150 萬元，這都是中長程的計畫。不過，這似乎跟當初你們編列的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的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頗為相似，這其中是否有重複編列的狀況？

張司長琬宜：這個部分並無重複編列的情況。戶政役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是著重在中央資料庫的整合、集中及汰換，至於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則著重在基層，也就是鄉（鎮、市、區）及縣（市）政府工作站資安設備的汰換，所以這兩個計畫並無重複編列。

主席：陳委員怡潔還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希望能看到比較完整的計畫，妳這樣的說法在我聽來其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我們還是堅持先凍結 10%，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把資料都提供給我們，當時這些我們都提過，也跟部長討論過，如果這些處理不好的話，屆時都會有國安或資安等問題，絕不可小看這件事，所以讓我們瞭解各細項內容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部分是第 21 及第 22 案，其實司長或部長應該很熟悉，因為我們討論這些議題已經很久了。我的訴求還是在機關裡面的分工部分，我認為這項工作不該由原民會來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認為這應由內政部來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包括召委在昨天也排了原住民身分法的公聽會，這的確是即將上路的事情，如果我們不瞭解也不清楚平埔人口的多寡，確實會造成後續我們在修正相關平埔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困擾。其實上次我們曾跟司長討論過，你很客氣，也到我的辦公室來說明過，上次我們也給了一些建議，我建議是凍結預算，於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要再次強調的主題就是，我認為這項工作是內政部的工作，不是原民會的工作，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在戶政司，而第 22 案也是一樣的邏輯，因為戶政司本來就是綜理全國不分種族、血統、人口的資料，原住民身分法已施行超過十幾年，但到目前為止，有些資料戶政司仍舊無法統計出來，根據你們給我的說法，例如戶政司直到 106 年 3 月 24 日開始才可以針對原住民身分法，包括從父姓、母姓改傳統名字的人口進行統計，可在這之前那些從父姓或母姓或是因改了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戶政司並不瞭解。我為何提出這項議題？因為在某些學術場合

或記者會上就會有人引述，我們也不知道那些資料的取得來源，例如就有人會引述全國 7 成的原住民都是從母姓，沿襲父權思想的遺毒、遺緒，一定要從母姓才可以取得原民的身分。其實我提出的也是相同的邏輯，就是我們在辯論或制訂政策時，因為缺乏足夠紮實的資料庫，導致推論、辯論或對策的分析沒有一個思考往前推進的基礎，所以我覺得科學數據的統計及資料的整理是非常重要的，這項工作當然不是原民會的工作，我的主張非常清楚的是這個部分，請戶政司加以說明。

張司長琬宜：我們會來做這樣的統計。事實上，根據每個法條細項、身分變更的源由，我們都有做出統計分析，但是對於在系統改版前的資料要如何進行清洗，這部分我們已進行估算，可能必須藉由人工來解決，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研議，現在完全可以進行統計，但之前那些舊的資料部分要如何加以清洗出來，我們會另案再跟地方政府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這邊凍結的原因，就是我們知道其實內政部需要處理這個問題，就你們即將提出的方案，我們至少要看到你們預估以人力一頁頁調出以往舊的數位化戶籍謄本所需人力及財力的初步規劃，我們希望看見這件事已往前踏出一步，並非要你們全部統計完才予以動支，但至少要看見這項工作已經在進行當中。

張司長琬宜：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沒有一定要數字出來？因為早期的部分沒有電腦化。

Kolas Yotaka 委員：那是數位化，一整張舊的戶籍謄本已經掃描存檔了，也就是現在要去查他們是熟或生的部分，地方的戶政事務所的人員必須一張張檢視統計電腦中的數位化資料，這要花時間一筆筆去查，而 106 年因為他們已建立了 excel 檔或軟體，只要一點下去，電腦自動統計出數字，但 106 年 3 月 24 日前的資料則需要人力去統計，這些事我都瞭解，所以我希望至少這部分的整體預算及人力評估要先出爐。

主席：所以不是要人數的數據？

Kolas Yotaka 委員：不是，我知道這需要很多時間。

主席：一個是平埔族群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原住民身分的部分，因為早期真的沒有電腦化，所以有其難度，這個部分你們屆時再提出你們的報告。

有關第 3 目就凍結十分之一，提到要書面報告的就提書面報告，提到要專案報告的就提專案報告。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這一目的部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黃委員昭順：書面報告還是要送委員會。

主席：對，要同意。

黃委員昭順：委員會同意才可以動支。

主席：對，要送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

黃委員昭順：紀錄可能要寫好，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才可以動支。

主席：有，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動支。

處理第 4 目。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先講第 31 案的土地正名這個部分，我們要將不適用的地名改回來。當年我們把介壽路改成凱達格蘭大道，這個就是歷史正義、轉型正義的展現。我在這裡提出的就是我們一直期待的，尤其剛剛我們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第十六條第二項就清楚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實際上已經施行落實，我們有我們的語言及文字，我們希望內政部可以積極辦理，將原住民族地區原來原民族的古地名或以原住民族語發音而有的地名統統改回來，我們不希望像忠孝、仁愛、信義、光復這樣的字眼再出現，當然其前提是要先徵得當地居民的同意，所以希望內政部至少跟剛才戶政司的部分一樣，我們要看見你們積極辦理的措施，這部分當然也請地政司或內政部說明。

主席：我先提一些案例讓各位委員及內政部瞭解。按照地方制度法的程序，南投縣仁愛鄉要更名為霧社鄉，這件事也經過代表會同意，Kolas Yotaka 委員，重點就是在要錢啦！就是要經費，因為到時候所有身分證、戶籍資料、門牌號碼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全部都要改，所以主要出在錢的問題，發公文下個指令當然沒有問題，但到地方政府執行起來就有困難。仁愛鄉是主動要更名，但實際上有更名的卻是那瑪夏，因為當時是原民會替那瑪夏出的錢，後來仁愛鄉之所以沒完成，是因為經費沒有著落，所以這部分還是出在經費的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聽完內政部的說明再來做回應，時代不一樣了，我尊重召委是很資深的公務員，非常清楚這當中作業的流程，但我問習慣了，所以還是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年初就已經完成盤點，因為這當中涉及原住民族通行地區以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原民委會對設置原則的草案已經出來了，也問過本部意見，我們已經做了回復。

基本上，我們當然認同未來要採當地族群的慣用語，或是系統所組合的羅馬拼音方式來處理。現在等到設置原則草案完成法定程序以後，後續我們就可以據以規劃辦理，這些都沒問題，等立法程序完成後，我們會把所有資料和原民會的部分進行整合，也會納入部裡面的地名資料庫，這部分我們都可以馬上配合辦理。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整合完成，是把原住民族地區的原地名都已經整合完成了嗎？我是指跟原民會之間的資料整合。

王司長靚琇：還沒有。因為目前整個的法案還沒有通過，但是我們之前已經將該盤點的部分完成盤點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對剛剛 Kolas 委員的發言我有意見。他剛才提到將介壽路改成凱達格蘭大道，就是轉型正義，但前陣子高雄中正里及許多中正國小、中山國小，高雄市政府就想把它們改名，遭到許多校友及里民的強烈反對。因為他們覺得既是從那裡畢業，當然這些學校、這些村里的存在就是他們的歷史背景。

其二，昨天退輔會主委提到，他不會從榮民之家把蔣公銅像給搬走，他希望歷史的就歸歷史，一如對很多民眾而言，司法上該還給人家的公道，我們當然要還給他們公道。國民黨執政時我們通過無數的法案，就一些曾經受害的民眾都做了一定程度的補償，在這些過程中，我們也

沒有假借東廠或西廠進行一些搜索的工作。

對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本席希望每個人在發言的過程中，包括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他今天說行政部門沒有要改中正路、沒有要改學校的校名。試問：現在到底是誰說了算？又是誰在說謊？立法院不管是在進行法案的制定或修訂，如果我們每做一件事，在過程中有可能撕裂社會或是造成各個族群的對立，撕裂大家的感情，我覺得這真的是有虧立法委員的職守。希望在今天發言當中，包括原住民地名要怎麼改，我們可以提出討論，但是請不要牽扯到轉型正義，我覺得這只是讓一些事情回歸到原來的樣貌，如此而已。

主席：改名要依法，現在有什麼樣的法律，我們就依什麼樣法律的程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既然已經通過，而且條文內容並不像徐發言人所說，也不是像退輔會的主委所說的那樣，按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就是要改，全部都要改。中正大學及中正國中到底要不要改名、校友的意願如何，民進黨政府罔顧民意，自當承擔後果。這部分並不在我們今天審查預算的範圍內，所以現在是不是就回到預算的審查上？

Kalas Yotaka 委員：我現在還是要講地名的問題，其實，促轉條例沒有條文是這樣寫的，沒有說中正路全部都要改掉，促轉條例條例乃是講促轉委員應如何規劃接下來的工作。而我現在所講的則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改名，過去阿里山鄉被稱為吳鳳鄉，我們將它改名為阿里山鄉，這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在此我要強調一點，這樣的改名完全是依照人民的意願，有一些鄉，譬如現在桃園的復興區，可能有些人覺得要改，但是復興區要不要改為角板區，或是有其他足以代表當地泰雅族的名稱，還是以其他原住民族傳統名，都必須經過區代表會的同意，所以，尊重當地人民的意願，而不賦予強硬或是一定要採取什麼樣的名字，這是我這個提案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尤其是在原住民族語言法展法通過之後，這是本席想督促內政部地政司積極促成的一件事。

陳委員怡潔：請教地政司，目前全臺灣有 196 條中正路，你們有沒有估計過如果這 196 條都更名的話，大概要花費多少？我覺得你們要做試算及瞭解，因為促轉條例通過後，這是一定會發生的事。

其次，有關第 4 目部分，過去大家都在衝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的實價登錄部分，其實它便不便民、績效好不好，我們認為它並沒想像中的理想，效果看起來也不是多麼好，而且我們沒有看到內政部有提出任何相關改進的措施。現在你們有編了一筆預算，用於推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計畫，到底要建置什麼樣的資料？為什麼要花到這麼多錢去建置此計畫？之前實價登錄的效果就不如預期，為什麼還要建置這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先讓我們了解一下？

最後，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先凍結百分之十，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再予以動支。

王司長靚琇：實價登錄從開始揭露到現在已經滿 5 年了，5 年下來已經有將近 200 萬筆的資料，外界對於這些資料的滿意度還是很高，我們覺得這些資料應該可以做更好的運用，所以就有精進地價的計畫。

本計畫分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是我們希望利用時價登錄的資料作更好的運用，未來在估價上面我們對案例是很借重的，藉由這 200 萬筆資料的清理，運用系統的建置，最終可以用大量

估價的方式，比較精確的去查估到一般市價的行情，現在這個價格在不動產市場是被各界非常倚重的，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價，希望用這個計畫能加值實價登錄的運用，為了計畫後續的執行，希望委員不要凍結相關經費。

陳委員怡潔：我想你們應該比我們更瞭解，實價登錄的每筆價格到底是不是真實的價格，應該是有討論的空間，根據司長的說法，如果 200 萬筆資料希望能夠大量的去拓展，基準是有疑義的。因為所謂實價登錄並不是每一筆都是真的實價，整個市場的反映都是這樣的。你們要提出一個為什麼要建置這系統的原因，讓我們更瞭解，俾能真實地反映市場的價格，或是對市場有實質的影響性，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對這部分，我是滿堅持的。

可以不用凍結這麼多，但是這是一個態度問題，可能凍結 5%，書面資料補齊建置內容細項，和原來的實價登錄的重疊性在哪裡？我們希望你們去討論是否有真實反映市場的價格，而不是大家因為實價登錄就利用這個平台去做其他市場上的炒作或產生間接的影響，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比較堅持的點，基於上述，建議對分支計畫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要不然就整目凍結。

黃委員昭順：10%。

主席：因為地政部分的經費本來就不多，而且他們所做事情實際上和民眾都直接有關係，所以，建議是不是就凍結 5%，提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

接下來我要說明我的提案，剛剛也都有質詢過，我要補充說明的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夾雜在都會區，像花蓮市吉安鄉及臺東市這些地方，他們不只是在繳稅時要和鄰近高價值的土地繳一樣的稅，另外被徵收時，又是按照低的地價，造成多重的不公平，對這部分，你們要好好落實改善。第 4 目就先這樣處理。

處理第 5 目。本目的提案多為凍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

劉主任正倫：第一個案子是有關勞力承攬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指實際測量。

主席：既然是測量的業務，那我們就凍結整目二十分之一。

劉主任正倫：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6 目。因為沒有提案刪減預算，所以本目預算照列。

第 7 目資訊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同意後動支。所有有提案的，都要提書面報告。

嚴副主任文常：好。

主席：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9 目第一預備金、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均沒有委員提案就照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動支。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Kolas 委員，我建議一下，說明書面報告部分，可否改列文字，請內政部配合新立的社會團體法修法進度規畫，檢討並做簡化作業流程？因為說明的那一部分，將來會涉及我們提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同意，你們在報告裡面說清楚就好了，這其實是針對社團法人未來要改善的部

分。

主席：就在報告裡面說明即可。接下來看主決議，第 56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葉部長俊榮：沒意見。

主席：第 57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葉部長俊榮：沒意見。

主席：第 58 案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葉部長俊榮：沒意見。

主席：第 59 案？

葉部長俊榮：第 59 案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就是援例。

主席：黃委員，第 59 案內政部建議是不是改為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有機會還是再說明一下。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在書面報告會說明。照援例，這一兩年都是這樣的處理模式。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詳細完整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不能只寫援例就好了，還是要照我的提案寫報告。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第 60 案？

葉部長俊榮：OK。

主席：第 61 案？

葉部長俊榮：OK。

黃委員昭順：第 60 案及第 61 案我有意見，婦聯會已經和內政部做一定程度的協商，應該尊重婦聯會和內政部的協商，而不是用這種文字描述。

主席：補書面報告。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在協商中，最好不要……

黃委員昭順：在協商中的案子，你再提這樣的案，對大家來講又是一個傷害。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不通過。

Kolas Yotaka 委員：它只是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昭順：只是提書面報告，我也有意見！

主席：內政部認為案子正在進行中。

第 60 案、第 61 案不通過。

處理第 62 案。

葉部長俊榮：這個 OK。

主席：第 62 案通過。

處理第 63 案。也是主決議，這個不是跟剛才的案子一樣？前案已經有專案報告，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協商結束）

主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8」，另定期繼續處理，其餘收支部分均已審查完竣。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黃昭順　賴瑞隆　洪宗熠　顏寬恒　吳琪銘　陳其邁　林麗蟬
Kolas Yotaka　鄭天財 Sra Kacaw　姚文智　張宏陸　陳怡潔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黃偉哲　陳賴素美　陳明文　蕭美琴　羅明才　廖國棟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林俊憲　尤美女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參事兼主任	陳茂春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資訊中心副主任	嚴文常
人事處處長	甘　雯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李舜民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選務處處長　　高美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決議：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第十七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第十七條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

一、第十三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4 人所提第十三條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參、臨時提案：

我國憲法明定年滿二十歲的國民有依法選舉權利，而現行選舉制度規定有投票權人須親自到戶籍所在地的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軍人、警察、擔任選務工作者、在戶籍地以外工作或求學者等

部分國人因職業別或工作地等各項因素無法返鄉行使投票權。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推動不在籍投票實有其必要，且每一位公民權利均應予以落實保障。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方案。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提出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方案。」修正為「要求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在六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研議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外，餘照案通過。

肆、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內政部 12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7 項　內政部 4,2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 29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3 項　內政部 9,154 萬 3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249 億 4,531 萬 1 千元，保留。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百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非正規住居者之數據統計屬內政部之業務範圍，然內政部於行政院近期所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出之回應，卻未回答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所指出之問題，更未提出相關數據，或為建立精確資料庫此首要工作，所將採行之具體措施。顯示內政部未能深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擬具該結論意見之背後成因，亦未確實掌握結論性意見之問題核心，更恐對於兩公約中有關居住權保障要求之理解有所偏誤。

今年 9 月 13 日由林萬億政委所主持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3 場次會議，已對此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若有未精確之情形，亦需敘明原因並納入未來調查事項。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對非正規住居者之調查作法，建立更精確之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並提出目前非正規住居者數據之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吳琪銘　　尤美女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3 億 9,329 萬 9 千元。鑑於新政府上任至今，卻多有濫用警察權情形，一遇人民陳情抗議活動，動輒派出上千警力負責維安，造成勤務負荷加劇，員警被迫超時工作。於立法院審議勞動基準法時，更是為使會議進行不受陳情抗議民眾影響，大力加派警力駐守立法院周遭，令各界觀感不佳。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顯有失督導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內政部是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但在處理轉型正義有關婦聯會及救國團事情上面卻未積極拿出魄力儘速改革，有違相關職權。問題如下：

1. 內政部多次發文要求，卻長期遭救國團漠視：內政部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及 10 月 16 日發文救國團，要求針對章程中(1)由主任對外代表救國團(2)入會需要 5 名會員推薦(3)工作人員解聘僱案未提經理事會議決議等，與人民團體法相關法規扞格，要求於會員大會中提案修正實施；其次，內政部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4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發文救國團，要求救國團辦理各項活動應具公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符合相關法規。但救國團 12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中則僅提出針對入會推薦人數由 5 人調降為 2 人，對外代表由主任修改為理事長等二項敷衍內政部要求的條文。

2. 救國團長期特權經營、財務黑箱，卻以公益社團名義享受免稅規定，獲取鉅額利潤，內政部應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查處：救國團理監事由保守勢力長期盤據，現任第 17 屆 30 名理監事當中有 17 名連任 3 屆以上，3 名連任 2 屆，連任者合計 67%，甚至在第 16 屆 25 名理監事中全數是連任 2 屆與 3 屆以上，顯示救國團保守勢力鞏固，自我改革無望，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立即依人民團體法處置。其次，救國團經營的 15 處青年活動中心，每年接待 200 萬人次的餐飲與住宿，營業額推估至少 7、8 億元，因不符相關法規，全數未經營業登記，遊客單次消費甚至超過民間旅宿業，財務經營資料隱含在整體救國團的龐大業務中，連內政部亦不得而知。青年活動中心轉型合法化已不可能，政府不能放任一個團體違法經營到 114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應要求立即停止營業。

3. 內政部應積極要求救國團改革轉型，其經營營利事業亦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經三讀通過，轉型正義為全民所期待，救國團這個於威權時期製造出來的特權怪獸正是必須立即轉型的社會團體，內政部除應立即要求其會務章程運作符合民主機制、公益原則外，更應召集所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檢討，立即停止違法營業部分，對於合法營業部分亦應訂出

轉型計畫與同業公平競爭。救國團除經營青年活動中心外，總團部設有服務處、活動處、終身教育處、事業處、運動產業處等，分別經營補習班、旅行社與各縣市的運動中心等，其未符法令規定還能包山包海經營，全然來自過去威權政府的扶植，而其封閉式的 270 名會員結構可運用現有 53 億元資產，相當於每名會員可掌控 2 千萬元資產，怎麼運用都不受監督，難怪反改革勢力要反撲。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四)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鑒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多新住民團體反映，警政署及移民署多語言之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專勤隊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以及翻譯之準確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通譯需求（警政署、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除分支計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查內政部 105 年底調查發現，臺灣地區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轄內 387 處公墓中高達 315 處使用面積已逾 80%，其中更有 64 處已滿葬，而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之原住民仍多採用傳統土葬習俗。為免因遷葬致無法得知先祖遷移位置，健全及落實殯葬管理，請內政部協助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公墓遷移之歷程紀錄，及歷次個別人員遷葬紀錄，另公告或通知關係人，俾利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知其先祖之所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並規劃相關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二)經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村里活動中心已編列六年預算，總經費達 19 億餘元，107 年度編列 1.5 億餘元，惟據內政部資料指出，仍有縣市政府查報村里活動中心有閒置問題，且多數村里活動中心使用頻率僅每 2 周一次至每月一次，使用頻率低，故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提高村里活動中心使用率。內政部應秉持公有資產共享原則，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毗鄰村里共用村里活動中心，俾利資源集中，提升村里活動中心使用強度，將資源集中亦可提升活動中心設備、服務品質，落實凝聚村里意識、活絡村里氛圍等設立價值。106 年度「民政業務」預算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為 76.73%，顯示有近二成多之預算（約 3,550 萬 7 千元）皆集中於年底執行，預算執行分配應檢討加強。綜上，為加強國會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條揭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我國憲法第 7 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目前仍偶有傳出行政機關人員對於新住民具有負面刻板印象或言語歧視等情形。政府應積極宣導族群平等與反歧視觀念，以保障新住民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立法機關擬定「宣導族群平等及反歧視觀念宣導」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四）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編列業務費 97 萬 3 千元。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允宜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五）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內政部身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黃昭順

（六）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內政部身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卻未針對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同意實施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黃昭順

（七）有鑑於取得本國國籍的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不僅在文化、生活上需要相互融合，亦應積極參與並體驗臺灣寶貴的民主價值。很多新住民朋友的原生母國，政治參與不像台灣如此自由，也不了解台灣的選舉制度。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鼓勵新住民同胞積極參與民主選舉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擬定「鼓勵參與政治與熟悉投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八)目前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政黨及政治團體，104 年的財務申報比率，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比率為 21.7%，政黨財務申報比率為 17.8%，未申報率高達八成。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5 日的函文，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應完成 104 年財務申報的 287 個政黨及 46 個政治團體中，有 84 個政黨及 17 個政治團體完成申報，申報率分別為 29%和 37%，整體而言依然偏低，目前仍未見內政部有具體改善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檢討改善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委託二二八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中，編列 4,401 萬 4 千元，而同筆預算於 106 年度預算中僅編列 1,444 萬 2 千元，兩者相差高達 2,957 萬 2 千元，實不合理。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經查：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年度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 102 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7 億 1,557 萬 1 千元，惟迄至 105 年底止已實現數僅 9 億 0,330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約 52.65%）、賸餘數 1 億 4,149 萬 9 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就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暨後續執行進度之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十一)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1 億 5,253 萬 2 千元，係用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除賡續補助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納入，且增列補助相關基礎建設，依 106 年 2 月間調查彙整各縣市政府所查報之資料，尚有多件 101 至 103 年度補助案件竣工後未啟用或未填報使用人次，或每月使用人次甚低之情形；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已指出，依縣市查報資料計有新竹縣（3 處）、南投縣（1 處）、雲林縣（1 處）、嘉義縣（1 處）等 6 處活動中心有閒置情況，且部分每月僅使用 1 次或每 2 週使用 1 次，顯見部分活動中心仍有低度使用等問題。該計畫應強化相關追蹤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以做為未來審核申請補助計畫之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 19 億 3,876 萬 1 千元，分六年辦理，本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1 億 5,253 萬 2 千元，較上（106）年度增列 187 萬 4 千元。查我國政府已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且已編列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基礎建設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三)經查近十年遺體火化數量增加 33.88%，占死亡人數比率由 85.83%增加至 95.65%；且環保自然葬數大幅增加十倍，足見國人對於葬俗觀念持續改變。內政部長已於 106 年 05 月 09 日表示對於公墓森林化之認同，及 106 年 08 月 11 日民政司主持研商推動公墓森林化會議，當時也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墓森林化可行的辦理方式；至今已逾半年尚未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盼內政部積極研議、協調相關計畫，並提出具體計畫，使森林葬概念普及各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十四)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業務費 181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為 74 萬 4 千元。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公布，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地點共 33 處，累計選擇樹葬及花葬等環保自然葬法人數已達 2 萬 4 千餘位。相較於全國每年死亡人數相比仍偏低，顯見其宣導並未達到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三、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事項包含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並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亦將「熟蕃戶籍資料清查」納入各部會分工之列管事項。若無精確平埔潛在人口數據資料，恐難建構完整之財政措施，以供爾後之修法需要。綜上所述，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九、關於人口政策事項。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掌管全國及歷史戶政資料，本應辦理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及人口政策事項，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合作清查。故為使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儘速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規劃並執行澈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之人員及其直系血親平埔族群潛在人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二)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後，按前開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內政部即應本於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內政部就上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從父姓或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等分析數據，直至 106 年 3 月方能全面統計。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 16 年，惟內政部未能通盤處理原住民身分統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並規劃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統計方式，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及喪失事由，一併納入戶役政系統處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三)102 年擬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後，我國政府就未再針對人口政策進行整體性規劃。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人口外流、人才出走等多項危機；政府僅推出片段性的計畫。而「人口政策」乃係一國之基本政策，因為人口的質與量和一國之經濟、社會、國防、環境、教育、勞動、衛生……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研析一個國家的人口數量、素質、結構及分布情形，便可洞悉這個國家的強弱盛衰及其未來之發展。然近年來國家面對少子化、人口外流等重大議題，並未提出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人口政策及人口相關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四)內政部 107 年度新增「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總經費 5.6 億餘元，分三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 2.8 億元。經查內政部於 107 年度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與「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合計約 3.9 億元，且與前瞻建設計畫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戶役地政機關」、「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具高度關聯，均屬資安整合、防護業務範疇，應同步考量，避免資源分散、系統不一致等問題發生。戶政業務涉及國人個資敏感問題，故內政部辦理相關計畫時應嚴密強化資安和建立管控機制，以避免國人個資遭不當外洩或竊取；其次，內政部應考量各計畫且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似之關聯性，於資訊蒐集、整合、防護面向集中管理，建置一致性平台，妥適分配共享資源，俾利集中資源加強各部功能。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五）我國「國籍法」於 2016 年修法前，規定婚姻移民於申請歸化時，須先放棄原國籍。若申請歸化者最終未能取得我國國籍，將導致無國籍狀態之產生。目前「國籍法」雖已修法，但我國目前對於此類喪失國籍住民尚無合理保障機制，未能改善過去已造成的無國籍人之處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降低無國籍人口、保障無國籍者基本人權（如：生存權、工作權、受教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尤美女

（六）按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預算匡列之目的應為，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等，查內政部赴英國及法國考察目的及預算編列之情形，以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為預算匡列項目，拜會內容（考察目的）中則提及，英法兩國總生育率約在 1.9 人，欲藉拜會英法兩國研修婚育政策云云。惟預算名稱為加強改進國籍行政，殊難想像英法兩國之國籍行政與我國實際國籍行政之類似之處，縱有類似之情形，內政部所擬拜會內容中卻以研修婚育政策為拜會之其中重點之一，顯見內政部於規劃赴英、法二國考察計畫未有完整之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重新提出上開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七）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編列業務費 116 萬 4 千元。其目的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及宣傳，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按內政部戶政司資料，台灣近年來結婚年齡持續上升，2016 年初次結婚年齡平均，男性 32.4 歲女性 30 歲，每年晚婚年齡持續攀高，顯示政策措施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其中包含執行「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費用」7,619 萬 8 千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380 萬 1 千元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094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4,094 萬 1 千元之經費。此預算於編列說

明未盡詳核，不利預算審查。此經費去年度亦有編列，且 106 年度不含「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就已編列 1 億 4,807 萬 3 千元，何故需要連年編列逾億元預算？為確保預算編列之使用率及落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戶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共計 2 億 8,000 萬元，其中硬體設備費編列共計 2 億 0,005 萬元。然查內政部於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業已編列 8 億 4,000 萬 2 千元，於辦理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之資訊設備汰換與資安相關設備強化，為確保國家年度預算妥善使用，避免預算重複之編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該預算提出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十)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預算 2 億 8,000 萬元。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及兵籍等隱私資料，舉凡國家經濟、國防、教育、財政、司法、交通、衛生等業務均需以戶役政資訊為基礎加以規劃執行，現行資料庫除無法達即時更新資料外，亦易造成資安弱點，本計畫規劃採集中式架構建置機房，以達資源集中共享並強化資安管理。本計畫期程 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5 億 6,583 萬元，106 年度預算 7,467 萬元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7 年度起續由內政部編列預算。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計業已編列 9.26 億元辦理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綜上，鑑於戶役政資料為中央與地方等各級機關辦理行政業務之重要基礎資料，為強化系統功能、提高資安防護層級，內政部規劃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納入該部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之資源資料庫，前開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各項計畫所辦事項息息相關，性質相近，似有重複編列。茲為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將各項目預算併同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十一)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其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0,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四、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施行，該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及公共設施等皆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邀集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並規劃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英譯及傳統名稱之標示處理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二)內政部 107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2 億 8,188 萬 3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4 億 6,190 萬 3 千元之 61.03%，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 6 個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高達 1 億 8,136 萬 3 千元，委辦費占本節預算的 64.3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監督。其次，上述委辦費皆註明為「經常支出」，顯示該業務係經常性工作，若長期委辦給同一機構辦理，該受委辦單位形同政府之附屬單位，在辦理成果驗收恐易流於形式，影響工作計劃成果之精進。另分支計畫「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中有一項是辦理「我國海域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工作經費 621 萬 5 千元」，將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之預算放在同一計劃實非妥適，且在內政部地政司官網中亦難蒐尋到相關成果內容。綜上，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三)查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依上揭規定，原所有權人可證明者，應可立即回復其所有權。惟內政部額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要求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影響人民土地權益甚鉅。又查最高法院 103 年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亦採自動回復說，亦是支持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綜上，所有權因天然變遷而喪失者，乃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不應以民法請求權之規定限制人民之權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澈查屬於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土地清單，並規劃歸還業依罹逾時效駁回申請之土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四)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計畫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及建構跨域作業服務，查強化資安防護亦為上開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次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部分項目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五）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之經濟生活，原住民保留地交易僅限原住民之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土地交易相較更低，然在於原住民保留地與一般人民的土地交雜時，原住民保留地與其他一般土地會被劃入同一個地價區段，致使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卻未能核實反映，進而產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負擔與交易價格不相符之稅賦，內政部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核實規定地價，以符合稅捐正義及量能課稅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原住民保留地地價規定作業更正，核實反映原住民保留地之實際地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曾銘宗

（六）內政部 107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經費 2,244 萬 3 千元，以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及申報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經查，該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規劃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按該計畫書所列，其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 5 年總計各編列 1 億 6,207 萬元及 2,400 萬元，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復查，本計畫所列業務費支出前三名為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講習、觀摩、研討與工作會報所需經費，惟經彙整統計其業務費內容，委辦費、資訊服務費、辦理訓練講習、觀摩會、研討會與工作會報等所需經費分別為 1 億 56 萬元、3,350 萬元及 1,513 萬 5 千元，三者合計 1 億 4,919 萬 5 千元，約占業務費 92.05%、竟占計畫總經費 80.18%。綜上，內政部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依預算法規定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最少經費達成目標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委辦費、資訊服務費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費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七）內政部實價登錄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提供查詢以來，外界對其真實性仍有疑義，現內政部又預計於 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總經費高達 1 億 8,607 萬元，作為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並提升不動產相關產業競爭力，惟過去實價登錄之實施情形效果不佳，未見內政部有任何改進措施，現又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發展計畫」，有濫用公帑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八)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7,277 萬 6 千元，新增「地價查估計數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所需總經費 1 億 8,607 萬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44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總業務費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87.10%，而設備及投資費僅占 12.90%。惟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54.04%、高逾 1 億元，為審酌業務委辦之必要性及費用編列之合理性，盼內政部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詳述業務委辦之要義及費用編列用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Kolas Yotaka　　張宏陸

(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編列業務費 194 萬元。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嗣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舉行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然實際檢視各級主管機關網站，全面公開重劃案件相關資訊之機關網站僅有一二，公開部份資訊之機關網站亦屈指可數，多數機關網站僅有粗略零散之案件概述，甚或全無任何資訊。市地重劃對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等基本權利有實際影響，而重劃計畫書更為市地重劃之具體內容，故相關法令皆要求須為資訊公告，使民眾得以知情。然目前各級主管機關之實際情況，難謂落實民眾知情，足以確保民眾權益保障。大法官釋字 739 號解釋認為主管機關未將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等，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舉重以明輕，主管機關之公告更為容易，卻未落實相關資訊之公告公開，更難謂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訂定相關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賴瑞隆　　洪宗熠　　尤美女

五、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編列 2 億 3,032 萬 4 千元，其中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1 億 8,354 萬 5 千元，佔本分支計畫業務費近八成，顯示本預算之執行多由地方政府負責，但國內旅費卻編列 1,033 萬 3 千元，顯不合

理。另分支計畫「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第 3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辦理 8 項工作：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以及基本測量工作。然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迄今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多年卻未完成，內政部應就現有預算下儘速妥適規劃辦理，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以供民眾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第 3 年度所需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以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地形圖修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及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等 8 項工作。經查，依國土測繪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且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復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ation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NGIS）下設有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交通路網、地籍、國土規劃、公共管線及基本地形圖等 9 大資料庫，不僅為經濟建設、防救災、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等業務應用與決策支援之重要基礎資料，亦提供產業界及學術界加值應用，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惟依內政部所提供之資料，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 16 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為維持相關圖資之精準度以供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俾適時反映國土現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規劃辦理更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三)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580 萬 8 千元。因臺灣位處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劇烈地帶，地形地貌常有變化，定期更新維持圖資精準度有其必要性。依內政部提供之資料，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尚有 3,038 幅基本地形圖資已逾更新年限，甚至有達 16 年未辦理更新者，恐不利政府施政及民間加值應用之需，應適時反映國土現況，在預算下規畫辦理更新之期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四)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

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查迄至 106 年 7 月底止，竟有逾 3 千幅基本地形圖資未辦理更新，實須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六、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7,696 萬 3 千元，較上（106）年度大幅增列 1 億 2,84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總經費 6 億 0,3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115 萬 7 千元）」，查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似有重複。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二)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到期續卡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依近年來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合先敘明。另查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可知，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而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以「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為占大多數，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綜上，內政部應以使用者設計之思維檢討原因，並有效整合、改善相關業務或相關機關之入口設計，說明自然人憑證網路金鑰設計足以防護其資訊隱私權，俾利提高自然人憑證使用率，使民眾放心其隱私不至於外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三)內政部 107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6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的 1 億 4,849 萬元增加 1 億 2,847 萬 3 千元，預算增幅達到 46.39%，幅度不小。相關問題如下：

1. 自然人憑證部分：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自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相關計畫迄今已有 15 年，但到期續卡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且根據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外調查結果，目前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 7 成，其中「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為近 3 年來最高，而受訪者不滿意的主要原因為「操作介面不友善」，故內政部應積極對相關調查結果進行檢討並謀求解決。

2. 內政服務雲部分：辦理內政服務雲整合計劃，依內政部預算書說明欄解釋，係要規劃創新

內政數位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與共用平台，所需總經費 6 億 0,3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0,115 萬 7 千元。而內政部 11 月中發生資訊中心主任，被檢舉在移民署組長任內，利用職務之便協助特定廠商圍綁標資訊採購工程，並從中索取回扣案件被揭露之後，對於內政部辦理相關資訊計畫即必須採取最嚴格監督，以杜絕相關弊案的再發生；且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高達上億元，故相關計畫書、預算明細表、預期成果以及如何維護資安問題等，均應讓國會充分瞭解，以達實質監督。

3. 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資料中心設置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等 4 項計畫辦理內容環環相扣，應併同管考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撙節支出。

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四)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 11 年（自民國 94 年 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惟推動時程緩慢，而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鑑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與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五)內政部 107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4,558 萬元，係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工作。經查，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 8.62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觀之，由 104 年 8 月之 69.0%、略降至 105 年 8 月之 67.3%、再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復查，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未申辦原因係以「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名列第一，高達 88.37%，另已申辦者平均 1 年使用 10 次以下，並用以申辦網路報稅項目之比率亦較往年高，顯示自然人憑證推行多年，成效仍未盡理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探討原因研擬改善計畫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六)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558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8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4,558 萬元。惟據內政部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受訪者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達 70.46%；另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揭示：民國 105 年 5 月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僅 44 萬 2,547 張，較過去 4 年同期銳減，且以自然人憑證報稅占全國總網路報稅戶比率下降至 43.60%，顯示自然人憑證發證量急遽下降，面臨發卡停滯瓶頸。為避免預算虛擲，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七)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業務費 3,492 萬元。依內政部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由 104 年 8 月之 69.0%，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呈逐年下滑趨勢，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且根據內政部 103-105 年委外調查結果，未申辦用戶數比率仍高逾 7 成。顯示內政部應檢討不續卡之原因並改善，以及如何持續推廣自然人憑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宗熠　　賴瑞隆

(八)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3,359 萬元，係用於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鑑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6 萬元，係用於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依內政部近年來所提供自然人憑證到期續卡率，104 年 8 月之 69.0%逐年降至 106 年 7 月之 63.9%，顯示到期續卡情況並不理想。另經彙整比較內政部 103 至 105 年度委託

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105 年度未申辦用戶數仍高達 7 成，已申辦者對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項目不滿意之原因仍有操作介面不友善、不方便等問題。鑑於利用身分證晶片化，推動數位化已為全球趨勢，內政部宜將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等卡證進行功能整併，以有效提升自然人憑證使用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十)按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係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核定，其中包含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查 106 年 4 月 5 日行政院另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亦包含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與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可能具有部分之重疊之處，原先核定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計畫是否應繼續執行，中央政府應重新評估。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上開二計畫仔細比對評估，自行刪減重複編列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十一)內政部 107 年度預算分別於「戶政業務」及「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及「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預算分別為 2 億 8,000 萬元及 1 億 0,115 萬 7 千元，均屬新增中長程計畫，惟這類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所辦理「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及「基層機關資安聯防計畫」相似，疑有預算重複編列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林麗蟬

七、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因此人民團體籌備處於申請時，內政部應從速協處，並做成准駁之處分。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盤點近三年各申請案之補件次數、辦理完竣期程，進而規劃、檢討並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亦請內政部與司法院研議人民團體及法人制度申請程序之對接，並共同研議簡化作業流程及應附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賴瑞隆

(二)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獎補助費」297 萬 6 千元。經查，依內政部所訂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

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1 次為原則。復查，內政部歷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綜上，內政部獎補助人民團體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允宜檢討改進。為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依縣市別、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吳琪銘　　Kolas Yotaka

八、鑑於我國五都自 99 年升格改制為直轄市迄今已逾 6 年，然其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惟各區人口差異懸殊，實應儘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以建構公平合理行政區域數，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並節省公帑，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啟動相關立法程序。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九、去年年底國籍法修正前，原申請歸化者，應該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的證明，再行歸化。國籍法修正後現可先行歸化，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既可。然目前處於新舊法交接期間，於此期間申請歸化我國之新住民對於新舊法交接適用多有疑義，尤以申請歸化之起算點不清為主要問題。為釐清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並解決民眾之疑慮，內政部戶政司應針對上開問題具體說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十、鑑於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之 137 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爰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惟迄至 106 年 6 月底仍有逾 51 公頃土地處於閒置。內政部作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本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更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協助處理，然卻未見內政部有何積極之作為，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麗蟬　　黃昭順

十一、依內政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14 億 2,821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之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然本目編列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18 萬 8,670 人（不含眷屬 53 萬 4,900 人），顯見內政部未能覈實編列預算，致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

加農保的人員高達 63 萬餘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更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覈實編列預算，以符公平正義，減輕國庫負擔，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曾銘宗　　顏寬恒

十二、新政府為推動各項舉措，造成民怨四起，立法院週邊時有民眾抗議，近期又為「一例一休」政策，大舉調動警力高密度布署，導致警員無法休假、士氣低落，顯見警察警勤業務管理嚴重產生問題。且我國為亞洲民主進步國家之一，太陽花入侵立法院可被定位為政治事件，勞團聚集立法院亦是表達人民的訴求，新政府架設拒馬鐵網隔離、派駐大批員警圍堵，實有不妥。內政部及警政署作為警力主管機關，應對警力調度不當影響人民集會遊行傳達訴求進行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伍、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除通案及民政業務分支計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之委員提案外）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姓名條例」：

(一)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殯葬管理條例」：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針對姓名條例修正草案，請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入 21 世紀，我們希望台灣的社會和政府機關可以面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的問題，修正姓名條例就是在諸多歷史不正義中我們國家所必須面對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因為作為一個人，他的認同非常重要，可是自從日本占領台灣到接下來的政府進入台灣之後，日據時代我們被迫取日本名，用非常生硬的平假名、片假名來拼寫我們原本作為一個原住民的名字；到了 1949 年之後，我們也被迫要取漢名，即

便我們現在可以取原住民的名字，都被迫要以漢字也就是大部分漢人看得懂的漢字來登寫我們的名字，這會導致非常扭曲、偏誤的狀況發生，因為不管是平假名、片假名或是漢字，都無法清楚、精準的唸出我們的名字。作為一個人，他的認同非常的重要，我們現在希望透過姓名條例的修正，至少可以還給原住民族作為一個人、作為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最基本的尊嚴。

其次，中華民國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中華民國的國字是漢字，從第一會期到現在，本席已經提過非常多次，我可以再問一次，現場有非常多法律專家，請問有哪一條法律規定中華民國的國字是漢字？

再者，今年 6 月我們已經三讀通過並且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此法不但定義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並且清楚的定義原住民族的文字就是過去長久以來我們所習慣書寫的原住民族羅馬字書寫系統，我們已經賦予它法律的定位，叫做原住民族的文字。因此，本席認為這是內政委員會現在必須面對的問題。本席與其他 20 幾位委員要告訴大家的是，依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取得原民身分之人，其姓名有兩種型態：一種叫漢人姓名，一種叫原住民傳統姓名，但原民的傳統姓名是用漢字來音譯其族語發音，跟漢字的發音、原意是不一樣的，所以為使保留回復傳統名字的原有讀音，使原住民族的語言從本身的姓名出發，希望今天在場所有的委員，包括過去長久以來頑強抵抗的機關，都必須要面臨這個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同意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和第四條，懇請在場的同仁都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待會林委員到場，我們再請他說明。

接下來針對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請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感謝召委安排今天審議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針對第六十一條提出的修正草案是一個劃時代的法律修正案，我稱它為「和平圓滿條款」，因為希望能透過本條文的修正讓生命能夠圓滿走到盡頭，讓亡者的自尊得以保全，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能夠不分黨派予以審議通過。因為本席收到一個實際的陳情案，亡者本身遺留了足夠的現金遺產供作他指定的喪葬用途，他希望能夠土葬，而且已跟未亡人協議都採取土葬，這是他生前的遺願，他的未亡人也願意執行他這個遺願，但是亡者的其他的子女有意見，經過法院審判仍無法取得共識，導致亡者至今還在殯儀館的冰櫃當中，沒有辦法入土為安。根據現行殯葬條例第六十一條，雖然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是以死者意願為優先，若死者意願不明，得依家族會議決定辦理，至如親屬間有爭議，得依調解或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但是因為現行的法律並沒有辦法滿足當前多元化家庭的變化，提供法院判準的依據，所以即便家族走到訴訟這一步，最後還是回歸家屬自行協商一個合宜的方式，也因為這樣，家屬自行協商也沒有依據，導致現在亡者的遺體還是無法入土為安。簡單講，法官根本不敢判，因為沒有依據可以判，所以造成很多遺憾。

今天我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提出的修正草案，鑑於遺體的性質是人格權延續之物，應該遵循死者的遺願作身後處置的方式，如死者未於生前表示相關遺願，應該依下列親屬之順序為後事處理：第一，跟他生活在一起的配偶；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三，直系血親尊親

屬；第四，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法院指定之人員；第五，前項順序法院得依與死者最親密的生活關係做調整，讓法院有一個判準的依據，增加訴訟的效率，也能夠讓亡者安息，儘快入土為安。

從現行的制度面來看，現行法律沒有針對遺體作完整的規定，導致司法實務將遺體性質視為財產性質的物品，並且用遺產的方式來處理，這將導致繼承者的意願恆大於亡者的遺願，會衍生不同繼承人有不同意見的時候，遺體的處分、歸屬完全不明而無法下葬的事情。內政部於殯葬管理條例制定的時候，就已制定第六十一條的殯葬自主權的概念，然而現行條文在法律上僅能稱為訓示條文，並沒有任何法律效果可言。本席參酌日本、美國立法例，並考量我國國情，跟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將殯葬自主權及遺體處分權的概念完全訂出，讓亡者自主及家屬尊重的價值不僅僅是紙上談兵，更讓司法實務上有明確的判斷標準。

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法案，希望儘速訂出一個作為法律依據的順序，縱使死者親屬之間對於採取火化或土葬沒有辦法取得共識，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也能有法律依據。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法案，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讓亡者早日入土為安，感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先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位委員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提出增列的建議，主要是因為社會治安不只是人民直接感受到的政府執行力，更重要的是對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知道社會上經常出現集體鬥毆的情況，或者所謂的黑幫集體在路上尋仇，乃至於在一般廟會當中發生鬥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他可能攜帶了一些具有殺傷力的器械、化學藥劑包括煙霧彈等等，這些東西可能不只對鬥毆各方造成威脅和影響，更重要的是可能傷及無辜，對社會對治安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目前第六十三條對無故攜帶具有殺傷力的器械、化學藥劑等等，可以處罰三日的拘留或罰鍰，但是對於使用這些具殺傷力的武器加暴於其他人、互相鬥毆乃至於意圖鬥毆而聚眾者，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有規定，但是傷害罪屬告訴乃論，如果有一方或鬥毆的雙方都沒有提出告訴的話，事實上並沒有任何面對刑法的問題，可是對整個社會治安的認知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和影響。本席在徵求其他委員同意的情況之下，提出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增訂條文規定：「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內政部的意見是把第六十三條之一直接併到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因為第八十七條本來就有針對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者來處罰，那建議把我列出來的三個具體行為合併在一起，本席對於這樣的建議沒有特別的堅持，主要是希望能夠加大執法的力道，讓民眾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安排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修正，本席和吳志揚委員等 18 位委員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共同提出修正案，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分別是家庭暴力、性侵害和跟蹤騷擾，國際上非常積極在推動保障婦女身心安全，但是我國社維法對於婦女的保障太過於薄弱，有鑑於 104 年新北市的黃小姐遭受她妹妹前男友跟蹤長達 6 年，身心受創及壓力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在社維法第八十九條加強，使

得防護網能更加綿密。根據現行第八十九條條文，僅對加害者作申誡及很低微的 3,000 元以下的罰款，對加害人的拘束力不強，也幾乎毫無嚇阻的效果，但是被害人身心靈受創卻非常嚴重，所以本席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跟蹤及騷擾的定義，將跟蹤及騷擾的型態明定在社維法第八十九條中。並且提高罰則，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天，希望能保障婦女的身心靈安全，因為身體上的傷口容易癒合，但是心靈受創沒有人可以觀察到是否已經撫平了。我們希望修法能夠與時俱進，更能保障婦女。

另外，本席去年提出這個修正案的時候，內政部部長表示要往專法的方向修正，但是一年半過去了，我們也還沒有看到專法送院，所以我們希望在現有的法令及條款之下，我們先加強點、線、面，使其儘速保障受創婦女，以及現在身心靈處於擔憂及恐懼之下的婦女，讓它的點、線、面俱足，更加周全，我們的專法也希望能儘快送院，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因為近年來多起重大的社會案件，大部分有一個前奏，是由跟蹤和騷擾的行為開始，但現在的法規無法讓公權力即時介入並制止，所以會逐步升級到傷人或殺人案件，非常令人遺憾。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女學生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有 12.4%的女學生曾經遭受跟蹤及騷擾，所以這其實是滿普遍的情況，也會影響到個人隱私跟安全，最主要是那種恐懼感讓人生活無法回到正常狀況，所以我們必須要正視跟蹤、騷擾的問題。

現行法律的條文中，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只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相關規定，但是該法是適用於家庭成員間發生的暴力事件，除非是特別的狀況，基本上跟蹤騷擾不會是家庭成員之間。另外，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只有對於不經勸阻，無正當理由跟追的部分才有 3,000 元的行政罰鍰，是非常非常低的，而且無法達到嚇阻目的。所以本席修改第八十九條主要是針對兩件事：第一，把原來的罰則從 3,000 元的罰鍰或申誡提高到 9,000 元，且我覺得申誡是沒有意義的。另外，其實除跟追以外，還有一個騷擾，騷擾在國際上慢慢已經有明確的定義，所以從原來的跟追，我們改成跟蹤和騷擾他人，而跟蹤和騷擾也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我特別引用了非常努力的社運團體所提的定義，使跟蹤和騷擾有明確的法律定義，也把現在用電子式持續性跟追的部分都列入。

其實，本席最重要還是希望，剛才徐委員榛蔚也有提到，其實本席另外有提一個版本，即跟蹤騷擾防治法的草案，已經進到內政委員會有一段時間。葉部長對於這一塊也非常熟悉，我們當然也希望有官方版本，針對到底要讓警察介入到何種程度？又有方法又不會太侵害人權，我們也要參考外國進步的立法例。跟蹤騷擾防治法專法已經進到內政委員會，如果兩位召委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應該趕快來排審，杜絕這個問題，相信對於台灣，尤其是婦女同胞們的人身安全會有相當大的保障，是做功德，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條文 2 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5 案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條文 8 案之提案共計 15 案，這些修正建議和人民權益都息

息相關，我們表示敬佩與感謝。其中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羅委員致政等 18 人、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邱委員泰源等 29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所提修正案共計 6 案，係續審案件，前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將於逐條審查時再予詳細說明；其餘案件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姓名條例

一、Kolas Yotaka 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規定，原住民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登記其傳統名字。以及第四條規定，原住民姓名除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外，另得改採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登記，鑑於世界各國皆有自己本國文字，各族群語言或有不同，為便利相關資訊之傳遞及流通，宜有統一之文字，以利溝通與識別。現行我國各式文件均以中文為書寫文字。按現行姓名條例第二條亦規定姓名應以通用字典所列之文字登記，即姓名以中文登記為原則。惟為尊重及彰顯原住民傳統文化並兼顧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識別性，現行姓名條例第四條業放寬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我們對於委員所提立法方向感到非常重要，也認為長遠而言應該往此方向努力，但是過程中，基於姓名有一定的識別及一致性的要求，在政府各部門實施中，對此方面的仰賴還是非常重，所以我們需力求相關配套完備，才能往這個方向努力，但是對於委員所提的方向，我們基本上是很認同的，希望能作為一個努力的方向。

二、林委員岱樺等 18 人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針對委員提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於第十五條增訂相關規定，係因新北市某個案當事人受有限制出境之處分，卻向戶政機關同時申請改名、更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再利用本部通報移民署等相關機關之時間差，重新申辦護照潛逃出境。

委員所提意見，我們也認為基本上是回應這個個案，希望能彌補漏洞。當然我們也瞭解到姓名權是人格權的一個重要內涵，應該受到憲法上的保障，如果有任何限制，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都必須合乎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下，我們必須平衡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以及國家安全上的需求。

在此基礎下，我們處理的方向必須研議縮短資料通報的時間，以避免漏洞出現。也正因如此，從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通報資料由每日改為每小時提供。換句話說，新北市個案所呈現的漏洞透過時間差的縮短，實際上已經有積極且實質上的處理。考量到姓名的更改相關問題牽涉到人格權的實踐，在平衡時必須合乎比例原則，我們建議還是以縮短資料通報時間，實際解決這樣的問題。

貳、殯葬管理條例

一、鄭委員天財等 16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委員提議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將「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部分。有

關委員所提這部分，因「原住民地區」包括「平地原住民地區」，建議修正為「山地原住民地區」以求周延。

二、廖委員國棟等 20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有關委員提議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低收入戶在任何縣市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相關費用，中低收入戶則減半，中央政府得編列預算補助地方不足經費部分。在過程中我們也做了各方面的協調，目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社會救助相關經費已設算予地方政府，再由中央另行編列確實有協調上的困難，恐怕必須再進一步審慎考量。

三、張委員麗善等 22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議修正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死者遺體處分權之順位部分，目前本條第一項已有明定應以死者意願為優先，若死者意願不明，亦得依家族會議決定辦理；至如親屬間有爭議，尚得依調解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現在倘以殯葬管理條例直接明定順序的話，則是由行政法規直接核心式介入家庭私權糾紛，是否妥當？建議我們於逐條討論時，必須就作法利弊以及各方面影響還要更周延考慮。

參、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羅委員致政等 18 人提案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內容，我們建議直接將該提案條文增訂於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剛才聽到委員的意見也是對這樣的做法基本上也表示尊重及支持。整體而言，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在 105 年 5 月 13 日大院作成附帶決議，要求 6 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目前本部刻正辦理該法全文修法事宜中，考量本案委員提案，我們也建議納入整體修法內涵處理。

二、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及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並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

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性質為行政（秩序）罰，且經整體考量分則各種違序行為之輕重程度危害大小，故總則第十九條第四款已限定罰鍰範圍，這部分牽涉到我們設立總則和分則之間的系統性要求，便利在分則處理時，能在總則指引之下，個別訂定分則的時候求取一致性，也能夠顧慮到個別分則罪刑相關的處罰要件之間的衡平，所以若不受刑法總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明文限制，如此將有違一般立法體例；若僅為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而修正總則第十九條，提高法定罰鍰上限，而未同時對分則其他各條文修正處罰額度，將會破壞分則各條文間之衡平，造成輕重失衡，不符比例原則。

對於「以不正方法或指令（如外掛程式）入侵售票系統」而非法取得票券之行為，依刑法第三三九條之三電腦詐欺或妨害電腦使用罪予以偵辦，至於單純合法取得黃牛票轉售取得暴利行為，目前僅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予以處罰，故警察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調查後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

以下尚有有相當多具體的規定，為求把握時間，請委員參酌書面說明。

三、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

條文、徐委員榛蔚等 18 人及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

這裡是與跟追有關連的部分，也是委員持續關切的內容。有關跟追行為之制裁，現行法所定之罰則僅為「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衡諸我國社會之時空環境、國民經濟水平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立法當時有所不同，是否需要調整，委員所提方向，我們也深表同意。

委員所提第八十九條參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另以「跟蹤」、「騷擾」為要件，惟本部研析後認尚無修正必要，因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之法律要件已經對此有所涵蓋，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之理由書已詳加說明，故應無必要另對跟追之要件再為解釋。

許多相關規定，我們都覺得很有意義，但必須跟相關的條文內容及系統一起處理。倒是委員們特別提到，不管是委員本身或對於提案，都有訂定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這個草案我們目前也是加緊研議當中，目前已彙整司法院和法務部的修正意見，正審慎研處之中。如同吳委員剛才提案報告中所提到，這是要能平衡實際上防範跟追糾纏的需求，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安寧與平和，另外我們對人權及程序方面，及警察權的行使是否在合理的範圍之內，這點我們也要特別講究。在這樣的基礎下，我們希望這樣的法律能在謹慎研擬的狀況下，儘速向大院提出，以保護許多人，尤其是被跟蹤及騷擾的婦女，作為其法律上的保障。

四、王委員定宇等 22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

有關委員針對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規定「瘖啞人」用語，認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希望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有關「精神耗弱」一詞，本部建議修正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人。」，至於「瘖啞人」一詞，原則同意大院意見應予修正，惟建議修正為「聽語障人」，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另大院院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作成附帶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違警罰法而制定，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並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目前本部刻正辦理該法全文修法事宜中，考量本案委員提案，爰建請和本部修法一併處理研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 10 時 30 分。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前幾天媒體有登載移民署採購外來人口快速查驗系統，裡面含有中國地區生產的設備，有沒有這回事？現在清查結果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近瞭解到廉政和檢察單位有針對移民署資訊組前組長那時所涉及的採購進行調查。我們對於任何採購程序上可能的危失都配合調查，至於裡面會不會影響到資安以及採購過程中是否有任何用到大陸方面的設備和材料，這些部分我們也進行調查，按照我們所有的採購規定應該不能有大陸廠商或大陸的設備，我們清查的結果完全按照這樣的規定進行

。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大陸生產的設備？

葉部長俊榮：過程中是否有廠商另外私自做這樣的安排，我們也正在瞭解之中。

曾委員銘宗：謝謝。另外今天跟你討教的問題還是電梯。部長我記得今年 3 月 13 日的時候，曾經跟你討教有關電梯的事，另外在 3 月 21 日我也提出臨時提案，請行政院監督內政部全面檢討有關電梯安全問題，請問部長，目前進行的情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上次委員的質詢中，針對當時臺北市發生的個案提出質詢，我感覺委員特別關心這樣的內容，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事情。電梯涉及人民安全，從營建署的角度，確實應加強要求各縣市控管，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有在持續努力中。

曾委員銘宗：好，這是相關的法規，接下來是本席在今年 3 月質詢你有關 103 年監察院糾正案，當時電梯逾期的臺數是 1,338 臺，最新出來的數據是今年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升降梯許可證逾期的臺數是 double，也就是增加 1 倍，高達 26,338 筆，為什麼情況會越來越惡化？能不能請部長作說明？

葉部長俊榮：就一般我們所了解，升降梯會隨著時間逐漸老化，當然要加強檢查及管理，所以這是一個和時間競賽的檢查，如果稍有遲滯，在這方面就會有越來越多電梯沒辦法完成安全檢查，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就要加強積極的推動。

曾委員銘宗：好，你看這筆數字高達百分之十五，其他各縣市的情況，尤其是宜蘭縣的比例非常高，已經將近百分之三十三，花蓮縣將近百分之二十五，苗栗縣將近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桃園縣將近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其實比例相當高。

當然，在執行方面都是地方主管機關，而地方機關的人手也相當有限，建議部長能不能從制度面做相關的修正？

另外，105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指出專業技術人員只能受聘於一家電梯公司，但是常發生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的廠商；有些維修電梯的人員，是沒有經過考核資格的專業人員，另從照相存檔資料中，也常出現簽同樣名字卻是不同的人去維修，這些狀況都非常普遍，建議部長能不能採行相關的措施？

今年 8 月 15 日全臺大停電，假設電梯沒有緊急發電措施，必然會衍生很多的意外事件。那天受困在電梯裡面的案件共有 900 件，假設許多老舊電梯沒有加裝緊急發電機或蓄電池，不知道電梯內又會發生什麼重大的意外，就有關電梯安全的部分，請問部長，內政部能採行那些具體的措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重視及提醒。不管是從電梯的管理、營建的角度，或是一旦有任何災害發生，我們消防同仁前往救災時，電梯的安全還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剛才委員也提到，各個縣市的人力未必充足，但是採取的方法都是委託專業廠商處理，過去也發現安檢並不落實，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弊端，所以，我們還要考量整個安檢業者的規模與能力健全與否，對推動電梯安全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委員剛有提到如何從結構面去瞭解，恐怕不是只有單純從縣市政府之間機關內的聯繫而已，

我們必須針對現在在維修的這些廠商，它們的分布情形及結構各方面來尋求周延、完備及專業，這樣才能真正好好把電梯安全這方面的課題處理好。另外在安檢的部分，一定要落實，不能虛應故事，因為這會影響到人民的安全。

曾委員銘宗：最後有個建議，相關的修法及辦法能不能進一步來檢討？例如研擬加強處罰違法的專業廠商及相關的技術人員，假設是累犯或造成傷亡事故，或有違法的重大事項，能不能要求這些電梯專業廠商負起連帶責任，甚至可以負起刑責，不知部長贊不贊成這個修法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所提朝強化執法力道、維護法律尊嚴的修法方向，我們認為是對的，但是否要以強化刑責這樣的概念來做處理，這應該也是可以納入考慮的方向之一。除了以上幾個思考的方向之外，我們還想加強行政管理的機制，這兩方面都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針對將電梯大樓必須加裝緊急發電機或是蓄電池的設備，可否研議補助或者是納入相關規範？這樣一來，萬一遇到停電即可有效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這個建議也請部長一起納入評估。

葉部長俊榮：是。

曾委員銘宗：希望部長能儘速要求次長或由你自己邀集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研擬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方法，請問部長，差不多需要多久時間？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都持續在努力中，至於委員剛才提醒幾點，我們當然也會加速進行，不過，這應該是牽涉到結構性的課題。

曾委員銘宗：沒錯。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會儘速提出且適時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一個問題，報章媒體也有登載，就是婦聯會現在處理的情況究竟是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用一句話說來說明，就是「還在發展中」，我們會朝著有圓滿結果的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還在發展中？根據我們所接到的訊息，好像一下偏右、一下偏左，左左右右，大概婦聯會自己也拿不定主意，到底是誰拿不定主意？

葉部長俊榮：現在的情況確實如委員所說，今天的婦聯會，並不是有某一個人可以很負責任的對外做處理，所以，這恐怕是我們面對最困難的一個協商互動對象。

他們實際的意見究竟如何？因為他們有內部的程序，這內部程序有時候快，有時候慢，有時候清楚，有時候模糊，這是在處理過程當中比較困難的部分，坦白跟委員說明如上。

張委員宏陸：我們相信以一個存在這麼久的組織，過去從不受任何監督，相信真的如同部長所說，裡面有一些可能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也有可能一些見不得光的地方吧？

葉部長俊榮：我倒不一定完全從這角度來看，但是委員所抓的重點是對的，這個組織經過歷史的洪

流，走到了今天，其實，如何處理這個組織，社會有不同的氛圍。所以，在這段過程當中，我也不斷地跟接觸過婦聯會相關的同仁強調，因應時代的不同，必須調整互動的模式及對於議題瞭解的看法，所以是不是有哪些事情不能說，這背後又是一個什麼樣的態度，倒不一定等於他們有多少違法或是多少怎麼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那是不是大家……

張委員宏陸：我也認同部長的看法，只是在談判的時候，我個人認為，當然不可能把對方想成是好人，我不認為你和婦聯會的談判要這樣，但我認為所有的談判，都應該要獲取我方最大的利益，當然對方不可能百分之百就是善意，因此會造成很多人認為，現在內政部和黨產會好像有點不同調的感覺，請問部長，你們之間到底有沒有不同調？

葉部長俊榮：大家都是在共同認同的原則上處理，但委員問到對於細節的內容是不是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有，但這些也都需要協調，因為這是三方的行政契約，並不是雙方而已，所以三方的意見都很重要，三方的意見都要尊重，在過程中，內政部和婦聯會也都各有它的職權，一個是會務機關，我們非常重視這個組織是不是能轉型成民主的形，並走向公開透明化，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事情，當然對於公共的資產，是不是能夠回復，黨產會有它本身的職責及認知。

所以，在處理這些課題上，難免各有重點，但是我們也都維持非常完整的一個討論機制。當然，黨產會是委員會，所以難免委員會的討論裡，個別的委員有個別的意見，但是無論如何，整個都是主委，林主委和我也都保持非常完整密切的溝通，我們也在這樣的基礎下，和婦聯會互動，雖然婦聯會的決策機制比較隱晦不明，但是我們也瞭解這個困難，所以在過程當中，都是同心而且一起努力，希望能將這件事情圓滿達成。

張委員宏陸：我認同部長你的說法及理論，不過婦聯會現在的財產可以說是一筆爛帳，此前提之下，它既是不公不義得來的，大家的看法就應該沒有太大的差別，至少大部分的財產是這樣來的，所以我認為，不管是內政部或黨產會，應該站在全民的角度，把不應該屬於婦聯會的財產回歸政府，這才是內政部和婦聯會未來共同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認為婦聯會有它的尚方寶劍，內政部也有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應該盡的角色，婦聯會和內政部，應該將不公不義的財產回歸政府，這是我們要踩住的底線，我們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當然也要讓婦聯會知道底線在哪裡，也好讓事情早點落幕，不然永遠在他提出的癥結那裡攪和，如果沒有讓他們知道底線在哪裡，只要求他們若不接受我們就要怎麼做，我認為可能再攪和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還是在這邊打轉，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很堅持整個協商的三個大原則，那三個大原則背後最重要的說法就是要能夠合乎我們全民利益，這是我們一直抓得很緊的原則，目前大家所看到的過程，經過媒體報導所反映出來的未必完全真實。相關協商還在進行之中，我們認為不宜拖太久，後續應該會有結果出來。

張委員宏陸：農曆過年前，大家都認為是除舊布新，部長，你有沒有信心在農曆過年前完成？

葉部長俊榮：應該不會拖到那個時候。

張委員宏陸：有部長這樣一句話就好。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會拖到那個時候。

張委員宏陸：部長，那就要好好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盡快處理。

張委員宏陸：另外，今天報紙有登載，剛剛曾委員也有提問，請問部長，面對這種情況，你們到底有沒有做行政的調查？

葉部長俊榮：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確實沒有資安的疑慮，也沒有後門程式被植入，目前的運作並沒有出現這方面問題，但是對於媒體所報導的內容，顯然有從某地方得到的資訊，我們自己也在積極查證之中。我們的態度很清楚，一切都要按照法律規定，有違反規定的，不管是移民署或廠商，一定要詳加調查及追究責任。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後續一定會追究責任，但我現在是說行政調查部分。請問部長，到底有沒有如同報章媒體所說的李姓負責人有派人到深圳受訓過，這件事情是否為真實？

葉部長俊榮：對這件事情我們並不瞭解。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行政調查包括這些，他有沒有派人去……

葉部長俊榮：這是媒體報導的訊息，但是從部裡面的角度來看，任何廠商如果承做我們的業務，他必須合乎我們招標的規定跟契約的內容，如有任何違反……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說的意思，其實，這就是簡單的行政調查，調查有沒有缺失，有沒有違反所有採購法的規定，我說的行政調查乃是應該調查出事實真相，因為司法調查是一件事情，主管機關自己去調查，俾及早釐清真相，這又是一件事情。我再請教部長，你這個計畫和國人每天所用的 e-Gate 有沒有相連？

葉部長俊榮：不一樣，今天這個是 f-Gate。

張委員宏陸：不一樣，這個是 f-Gate 嗎？。

葉部長俊榮：目前 f-Gate 只有在高雄有兩座，桃園的八座都還沒有開始啟用，高雄的兩座都是針對外國人進來之後，單向的出關用，所以只限制在高雄兩座正在使用，桃園還沒啟用。

張委員宏陸：這部分我知道，會不會因為購買到大陸製造的入出境設備？當然，這是媒體的報導，但這是否會影響到我們和美國的全球入境計畫？

葉部長俊榮：完全兩回事。

張委員宏陸：真的不會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和美國的 global entry 以及 e-Gate，e-Gate 也就是國人用的自動通關系統，因為長期以來在國境上的便捷與安全而得到肯定，所以才有這樣的發展，我們持續還在跟其他的國家發展之中，跟這件事情是沒有關聯的。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針對我國國人透過 e-Gate 去美國、全球入境計畫的部分，照道理上來講是這樣，可是適用 f-Gate 的對象應該包括美國人或全球各地的外籍人士，你覺得美國不會擔心嗎？我要提醒部長的是，美國全球入境計畫的實施對象不全然只有臺灣人，還包括全球的人，所以我們應該及早了解 f-Gate 今天出問題的影響有多大，趕快先準備好，如果美國的國務院等等對我們有任何質疑，我們才有好一點的資料給它。如果像剛才部長講的，我們

單純地認為這只是 e-Gate，跟 f-Gate 不相關，我認為美國人不會如此輕易接受我們的說法。

葉部長俊榮：委員，也不要低估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掌握，所以我剛才很清楚地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所有的資安當然要用最高等級的角度去面對，但是也不要做無關聯的牽連，以至於造成國人或國外的人對於我們本身不必要的牽連，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很清楚，現在是 f-Gate 的情形，對於今天媒體的報導，我們還在了解之中，有很多我們所了解的……

張委員宏陸：部長，這是時間的問題，我也知道你剛剛……

葉部長俊榮：然後檢調也在進行調查。

張委員宏陸：你說你們一直在了解當中，我希望儘快了解。如果了解好的話，不能公開沒有關係，請你私底下讓我們內政委員會大概了解可以公開的資訊，也讓我們安心。

葉部長俊榮：我今天所講的每件事情都是可以公開的，如果……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你如果調查更清楚之後，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委員提出姓名條例修正草案，根據剛剛部長簡單的報告，包括姓名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你認為羅馬拼音可能會產生同音異字的問題；至於姓名條例第十五條，你表示通報資料的更新已經由一日改為每小時，建議還是以現行條文為主。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簡單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縮短通報時間以減少漏洞的部分，我們的彌補方式已經產生成效，從那個時候開始，類似新北市那個個案的情形就比較不至於發生，因為也考量到對於姓名權本身，人民也有這樣的人格權，所以比較大幅度地加以限制，未必能夠達成目標，既然如此，我們覺得不一定要那樣去限制。

至於前面提到的問題，我們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現在姓名是羅馬拼音與漢字姓名並列，但是如同 Kolas 委員一直期待以後原住民的部分能夠單列羅馬拼音的姓名，如果單純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們認為那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但是我們也必須很坦白地講，到目前為止，如果把這個當成是機制去處理的話，相關的配套還要周延才行，才不會造成使用上的困難。

洪委員宗熠：部長，本席大概看了一下姓名條例，你知道第十條的內容是什麼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洪委員宗熠：好。第十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請問部長，第三款「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是不是臥底條款？

葉部長俊榮：這個可能是國安的規定。

洪委員宗熠：所以應該就是臥底條款？可以說明一下嗎？

葉部長俊榮：是不是臥底條款？應該是國安的需求。

洪委員宗熠：因為姓名條例也規定以一次為限，如果情報員真的很需要隨時出任務，可能更名之後還要再更名，如果照第十條來講，可以說明一下嗎？

葉部長俊榮：規定一次為限的並不是第十條。

洪委員宗熠：所以第十條的部分就沒有以一次為限？

葉部長俊榮：對。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是針對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以一次為限，第十條的部分並沒有以一次為限。

洪委員宗熠：好。再請問部長，現在全國名字最長的是幾個字？

葉部長俊榮：我所了解的是 4 個字，有比 4 個字更長的嗎？照戶政司同仁們的說明，有 15 個字的姓名。

洪委員宗熠：名字最長的人就是「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他的名字有 15 個字。我們有沒有規定名字最長可以幾個字？

葉部長俊榮：並沒有規定。

洪委員宗熠：所以身分證上面的欄位也可以寫得下去。

葉部長俊榮：只要欄位能夠寫下去。所以對於身分證上面應該用什麼樣子來呈現，我們還是有資訊上空間的考量，譬如我們現在是並列，是不是就完全沒有執行上的障礙？我們只是要克服各種障礙，當然，也會產生一些資訊上的成本。

洪委員宗熠：姓氏一生可以改幾次？像你姓葉，你如果希望改……

葉部長俊榮：我應該不會改吧！

洪委員宗熠：你不會改沒關係，但是如果可以改的話，可以改幾次？

葉部長俊榮：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婉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會依照姓名條例條文規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時候是從父姓、從母姓，也可以改，成年之後還可以再改。另外，依姓名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條件之下也可以改名。所以限制改名的次數、改姓的次數是回到各個條文的規範……

洪委員宗熠：我是指改姓，改姓只有一次而已。

張司長琬宜：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每一個條文都有規定改姓的條件規定，像第八條就有提到，如果被認領人遭撤銷認領，也可以改名，所以是回到各個條文的規定去做限制。

洪委員宗熠：那名字呢？名字可以改幾次？

葉部長俊榮：名字的部分是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第六款的規定是「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也就是說，依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

洪委員宗熠：最多還是三次？

葉部長俊榮：對，但這是針對第六款，也就是名字很難聽的那一種……

洪委員宗熠：本席查了一下姓名條例，應該是姓的更改原則上以一次為限，名字的更改則是三次。請看一下你們公布的身分證樣本，身分證上面有幾個必載的項目？

葉部長俊榮：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

洪委員宗熠：上面記載的項目總共有幾個，司長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你是說目前、現制嗎？

洪委員宗熠：就是身分證上面記載的項目，每一個人都一樣。

張司長琬宜：跟委員報告，目前看到的大概就是現在列在上面的這些欄位，當然，還有一些序號，那些要不要算？

洪委員宗熠：上面的項目總共是 15 項，我就一項、一項來問你。剛剛有講到，姓名可以改，對不對？姓的部分以一次為主，名字的部分就是三次，除非是你剛剛講的特殊狀況。

葉部長俊榮：我剛剛說的三次是只針對粗俗不雅的部分，其他的就沒有限制。

洪委員宗熠：那出生日期可不可以改？

張司長琬宜：可以。

洪委員宗熠：本人要提出什麼條件？

張司長琬宜：他要提出到底為什麼要改、錯誤的原因是什麼，要有相關的證明文件才可以。

洪委員宗熠：本席問你，姓名在身分證上面是不是一定有登載的必要？出生日期有沒有登載的必要？

張司長琬宜：有。

洪委員宗熠：那性別可以改幾次？

張司長琬宜：我們對性別沒有限制。

洪委員宗熠：那我問你，性別有沒有登載的必要？應該有嘛！

張司長琬宜：目前是有列在上面。

洪委員宗熠：好。發證日期可不可以更改？有沒有登載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發證日期應該沒有吧！

洪委員宗熠：好。統一編號可不可以更改？有沒有登載的必要？我現在問的就只有這麼簡單。

葉部長俊榮：這個是有一些更改的情形。

洪委員宗熠：可以，對不對？父親及母親呢？

葉部長俊榮：這牽涉到改名、改姓的時候……

洪委員宗熠：也會有，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洪委員宗熠：所以父母親也可以更改，那次數呢？有沒有登載的必要？我現在只問你可不可以改？有沒有登載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父母的部分，社會就有不同的意見。針對身分證上是不是一定要登載父母、是不是確實有這個需求，我們看到一般民眾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是有兩極的，包括配偶也一樣，有人認為配偶不用放進去……

洪委員宗熠：而且配偶可以一直改。

葉部長俊榮：但是有人認為連配偶都不敢放，是不是想要做什麼？所以社會有不同的意見。

洪委員宗熠：這就是社會的解釋。請問部長，役別有沒有登載的必要？役別的部分只有男性才適用，有沒有登載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委員問的是一種必要性的高低的話，從社會在這段期間的討論及實際運用的結果來看，有一些的必要性是比較低的，有一些是比較高的，用這種尺度的角度去看的話，確實是有些的必要性比較高，有些比較低。

洪委員宗熠：那出生地呢？出生地有沒有登載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其實這些如果放進我剛才所說的高或低的話，這些都是屬於比較低的。

洪委員宗熠：那住址呢？現在身分證上的住址是戶籍地址。

葉部長俊榮：這牽涉到民眾的需求，以及我們使用身分證的習慣。站在這裡講，其實社會上有使用身分證的習慣，有些我們也要特別就其敏感性加以了解。

洪委員宗熠：除了剛剛本席唸的項目，第 13 項就是統一條碼……

葉部長俊榮：對，bar code。

洪委員宗熠：還有包括空白證的編號、膠膜號。我剛才提到身分證的記載項目有 15 項，我們是不是都要檢討一下到底哪些需要登載、哪些不需要登載？不然登載了那麼多，也沒有什麼需要。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的其實很對，針對以後身分證改版的過程當中，所登載出來的項目是會經過檢討的，而且這個檢討也要考量到現在紙本與身分證背後的資料庫本身，有一些項目不一定要放在這個有限的空間裡面，但是這個需要有一些溝通。

洪委員宗熠：目前我們知道最長的姓名有 15 個字，而身分證上的姓名部位全部排好、排到滿就只能容納 15 個字，所以如果有第 16 個名字，就會跑到下一行。因為我們的姓名沒有數字的限制，所以我具體建議，未來身分證如果要改版的話，這些項目都要再檢討一下。

葉部長俊榮：是，要再重新檢討，一定要經過這樣的過程。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謝謝部長及司長。

主席：先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遭限制出境民眾以更改姓名方式換發新身分證後，利用戶政單位及移民署資料傳輸及作業之空窗期出境或潛逃，所以本席等人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受限制出境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懇請委員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殯葬管理條例部分及相關的法案，針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有關在醫院設置殯葬祭祀的設施到底是否適合的部分，101 年立法的時候通過要移除在醫院的相關設施，使醫病分離，並訂出 5 年的落日條款，今年 7 月 1 日起就正式實施生效。現在有委員提案將第六十五條重新修正，讓殯葬設施可以設立在醫院的太平間或其他的附屬地方。我想各方有各自的論述，就像天平的兩端，沒有絕對的對與錯。我要強調的是，全台大概有超過 4,000 家合法的殯葬業者，因為城市、都會的發展跟鄉村的差異性很大，沒有辦法讓每一家的規模都一樣，現在如果又要重新開放大型醫院可以設置殯葬設施，要是沒有做好配套，

等於是替全國前十大或前幾家規模很大的上市櫃公司開了一個後門，因為這些大型醫院可能不受公開性招標的限制，可以私下進行公司與公司間的議價合約，等於是把合法的 4,000 多家殯葬業者排除在外，淪為政府作莊，變成限制性招標。

事實上，這項修法可能是出於美意，因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桃園市等等這六都的城市過於擁擠，土地取得不容易，加上居住環境的改變，譬如居住在海線的民眾可以在自己的家門前設置臨時性的殯葬設施，或是向公所或公家機關承租或無償借用一些公共設施或綠地使用，但是都會區的話就沒有辦法，所以民眾可能會有這樣的需求。雖然因為地域的不同及居住環境的改變，應該做一個配套，但是今年 7 月 1 日起才實施的法令，現在又提案馬上加以修正，會讓人感覺執政黨做事情一下子左、一下子右，一下子前、一下子後，總是變來變去，好像是髮夾彎一樣。過去在野的時候堅持要醫病分離，現在一執政之後，為什麼馬上就要修正這項法律？

我覺得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問題是有些都會確實是需要的，因為現在的殯葬設施空間都不足，像台中也不足，每個地方都不足，所以內政部應該做全面的考量，依照人口的分布、比例，將原來的殯葬設施加以調整、規劃，決定是否需要擴建、重新規劃或增加，這樣才不會發生搶屍的行為。老實講，在鄉下地方，如果要承租冷凍櫃，或是在自家門口設置靈堂供人弔祭，都很方便，但是如果在台北市、新北市等熱鬧地方可能就沒有辦法，所以我在此提供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很簡單的說明，我們對於醫殯分離政策從來沒有改變，而且五、六年前法律就已經訂了，經過五年，在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我們沒有任何要改變的動機，其實都能夠在醫殯分離的制度之下往前推動。至於如果牽涉這些禮廳的需求時，我們很感謝許多委員的提議，也願意配合，在過程當中，對於殯儀館或者是火化場附近一定範圍內，也賦予地方政府能夠劃定一定區域，在不影響建管、消防及其他的角度之下，能夠便利發展，如此一來就是整體思考，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更動醫殯分離政策的態度。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表明態度。因為我看到提案說明，今天要處理的版本裡面有委員提案。其實 4 月份就已經審查過一次，我質疑的是從上個會期的 4 月份審查至今，這麼長的時間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還是讓各縣市合法業者應該有機會說明，表明他們的態度及立場？只要不涉及圖利特定規模很大的財團之外，其他的我們倒是認為，基於便民的角度，因為居住環境的改變國人可能沒有地方可以設置靈堂，也沒有足夠的人手輪流排班去祭祀、守靈，可能必須放在殯儀館。但是殯儀館空間有限，所以過往有些醫院會設置簡單的空間，僅供追思懷念，不過沒有遺體，也沒有骨灰的暫厝或讓人追思的牌位。最主要是有這樣的聲音，很多縣市的協會、理事會聯繫我們，質疑現在執政黨就是要為這些財團來開啟後門，讓他們方便，因此本席才會在此提出這個意見。

葉部長俊榮：我們完全是以滿足一般民眾本身實際上需求的角度。

顏委員寬恒：針對這一點，我肯定，如果我們對醫殯分流的主張完全一致，那沒問題。請教部長，目前生前契約的合法業者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目前有 28 家。

顏委員寬恒：有那麼多嗎？我之所以提這個的原因在於現在是老齡化社會，大家都很清楚，這項數

字一直在成長，確實現在年輕人要養活自己都不簡單，更何況去供養這些老年人。生前契約的合法業者必須有一定規模才有辦法承接生前契約，包括在法律的規範及其公司規模，這是一種互相的信任。未來老年人口快速成長，不想去影響拖累自己的子女或者自己的子女照顧自己本身就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可能必須透過生前契約來安排自己的後事。例如一般人結婚、辦喜事及入新厝等等，心裡都可以有個打算，假設旺季時訂不到飯店、酒店，找不到場地，還可以等淡季時再辦，又或者現在年輕人不在意，很流行農曆 7 月份去訂婚宴廣場，因為有打折。但這是辦喜事，辦喪事就不一樣了，老實講，有時候很難去預知，像最近氣候變化很大，寒流導致溫差很大，有時候相差十幾度，譬如我們民意代表在地方跑就會感受，每到一定季節老年人因為氣候變化造成身體器官衰竭過世的比例就會升高，像這種情況無法預知。如果說他的子女經濟狀況又不允許，必須靠自己去安排生前契約，目前國內合法業者只有十幾家，我們卻有 2,300 萬人口，而且這十幾家絕大多數都是遍布在六都，即在發展規模比較好的城市或地方。

葉部長俊榮：現在合法的 28 家，合法銷售管道總共有 362 處。目前為止，生前契約的件數已有 27 萬 5,116 件，其實不少。

顏委員寬恒：這是用什麼來計算？

葉部長俊榮：這是從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累積數據，即從 92 年至今累積的結果，差不多將近 28 萬件。

顏委員寬恒：將近 14 年了。

葉部長俊榮：一般民眾的需求固然重要，基本上，我們認為國人最近對這方面有相當多很新的想法，世代之間的對話也在進行當中，對於生老病死有比較豁然的思考，甚至有滿多具指標作用的名人也帶頭做了很多。這方面社會還需要多一點機會，讓大家對話，尤其是世代之間。

顏委員寬恒：因為剛剛有提到，我們要減輕年輕人的負擔，也要尊重老年人的想法。除了這部分之外，剛剛提到殯葬管理條例醫殯分流的方向不能變！

葉部長俊榮：醫殯分流是不會變的。

顏委員寬恒：如果要進行調整，我希望透過立法院召開公聽會的方式，讓這些業者或地方相關人士可以參與，提供一些寶貴意見。如果我們今天審查通過，就送院會表決或朝野協商，且從上個會期至今，歷經那麼長的時間，卻沒有一點時間讓這些鄉親表示他們的意見，我不能夠接受。我當然不希望進行調整，如果要進行調整一定要透過立法院來召開一次或兩次公聽會，讓這些聲音能反映，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基本上，我們的處理方向就是以人民真正的需求為念，也把握殯葬現代化的大趨勢。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在過程當中配合大院審查，我們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也充分說明、表達執行面的狀況。

顏委員寬恒：你們要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不要圖利的嫌疑存在。

葉部長俊榮：有大原則，這些原則我們都要維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這幾件事都是我們每天要遇到的。首先

，有關電梯，監察院嚴正糾正你們，103 年就糾正過內政部，97 年至 103 年電梯事故總共有多少件？死傷多少人？從 103 年至今，你們有統計資料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是？

黃委員昭順：針對電梯的死亡及意外事件，你們有統計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因為今天不是處理這個議題，所以我手中並沒有這些數據，不好意思。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我今天會一而再地詢問？跟曾銘宗委員一樣，因為今天包括媒體也都一直在報導這件事，其實我自己碰過很多電梯的痛。我記得我大學畢業的時候，當時在醫院工作，結果我眼睜睜看到一位女醫師從電梯的孔掉下去，人就走了。105 年高雄發生媽媽帶兒子去上學，結果因為孩子被夾進去，媽媽趕緊要進去救他，結果媽媽跟孩子就走了，這個新聞大家應該都還記得。上個禮拜，大家應該還記憶猶新，就是宜蘭那個校醫，結果他留下兩個孩子，現在還是有許多朋友在幫忙。但是部長，這些案例在法律上幾乎是沒有責任的，包括宜蘭的校醫、高雄那對母子，她的先生是以前鴻海的工程師，後來為了這件事從大陸回來，因為他還有另一個孩子，散盡家財進行司法案件的控訴，結果在司法上還是一樣碰到很多恐龍法官，沒有辦法還給他公道。部長，所以今天本席要提這件事，不管是死亡電梯、夾人電梯或者是恐怖電梯或自由落體的電梯，這些案例在內政部，因為監察院不斷糾正，可是一直到現在始終沒有辦法給人民好的回應。請教部長，你一天搭幾次電梯？

葉部長俊榮：應該滿多次的，從南棟進出辦公室都要搭電梯，有時候也是等滿久的。

黃委員昭順：像我每天至少要搭 10 次以上的電梯，所以電梯變成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而這部分我們如何給人民免除恐懼的自由，我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想法？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確實都市越來越垂直發展，尤其是又有老年或身心不便的人，對電梯的需求又更高，所以都會化的世界裡，如同委員所講，一天用到電梯的機會是非常高的，所以怎樣讓電梯安全，絕對也是我們念茲在茲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注意，我們自己本身檢驗安全的人員是不夠的，這部分是部長必須要努力的，我希望部長能清查幾件事：第一，無照電梯到底有多少？第二，合格的檢驗員到底有多少？現在有很多檢驗員是借牌的，我覺得這直接影響大家的權益，萬一我們的檢驗員是不夠的，我能不能具體建議部長，我們要不要提供一些職業訓練，給他們一些合格的證照？可不可以從這方面著手？

葉部長俊榮：我個人認為，確實整體核心是相關跟地方政府配合的電梯檢驗業者，其素質和結構要如何健全是我們在推動這件事的重要條件，倒不見得要讓縣市政府再補充檢驗員，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也看得出這些實際的安檢是否有落實、有真正到位的問題，這都是很重要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我要提醒部長一件事，像宜蘭那件案子，他說因為電梯保固期是 15 年，但現在是 17 年，已超過 2 年，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部長，包括早期很多的國宅等等因為是往上走，有很多電梯，但是這些電梯也不在控管之內，我希望部長就這部分加緊腳步來做，我們希望未來在電梯這部分，能夠給予大家安全回家的路或上班的路，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葉部長俊榮：委員關切的議題我們也認同，確實我們應該努力，有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任何一個大樓或公寓本身如果有電梯，屋主或營業者都要有一種觀念，就是既然這裡設一個電梯，電梯本身的安全，不管政府要求如何，自己就要第一個跳出來表示責任，才能夠健全，政府再配合要求檢查……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覺得我們自我要求都沒問題，但是相對地要要求那些社區，其實有一定程度的難度……

葉部長俊榮：不過我們也還是要呼籲，包括委員多呼籲、我們也多呼籲……

黃委員昭順：部長，全國的人民沒有全都是乖寶寶，那是不可能的。

葉部長俊榮：但我們要強化這種觀念，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部長針對這部分要有罰則及要求，政府要用行使公權力的方式，我想我們才能夠做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這些制度我們都來努力、來強化它。

黃委員昭順：而從司法的判例來看，卻讓我們難過，為什麼司法和人民的感情會脫離這麼遠？包括我剛才講的好幾個案例，在司法判決上統統沒有責任，讓我們覺得整個司法是背離人民感情。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剛才講的問題就跟司法有關，假設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要承擔的責任，司法面臨相關案例及事件時，它就應該讓該承擔的要負起責任、該賠償要賠償……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應該如此，但是每次的判例卻都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為何我們要把訊息講得很清楚，讓一般社會瞭解。

黃委員昭順：但如果我們只有在這裡呼籲，沒有任何公權力介入，我覺得這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就這部分，包括考照等等，你們再回去研議，尤其是針對無照電梯，我們應該從建築法規中去處分，這樣才能把這段時間所有的危險彌補回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所提的醫殯分流。主席大概在幾個月以前排過一次，這次又排一次。當然部長剛才有講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任何改變的方向……

葉部長俊榮：而且我已經說得很明白，上次也講過，剛才也有明白講。

黃委員昭順：現在問題來了，其實這有兩派意見，一派意見是認為，以我們國人來講，包括佛教跟道教，占國人 60、70%以上，而人走了以後的這件事是我們每天必須面臨的問題，在都會和鄉下的作法也截然不同。以各個宗教來說，像劉文雄委員當時走的時候，他們是立即處理，但是以佛教和道教來講並不是這樣做，所以從今年 7 月開始醫殯分流的狀況下，其實都會區和鄉下的差距非常多，我接到滿多的陳情案，尤其是臺北市、新北市的部分，他們對大體的保留怎樣能夠完整，尤其是 7 月的時間，讓往生者有尊嚴、後代能夠追思，可是我們從那個過程中，以臺北市跟新北市的殯儀館來說，10 坪的地方放 200 個牌位，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葉部長俊榮：有些地方確實是有使用空間的需求，這個我們了解，所以我們也配合委員的提案做了一些改變。

黃委員昭順：不僅如此，還沒有辦法放相片，對家人來講情何以堪？對亡者而言也不夠尊重，尤其

是佛教跟道教，是比較注重走了以後的儀式，不管是道教念經或佛教的佛法等等，像我自己的遺囑就會把這部分寫上去，但是以現在這些空間，的確是沒辦法處理這些事。我們算過整個冰櫃跟火化場的容量，完全無法符合大家的要求，甚至我到台中，走在路上都會碰到人家送進來的大體，我覺得這對他們而言非常非常不尊重。這是我們每天必須面臨的事情，所以本席也具體向部長建議，能不能請部長做幾件事：第一個，舉辦公聽會；第二個，不管是殯葬館、冷凍櫃或是可以停放的地點，能不能再對各縣市做些要求以配合整個的需求，能否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的質詢，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大院的決定，基本上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以能夠滿足一般民眾現實生活上的需求為原則，面對現有的困難能夠尋求令人滿意的決定，但是方向上也有一些堅持。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提醒部長一件事，去年 7 月以後開始有很多大體在台北無法保存得很好，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當然，像高雄的火化費用 7 月時打對折，台南則打 6 折，但是就很多信仰佛教跟道教的民眾而言，他們還是很不願意在 7 月的時候將往生者火化，這是無法改變的信仰，所以我還是要請部長針對這部分，第一個，再辦公聽會；第二個，就我們可以解決的部分，如何加以解決？因為這是大家每天都必須面臨的事情。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再提供一個數據給委員參考。7 月 1 日醫殯分離政策正式開始施行，我們仍會繼續推動，如果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就提升公立殯儀館的服務量能，目前全國公立殯儀館的豎靈靈位已經有 2,459 個，但是也許這樣還不夠的狀況之下……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知道那就是連相片都沒有辦法放，本席剛才已經提醒你，連相片都沒有辦法放……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才跟委員提到……

黃委員昭順：這樣的狀況對亡者真的是非常不尊重，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希望部長能夠再聽聽大家的意見，一方面聽聽人民的聲音，一方面也聽聽業者的聲音，我們不希望一個政策的施行打亂大家的生活。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委員剛才的意見我都聽到了，非常感謝委員。

黃委員昭順：好。再次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婦聯會一案，7 月 24 日當時您召開記者會表示與黨產會、婦聯會組成專案小組，就組織及資產部分展開三方的行政協商，並於 3 個月內向外界公布成果，10 月 24 日期限屆滿後再延長 1 個月到 11 月 24 日，後來部長也提到應該很有機會簽成，但是到目前為止看來，恐怕還有很多困難。請問部長，導致三方契約卡關無法簽約的因素究竟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因素可能還是因為這是一個三方契約，三方的討論必須顧慮到三方的立場。

賴委員瑞隆：請問黨產會或是婦聯會堅持的癥結點為何？

葉部長俊榮：現在實質上的議題，不管是究責的部分或者是未來……

賴委員瑞隆：究責的部分達成共識了嗎？

葉部長俊榮：大概快要達成了，但是我要尊重協商，所以如果在協商過程當中對外講任何事情，基本上我都是不認同的，因為要尊重他方。

賴委員瑞隆：請問部長，帳冊充分提供這部分有問題嗎？當時我們講過的公開透明原則就是如果婦聯會結束掉，轉移過去，當然所有的資料都要移轉過去，這部分有問題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有些事情本來就有一定的處理機制，但是硬要把它放在文字上容易產生相互的不信賴。基本上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我在這裡對委員所做的答復，我完全負責任，但是我對委員公開所說的內容就是站在一個現在正在協商的人的立場來講，所以絕對不會在這個過程當中用這種方式來放話或者說困難在哪裡，我不會。但是我要跟委員講的是，我的態度很清楚，其實並沒有媒體所說的那麼複雜的情境，但是有沒有問題？有。最大的問題在於黨產會是委員制，婦聯會它本身的決策機制非常隱晦不明……

賴委員瑞隆：我只是想跟部長確認一下，你也認同所有相關的資料，包括帳冊等等，都應該移轉過去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現在不回答實質的問題，這些都在我們討論的內容當中。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我覺得社會各界也應該站在一個尊重我們在協商的角度，我們也很願意在過程當中盡量公開透明，這也是我們在處理過程當中的作法。

賴委員瑞隆：7 月 24 日婦聯會有發了一個文給內政部，請問部長，這個過程中決策的人到底是誰？婦聯會中一定有人是主要的決策者，剛剛聽你講起來，好像沒有一個明確的人，是辜嚴倬雲女士嗎？還是田玲玲或是哪一位人士能夠負起這個責任，至少他願意發文給你，你一定有一個溝通對象嘛！

葉部長俊榮：7 月 24 日那一次婦聯會發給我們的文是由常委會，包括辜嚴女士親自看過整個內容……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函算數嘛？

葉部長俊榮：完全算數。現在有很多所謂的「卡關」或者很多的說法，其實是超脫這個範圍內的議題，所以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要詳細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這個溝通過程中，辜嚴倬雲女士包括常委會都支持、認同他們發出來的這個文？

葉部長俊榮：這整個方向完全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是沒有問題的喔？

葉部長俊榮：這個沒有問題，而且……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段期間部長很努力在溝通，請問這段期間你跟誰在溝通？有沒有達到效果？你有跟辜嚴主委親自溝通過嗎？

葉部長俊榮：我還沒有機會跟辜嚴女士直接溝通。

賴委員瑞隆：那你是跟誰溝通？

葉部長俊榮：所有溝通的過程黨產會都很清楚，我們每一次的溝通黨產會都參加，甚至於中間有 2 次我直接跟婦聯會裡面的幾位常委溝通，黨產會都完全知道。

賴委員瑞隆：跟常委直接溝通？就你的看法，他們具有代表性嗎？

葉部長俊榮：我希望他們具有代表性，而且看起來有相當的代表性，但是因為他們跟我們談完之後，他們又要回去他們的常會，又有一個決策的機制，那個機制往往造成我們非常、非常大的困難。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可能在溝通過程中達成共識，但是回去之後又有新的一些變化，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甚至於認為對於他們的變化是什麼，有時候也會很困難理解。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困難中最困難的就是這個，假設今天 A、B、C 三方都有非常完整、被授權協商的人員，被授權的人員獲致共識就能算數的話，這件事情不會這麼困難。

賴委員瑞隆：對，包括部長在兩個禮拜前說「預計下週就可以簽出來」，所以協商的時候應該是有共識的，但是回去後又被推翻了，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我本來跟許多常委，還有平常參與協商的人討論的方向，幾乎已經什麼困難都克服了，包括黨產會的部分，大家也都協調好了，但是就是我剛才所講的……

賴委員瑞隆：那是回去之後，辜嚴主委不認同嗎？還是怎麼樣？不然為什麼回去之後又變卦了？因為常委作決定，可以說已經是很高層了……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疑問正是我們的困難，也是我們必須承擔的。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一股非常正向、積極的力量努力在促成，這裡面包括黨產會、內政部及婦聯會，都有一股這樣的力量在促成；但是我們當然也了解此事牽涉到的三個相關的組織，它的決策機制不一樣。黨產會是委員制，婦聯會也是一個委員會，至於內政部，你想要了解內政部的態度為何，只要問我就知道了，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不過我們還是努力。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了解，不過時間有限，我想問的是，部長剛才有提到，最晚的期限不會到明年過年前……

葉部長俊榮：不會啦！不會那麼久。

賴委員瑞隆：那你預定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葉部長俊榮：委員尊重一下我們的處理，你一直在問我什麼時候，我當然會很努力去做。

賴委員瑞隆：你說不會在過年前，表示你心裡有一個預定的時間嘛！

葉部長俊榮：我當然在主觀上是希望越快越好，最好是明天就完成啦！但是我要跟委員講，就是我剛才一直向委員說明的，如果今天我面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設定的是不會拖過年後？

葉部長俊榮：不會、不會。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過年前會完成這件事情？當然是希望協商完成，但如果協商不完成，你們也會繼續往下處理就對了？

葉部長俊榮：這還牽涉到委員所講的過年是農曆還是新曆，但是無論如何，我不會……

賴委員瑞隆：那你是講農曆還是新曆？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不會超過農曆過年，但是我的目標是新曆過年以前就要完成。

賴委員瑞隆：就是新曆過年前達成共識？

葉部長俊榮：對。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達成共識，就無法繼續處理，是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但是，如果農曆過年前還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的話，那是非常……

賴委員瑞隆：我記得部長過去做過承諾，希望在今年年底前解決，協商完成就處理，如果沒有的話，甚至你當時都講過撤銷這樣的話。

再者，聽說明天黨產會要做認定，部長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尊重黨產會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這會不會影響到三方契約的簽定？

葉部長俊榮：如果按照我們的協商，劇本不是這樣寫的啦！也不是這樣安排的，但是如果委員一直要問明天黨產會會不會做出什麼決定，那你去問黨產會啦！但是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基本上，現在大家還是用善意在協商，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空間，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諸如什麼時候誰要撤銷……

賴委員瑞隆：部長，其實我們都給了非常多空間，這個事情從去年到今年已經拖了一年多的時間，如果不是婦聯會，而是一般的團體，恐怕大家……

葉部長俊榮：早就完成了啦！

賴委員瑞隆：對，但是我們也必須講，如果不是國會不斷的要求和監督，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都不會有進展。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們的監督，確實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現在要跟委員們報告，現在是處在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時期，請委員給我們一些處理的空間，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部長要加油啦！另外，帳冊必須要公開、透明，光是一年的利息收入就有 2.47 億元，利息就有這麼多，也就是如果 2 月答應捐出來，到現在這些利息是歸國家的，光是累積就 2 億多了。我的意思是，當它有這麼多資產時，它就必須要公開、透明，這也是大家要求，否則有任何的資產不公開、不透明，甚至隱匿的話，我想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定是建立在公開透明的機制下去處理，充分的考慮到轉型正義議題的本質，要非常負責任、非常高格局的處理這個事情，不是糾結在枝節問題上。

賴委員瑞隆：我同意必須高格局，但有些原則也不能放掉。

葉部長俊榮：委員講到原則，這是我們最重視的。

賴委員瑞隆：救國團在上禮拜提出章程，撤換白秀雄一事，我們非常不滿。他們章程修改的部分提到「經團務指導委員會授權代表本團」，就是由主任負責，裡面甚至引用內政部葉部長的主張，即社會團體的組織名稱、組成方式，儘量尊重團體的章程，不能變成政府控制。部長認同他們最後修改的版本嗎？

葉部長俊榮：我還沒有機會看到具體的修正版本，但不管哪個社會團體，我們基本上對社會團體是

尊重的，這是一定要有態度，不能視個案而在那邊擺盪。

賴委員瑞隆：我們都尊重，但也不能違反相關的法令，特別如果是用主任制的話……

葉部長俊榮：那個我已經講過 100 遍了，以主任對外代表，這是不對的，要回歸到他們的理事長，他們要修改章程。

賴委員瑞隆：對，在 2 月前要修改，如果沒有修改，大家不能接受，部長同意這樣的底限吧？如果他們是授權給主任，我想……

葉部長俊榮：他們想像中的主任是怎麼樣？他們要說明清楚啊！

賴委員瑞隆：有理事長的話，為什麼要授權主任？

葉部長俊榮：對啊！事實上是如此，所以要說明清楚。

賴委員瑞隆：對外代表當然是理事長，為什麼是主任呢？

葉部長俊榮：不是說我用一種話語去詮釋就可以過關了，法律是最終的檢證，所以在這個過程中也要符合原來法律的精神。

賴委員瑞隆：立法非常清楚，如果能夠打破的話，理事長這個制度就沒有辦法繼續了。再者，104 年度救國團有 29 億元的收入，扣除其他人事費、辦公廳舍等費用之後，它 1 年還有 10 億元的業務費，用在什麼項目並不清楚，報給內政部的資料是不清楚的，希望部長強力要求救國團要提供。如果一個公益社團，一個以公益為名的團體，1 年有 10 億元的業務費不知道用在哪裡，我想這個大家沒有辦法接受，請內政部強力要求救國團提供更詳細的清冊出來。

葉部長俊榮：公開、透明跟合乎法律的規定，接受目前人團法所訂定的民主原則和公開原則，這是我們一直非常堅持的大方向。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團體會有 10 億元的業務費？有什麼樣的團體會有 10 億元的業務費？

葉部長俊榮：你看婦聯會總共多少億？委員，台灣在特殊的情況之下所累積的這些問題，我們要用非常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也認為這不合理，對不對？至少讓大家清楚的知道，一個公益的社團把 10 億元的業務費用在哪裡，至少我們要知道。

葉部長俊榮：當然，公開透明的機制，大方向都是如此。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強力去要求，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按照法律上的權限，我們一定會要求的。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部長討論有關姓名的問題。這次本席修正姓名條例，簡而言之就是增列一個選項，針對原住民增列一個選項，讓他在自己的身分證上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姓名。到今天為止，全國的原住民大概有 55.8 萬人，這 55.8 萬人裡面，像本席一樣回復原住民名字的有 2.8 萬人，將近 3 萬人，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這將近 3 萬人的身分證是如何註記的？舉例來說，在 1945 年之後所取的漢人姓名是林粉梅，現在回復原住民

的姓名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即「林粉梅 Panay Ilid」。第二種是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一定要用漢字，即「把耐・以力」，但是「以力」並沒有辦法完全表達「Ilid」這個字，但因為我們被要求使用漢字，所以呈現第二種選擇。第三種就是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即「把耐・以力 Panay Ilid」。對於這三種方式，本席修正第二條和第四條是針對原住民，本席強調不是針對全國人民，我無意激起不必要的衝突，針對原住民增列的方式，有沒有可能我們不再使用漢字，而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讓大家聽見 Panay Ilid 真正的名字，讓大家面對他的名字，這是對一個人最基本的尊重。但是我今天看了內政部的報告，在過去一年多，我們討論了那麼久，內政部今天給我的答案還是：「不行、我不支持」，請問部長，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真的相當無奈的告訴委員，我是支持委員的方向，但既然作為主管機關，而且不是只有負責戶政系統的建置而已，在運作上有任何困難，我們到最後都要面對，在這樣的方向下才會這樣告訴委員。而且，我剛才報告時有增加一些口頭內容，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只是在努力之餘，以目前的狀況而言，我們還是認為會有很多銜接上的困難和配套上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反應出這些情形，只在這裡呼應這個該去努力的方向，馬上在這時候做改變，我們是說不過去的，但是這個心意一定要跟委員說明，基本上我們認同用原住民名字，當然是針對原住民的狀況，我們理解它的情境。

從委員所敘述的幾個案子，譬如林粉梅和「Panay Ilid」，其實是差太多了，這不是單純像我的名字——葉俊榮和「Chun-jung Yeh」的差異，我小時候時還聽過關於我的姓氏——「葉」，翻成英文到底是「Yap」還是「Yeh」？我看到很多新加坡的同事，他們的姓氏翻譯是「Yap」而我的是「Yeh」……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我想請問的……

葉部長俊榮：原住民的問題是比我現在看到的這個問題更嚴峻，所以我們應該特別去關注，在方向上，我是非常認同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我可以理解整個官僚系統或政府機構，因為從 1945 年之後，我們一直習慣使用的文字就是漢字，您能不能簡而言之告訴我們，如果在身分證上，讓原住民族增列這一種選項，到底會造成行政上什麼困擾？

葉部長俊榮：一個困擾就是在身分證的實際使用上，不是每個人都看得懂「Panay Ilid」，很多人看到這些字也是唸不出來的。不只唸不出來，現在若要去勾稽這個人的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在施行的一段時間內真的會產生很多困擾，我們光去回答、解決各種運用上的困難，不管是在警政部門、消防部門、商業部門或文化部門等，恐怕電話接都接不完，會有很多這一類的困難。

Kolas Yotaka 委員：沒錯，其實您的回答就與長久以來我所遇到公務員的回答是一模一樣的，我給你的問題是：難道我們原住民該為大部分人的無知而犧牲我們登錄真實姓名的權利嗎？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犧牲也不是永久的。

Kolas Yotaka 委員：您的報告……

葉部長俊榮：我們確實需要有一些社會的整備，才能真正把這件事做出來。

Kolas Yotaka 委員：我認為我們已經整備好了，舉例來說，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文化權是總統的政見，所以今年 6 月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清楚定義什麼是「原住民族文字」，這是一個今年 6 月法律賦予的新定義，中華民國法律已經定義我們是有文字的民族，原住民族文字是被適用的，它就是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為主的書寫系統，你們的報告甚至還沒有更新，你們的報告還用「符號」來稱呼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字。

這個法通過了之後，連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文都可以用原住民族文字書寫，而且總統多次在公開場合宣揚，告訴我們台灣已經進步了，他的政見已經落實了，至少以這項來說，他已經正在做他要做的東西，為什麼我們原住民不能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錄我們的姓名？我沒有逼迫大家都要改，我沒有逼迫大家在公開場合，原住民來辦理證件時，一定要用原住民文字跟他們講話，我只要求在身分證上，用我們的原住民族文字來登錄我們的名字。

而且，這不是我一個人的要求，我要跟部長反應，3 萬人也是人，我在過去經歷了非常多陳情案，他們就是不斷的說，如果要復振我們的族語，其實首先要取回自己的認同，我跟你討論的不是會不會造成公務員的困擾、不是你看不看得懂，而是我做為一個人，要如何用我的文字和清楚、正確的發音登錄我真正的名字，用法律已經認可的原住民族文字登錄我真正的名字。

葉部長俊榮：我們從心理上認同與體會委員的這個需求，如果切成兩個部分來說，一個是身分證、一個是身分證以外的所有文書，也許對於身分證以外的所有文書，譬如我時常看到立法院的開會通知，裡面委員的簽名是「Kolas」，我們看起來其實都是非常好的，沒有任何問題，而且樂意看到那樣的狀況，但只要它是身分證，也許每個國家不一樣，因為現在台灣身分證使用的脈絡和習慣有一定的狀況……

Kolas Yotaka 委員：誰的脈絡？誰的習慣？

葉部長俊榮：是這個國家從過去累積到現在為止的，如果委員或本人就能改變這些習慣，那也需要相當多時間。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困難是涉及到身分證的事情，因為身分證是所有人都有的證件，我們的國民都會發身分證，某種程度上，甚至運用在國民的同一性（identity）時，常常要藉用這個制度。我相信以後也許會有所改變，但現在還有這個機制的時候，如果今天有些人是全部用羅馬拼音，我們是尊重的，但也會讓這些人在使用身分證時陷入使用上的困難，因此，我們必須站在前面說，我們是尊重這些人的，但我們讓他們嫁接身分證時面臨使用上的困難……

Kolas Yotaka 委員：給我一點時間。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必須注意。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要說的是，您剛才是代表漢人公務員的觀點，如果走進原住民族地區，例如到教會，您會看到非常多的教會完全使用全族語的聖經，就像投影片顯示的一樣，大家非常習慣用這樣的文字。

葉部長俊榮：我們同意那樣的情形，但如果是在全國各地方就未必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這樣的文字非常普遍，不是沒人看得懂，只有漢人看不懂，因為你們逼我們在學校時就開始學漢字，因為你們要逼我們用你們看得懂的漢字，這是歷史。我們再看投影片，這是原住民文字的聖經，連唱聖歌都是用羅馬字，你可能會說只有老人有這樣的情形而已，那我

讓你看學校的狀況，我們現在的學校，都是用原住民族文字在教我們廣大的原住民孩子。再看原住民族文字的部分，有排灣族和阿美語，在阿美語裡有教中文翻譯，但主要的文字是原住民族文字。

我們希望復振自己的語言、找回自己的認同，當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了以後，為什麼我們光是在身分證上使用原住民族文字都不可以？只因為漢人公務員過去 70 年來只看得懂漢字，我想這樣的說法是無法認同的，而我認為現在的公務系統中，戶政司其實也非常認真，不定時會為全國的戶政人員做原住民族姓名教學和辦理講座，其實這並不難，只要多一個課程告訴大家原住民族羅馬字的基本拼音邏輯，在行政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你們的報告有提到說，這個如果無法辨識怎麼辦？其實對我們來說，這也很難說服，例如取漢名的人，全國「菜市場名」很多，叫「俊男」、「美女」的人也很多，我們知不知道第一個「俊男」跟第二個「俊男」是不是同一個「陳俊男」？在漢字有很多這樣的狀況，為什麼可以辨識？因為身分證上面有身分證字號，有非常多行政措施，但我們面臨最大的困難是公務員不願意面對改變的恐懼，因為大家害怕使用這樣的文字。

我想跟部長分享，1994 年當南非廢除種族隔離之後，一直到現在，南非的官方語言有 11 種，在重要的首都跟官方正式的場合，甚至重要的官方機關外面的看板，都是 11 種語言並列，他們從來不覺得困難，我認為這是考驗我們國家對多元文化尊重跟容忍的底線，台灣應該要改變，而現在正是一個好時機，更何況總統也鼓勵我們的機關，當她對原住民族道歉之後，我們必須要可以容忍文化上台灣是一個百花齊放的國家才對，我們希望可以聽見內政部不一樣的立場。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的基點還是站在並列，可是我們並不滿意，這絕對是要努力的方向，不過我們也要負責任地跟委員講，也許你看起來是推託、保守，但我們的角度看起來是周延、負責，如果這樣的態度委員也能認同的話，我們願意加倍努力，進一步把我們心中認為推動上的困難，儘量再去剷除，但這個要加倍努力，不是單純公務員心態改變就好，因為這牽涉到整個社會心態，也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必須承擔相當多周延的思考，從另外一個角度看起來，就會變成是保守，但我們願意明白地講，這是值得認同的方向，而且我們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但推動身分證跟推動其他文書的呈現，這是非常不一樣的事情，未來在身分證這一個課題上，社會還是會有很多討論，包括身分證上是不是應該用生物特徵，我在上一次備詢時特別提到，別的地方用生物特徵我都沒有意見，但因為身分證是全國的，所以我就有比較高的要求。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你的說明，這跟生物特徵完全不同，不過你剛才點到一個重點，就是因為身分證不同，我們做為一個人，我們要用我們的文字，希望對方可以清楚正確念我們的名字，所以它不同，我們希望稍後在逐條審查時，或許我們可以對您剛才一直提到行政上的不便做更深入的討論，也希望這一套立法出來之後是更周延的，而不希望造成更多衝突，但本席的堅持是不會改變的，而且我覺得我們時間已經到了。

葉部長俊榮：我們願意跟委員繼續就這個議題再討論，謝謝。

主席：姚文智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我先講一段話，禮拜六我參加一個 TED 演講活動，主題是在講文字這件事情，整個演講都在講文字的字形，在街道上、在廣告有不同的文字設計，譬如說有仿宋體、創新體、中黑體、楷體等各種字體，也傳達很多意義，在整個演講裡面，我一直不斷聽到文字，最後主持人介紹說，今天也有一位來賓叫「文智」，文字就這樣不斷重複地出現在時空、語言的脈絡，或是在具象形式裡面，雖然有時候會一時沒辦法對焦或一時迷惘，但是很快就會清楚。

我這個例子是要補充剛剛 Kolas 委員所說的，原訂選舉公報政見內容，經過我們上一屆內政委員會的討論，其實後來不只原住民，因為本來是原住民爭取用他們的文字來寫政見，所以可不可以不要規範字數？過去我們使用中文，或是使用台語擬音中文，大家對字數都沒感覺，但是原住民的候選人就有感覺，部長你知道後來選罷法怎麼修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後來我們就參考報紙廣告，報紙廣告怎麼賣？就是幾公分乘以幾公分、幾點幾公分或是幾欄位，在可以 share 的空間裡面，隨便你要幹嘛都可以，給予文字、圖案完全的自由，每個人在選舉的布告欄或是通知書的政見欄都是公平的，我給你幾公分乘以幾公分，那是你的空間，你可以自由運用，要寫中文、英文、原住民羅馬拼音或畫符咒都可以，那是我們的選罷法，給你參考，因為……

葉部長俊榮：所以委員，我剛才特別提到其他文書跟身分證的差別，當然其他文書有非常多可以表現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我可以瞭解，因為你剛剛說你的心是同意的，但是你覺得行政作為會有很多干擾，或是很多一時之間沒辦法解決，但是我們的選舉公報解決了，後來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聰明的做法，就很自由，不過這是戶籍登記及身分證，你看能不能再考慮看看啦！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我的顧慮是身分證比較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身分證也是同樣的問題，所以也請司長上來。

我看到你們這幾天要舉辦設計比賽，就是未來晶片身分證，大家可以共同參與設計，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部長俊榮：只針對版面啦！

姚委員文智：所以已經開始要推動，推動的時程如何？

葉部長俊榮：你是指全民參與身分證版面設計嗎？

姚委員文智：就是整個晶片身分證的推動時程。

葉部長俊榮：我上次有提到在一年內要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現在已經要進行到美觀或是版面設計了嘛！

葉部長俊榮：這個在很早以前就有在進行，因為我們許多委員包括吳思瑤委員對這個都很有期待，

希望導入參與設計的理念，而不是機關自己就決定，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所以也就在這個過程當中……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不是我質詢的重點，這是好事，值得鼓掌，但是回過頭來，對於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的事情，未來可不可以解決？這是一個事情。再來是我們過去對晶片身分證討論非常久，從 90 年代末期就開始討論，結果卻莫衷一是、裹足不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從 2002 年開始有健保 IC 卡，2003 年開始有自然人憑證。原本大家推出晶片身分證，想要整合各種功能，包括國民卡、身分證、電子簽章、金融卡等各種用途，都希望一卡萬能，走遍天下！因為大家不希望像信用卡一樣，口袋裡面有好多張，內政部的研究裡面也提到很多國家也都採用；可是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我想再確認一下。部長覺得我們推動的自然人憑證，它的成效如何？

葉部長俊榮：它有一定的效果，但是可以更好。

姚委員文智：因為它到現在發行了 590 幾萬張，大概是國民的四分之一而已；健保卡未來可以跟你現在要推動的晶片身分證整合嗎？

葉部長俊榮：以前曾經有這樣的提議與討論，中間有上上下下的問題，現在在大方向上，健保卡大概不會跟晶片身分證整合。

姚委員文智：如果這兩項沒有辦法整合，我看未來好像有兩種選擇，不是花 58 億元，就是 49 億元，全國來更換不同材質的晶片身分證，有別於健保卡與自然人憑證，未來它最大的功能目的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它確實是可以用自然人憑證作基礎，進一步再給自然人憑證更大的擴充空間，我說的是使用……

姚委員文智：未來自然人憑證會消失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自然人憑證結合進入晶片身分證了，所以你說它消失也可以……

姚委員文智：所以發行晶片身分證之後，自然人憑證以後就整合進來，不再使用？

葉部長俊榮：自然人憑證沒有比較廣泛的那個部分，就同步一起處理，一起解決。另外也要讓國民身分證在網路的身分識別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這對經濟、文化等很多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協助，如果整合更多的話，協助也會更多。但是委員也了解，整合更多的話，資安的疑慮自然就更多，所以這當中也有平衡的問題。我想在 90 年代，那個資訊進步的年代，甚至想要把各種功能放進 6 個框格裡面，那個大建設、大發展的程當中，曾發生過挫敗。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們都了解，其實各個國家的國情不同，你們經常舉愛沙尼亞的例子，其實愛沙尼亞也是台灣人去設計的。現在要談的是，晶片國民身分證是最關鍵的，而且與個資直接整合出來的一張卡，如果未來所有功能除了健保以外都可以在這張身分證上，而且資安的疑慮也可以破除……

葉部長俊榮：像金融就沒有，以前我們在最早的時候，有所謂 IC 卡連帶在上面要放四個框格，裡面就包括電子錢包等各種資料，我剛才講的那個資訊進步年代，想要很有野心的什麼都整合進去，那次就摔得很慘，現在的做法已經不是那樣。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要問一個跟選舉有關的問題，未來在選舉時的身分認定就是這一張卡，我們

的戶籍管理也是這張卡，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這只是一個介接，後面的管理需要一套系統。

姚委員文智：本席只問你一個問題，就台北市來講，很多人在台北市工作，在台北租房子，人住在台北，投票的時候返鄉，過去是用紙本身分證或是戶籍來管理，它有一種距離的美感跟它運作的機制。可是現在問題來了，戶籍法第十六條規定離開三個月就要遷出，來這裡住三個月也應該遷入，未來開始推動、使用晶片國民身分證的時候，戶籍法要不要落實執行？還是要修法？你知道馬上就會有影響，如果在台北市住半年以上，我們透過這樣的資料管控，台北市投票人口數是不是立刻增加？未來他就應該依照戶籍法在這個地方投票？本席相信城鄉移動會非常大。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到的戶籍問題連帶投票權的部分，基本上應該不會有直接影響，真正會影響的一個是不在籍投票，另外一個是電子投票，這兩件事情是不是要導入？不在籍投票會讓投票的那個時間跟空間面臨革命，所以我不在這裡投票，不在這個時候投票……

姚委員文智：那個當然也會有競合問題，但是我現在問……

葉部長俊榮：但是這個跟晶片身分證不必然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為何不必然，你說說看？

葉部長俊榮：因為我剛剛講的所有這些導入，如果你不採取不在籍投票，然後打破那個投票時間跟空間的絕對性，或是你不採取電子或是網路投票，網路投票可以在家裡投票，只要插入晶片身分證，搞不好就可以導入我的身分辨識，就可以投票。如果我們的投票制度已經進步到那裡，當然它就會連結，但如果沒有這個的話，空有晶片身分證，而投票制度沒有改變，你還是沒有改變。

姚委員文智：不，不。我現在講的是戶籍的改變……

葉部長俊榮：戶籍還是一樣，就是原來戶籍法所規定的程序，該是在哪裡設籍，還是在那裡設籍。

姚委員文智：所以，即使我們已經有了這一張，還是跟紙本一樣？

葉部長俊榮：戶籍制度還是存在，我們的用意是身分辨識，身分辨識這件事情——人的移動所產生的行為，尤其是跟政府機關的互動，會隨著這一張身分證讓它的同一性跟著人走，然後連結進入網路系統，這是晶片身分證的作用。

姚委員文智：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請你回去想一下，這會跟很多法令產生競合關係……

葉部長俊榮：確實會跟其他法令怎麼樣，我們再完整了解。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我剛剛講的——距離的美感，它其實是一種行政的夾層，就是說你不登記、你去登記或是因為過去那樣的一個方式，它會有很多行政的障礙，它讓很多人在都市的流動都沒有按照戶籍法，所以未來解決的方向可能兩個，第一個是戶籍法要怎樣調整？第二個是你就必須因應這個新的時代，它可能連動的就是他的選舉的行為都會改變，這當然牽涉到法令，不是只有您說的，要選舉法規改變才改變，這裡面牽涉的真的是非常大。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講的，確實是有一些空間需要這樣去思考。

姚委員文智：而且是非常的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有一些文字我們共同來檢討，姓名條例對原住民族而言也是歷盡艱辛，等一下我會把這個過程讓大家知道。

原住民身分法特別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為原住民做了一個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對原住民也做了一個定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是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這個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加「臺灣」兩個字，當然「臺灣原住民」不是現在才出現，已經出現很多年，原住民身分法是 90 年公布施行，原基法是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所以我們看這個姓名條例中有很多的條文，包括第四條第一項也都有「臺灣原住民」，第八條也是用「臺灣原住民」。部長，這個是不是可以改為「原住民」就可以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它本來的意思就是限定「臺灣原住民」，不過現在講「原住民」，大家都知道是臺灣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就配合原基法對原住民身分法來做一些修正。另外，在姓名條例裡面，也有很多前後條文不太一致的地方，事實上在 90 年曾經做過大修，但是很遺憾，那時候並沒有把文字作一些調整。現行的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後面又有漢人姓名。第四條也用漢人姓名，這個中文姓名在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都用中文姓名，到底要用漢人姓名，還是中文姓名？

葉部長俊榮：我請司長回答您。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漢人姓名指的是那個姓名的取用的形式，比如說，它就是三個字，林粉梅或是類似中文姓名，可是事實上，他的名字應該是 Panay Ilid，漢人姓名指的是傳統的有姓、有名的這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不可以直接就稱為中文姓名？

張司長琬宜：中文姓名指的是他的名字是用中文來表示，因為我們的姓名也可以用原住民的文字來做並列，所以在這邊才會特別有所謂的漢人姓名跟中文姓名這樣的呈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也許有聽到，請戶政司回去查一查，我上次在總質詢質詢行政院賴院長的時候，他就很敏感，那時候我寫原漢的生活差距，他馬上說他不是漢人，所以不應該用「漢人」這個用詞。所以，我第二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就把它改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差距。上次他去花蓮，我碰到他，他還特別提到「第二次你就改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好不好？

我剛剛說姓名條例，原住民族歷經艱辛的爭取我們所應該擁有的，89 年 12 月 18 日有這樣的

姓名條例，事實上 89 年之前，民國 84 年我們的前輩馬賴．古麥（高天來）立法委員，他現在已經不在人世，當時他就爭取姓名條例可以用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在 84 年開始立法，可以用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89 年內政部提案到行政院，我那時候是原民會的處長，我當時建議原民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我說這個姓名條例應該要增加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可以用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當時的內政部是不同意用羅馬拼音，所以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的時候，我還特別拜託尤哈尼主委，本來這個法案不是原住民的法案，一般副主委去就可以很大了，通常是司、處長層級去參加政務委員的審查，當時我特別請尤哈尼主委親自去參加，但是還是沒有被接受，所以 89 年行政院送來立法院的版本，並沒有可以用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為什麼 90 年 6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公布施行的，有加了一個但書「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是我拜託當時的楊仁福立法委員提出這個修正條文，因此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施行。所以我們的傳統名字——部長，現在我一直講傳統名字，你有沒有聽到？

葉部長俊榮：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說傳統姓名喔！

葉部長俊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需要做一個修正，因為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的就是傳統名字，因為原住民族沒有姓，只有名字，他取名的方式跟我們非原住民族不一樣，這個部分我們在逐條討論時也必須加以考量。當然，我們在 104 年曾經做了一些修正，所以我們在檢視這個法律的時候，這個姓名條例的修正，大家都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對於有一些相關的文字，我們還是要去考量其它已經有的法律，比如原住民族語言，它的定義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很明確，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三讀通過，所以我們在檢視的時候都必須要考量到，語言發展法對相關原住民族語言的定義以及它一些相關的用詞，或是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原住民族事物相關法令的彙編。這樣的一個用詞，因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因出版原住民族語言的出版品，這樣的一個用詞，我們在審查姓名條例的時候，都必須一一考量，這個部分也先跟部長、戶政司同仁有所瞭解。

今天也有殯葬條例條文的審查，本來現行殯葬條例好不容易已經修正通過，然後因為一些考量又提出修正，事實上大家會有這樣的意見是因為我們的殯葬設施不足，在殯葬設施不足的情況下，該如何解決？事實上本席在第八屆的任期就建議過，雖然這是屬於民政司的業務，但實際上要請營建署來協助，但協助一直沒有做好，而所謂的協助，就像我們的板橋殯儀館很難再擴建，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很多殯儀館都是一樣，像民權東路的殯儀館也很難再擴建，因為周邊的鄰居都不願意，事實上應該要往下發展，弄一個像捷運的地下通道，因為周邊有很多公園，所以就在公園下面興建殯儀館，從板橋殯儀館搭電梯下去興建一個類似捷運的通道，連接到公園下面，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不然現在要興建一座新的殯儀館實在很難，因為殯葬條例訂有很多距離的規範，與學校、社區都必須要有一定的距離，我們如何在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是正在研擬的國土計畫法的子法裡面解決這些問題，這恐怕不是民政司所能單獨因應的，而必須透過營建署給

予協助，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當然可以請營建署來參與這方面的討論，看要如何解決民眾的需求，我們確實有放在心上，因此針對各種可能性，我們來加以設想，包括現在對於殯儀館和火化場附近給予放寬，由地方政府預定在一定距離以內放寬，這部分有委員提案討論，整個方向就是為了解決現實上的需求，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很多問題，我們也都一起納入考慮。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比較分散，但是我還是要針對過去一直以來對於跟蹤騷擾這件事情表達本席的重視，您覺得國內現行法令對跟蹤騷擾的規範是足夠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夠。

吳委員志揚：現在有哪些法可以稍微有點作用。

葉部長俊榮：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如果要構成刑法要件的話，當然要求就會更高，確實各界有許多關心，希望能從行政的手段做好事前防範的角度切入，甚至防範騷擾的相關專法也正在研擬當中。

吳委員志揚：像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是由警察在第一線進行處理，所以其也算是一種行政處理？

葉部長俊榮：處罰一方面當然是比較屬於事後，當然處罰 3,000 元也不算是很高，所以確實也因為現行法律制度未必很完整，所以才會另立專法的……

吳委員志揚：現在處罰 3,000 元真的是很少，因為另外還有申誡，所以實際上一般來講，被警察真正開單處罰的案例很少，所以現行法等於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毫無嚇阻的效果。另外提到家暴法，之前大家常常提到有一對黃姓姊妹花被騷擾的事件，他是很輾轉、很迂迴的利用跟家裡的成員之間的關係，勉強用家暴法保護令來防堵，這件事完全凸顯出法律的不足。

此外，其實現在的跟蹤及騷擾有很多種方式，例如在他人車內加裝竊聽器、在車底加裝 GPS、蒐集人家的行蹤、在網路上騷擾他人等等，這些都是新的型態，所以本席的提案就是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一方面將申誡換掉，將罰鍰提高，至於提高多少？可能每位委員有不同的版本，大家可以討論。

另外，我覺得除了跟蹤之外，騷擾也是大家很討厭的一種型態。跟蹤好像是物理上人要去跟，騷擾則可以利用 email、Line、Facebook 及其他各種方法進行騷擾，那不算是跟蹤，但絕對是令人討厭的騷擾，所以我的提案中針對跟蹤騷擾各有一項定義，大家審查條文時可以參考，這是根據很多社運團體長期蒐集到的各種案例條列出來的，也許在法律的文字上不是那麼精確，但確實是有各種受害人接受過那種態樣的跟蹤及騷擾，部長是法學教授，應該有這方面的專長。我特別要提一下，其實我在第一會期就提出跟騷防制法，據我的瞭解，徐榛蔚委員也很關心這項議題，她也是第一會期就提出這項法案，現在已經是第四會期，我們每個會期都有拜託召委安排這項法案的審查會議，可是召委表示他也很想，可是內政部好像也會提出相關對案，是否屆時再併案審查？

葉部長俊榮：確實真的正在研議中，應該整理之後……

吳委員志揚：我只是跟你說我們兩個在第一會期就提出這項法案，現在好像被你們拖住了，我覺得這部分的進度不要太慢，以免在這過程中可能又有人受害，你不要一直要求 100 分的立法，可能每個國家的立法多少會有一點點與我們的法制有些不合之處，我認為應該儘快來……

葉部長俊榮：這是應該正視的議題。

吳委員志揚：何時要提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整理後應會儘速提送行政院，我們也會督促行政院儘速完成審查，送交大院審議。

吳委員志揚：我們召開公聽會已經 1 年多了，當時內政部也有派員出席。

葉部長俊榮：上一次我有在場，我非常瞭解許多委員對這項議題的關注，也對我們有滿多的期待，謝謝委員，確實沒有錯，我們一直在研議中，也真的是求好，所謂的求好是指制訂這樣的法律在立法技術上是比較困難一些，因為這確實是比較特殊的法律，既要平衡又要合乎法律上的一些原則，不要一制訂之後，很快地被宣告違憲，這當然不是我們所願意的，所以希望能將這件事做好，現在應該差不多了，我們徵詢過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意見，現在應該……

吳委員志揚：可以做的先做，與時俱進。

葉部長俊榮：對。

吳委員志揚：所謂的差不多是指什麼時候？

葉部長俊榮：應該是這個會期末或下個會期應該很快就可以看到這樣的版本，屆時就可以在院裡進行審查。

吳委員志揚：是行政院還是立法院？

葉部長俊榮：是立法院。我們會儘快提出來，並督促行政院的程序。

吳委員志揚：法務部應該也會參與？

葉部長俊榮：法務部當然會參與，而且我剛才也提到，在這段過程裡，我們徵詢過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意見，這一定要事先徵詢過各種可能意見才會完整。

吳委員志揚：我們希望下會期就可以審查。

葉部長俊榮：下會期應該是可以來審查。

吳委員志揚：這一屆已經過一半了。

葉部長俊榮：下會期應該可與委員眾多的提案一起審查。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問一下剛剛三讀通過的促轉條例，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要移除改名紀念威權統治者的公共建築或象徵，請問全台的道路及學校是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嗎？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地方自治事項。

吳委員志揚：請問中央的態度是尊重地方還是統一適用？

葉部長俊榮：首先行政院針對促轉條例通過後很多對地名等的想像做了一些澄清，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清楚地知道未來還是需要促轉條例裡的促轉會的機制，透過法律所訂定的構成要件，經過一定程序來加以認定，認定後地方政府還要透過自治條例來處理，這中間有層層的機制，甚至

有些鄉鎮還要經過代表大會，所以這個機制的處理，不是說這項條例通過後就能怎麼做，這還是有一定的處理機制。

吳委員志揚：我們覺得這個案子有些字語不像是傳統的法律用語，比如說威權這個字語可能是政治學上的用語，其實法律用語的認定不是那麼容易，像我在院會時就曾說過，總統府看起來也是威權的象徵，那要加以除去嗎？這個部分每個人的感受不一樣，應該要尊重人民的感受，而非執政者的感受。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具法律背景，你就非常瞭解，其實法律時常需要用到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在解釋這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時，就要能夠瞭解到整個立法背後的精神及方才委員提及的人民的感受，這些都是在解釋這些比較抽象、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的過程中，不管是行政部門或司法部門都應該有的態度及堅持，所以應該是在這個基礎之下……

吳委員志揚：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部長說，大部分的民眾現在最 care 的真的是經濟，大家提出來想像中的那些名字，其實對很多朋友還說，他不認為那跟他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即使會被認為是威權，比如說促轉會認定的威權，地方在執行時常認為這會造成他們生活的不便或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做，甚至他們會說出「主張要改的人自己出錢，不要花我納稅人的錢」的這種比較直白的話，我希望還是要尊重真正的地方民意。

葉部長俊榮：對，歷史的痕跡是我們每個人共同要去承受的，在這個過程中，促轉條例基本上也是重視到轉型正義的需求，希望能夠加速推動。其實促進轉型或轉型正義幾乎沒有任何一個新興民主國家都是重大課題，但如果推動得很慢，一直推動不了的話，反而讓問題延伸，就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上，以一個和平、理性、按照制度的方式去解決這些問題，其實這是時間遲早的問題，如果能夠在一個合理、理性，按照機制的方面去面對它，其實也是國家之福。

吳委員志揚：沒有錯，是要面對，但也不要過快或過慢，所謂的過快就是民眾認為過快，或民眾不認為這有什麼轉型的問題，這還是要顧及全國人民的感受。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及葉部長。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最近發生的三起嚴重火災，證明閣樓出租套房的危險性，這凸顯出社會住宅推展的必要性，這樣才能照顧一些弱勢族群。大家都知道頂樓加蓋的違建套房大部分以木造較多，所收租金一定比較便宜，這也表示承租這些套房的租客大部分是一些弱勢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比較弱勢。

吳委員琪銘：對，所以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的速度一定要加快，才能澈底解決弱勢族群的需求，這樣才符合居住正義，請問現今社會住宅推動的情況如何？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持續的支持及關心，我們掌握到現有供應的住宅數有 8,744 戶，這是已經可以使用了，現在正是興建中及已開始進行規劃中的部分，都完全合乎進度，甚至有些超前，我們原先預定的戶數是 8 年 20 萬戶，其中 12 萬戶是新建，8 萬戶是包租代管。有一個潛力也很重要

，現在當然也持續在推動中，包括台北市已經很積極在推動從 1 月開始進行危老那個部分，現在包租代管的部分也積極在啟動。我們感覺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一點非常地重要，針對許多弱勢者我們很難過地看到他們被排擠而窩居在比較不利的環境中，社會住宅本來就是這個用意，所以才會有 30%以上的住房要提供給弱勢團體承租，我們希望結合許多地方政府的推動，尤其是都會密集區，包括台北、新北及桃園，推動的力道恐怕是要持續地強化。至於新建的部分，完全按照計畫進行，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覺得那是很大的潛力，一定要好好地發揮出來，很感謝租賃市場發展條例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發展應該是……

吳委員琪銘：部長，針對社會住宅的推動，畢竟一些套房都存在公安問題，現在台灣整體違建戶那麼多，沒辦法加以拆除，我們要解決民眾急迫性的住的問題，就要趕快推動社會住宅，但社會住宅一推動就會面臨租金的問題，其租金一定要優惠或打折，讓民眾有感，尤其這些人都是一些弱勢團體，大家付不起高額的租金，我們要如何制訂租金的收益？

葉部長俊榮：當然各地區的租金行情不同，平均算起來社會住宅的租金比市價便宜 2-3 成，不只租金便宜，且安全又管理佳，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住宅律定的方向一直都是正確的。在此也感謝立法院大力支持住宅法的推動，在上上會期通過這項法案，我們現在都已在如火如荼地執行當中，而非僅是修法階段，所以社會住宅的資金確實會比市價要便宜，不過這跟地區也有關係，因為這部分涉及當地的房價。

吳委員琪銘：本席手邊有份資料是有關台北市公共住宅的部分，差不多 31-34 坪的住宅每月租金就要 2 萬 8,400 元……

葉部長俊榮：那是大坪數。

吳委員琪銘：對他們而言，還是有點難以負荷，針對大坪數的住宅還是要進行通盤的檢討，畢竟我們是要優惠這些比較弱勢、沒有能力的人，我們還是要從租金方面去著手。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我在上個月曾跟部長提及目前毒品的問題，現在校園及年輕人的毒品問題真的十分氾濫，上個月部長及署長都承諾要提升防制毒品的獎勵辦法，請問現今推動的情況如何？我看過中國時報的報導及上個月署長也允諾台南的基層員警要提升這項獎勵辦法，可否請副局長說明一下現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取締毒品的獎勵辦法現在已經擬定了，比方說勤區查訪毒品的治安人口有發覺上手就有獎勵給他，查獲上手的部分就更加重獎勵。

吳委員琪銘：有擬定了嗎？

黃副局長明昭：是。

吳委員琪銘：捉到一名毒品犯有幾支嘉獎？

黃副局長明昭：一般來說，如果是查獲吸食者的話是 1 支獎勵。

吳委員琪銘：這樣會不會還是過低？

黃副局長明昭：如果他能繼續追上手，就達到可以記功，那就是加倍再加倍的獎勵，無非就是要溯

源，砍斷供貨。

吳委員琪銘：本席主要訴求是將獎勵提升，我們要如何杜絕毒品？這是基層員警的心聲，他們表示捉了一個酒駕者可以記 3 支嘉獎，捉一名煙毒犯卻只有 1 支嘉獎，實在不成比例。光是做筆錄的時間，酒駕需要 1 個小時，毒品則需要 3 小時，因此未來我們還是要激勵基層員警能勇於捉毒，畢竟捉毒品的危險性比取締酒駕要來得高，所以獎勵本應該加以提升，這才符合公平正義，好不好？

黃副局長明昭：好，我們朝提升的方向來進行研議。

吳委員琪銘：這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副局長明昭：很快，只要經過內部的討論就可以了。

吳委員琪銘：1 個月可以吧？

黃副局長明昭：可以。

吳委員琪銘：之後再向本席報告，好嗎？

黃副局長明昭：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副局長，請回座。

部長，有關雪隧器材部分，在歷經十多年後，多數已顯老舊，上會期本席曾提過，你要新北市來負擔這筆預算不合理，現在高公局同意做，他們也有經費，現在只要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流程 OK，高公局可以負擔這項設備經費，是否可以請部長協助處理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提的是長隧道的消防器材？

吳委員琪銘：對。

葉部長俊榮：你提的是設備還是消防演練……

吳委員琪銘：是消防設備。

葉部長俊榮：主要是演練的設備吧？

吳委員琪銘：消防的器材。

葉部長俊榮：長隧道內部的消防器材？

吳委員琪銘：對。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我再來瞭解，原本我以為是長隧道的消防演練設施。

吳委員琪銘：不是。

葉部長俊榮：如果是這方面的話，其實我們結合了竹山消防署的訓練中心，希望能夠建置長隧道相關的演練設備。

吳委員琪銘：消防署已將資料陳報內政部，這件事現在卡在行政院，還望部長予以促成。

葉部長俊榮：這我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上星期開會時，高公局的經費都 OK，當初十多年前，雪隧成立時的消防隊器材經費都由高公局編列經費來支應，你們現在卻要新北市來負擔這筆錢，實在不合理，我們是要維護雪隧，現在農曆年將至，設備一定要更新，好嗎？

葉部長俊榮：好，我會來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是看到媒體的報導，特別提到婦聯會拒絕交出帳冊清冊給未來的中華民國婦女公益基金會，這個部分到底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媒體有報導出來，未必是真正我們現在在討論的課題，我們現在是對究責的機制，要怎麼樣我們還在進一步討論之中。現在當然隨著促轉條例的通過，在婦聯會內部產生了一些情緒，這也是我一再跟委員們……

陳委員其邁：情緒！這跟婦聯會有什麼關係？

葉部長俊榮：婦聯會本身對於處理這些議題，產生了內部的一些震盪，所以他們內部還在討論。

陳委員其邁：通過也是我們國會通過，有情緒應該針對立法院啊！

葉部長俊榮：他們還在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們立法院對婦聯會也很有情緒啊！

葉部長俊榮：在討論的……

陳委員其邁：我接下來就是要表達對婦聯會的情緒啊！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面臨最大的一個困難就是，我們面對的並不是很具體具有代表性的人，委員裡面……

陳委員其邁：具有代表性的人部長又見不到，可以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辜嚴老太太是不是真的……

陳委員其邁：婦聯會可以這樣嗎？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造成許許多多要協商、討論上的一些困難。

陳委員其邁：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它的帳冊願不願意交給未來的基金會？願不願意啊？

葉部長俊榮：這個並不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具體課題。

陳委員其邁：它願不願意？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它願不願意，他們可能內部……

陳委員其邁：所以行政你們在談的時候……

葉部長俊榮：如果按照現在的機制，是不是應該有什麼樣資料的轉接，包括人員該怎麼樣，本來就是有一個機制性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它的帳冊會不會交給未來的基金會？先不要管組成的三分之一，我現在問，它願不願意交？或者你們在談的時候有沒有談到這個帳冊必須完整保存，交給未來的基金會，這個一定要談，不然我怎麼知道婦聯會過去的財產有多少呢？我們怎麼做以後公益的監督呢？

葉部長俊榮：該保存的它本來就應該要保存。

陳委員其邁：所以它會移交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它本來就應該要移交，這個本來就是應該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議題……

葉部長俊榮：本來就是應該的，他們本來就應該要的，哪有可能我今天做了一個轉型，該有的譬如人員該怎麼轉，相關的設備該怎麼轉？

陳委員其邁：過去的財產清冊移交……

葉部長俊榮：嚴格講起來，根本本身本來就不是一個議題。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保證沒有問題？

葉部長俊榮：本來就不是一個議題……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重要，不是一個議題？

葉部長俊榮：要怎麼放在行政契約上文字的議題，但是在過程當中時常會把本來不是真正核心的議題，就拿來好像變成那個事情，其實我們不覺得這個是我們討論問題的態度……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跟現在的婦聯會在談行政契約，它過去的財產到底是多少？是不是有其他借名登記或者隱匿的資產？這個當然重要啊！所以未來一定要查，把它查清楚，這才是公益的監督，雖然我們跟它有一些行政契約，談了過去財產怎麼處理，但是至少要把這筆帳算清楚，假設今天我們沒有把這筆帳算清楚，它有一些財產沒有移轉或交接，這個錢到底跑去哪裡？或者一筆勾銷以前的就算了都不再追究的話，我覺得對轉型正義來講會大打折扣。雖然不是契約的核心問題，但是這個部分不管是黨產會或委員會，我們有很高度的疑慮，這個部分你就是要跟婦聯會講清楚對不對？若簽署行政契約後假設他隱匿資產，並沒有把帳冊交出來讓基金會知道，或者後來經政府追查瞭解，這部分該怎麼處理還是要講啊！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跟你舉一個例子，譬如如果有任何隱匿，我們就是一直強烈地主張，如果有任何隱匿以後被我們查出來，所有這些錢都是充國庫，甚至隱匿的結果，未來承接的基金會，我們一直主張要罰 2 倍，這樣的……

陳委員其邁：搞不好錢是藏在原來舊的婦聯會沒有移交，你罰這邊有什麼用呢？

葉部長俊榮：任何事情總是要有一個處理的方式，現在你針對一個契約的討論是一個完整的實現，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當然最重要的是，要能夠把轉型正義該有的基本原則一定要顧慮。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個約怎麼簽還是要等我們再繼續協商？但是我是希望，現在內政部跟婦聯會在談的時候就這個部分要講清楚，你至少要做一個會議紀錄，白紙黑字大家把它講清楚。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也是我們的態度，只是有些我們正在協商過程當中，所以我不多話，不多話並不表示我們不做。

陳委員其邁：以後這個契約還是會送到國會，我們會瞭解，但是所有的談判、協商過程裡頭，我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列入紀錄，跟婦聯會在協商的過程裡頭，有關財產的清冊這部分白紙黑字要講清楚，作為他們現在簽行政契約的義務。

葉部長俊榮：有，我們都在方向上公開、透明，然後要能夠合乎轉型正義一般民眾的期待這個大方向，所以在這個方向上一直也因為有相當多的堅持，所以我們到現在為止還在努力之中，但是我們面對的是一個決策是不夠明快的組織，也因為這樣，我請委員給我們一些空間，讓我們好好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請問一下司長。婦聯會的財報不要說我們內政部看不到，這一張圖是內政部的網站上的，你看光收支決算表，什麼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會計師簽證姑且不談，收支決算表以 105 年為例，有沒有經過會員大會通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個比較快的問題，連續 10 年，你不要說內政部看不到，連他們自己內部的民主監督機制都沒有，他們的會員大會都沒有通過財報，你看送來的財報從來沒有經過會員大會，其他的社團可以這樣嗎？所有的財報都沒有經過會員大會，內部沒有任何監督機制，今年也沒有，根據人團法怎麼處理？

林司長清淇：財報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已經違反人團法相關的規定，你要送財報來，一定要經過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完會計師簽核之後，才送到內政部申報，不是這樣嗎？我有講錯嗎？

林司長清淇：就政治團體的申報，它是按照我們的要點，因為我們的要點規定，如果還沒有經過會員大會，我們會先註記，但是我們要求他們要通過會員大會。

陳委員其邁：你已經等它 10 年了？

林司長清淇：今年他們有跟我們表達說，本來是要連帶開……

陳委員其邁：去年呢？前年呢？從 96 年到現在連續 10 年所有的財報都沒有經過會員大會啊？這 10 年的財報簡單講，就是幾個少數高層的黑帳啊！我講這樣有什麼過分的地方嗎？完全不知道它財報的過程到底是什麼？我們現在要叫它把財報交給基金會，你看什麼財報？內部的人都看不到，內政部怎麼會看得到？司長。

林司長清淇：我們會要求今年……

陳委員其邁：最近一次的會員大會是什麼時候？

林司長清淇：最近一次會員大會還沒有召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最近沒有召開，你告訴我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民國幾年？

林司長清淇：3、4 年前。

陳委員其邁：3、4 年前？召開最後一次的會員大會在 3、4 年前？按照人團法會員大會幾年要召開一次？

林司長清淇：要看它的章程，一般的……

陳委員其邁：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啊！人民團體法在第二十五條裡面的規定，它都不召開怎麼辦？按照人團法怎麼處理？你們怎麼用高醫的標準在處理？它的會員大會又不召開，3 年不召開不用解散喔？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

葉部長俊榮：我們今天面對的婦聯會，不是面對一個運作良好的，確實它真的是大會也不常開……

陳委員其邁：所以呢？

葉部長俊榮：然後整個程度上相當地神秘，連決策的機制本身都困難……

陳委員其邁：你做部長一年多了。

葉部長俊榮：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有異於一般處理社會團體不同的處理的方式，否則到最後只有生氣而已……

陳委員其邁：法律是一個標準……

葉部長俊榮：光生氣是沒有用的，要處理事情。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是對婦聯會非常有情緒，我今天是忍下來，可以這樣嗎？我們可以這樣有差別待遇嗎？那這個不是包庇婦聯會？你剛剛講我這個資料，我都還不清楚它最近幾年開過幾次會員大會，已經 3、4 年沒有開。

葉部長俊榮：本來這一次行政契約簽完之後，他們就要提早開會員大會，它開會員大會已經不是去處理什麼財務報告，是處理解散啊！已經處理要轉型了，所以我們現在直接面對問題，我們現在是站在這個高點，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知道。

葉部長俊榮：已經不是在那邊聚焦它以前有沒有開會……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光看整個財報，10 年沒有經過會員代表大會，3、4 年沒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根本內部沒有任何監督機制……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才要它轉型啊！我們採取的手段是……

陳委員其邁：簡單講，婦聯會是少數人所把持……

葉部長俊榮：我們更極端的是要……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把陽光照進婦聯會，讓整個婦聯會的財產能夠接受監督嘛！

葉部長俊榮：不只監督，現在財產都要讓它轉向國庫了！不是監督的問題而已，我們現在是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跟你的差異是，它要轉向國庫，我要知道它有多少錢？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要知道啊……

陳委員其邁：我看它沒有內部的民主機制……

葉部長俊榮：我們也是要知道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內政部又沒有辦法去監督到過去整個財務狀況，形同婦聯會是少數人在把持……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解決這種少數人把持的團體，要有處理的方法。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我就要求依法行政嘛！內政部是人團法的主管機關，部長，照你說，今天甲方是黨產會，跟婦聯會去談過去這些不當黨產，或者過去這些國家資產怎麼處理，內政部就是依法行政啊！它連會員代表大會都不開，我們就按照人團法處理，該換負責人、該換幹部、撤換其職務……

葉部長俊榮：換了又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換了就重新有新的會員進來啊！

葉部長俊榮：會達到你剛才講的目的嗎？

陳委員其邁：然後叫黨產會繼續調查啊！很多的政策工具啊！主管機關應該要依法行政……

葉部長俊榮：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直接要解決所有歷史上的塵埃。

陳委員其邁：我提醒部長，要解決是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但是內政部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們是主管……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在法律的基礎之下做啦！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哪一個社團可以 3 年都不召開會員大會？

葉部長俊榮：它不可以這樣。

陳委員其邁：哪一個團體可以不把它的財報送到內政部來？

葉部長俊榮：它不可以這樣，它這樣不對的啦！它都不開大會當然是不對的。

陳委員其邁：不對，要按照法律依法行政是不是要處罰？都不處罰，部長，談繼續談我支持，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但是該按照所有的法令，當婦聯會拒絕談，當婦聯會拒絕把它的財產清冊交出來的時候，我們就按照人團法去處理就好，我沒有要求你逾越法律的相關規定，你就按照法令，其他人民團體怎麼處理，婦聯會就該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這些一直就是我們的立場，但是對婦聯會的處理要多花一些心力跟策略。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要跟部長講，我對婦聯會很有情緒，你今天跟我講……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我完全體會國人對婦聯會的情緒，而且我認為你的情緒是有道理的。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問題，那個施明德為什麼還沒有換，或調離職務呢？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

葉部長俊榮：施明德現在在接受調查之中。

陳委員其邁：他不用先調離職務、接受調查嗎？

葉部長俊榮：他現在的確是在調查之中。

陳委員其邁：他犯罪嫌疑重大，以 100 萬元交保，其他委員質詢的我就不提，我建議他應該離開職務接受調查，不應該還在資訊室主任，開什麼玩笑呢？

葉部長俊榮：許多事務我們已經不讓他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不行？涉及貪瀆弊案，現在還留在職務上，讓他在資訊室擔任中心主任，部長，你考慮一下。

葉部長俊榮：委員，你剛才不是說要一切都要依法來，按照法律規定來嘛！我們每一個都按照程序，但是該有的警覺我們都有，所以他現在……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應該有行政調查，他接受調查期間……

葉部長俊榮：我們沒有行政調查嗎？我們已經有行政調查了。

陳委員其邁：他離開他的職務接受調查，不管是司法調查或行政調查，除非行政調查他沒有任何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該有的究責，該有的檢討一步都不會少。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告訴我，他沒有問題嗎？我只是要求，他涉及貪瀆，應該接受調查。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求他坦然接受調查。

陳委員其邁：離開職務接受調查，這是我的要求。

葉部長俊榮：我們依規定處理，而且該有的作法一定一個都少不了。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陳其邁委員在講，我站在那邊真的很用心在聽，也聽到你鏗鏘有力地回答，我要我們單位講，陳其邁委員講的沒有錯，你講的也沒有錯，但是今天一個重點，處理婦聯會的財產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是一回事，他要求用人團法去做它該做的事情，你們依法行政也要去做，這兩個並不相違背。尤其你剛才講一句話，你說，我們一定會處理婦聯會的事，要特別慎重去處理；剛才陳委員講一句話，不得有差別待遇，不得有差別待遇是什麼？民政司長或許也很清楚，任何人民團體，甚至鄉下人民團體，如果選舉稍微有糾紛，縣政府一張公文上來，你們就會回答說根據什麼什麼，要求他們不得怎麼樣。剛才陳其邁委員一直講，已經好幾年連開會員大會都沒有，在人團法裡面根本就不允許這種情況存在，對不對？所以站在立場上，該換把他換掉，該處罰處罰，行政程序你們照做，談要不要談？更積極的要談，部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剛才其邁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方向上我們確實要把這件事情當作一件全民的事情、公共的事情，所以現在在處理的方向也是照這個原則在處理。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你講得鏗鏘有力，我贊不贊成？說真的，內政委員會我很少來質詢，我聽到你回答，所有部長的架勢差不多你是最好的，敢這麼大聲回應，你講話跟我一樣大聲，我們今天都不是在嚷嚷爭執，是個性的問題，我也相信你是會做事情的人，但是跟剛才陳委員講的完全沒有衝突，你贊不贊成我講的話？

葉部長俊榮：我認同，陳委員一直對這個事情很關心，他講的許多方向我們也都認同。

蘇委員震清：今天處理財產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們不照人團法的組織章程或法律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這可以並行，完全沒有衝突吧？

葉部長俊榮：沒有衝突。

蘇委員震清：變成陳委員認為，你們說要處理財產，但是基本上他們違法、違規，不要說他們違法，違規的部分你們沒有做，會讓人家說，原來婦聯會就是這樣做的，沒有關係，我相信部長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在這邊利用時間再跟部長講，這是兩回事，我們都可以齊頭進行。所有的委員，說真的私底下連國民黨的委員也在講，唉呀！拜託！你們民進黨執政在執政什麼，私底下很多國民黨委員都說，你們趕快把這個處理處理，連他們也想知道內幕，你知道嗎？很多國民黨的委員他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高層，所謂高不高層是他們幾個人玩的把戲，多數立法委員都不知道。所以不只我們，其他的黨派也都希望能夠水落石出，也能夠讓全民去認識，原來他們是怎麼搞的，是對的還他們清白；如果不對的，你剛才講的，該把原本的所謂勞軍捐或什麼錢也好，該歸繳國庫就歸繳國庫。在這邊我是希望你們能夠加快腳步，部長，這樣 OK，沒有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OK，感謝委員的關心！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要講的就是關於第六十四條的殯葬管理條例，之前我也跟你講過，現在我們有修法、協商過，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裡面包含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在火葬場、殯儀館附近 1,000 公尺可以設立停放屍體棺柩的地方，這樣沒有違法，但是裡面有但書說，要符合建築法規規定的宗教場所，還有消防應該用的法律。部長，說現實話，民權東路那邊哪一家是合法的？

葉部長俊榮：如果這樣規定以後，他們就能夠合法了。

蘇委員震清：沒辦法合法！為什麼？除非改他們的使用執照裡面所謂的宗教類場所，但是在分區裡面沒有一個是宗教類場所，司長，我講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稍後請司長來說明，我先說一句話，為什麼要有這個規定？我們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權限，在 1,000 公尺以內，他們去律定要設置在這個地方，相關的部分就配合去處理即可。

蘇委員震清：所謂死者為大，未來我們都要走上這條路，包括你我可能都有親人已經離開了，你們說要醫、殯分離，今天我要談醫院的問題，有關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實你們回給台北市政府的文並沒有明確規定不得擺設一些東西。現在我們不想看到的是在醫院場所去做所謂殮、殯的動作，簡單來說，就是在那裡出殯或是做法事，畢竟醫院就是醫院，但是本席要請你們慎重思考，你們必須把情、理納入考量，到底是大體重要還是所謂的靈牌重要？台灣人的宗教是多元的，比方說有人信基督教、天主教、佛教或道教等，到底是大體重要還是靈牌、靈位重要？過世的親人出殯、火化之後，我們回來拜的是靈堂、靈位，所以如果醫院裡面有人往生了，有和尚去幫他助唸，希望他走得安詳、可以放下一切離開，他在那裡祝禱、唸經是可以的，可以送他最後一程，但是你知道嗎？其實那裡只是設一個靈牌，不牽涉到所謂的奠、祭，也不牽涉到所謂出殯的一些動作。我個人認為，如果在醫院裡面出殯或是做法事，這是絕對不允許的，但是既然醫院有太平間，去看大體的可能是親戚、至親好友，如果他們看完大體後還要到別的地方燒香、拜拜，這樣很浪費時間，今天我們的重點是醫院扮演什麼角色，我們不希望他們在那裡出殯、音樂太大聲或是五子哭墓等等，其實太平間可以有一個適當的場所只放一個所謂的牌位，真的要嚴格到說不可以嗎？我們也希望醫院做好醫院該做的事，但是畢竟它有太平間，可以給大家一個方便，方才我說過這不牽涉到所謂的殮、殯這些動作，難道放一個牌位都不可以嗎？這是基於情和理的考量。

就像你剛才講的，在方圓 1,000 公尺內讓縣市政府有這個權限，由他們自己去制定，這也是人性的考量嘛！但是你要知道，我們的醫療資源不足，像屏東有個火葬場，以前農委會主委曹啟鴻在當縣長時，他說要遷移到另一個地方，結果因為有人抗議就暫停了，大家沒有魄力去做。

今天給地方政府這些權限，我也要告訴你，很多地方是沒辦法做的，他們真的會去改分區嗎？如果去改分區、改成可以做宗教類別，若沒有人去抗議，我就輸給你！所以很多事情是因地制宜，人都要走上這條路，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時間來談，我不替任何廠商講話，我講的是所謂的情、理，只要他不做所謂奠、祭的動作，其實大家信仰的宗教都不同，我們是拜神主牌，基督教則是放一張照片在那裡點頭致意、行禮，天主教是可以捻香、鞠躬、敬禮，佛道教則是捻香，所以關於放靈牌的部分，其實只要不牽扯到大動作，讓人家可以在那裡做一個致意的動作，這樣也不可以嗎？就像以前大家都會燒很多金紙，為什麼現在慢慢改變了？所以我們只是放靈牌在那

裡，不捻香，只向靈牌致意，這也無所謂嘛！並沒有牽扯到那些動作嘛！

今天本席要語重心長的跟部長說，包括方才邱委員所提第六十四條裡面所講的就是類似這個意思。我們絕對不允許所謂殮、殯的動作，如果在太平間旁邊有一個場所來做相關的處理，基於情和理，為什麼不能這麼做呢？難道一定要這麼分開，然後在另外一個特定地方，讓縣市政府去劃定，在所謂的 1,000 公尺內去設置，那我就懷疑是否有厚此薄彼的情形。重點在於我們不允許殮、殯的動作，要還給醫院一個好的醫療環境，但是它有太平間，只是設一個靈位，也沒有牽扯到那　些動作，為什麼你們一直反對？我實在想不透。關於今天這個修正草案，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好好考慮，大家一起來研究一下。

葉部長俊榮：方才委員所提的我了解，對內政部或是對我個人來說，我們不是在反對什麼，我們是針對五、六年前決定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

葉部長俊榮：現在發展到這個程度，社會已經有個共識，在醫院裡面，一般患者和家屬去醫院基本上會有個心態，就是希望大家趕快把病醫好然後趕快回家，所以這個場所應該要肅靜、要有尊嚴，這是許多民眾對醫院的想像，針對以前那種做法，五、六年前都已經處理好了，這時候我們就照這個方式繼續做下去，若有相關需求就去處理，要去感受民眾真實的需求，我們的做法就是如此，我們並沒有反對什麼。

蘇委員震清：你說這是五、六年前的事情，但是我要跟你說，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本席要強調一點，我非常贊成不得做所謂殮、殯的動作，醫院本來就需要一個安靜的醫療空間。

葉部長俊榮：所以委員也認同醫、殯分離嘛！

蘇委員震清：我認同，但我要說的是，現在你們限制人家不能在太平間裡面設一個神主牌。

葉部長俊榮：不只神主牌，這裡面有人、儀式……

蘇委員震清：現在就是說沒有這些儀式，我們可以正面表列，這是基於情、理嘛！你們是規定 1,000 公尺內可以設置，我還是要說，殮、殯那些動作是另外一回事，這部分絕對不行，如果只是放一個牌位在那裡，不捻香，只是向靈位致意、行禮，為什麼不可以？

葉部長俊榮：不是只有牌位，還有人、儀式……

蘇委員震清：跟你說就是沒有什麼儀式，你到底有沒有去捻香過？我們是提早去捻香，會有什麼儀式？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你的意思，方才我也是要向委員解釋，這個政策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現在推動的方向當然也會配合許多委員的提案。

蘇委員震清：邱委員志偉有提案，本席有共同提案，我的意思是要做到情、理、法都兼顧，而且我也要說，就是沒有殮、殯那些動作，基於情、理的考量，為什麼不可以這樣做？本席要強調一點，我也贊成不能在醫院裡面做殮、殯那些動作，如果親友去那裡致意、慰問家屬、行禮、鞠躬，只放一個牌位在那裡，那又如何？為什麼只能放大體，靈位就一定要放到別的地方？本席要說的重點是，這並沒有牽涉到任何祭拜或是所謂殮、殯那些動作，為什麼不可以？而且你們的規定也寫得很清楚。部長，我只是反映我的想法。

葉部長俊榮：我有聽到，也了解委員的意思。

蘇委員震清：要考量情和理，這部分要特別拜託你們，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下午進行逐條討論時可以再來談，謝謝蘇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好，我們的社會安全防護網應該儘速完成，很遺憾的，今天早上世新大學校園有女子被割頸，學校的學長熱烈追求學妹，學妹真的心生恐懼，上禮拜也曾到新北市板橋派出所備案，雖然備案了，但備案好像只是一個形式，他今天在學校被傷害了，這是很遺憾的事，所以我們在社會安全防護網的部分真的要加緊腳步。

105 年（去年）4 月本席就已經提出社維法第八十九條修正草案，當時部長是說要朝專法的方向來修正，這個本席也非常認同。美國於 1990 年訂定第一部反跟蹤法，英國在 1997 年有通過相關法律，日本也在 2000 年通過纏擾防治法，這些都是專法，我們已經落後世界 17 年了，在專法還沒送院時，我們可否先修正現行法律，趕快補足這一塊？可不可以這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建議朝專法的方向，目前也研議到一個階段，包括司法院、法務部的意見都進來了。跟委員報告，討論這些課題確實要比較整體性的處理。

徐委員榛蔚：本席可以理解這部分要周延一點。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包括委員的提案以及接下來我們要送來的，基本上就是比較完整的處理，這樣可能比較好，這個過程中發生這些事情，也是讓人感到難過與不安，但是在處理這些議題的方向上，我們還是很認真在做，也會儘快提出來。

徐委員榛蔚：本席希望專法能夠趕快送進來，但是在專法還沒送進來的同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趕快補足社會安全網這一塊？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社會安全網？

徐委員榛蔚：對，趕快補足社會安全網這一塊。

葉部長俊榮：社會安全網是很廣的。

徐委員榛蔚：的確，對於吳委員志揚的提案以及本席的提案，在今天詢答之後，我們是不是先趕快補足這部分，你們的專法也趕快送進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基本上，我們認為整體一起處理會比較完整，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徐委員榛蔚：本席非常尊重你們專法的推動方向。人生就是不斷的學習，如果遇到困難就要學習，遇到任何狀況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部長，當您結婚以後，對於婚姻生活是不是也要開始學習去經營？

葉部長俊榮：對，不管是當父親或是當人家的先生，其實每一個過程都是不斷的學習、不斷的尊重、不斷的反省，看看如何能把它做好。

徐委員榛蔚：大家也都希望每段婚姻能夠很美好且不斷的往前走，但很遺憾的，有些家庭就是必須走向婚姻離異，目前全國的離婚率非常高，已經高居亞洲第一，全球第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今年 6 月份還比 104 年多，105 年的離婚人數還比 104 年多，表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現在 1 天有 148 對夫妻離異，1 年有五萬多對夫妻離異，這表示 10 年內離婚率占了百分之二十幾，真的非常高，而且離婚的時候還有孩子的權益必須受到保護。

司法院在本席的催促之下，106 年 5 月 23 日修正了家事事件審理細則，要增加親職教育事項，落實子女最佳權益，但是我們也感到很遺憾，司法院對於少年家事審判行政的部分，年年的經費就是維持那樣，而且還愈來愈少，但是我們的離婚率愈來愈高，這是一個反差，我們國家到底重不重視孩子的最佳權益以及父母離異後的相關問題？其實這是國安的問題，所以司法院真的要健全家事事件法庭的部分。

部長是學法律的，接下來我們來看一部片子，主席，這部片子只有 3 分多鐘，可以把它看完嗎？好，謝謝。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離婚是大人的選擇，別讓孩子只能選擇單方的愛。離異父母共享親職，離婚後讓孩子享有爸爸和媽媽的愛。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這真的是國安的問題，相信大家看到這部片子也會覺得，連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選擇了，你要讓孩子怎麼選擇？這部分地方政府先做了，去年花蓮縣政府對於離異父母共享親職的部分辦了第一屆港澳台的論壇，也邀集全國社工、家事事件法庭的社工以及法官來花蓮進行座談，這個力度只有在縣政府，其他縣市很想做，可是地方政府或是其他的資源不足，資訊也不夠透明。花蓮縣政府從去年開始請縣內 13 鄉鎮的戶政事務所配合，若有夫妻來辦理離婚就會透過 iPad 讓離異的父母看這部片子，透過軟性的訴求來讓父母學習如何面對未來孩子的監護權、如何善待孩子以及學習如何離婚這件事，我們都不希望婚姻走到離婚這一步，內政部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內政部可否協助全國各縣市來做這件事？人生就是透過不斷的學習，應該讓離婚的父母也能夠學習成長，讓他善待下一段婚姻，也讓他善待這一段婚姻的子女，請問可否這樣做？

葉部長俊榮：首先謝謝委員對於現在社會的一些現象和課題的關注，尤其是強調離婚現象對子女的影響，你剛才有提到選擇，小孩子基本沒有參與選擇，只有大人的選擇，但是大人的選擇怎麼樣去多考慮對子女的影響，我想這個方向是非常好的一個關切點，內政部會儘量去強化這方面的宣導，謝謝委員。

徐委員榛蔚：很希望部長能支持，因為其實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我們臺灣的離婚率真的太高，要健全下一代的身心靈，以及讓我們這一代的父母能夠學習成長，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好。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周委員春米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剛剛聽到現在，我想請教部長，您身為內政部長，您應該非常清楚婦聯會在整個臺灣社會扮演什麼角色，它是一個非常棒的公益社團。我可以告訴部長，婦聯會每年捐助非常多的獎助學金，幫助很多低收入戶還有失學的孩子，我曾經參加過他們的活動，我看到孩子在上面非常感恩的說：「如果沒有婦聯會給我獎助學金，我可能沒有辦法繼續就學，我的學習會中斷，但是有了婦聯會的獎助學金以後，我現在能夠學成，而且成為一位醫師，成為醫師以後，可以幫助病患治理他們的身體健康。」，我想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他知道要懷著感謝、感恩的心情，這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婦聯會長期以來給予聾啞和口吃的孩子語言訓練，甚至幫他裝助聽器，讓他能夠重返社會，能得到自信。我覺得在整個社會的氛圍當中，不能整個氛圍都是假借轉型正義的名義，來鬥爭這些公益組織跟社團，你們把它打成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是你卻忽略它在整個社會所扮演的一個非常正面、良善的動機。我們不能因為政黨輪替，就把它的功能完全忽略掉，所以部長剛剛說要依據行政程序作業來處理，我覺得要給社會公評，不能因為現在執政黨過度打壓，你就淪為政治打壓的劊子手，把婦聯會當做俎上肉，一塊、一塊的切；一塊、一塊的刮。

再來我要感謝主席今天能把殯葬條例提出來，之前殯葬條例第二十一條是針對全國 16 萬戶的低收入戶，我們給他人性的尊嚴，也給他走到人生的最終點，讓他能夠在全國都一樣，不是依照每個縣市要打折或優惠，而是全部都一樣，火化跟納骨塔的費用都完全免費，由政府來吸收，我相信這是一個德政，然後也不分藍綠通過了。

今天我要談的是殯葬條例第六十一條，我早上的提案說明也說得非常清楚，現在放在殯儀館沒有辦法入土為安的人，在我接受的陳情案例中，絕對不是只有一例，而且是層出不窮。我非常遺憾的是，這位陳情人從去年陳情到現在，一直沒有辦法入土為安，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他有法律的依據，就因為沒有排到委員會來審查，所以法案都沒有辦法通過，包括已經產生訴訟了，法官還是希望他們家屬自己去協調，可是協調到現在沒有辦法得到一個結論，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美國、日本可以參照，可以讓法官也有一個依據。部長你知道嗎？我們的大體過往以後，在整個司法層面的實務上，是把大體定為一個物品，如果依照遺囑處理財產的歸屬，往生者是沒有辦法依據自己生前的意願來處理自己的遺體，因為他的繼承人可以處理他的遺體。

舉例來說，今天如果他信仰的宗教是伊斯蘭教，這個人過往以後，繼承人卻拿豬肉來祭拜，對於這位本身信奉伊斯蘭教的亡者來講，他可能在天之靈都會非常難過，所以我今天會提出這個修法，最主要是希望我們能有一個依循，不能只是丟給家屬。今天為什麼會產生這個案例？因為這位亡者本身的遺產相當多，雖然現金和不動產都可以依照遺囑來處理，但是大體呢？如果是依據他生前本來的意願，是要買一個 800 萬元的墓園作為他安葬棲息的地方，讓他能夠安息，但是繼承人卻認為明明花 5 萬 4,000 元就可以火化掉了，為什麼還要花 800 萬元來安葬他，所以到目前為止，遺體還在台北市殯儀館。

我今天提出來的最終目的是希望我們能夠有一個依據，如果他生前有契約，就可以他生前的契約來做為第一優先順序；第二則是跟他每天相處，生活在一起的配偶，不管是現任的配偶或是

再婚的配偶，只要是在法律上有名份的配偶即可，畢竟他們長期相處，配偶應該最知道他到底是希望安葬還是火化；再來是如果配偶已經過世或離異的話，那就是他的卑親屬，然後是尊親屬，如果膝下沒有子女的話，當然就是由他的父母來決定；最後，如果他沒有子女，也沒有父母的話，那可能就要政府機關出面來做這些安葬。我最主要是希望法官可以依照法律上的依據來做判斷，提供家屬在爭執的情況下有所依據，不要因為政策渾沌不明就丟給家屬，那家屬該怎麼辦？就變成只能告上法院，變成人倫悲歌，也沒有辦法回到以前家庭和樂的情況，所以部長，我提出這個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在這裡。

我也希望部長今天不要分什麼藍綠，有些是我們真正要修法和立法的，才能讓整個法律有所依循，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因為我看到你早上本來寫的話，你說這個會影響人民權益，所以要丟給他的家庭，因為這屬於私權糾紛，但是就是這樣啊！就是這樣啊！到目前為止這個遺體都沒有辦法安葬啊！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的案子，我百分之百認同委員的善心，一定有委員本身的考量，可是我們在這裡討論到的課題，其實是一個順序的問題，只要是排順序，其實就是一種選擇，我們現在處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就是民法的繼承，還明明白白列出那個次序。至於有關大體的處理，是不是還按照這樣的方式？這裡面雖然是次序，但是裡面已經介入非常多了，政府機關透過這些法律的訂定，我當然相信委員的善意，用這樣可以解決某一部分的問題，但是我也要提醒委員，這樣硬性的規定，也可能會創造出另外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在選擇的時候，並不是說我認為委員的一定錯，或者是我們現在的制度一定完美，都不一定。但是我們在思考這一類課題的時候，就如同委員的心態，其實是要解決大家現在的問題，所以也許我們還有機會再詳細去討論這一些利弊得失，對於委員提出的這些善意，我是百分之百認同，而且有感受到，我們平常看到只要是人倫這一些課題的時候，往往都會面臨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的情況，有時候去好好設想每一個家庭現實的狀況，有錢的、沒錢的、有小孩的、沒小孩的、感情好的、感情不好的，背後都很複雜，所以現在這個制度當然是一個方式，委員的主張也是一個方式，我們可能還要再詳細的研議一下。

張委員麗善：部長，99%都沒有問題，但是對於有問題、有爭議的，卻沒有法律依據可以依循，所以今天我們要處理的癥結就是要有一個法律可以依循，不要讓這樣的人倫悲歌繼續產生，現在你們有沒有去調查？也可以去調查啊！可以調查看現在躺在殯儀館裡面的遺體，大概有多少具是超過 1 年以上還沒安葬，這是其中一個。請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

主席：我們下午還有時間，是不是下午再……

張委員麗善：我現在講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有關醫病分流的問題，因為我是護理人員，病患到醫院是要治療身體的健康狀況，心理的支持跟心理的治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病患每天聽到哭哭啼啼，就算有很多的道教祭祀都到外面去，但我想這是人之常情，他也一定會哭哭啼啼。如果今天在醫院裡面又有這樣的情況，我想治癒的機會就會很低，我認為醫病分流既然在去年 7 月 1 日就已經上路，我們還是要能維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能夠去承包醫院殯葬業務的業者，我想

如果不是連鎖的大企業，就是規模非常大的，那這會不會有什麼利益衝突？會不會有什麼利益輸送？我想這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疑慮。所以基本上我是站在醫病真的要分流的立場，因為病患會去醫院是要好好的醫病，我覺得病患各方面的情緒跟心理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彥秀、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陳賴委員素美、尤委員美女、羅委員致政、鄭委員運鵬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麗蟬及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1. 本院 105 年 5 月 13 日作成附帶決議。決議內容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違警罰法而制定，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並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時值今日，已逾期一年有餘，行政院及內政部目前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具體研酌結果為何？何時可將草案送至本院審議？

2. 105 年修正國籍法條文前，卻依舊法第 9 條規定歸化我國者，應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始得歸化。而申請歸化者向原國籍申請喪失國籍證明，需先向內政部申請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此階段雖明為申請準歸化證明，但相關必要附件與實際辦理歸化條件之認定並無差異。就其外觀而言，人民無法明確辨識程序起算之始點。爰請內政部具體說明準歸化證明之性質與程序意義。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立法應考量社會民情，兼顧公眾安全與利益

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其立法意旨，依內政部函示就是考量多數民眾所採用之宗教儀式，多有就地為亡者誦念、祝禱或類似之撫慰亡靈儀式，因此基於尊重國人治喪習俗及其宗教信仰，方才規定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顯見本條文制定原本就係考量社會民情需求，在兼顧公共安全與利益間，儘量取得合理的衡平基準。

二、國內設施配套不足，變相鼓勵非法業者

有鑑於 2011 年通過「醫殯分流」後，雖然給予五年適應時間，但於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確實已經引發諸多民怨與亂象。尤其許多縣市設施不足（如新北市僅有 1 處殯儀館、1 處火化場；台中市僅 3 處殯儀館）或是地處偏僻，結果造成大體無處安放，或是家屬必須長途跋涉、花費三倍以上時間與經濟成本等問題，讓家屬質疑政府相關配套不周全，也希望現行制度應該給往生者多點尊重感。

再者，目前許多往生者必需移往生命禮儀所，或私人殯葬設施，但是許多私人會館根本都是違法經營，政府又無力取締或管理，結果非法會館林立，反而造成更多亂象，更無法合理保障民眾權益。

三、醫殯分流原則不變，但仍應合理回應社會需求

當初通過「醫殯分流」的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規範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其主要目的在於杜絕引發殯葬業者為搶生意，發生往生者家屬面對親人去世還要提防有殯葬業巧立

名目收錢等太平間亂象，基於維護家屬權益和維護良好的醫療環境，方才立法明確規範「醫殯分流」制度。

然而，新制實施至今，既已發現確實面臨諸多實務上困境，並造成家屬辦理亡者後事時，因配套設施不完備而面臨更沉重的壓力與經濟負擔，鑒於全台醫學中心 20 座、區域教學醫院 83 座、地區醫院 374 座遍佈全台，如能在醫院劃設適當空間，供家屬暫厝靈位，而不從事任何奠儀及法事，避免影響醫療環境，應可適當紓緩目前國內殯葬設施不足與家屬處理亡者後事之壓力，爰此支持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趙委員天麟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1. 台灣流行音樂每年產值超過 100 億元以上，光是展演就有近 50 億元產值，卻每年被黃牛賺走 2 億元，對產業傷害非常大。2016 年「假賣票、真詐騙」案件數為 263 件，但 2017 年的案件數，至今年 10 月中旬，卻已經發生了 263 件。

目前依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退票手續費僅 10%，對於黃牛票可賣至原票三至四倍的價格，退票的 10%手續費，對於黃牛賣家的處罰是隔靴搔癢，完全無法達到嚇阻效用。

內政部是否建議修正該法律條文？還是內政部認為現行法律能遏止歪風？若無法遏止，請問應對的方案為何？

2. 擔任有象文化公司負責人的許維城在 4 年前，籌辦邀請美國天團「史密斯飛船」來台演出時，臨時取消，又為了規避合作夥伴索討的 110 萬美金投資款脫產，一審被判無罪，如今據 ETtoday 新聞雲於 2017 年 09 月 14 日報導，二審時，高等法院逆轉，改判許維城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仍可上訴。

據本席詳查，至今仍有部分消費者，無法拿回應有賠償。針對該事件，內政部的看法為何？

請就以上問題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席。

主席：進行法案處理。宣讀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

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但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羈押、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條受限制出國處分。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廖國棟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在任何縣市辦理喪葬，使

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與公共服務，免收相關管理使用費與規費，中低收入戶則減半。

前項殯葬設施中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其所需經費，必要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以未加計營業稅前之價格計算。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與保證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有價證券。

三、不動產。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五、國外投資。

六、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第一項第六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符合法令所定專業投資人資格者，其依前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受託機構應於該條文所定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內運用，但不得逾越本條第一項之範圍。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購買之有價證券如下：

一、公債、國庫券。

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

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

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十。

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資金百分之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資金百分之三十。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示受託機構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二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殯葬禮儀服務業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殯葬禮儀服務業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業主權益之總額。

受託機構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受託機構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三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四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國外投資，以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為限。

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五。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五　　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殯葬禮儀服務業已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得依原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運用項目有變動時，應符合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至少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及所補差額之現金。每月或每季結算者，亦同。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

死者遺體之處分權應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遺囑或意願書。

二、配偶。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直系血親尊親屬。

五、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法院指定之人員。

前項順位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以與死者最親密生活關係為變更。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及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不得有任何奠禮及法事。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除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外，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身心障礙者。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處罰之種類如下：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

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

三、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

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前項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前項第二款如屬購買現場展演票券之行為，不受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限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購買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三、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或取票憑證，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

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運輸、遊樂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蹤、騷擾他人，經勸阻不聽，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嚴重影響者。

前項所定跟蹤，指以任何人員、工具、設備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之行為；騷擾，指對同一對象反覆為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委員徐榛蔚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

二、無正當理由，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及其他相類之舉止，經勸阻不聽。

三、無正當理由，以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及其他相類之舉止。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跟蹤或騷擾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前項所指之跟蹤，為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相類之舉止。

第一項所指騷擾，為以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相類之舉止。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之二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前條第二項各款之命令。

有關保護令之聲請及執行，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

修正動議部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針對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	說明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但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登記。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但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皆使用「原住民」，而非「臺灣原住民」，為統一法律用語，爰刪除臺灣二字。 2. 本條第 2 項本即允許使用中文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故修正草案中「中文或」實屬贅詞，爰刪除之。 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即已包含文字及符號，且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公文書；第 17 條規定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原住民族相關法令彙編；第 23 條規定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教材，故為求法律文字一致性，爰修正為「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登記」。
第四條　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名字或中文姓名，均得以傳統名字之原住民族語言或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1. 本法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係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中間不得有任何的空格或符號。爰將漢人姓名修正為中文姓名。 2. 為維持法律文字一致性，依據第 2 條之修正說明，爰修正部分文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顏寬恒　　黃昭順

委員 Kolas Yotaka 等針對姓名條例修正草案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動議：

條文修正動議	Kolas Yotaka 提案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但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但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中文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Kolas Yotaka　　吳琪銘　　賴瑞隆

委員尤美女等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說明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處一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無正當理由，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經勸阻不聽，對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構成侵擾之虞者。	一、原條文第二款之「跟追」之內涵不確定，易衍生解釋爭議。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謂原條文第二款之「跟追」為「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爰引用釋字內容，略作修改，替代原條文第二款文字，以臻明確。 二、現行條文對於妨礙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及妨礙公務部分，其裁量罰鍰額度較高，且多保留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拘留之手段。相較之下本條規範之罰則過於輕微，且部分情況下如將跟追騷擾人予以拘留，得為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緊急隔離措施，爰提案增列拘留並提高罰鍰額度。

提案人：尤美女　　鍾佳濱　　李俊俋　　莊瑞雄　　洪宗熠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從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始，有 Kolas Yotaka 委員的提案與林委員岱樺的提案。

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內政部的想法與態度。

張司長琬宜：關於姓名條例的修正，我們其實很認同原住民的傳統語言與文字表彰，但是因為姓名條例之修正涉及到的是社會上對一般傳統姓名識別之一致性，也與公私部門未來的業務執行有關，影響比較大，既然目前可以並列，也就是透過傳統姓名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方式彰顯原住民同胞的文化與語言，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建議維持現行姓名條例的規定。

至於林委員岱樺的提案條文，我們已經把通報時間從每天改為每個小時都要通報，足以防止漏洞產生，所以也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司長，我還是要說，我不能接受。對於我的答案會是這個，我想你也非常清楚。首先，我認為你們的報告避重就輕，你只挑司法院提出他們認為讓原住民族用原民族文字登記姓名會產生的困擾，然而，就在上一次風波中，你問了很多機關，也有機關說可以的，不是嗎？你為什麼沒有列出來？這是我的第 1 個疑問。第 2，我還是要說，你應該清楚舉出會在你們的行政上造成什麼樣的困擾。第 3 點就是你們自己的報告寫的，現行姓名條例只把原住民族文字當成符號，可見你們自己也很清楚，不然也可以要求法務部解釋，從條文的文義上看來，就是只把我們的文字當符號，所以，在實際生活上，當我們想並列原住民姓名時，還得要求你們同意我們並列。光是我自己在立法院報銷機票錢，司長也很清楚情況，甚至還會被退件，要求我不能只簽羅馬字，要簽漢字。這就是問題嘛！我們去開戶時，也不是所有銀行都可以接受。你說我們可以並列原住民族文字寫成的名字做為正式名字，但就是有人不承認啊！為什麼？就是因為現行法條，現行法條規定，這些 A、B、C、D 或「○○XX」都只是符號而已，不是真正的文字。

我一再與部長、次長和司長談到此事，尤其，我之所以要提出這項修動議，就是因為我提出這項姓名條例修正案的時間是第一會期，今年 6 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總統也公布施行，其中就定義了原住民族文字，所以，在中華民國的法律系統中，原住民已經有文字，叫做「原住民族文字」，所以我現在只是請求、商求修正姓名條例，開一個、或說新增一個選項、增列一個選項，讓原住民族的文字不再只是國家眼中的符號而已、跟「○○××」、「＋＋——」一樣，不是的！它是文字。

你現在只要告訴我，如果真的這樣做，會有什麼結果，但你不要用自己的個人意見或個人習慣回答我。我們願意面對問題，但你也要說明，哪些機關說可以，哪些機關拒絕，而拒絕的原因又是什麼，以及在行政措施上，是否真的無法解決，這樣我才能被你說服。而且也不只是我的個人意見，我再次強調，這項提案不是我 Kolas 個人隨意、隨興地要改就改，而是因為我接過非常多陳情，他們都質疑為什麼要遭到逼迫，例如買機票時或是掛號時被醫院要求一定要寫漢字。有人就是用第 3 種作法，就像司長講的，兩種文字並列，包括羅馬字名字，問題是一旦格子很小，只能二選一，當他選擇寫原住民文字時，就會被退回，理由是醫生或護士看不懂、這個國家沒有

這種文字。我們現在要修正的是這個制度，所以我寧願你告訴我，在行政措施上，有哪些機關拒絕，以及為什麼。

在這之前，我要請原民會表達立場，原民機關對於此事的看法是甚麼？而且報告中根本沒有列出原民機關的看法，只列出拒絕實施機關的看法啊！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針對這項提案，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在 6 月公布，第二條確實明訂原住民族語言與原住民族文字，所以，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成為國家語言的一部分，當然，在文字紀錄方面，教育部與原民會在 94 年即已會銜公布書寫系統，實施 10 幾年來，大概都在使用。Kolas 委員提案與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不僅是保障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權利，使用登記姓名制度當然是更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規範，所以，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認為這對於維護原住民的權利是有幫助的，當然敬表贊同。不過，我今天早上也聽部長提到，姓名制度涉及範圍滿廣泛的，除了公務部門之外，當然也牽涉到私法領域與個人名字使用的辨識，所以這項制度如果要具體落實執行，實際上還是要靠許多相關機關與我們一起推動。以上是原民會的看法。

Kolas Yotaka 委員：那原民會是支持還是反對？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其實我們支持這項法案。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的有幾點，第 1，「台灣原住民」應該改為「原住民」即可，最主要是因為原住民身分法只寫「原住民」，而不是寫「台灣原住民」。其次，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針對「原住民」加以定義，所以不必特別加「台灣」二字。

我特別提出修正動議的第 2 個原因，是傳統姓名的問題，現行條文第四條提到，「傳統姓名」這個用詞應配合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法的用詞是「傳統名字」，所以應該配合原住民身分法，把「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

第 3 是「中文姓名」一詞。現行條文規定的是「漢人姓名」，但我認為還是應該用「中文姓名」，因為在整個姓名條例中，很多地方用的都是「中文姓名」，而且第三條也寫得很清楚，啟用「中文姓名」係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中間不得有任何空格或符號。所以，我認為應該把「漢人姓名」改為「中文姓名」。

早上我質詢過部長、司長，甚至在總質詢時也質詢賴清德院長，我寫的是「原漢生活落差的差距」，結果他說他不是漢人，既然如此，我想這部分也應該要修正，何況姓名條例裡面使用「中文姓名」的次數比「漢人姓名」還多，而且第三條還特別規定中文姓名的書寫方式，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應將「漢人姓名」改為「中文姓名」。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登記方式，到底要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或是原住民族文字？其實觀諸現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並沒有講到文字；而第九條規定的也是原住民族語言辭典；至於第十七條的規定，也是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原住民族相關法律彙編；第二十三條亦然，也沒有講到文字。因此，對於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本席建議修正為「以原住民族語言登記」，因為登記是一個要做的事情，那用什麼

做呢？就用原住民族語言，畢竟「原住民族語言」的定義包含了文字及符號。是否有當？敬請各位考量。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我回應一下鄭委員的說法，就是在文字上，要用「臺灣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現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都是稱之為「臺灣原住民族」，所以如果要改，是否一併要改？像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是說「臺灣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也是說「臺灣原住民族」，如果要一體適用，這些法是否也有修正必要？稍後請原民會說明。

其次，剛才鄭委員提到語言部分，其實當初我們在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時，因為相關出版品中可能包括有聲書，所以我們就在某些特定法條中規定「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等等；但是在這裡，我們是要非常清楚明確的登錄原住民族的姓名，更何況原民語發法第二條已針對「原住民族文字」有清楚的定義，所以在這裡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是適切的，這也是我剛才說的，為什麼我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把原本我自己的提案有關原住民族書寫系統的部分都改成「原住民族文字」的原因所在。

最後，我要請內政部說明的是，到底在行政措施、行政作為上有何困擾？請你們一一說明，俾讓全國民眾聽清楚，到底困難在哪裡，導致你們無法推行。謝謝。

張司長琬宜：謹就我們彙整各機關就國人姓名僅以其羅馬拼音形式記載案影響情形作以下報告：

司法院部分：

一、刑事案件及民事事件之訴訟、調解、執行與其他程序進行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等實體事項，均以當事人為重要基礎，宜有一致性之識別方式，以避免因書寫文字系統之不同而於程序或實體上產生誤認當事人之風險。

二、另家事事件原則上均需當事人提出戶籍謄本作為證據資料，戶籍謄本中記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他資料，除作為識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外，亦作為初步識別及證明相關法律關係（例如結婚、離婚、死亡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親權人及監護人等）之重要資料。因此，原住民、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國人及一般民眾之姓名，如僅書寫羅馬拼音，恐影響戶籍謄本所登記資料之辨識程序及證明程序。

三、有關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現行規定得以中文、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之方式，有助益於國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人民間或不同民族之原住民間，於交易往來之法律關係、訴訟及相關程序上得以共通之文字為身分識別，減少誤認之風險；亦能以併列登記之羅馬拼音兼顧原住民選擇登記傳統姓名之實際需求及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建議維持現行併列登記之方式。另一般民眾與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國人之姓名登記，於訴訟及相關程序上，亦有以共通書寫系統確立身分識別度之實際需求，建議維持現行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歸化取得我國籍之外國人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之方式。

經濟部部分：

一、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係對外提供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考量原住民姓名登記羅馬拼音之姓名（如：莫那・魯道），姓名之分隔號/間隔號「・」，在電腦系統中有多種相似符

號（如「・」、「・」、「•」等不同 Unicode 碼）可供選擇輸入，為避免此類符號資料於姓名查詢時造成亂碼之困擾，建議應統一規定名字分隔號使用之符號（並註明 Unicode 碼），俾利建檔時依循並提供民眾精準查詢。

二、本部工業局各項資訊系統涉及中文姓名之欄位設定，須配合調整可列印及儲存申請者之最長字數長度；該設定須作業時間無法立即配合。

三、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申請、審查及權狀態登記等業務，其影響說明如下：

(一)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書表等文件應以中文為之，此包括申請人姓名之欄位，但申請人可另提供其以羅馬拼音表示之姓名，後續公告及權利登記系統記載中文，並以括號呈現羅馬拼音表示之姓名。另商標申請及有關事項之文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亦明定應用中文或中文音譯字填寫，先予敘明。

(二)中文為我國通用語言文字，為一般國人所瞭解及辨識，如專利或商標申請人姓名僅以羅馬拼音形式呈現，將使公告資料不易辨讀及理解，亦會造成利用人間溝通上的不便利。

(三)依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之提案，如僅限於就原住民之傳統名字放寬得僅以羅馬拼音登記，並未及於一般民眾，影響程度雖較小。然在辦理前述申請案件，並不查驗申請人姓名國籍等資訊，如僅對原住民申請人放寬，則實務上如何查驗其身分，是否衍生對本外國人待遇不一致之情形，有待審酌；又放寬至一般民眾皆可僅以羅馬拼音表示其姓名，考量羅馬拼音與中文發音對應關係之精確度，對於姓名之於人別之辨識度應有影響。

四、目前政府工程招標採購，有關廠商投標文件審查，契約簽訂、價款請付等，依據法規文件之文字為中文，審查投標文件時廠商聲明書及標單須廠商蓋用印章，契約用印與價款請付時核對廠商原留印證章（依據工程會所頒範本投標須知第 26 點、第 64 點第 1 項(3)及(4)款、契約第 1 條第(五)款及第 5 條第(1)款第 9 目規定辦理）。如廠商代表人印證章採羅馬拼音形式，與目前審查所據法規不符，影響既有審查核對業務。

五、對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影響：

(一)台糖公司資料的傳遞及流通性，相關人員姓名如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於公、私文書，易造成業務執行複雜度，如姓名太長造成欄位不足，電腦判讀困難或登錄不全等，影響資料正確性。

(二)台電公司電費帳單之戶名欄位有 25 字元之限制，倘用戶姓名之羅馬拼音字母過長，恐有電費帳單收件人顯示不完整之虞。

(三)中油公司員工中文姓名係儲存於 IBM 主機之人薪系統，原規劃儲存中文全型 6 字元，目前足以處理中文姓名，若以羅馬拼音為姓名資料儲存，其現有欄位無法正確處理。又該公司另有 5 大主機系統及無數個以網頁或其他作業系統所開發之應用程式，將受到影響。若擴增資料欄位，除資料庫外相關資料表及紀錄檔案格式均需修訂。再者羅馬拼音姓名字數無法規範經濟有效字數，將造成為因應極為少數員工特殊非中文姓名之儲存，而浪費許多無效之系統資源，包括修改相關程式費用及主機授權費用。

財政部部分：

一、姓名字數涉各應用系統之資料長度及作業畫面設計，須確定最長之姓名字數。

二、各方公私文書證件記載姓名須同步修改一致，避免影響核對及傳送資料之正確性。

三、我國非英語系國家，若依研議項目所述全面修正，對於機關稱呼民眾及辨識其簽名、蓋章程序，似有一定難度（如稅捐文書是否合法送達，即易生爭議）。

法務部部分：

法務部調查局

一、羅馬拼音相同之中文字甚多，如姓名僅記載羅馬拼音，將造成羅馬拼音相同，但中文姓名可能不同，恐有身分識別錯誤之虞，進而影響證人查證、約談、搜索等作為之正確性。

二、並非所有人皆瞭解羅馬拼音，例如不諳外語或部分年長者，其適用範圍及於一般民眾，影響甚大。

三、影響現階段犯罪案件調查：

(一)目前我國個人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均以中文登錄，若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姓名於各式公、私文書，對照中文文字一音多種寫法之多樣性，恐難立即辨識各式公文書所指對象。

(二)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姓名於各式公、私文書之制度實施後，不易溯及既往，筆致新舊資料以中文、羅馬拼音雜陳記載，或因同一人資料以不同文字登載，均將造成難以勾稽，恐生辦案疏漏。

四、影響各式系統維護：系統資料庫及產出報表有關個人資料設計多以中文為本，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姓名於各式公、私文書之制度實施後，勢須投資大量之人力、經費進行改版，不符效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基於執行業務之需要，須查詢各項義務人戶籍、勞健保、入出境、就醫資料、電信資料、不動產謄本、車輛登記、金融帳戶、集保、投資、黃金存摺、公債、保管箱、基金、信用卡等屬於義務人個人及財產所得資料，如義務人姓名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於各式公、私文書，因目前羅馬拼音非我國普遍使用於姓名之方式，且我國尚有閩南語、客家語、各原住民族語等，可能增加識別及確認上的難度，建議仍以中文為主，若，要再以羅馬拼音為輔。

法務部矯正署

一、姓名欄位空間不敷使用：由於原住民姓名字數較多，如以其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可能產生姓名字數過長，致現行資訊系統欄位不敷使用，尚需配合調整。

二、影響假釋電子傳輸：由於各機關間多以系統串接及傳輸資料，如姓名欄位空間及輸入方式未統一，將產生系統資料無法串接或傳輸之問題。

三、基本資料檢核困擾：現行矯正機關名籍作業，當收容人為非本國籍或原住民族時，則會檢視院、檢開立指揮書、判決書或引用檢察機關系統資料做為收容人入監登載依據（通常文書會附翻譯後中文姓名）俾利識別，倘未來僅以羅馬拚音形式記載於名籍資料公文書，未輔以中文姓名登載，恐增加矯正機關如收容人入（出）監所或院（檢）或警察機關因業務所需申請提帶人犯出庭、還押之各項年籍資料核對上困擾。

四、影響收容人就醫人別確認：收容人使用健保卡看診時之就診、診療及用藥紀錄等，係以健保署之雲端資料為主。惟拼音非為本國通用姓名方式，於門診時可能致人別確認有誤之情形。

外交部部分：

一、法制面：涉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及中文、外文姓名變更規定之修改。

二、實務面：

(一)相關軟體將須全面配合修正（如須將中文姓名列為非必登欄位，強迫過關）。

(二)護照外文姓名登載欄位有限，包括字間在內，不得超過 39 字母，若有過長情形將以縮寫表示，恐造成辨識及稱呼上之困擾。

(三)我國現行護照樣式、內容均經正式通知各國政府相關單位及航空公司，倘部分國人護照資料頁僅以羅馬拼音記載姓名，易造成航空公司或外國境管查驗上之困擾。

(四)護照僅有羅馬拼音而無中文姓名，易造成人別勾稽上之困擾，影響護照安全。

勞動部部分：

一、勞工保險局業務需比對大量外部機關（如戶政司、移民署……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如姓名僅採羅馬拼音時，資料傳送上姓名大小寫、全型半型及符號等如格式不一，恐造成資料傳輸或比對錯誤，影響民眾權益甚鉅，且與現行資料交換格式大相徑庭，將影響資料顯示判讀之正確性。

二、羅馬拼音並非每位國民皆會讀寫，「姓名」為重要的資料識別欄位，若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將造成資料辨識誤解及溝通困難。

三、建請內政部先就羅馬拼音形式姓名所用之字元集、大小寫、全半形及最大長度等有統一規範說明，否則很難進行確切評估。

四、將增加資料比對之複雜程度，當姓名有變更時，必須人工介入分辨是否為同一人，使案件處理時間大增。

五、以勞工退休金業務為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以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作為退休金累積歸戶之依據，如退休金個人專戶目前係登載中文姓名，而勞工姓名日後改為僅以羅馬拼音書寫，恐增加判斷、確認是否為同一人之困難度。另勞退提繳單位數量龐大（約有 50 萬個），目前多已能正確申報勞工資料並核對本局隨繳款單寄發之名冊，如勞工姓名日後改為僅以羅馬拼音書寫，可能會增加提繳單位申報之錯誤率及核對名冊之複雜度。

六、另未來最大長度若超過目前定義，資料庫攔位需擴增，系統畫面及報表亦需配合修改，如需配合修改相關程式及報表，則尚需增加額外預算處理。

交通部部分：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等駕籍資料及車主之車藉資料登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號、地址等個人均依據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之內容。

二、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亦涉及個人資訊之傳遞及流通。汽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車輛的許可憑證，通常須查驗檢視駕照以確認身分者為交通勤務警察、執行公務之公路監理人員

，及僱用職業駕駛人之雇主。另駕照常被國人作為第二證件，也有替代身分證（件）使用。須考慮這些人對羅馬拼音字閱讀、發音能力。

三、國內主要為中文環境，絕大多數之國人並未學過羅馬拼音字，無法正確的發音，對於行照、駕照僅用羅馬拼音形式記載於各式公、私文書，可能無法正確唸出證件上之名字，或稱呼當事人，可能影響公務上的溝通。

四、建議如有中文姓名者，應予保留，有利輔助身分確認，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金管會部分：

本會無意見，原則尊重貴部之政策決定。惟如確定修法，因金融業者必須配合進行帳戶資訊系統之修改作業，以確保民眾權益，爰建請考量從施行日期方面給予一定之緩衝期間。

內政部移民署：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居住滿一定期間並符合相關條件者，得申請定居。

二、現行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係登載申請人之中文及英文姓名，定居證部分則為初設戶籍之需，爰以登載中文姓名為主（英文姓名非必要）。

三、如未來姓名條例修正，申請人僅有羅馬拼音形式姓名，本署須配合修正居留證及定居證之製證資料登載原則並修改申請表單及系統設計（即中文姓名非必要）。本案事涉本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管制系統、查驗系統與跨機關資料介接等系統修改，相關證件及文書皆須變動，確有重大影響，目前尚無法正確評估影響範圍。

四、另因現行國人均以中文姓名為主，如修正僅以羅馬拼音形式取代，是否造成當事人使用證件時遭要證單位（公部門或私部門）質疑該證件所載資料欠缺中文、資料不全或為偽變造，屆時另須原發證機關核發證明文書，以確認該證所載資料為真之情形，恐將造成當事人困擾亦增加行政成本，尚請一併考量。

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一、如其姓名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相關資料主要涉及系統建置輸入及新舊資料勾稽、查詢等功能，需變更現有系統，且需耗費時間及花費成本。（刑事警察局）

二、考量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外文羅馬拼音非本國官方用語，倘姓名僅以羅馬拼音顯示，恐增加承辦人員業務負擔。（民防指揮管制所）

三、如其姓名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於各式公、私文書上，實質上並無便民之利，反而造成前揭民眾困擾，例如：於必須簽名文件，對於姓名以羅馬拼音之正確發音及書寫均可能發生誤差，制式公文表單亦可能因為羅馬拼音記載而需變更格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若僅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勢必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本國文字同音不同字眾多，若以羅馬拼音形式記載各項公、私文書，必定造成辨識上之困難。又本國語言教育長久以來皆以注音符號拼音，若貿然改以羅馬拼音，對於各項管理業務或民眾申請文書上，勢必造成辨識身分之一大障礙。

主席：請司長把手上的資料印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張司長琬宜：好，這些資料大概是……

Kolas Yotaka 委員：你大概還要唸多久？我是很有耐心要讓你唸完，但你大概還要唸多久？

張司長琬宜：大致上的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於這些意見，我只有一個摘要，因為這些意見共同導向一個結論，那就是公務員害怕改變，公務員說因為他不會讀，可能辨識錯誤，所以他不願意讓我們改名字。勾稽沒有問題啊！只要把 A、B、C、D 核對好就可以了，所以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剛才唸了那麼多，各機關的說法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恐怕到時候勾稽資料有誤，因為大部分的人不習慣閱讀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相關部會有沒有……

主席：相關部會有無補充說明？我們陸續都有邀請各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及司法院等，要不要說明一下？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了解的是，身分證字號、性別及出生年月日為什麼不是勾稽資料的要件呢？為什麼 ABCD 寫出來的姓名會造成天大困擾？我很想聽聽相關部會的說法。

主席：現在請各部會說明一下，先請司法院代表吳法官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請教，為什麼你們無法勾稽或面對原住民族姓名所造成的成本，要由當事人負擔？

吳法官元曜：報告委員，根據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司法文書要用中文書寫，而這部分也是普遍通行全國的文書，必須要讓國民可以辨識及閱讀，如果採用文字符號或拼音，可能會造成辨識上的困難。我們會各廳處的意見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目前是統一的文書，包括前科資料也是用國民身分證上面的號碼及姓名去做勾稽，所以如果採用其他符號，不僅現在沒有這種系統，而且在核對身分證方面也會有問題。其實這牽涉到法務部及警政署，他們在移送時，一旦人名改變，跟以前不一樣……

Kolas Yotaka 委員：對，我了解這是現況，因為全國有太多相關措施及行政規則都要同時更改，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如果這裡修正通過，那麼我們連帶要修正的法令或是行政措施是什麼？難道你現在是告訴我這個法連修都不能修？

吳法官元曜：我們沒有說不能修，而是說目前在法制上，我們的作業是這樣……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是「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上面並沒有說是中文啊！你剛才說司法文書要用中文書寫，是根據法院組織法哪一條？

吳法官元曜：我國官方文字就是中文啊！

Kolas Yotaka 委員：你說官方文字是中文、是漢字，請問法源依據是什麼？

吳法官元曜：就是法院組織法裡面規定的……

Kolas Yotaka 委員：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其中所謂「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的「我國文字」是指漢字嗎？

吳法官元曜：應該是指中文吧！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用中文嘛！

Kolas Yotaka 委員：那是你說的啊！我說「我國文字」也包括立法通過的原住民族文字啊！你覺

得呢？

吳法官元曜：如果立法通過，那當然沒問題、當然就是啦！

Kolas Yotaka 委員：對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就是「原住民族文字」，我們有原住民文字啊！而且鄭委員也堅持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既然如此，原住民族文字就是我們的國字啊！

主席：Kolas 委員關心的是，修法通過之後，在執行上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請各部會從這個角度來做說明。

吳法官元曜：在司法院的部分，當然就是涉及法規修正，因為現行法院組織法有這個規定……

Kolas Yotaka 委員：而且按照行政程序法，法規或行政命令要跟著法律走，因此，今天這個姓名條例修正通過之後，相關的行政命令就要跟著改啊！

吳法官元曜：對，但因為法院組織法的部分涉及我們司法行政廳，但司行廳今天沒有派人列席，所以我只能針對目前刑事上的部分來做回答。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連法官也無法回答「我國文字」是什麼文字？其實原住民族文字也是我國文字，你剛才也同意啊！

吳法官元曜：我國文字是什麼文字？這應該不是由司法院來做定義。

Kolas Yotaka 委員：不是你來定義，但你對法條的解讀如何？我剛才的解讀應該沒錯吧？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說明一下修正之後可能造成的影響。

林主任清結：報告委員，跟經濟部有關的部分大概就是工商登記及專利商標申請事項，如果這個條文修正之後，那麼第一，相關系統一定要有時間讓我們能夠因應調整；第二，相關法規必須跟著調整，好比專利法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專利商標申請必須採用中文，如果要加入羅馬拼音，那麼我們的法規勢必要跟著調整。謝謝。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並不是完全不可行，只要有時間做好準備工作就好了啊！

主席：請問其他部會有無補充說明？財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交通部、移民署及警政署有沒有補充說明？遇到的問題都差不多，是嗎？花次長要不要談一下你的看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早上葉部長講得很清楚，就方向上而言，這是一個值得支持的長期作法；但在實務上，就得從系統面及法規面來著手，包括辨識及讀寫，甚至過渡期間會不會導致一些衝擊或是一些不確定因素的掌控，我想這是行政單位相對比較擔憂的，因為我們現在還無法清楚掌握他們盤點到底有哪些問題？也就是說，成本問題和風險問題，到底有多大？所以這是一個值得大家努力的方向，但如何讓這些擔憂和疑慮能夠在一定程度的掌握之下來推動這樣一個法案？我覺得這可能比較務實啦！這是從整體上我所看到的現象，謝謝。

主席：文化部的書面意見是認為不會有影響，所以我想先聽一下教育部的想法。

楊專門委員修安：報告委員，我們國教署只有一個意見，亦即因為係以羅馬拼音顯示，兄弟姊妹名字如果只差一字，羅馬拼音完全相同，可能不易辨識學生身分；不過，在技術上，這個困難應可克服。

主席：好，了解。那文化部要不要也說明一下？

王副司長志錚：報告委員，文化部尊重修正提案，對於多元文化也都表示尊重。謝謝。

主席：對你們會不會有影響？

王副司長志錚：不會。

主席：好。銓敘部也表達不會有影響，可是銓敘部今天沒有派人來。

Kolas Yotaka 委員：這樣聽起來，主要是執行上的問題，其實部長和次長講的，我都能清楚理解，這當中確實會有一個交接期，但是這個交接期，可以透過一些行政作為來做改善，所以我甚至接受設定一個日出條款，就像原民語發法一樣，我們在審議時規定想要考原住民特考的人，必須經過語言認證，但押了一個日期，希望這條條文在 3 年之後再開始施行。同樣的，對於今天要修正的姓名條例相關條文，如果內政部或其他機關擔心相關系統的軟體會來不及更改，像剛才司長就說因為他們的格式還沒有更新，可能需要一點預算來做更新，如果只是這樣，我們可以設定一個日出條款，然後由相關機關評估何時可以開始施行。也就是說，我聽過各相關部會說明之後，覺得這些行政措施都可以解決，並非難以解決，其實這就是立法的意義，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立法來帶動相關機關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有三大塊要做協商及處理，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建議司長跟兩位委員溝通一下，看能不能取得共識？現在我們先處理其他兩大塊，之後再回頭處理這一塊，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好，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主席：有關姓名條例的部分先保留，繼續協商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提案版本第十二條，主要重點是最後一項，現行條文的文字是：「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而我是把其中的「山地鄉」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有這種狀況者，並不限於山地鄉，像瑞穗鄉就屬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所以是平地鄉，但是瑞穗的奇美村、奇美部落位在花東縱谷跟海岸線之間，也就是在海岸山脈的中間，反倒比真正的山地鄉還更裡面。現在有些山地鄉其實都在平地，因為很多都遷移了，當然，也有很多還在山上，所以這裡改為「原住民族地區」，較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畢竟該法裡面並沒有所謂的山地鄉。

主席：早上部長的報告其實有改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改成「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跟原來一樣，並沒有解決我剛才講的問題，何況在整個法律用語裡面，也沒有所謂的「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看，只有「原住民族地區」的定義。

林司長清淇：報告委員，這條條文當初這樣規定，主要是考慮到山地鄉的地理位置通常是在山區或是河流源頭，這些地方能夠找到的空地不大，公墓相對較小，所以我們規定公墓有一定規模時，要有一定的配置，也因為考慮到這點，所以把山地鄉的部分予以排除，但是不是一定排除？這部分授權縣政府決定。現在委員把這條條文中的「山地鄉」改成「原住民族地區」，那就包括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問題是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所在位置很多是不需要排除的，而且我們當初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就是希望殯葬設施有一定的規模，俾在治喪時讓亡者能夠有尊

嚴，而不是隨便找個侷促處所設立公墓來迎葬，所以針對這部分，懇請委員同意我們直接改成「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而且為了配合有些縣市升格為直轄市，條文後半段也要修正為：「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舉的例子是奇美，其實不止奇美，很多部落都在山上，而且都是屬於平地鄉，都是平地原住民居住的部落，所以如果改成「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因此，我是建議把「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就好了。再說，既然已授權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那他們自己就會做考量，像吉安鄉、花蓮市也是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他們不會就放在那邊嘛！要放也很難啦！因為都要經過同意嘛！這些地方要隨便蓋個公墓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部分你不用擔心，縣市政府會自行考量，並不是說改成「原住民族地區」就會放寬或造成很多問題，因為這基本上是很困難的。

主席：花次長的看法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能為了配合平地原住民地區中少數位置比較高的部落需求，反而放寬法令，導致多數平地原住民地區因而出現一些比較小規模，甚至比較不完備的公墓，這是一個疑問；另一個疑問，我要請教的是，是不是所有原住民部落都需要自己的公墓？還是可以幾個部落共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很多部落距離一般非原住民的村里很遠，像奇美村距離瑞穗要花上 1 小時的車程，到豐濱也是一樣，當然，類似這種情形不是很多，就是部分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縣市政府自己會做考量，畢竟條文規定是「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用的是「得」字，而不是「應」字，地方政府還是可以很嚴謹的去做考量，這部分應該不是問題。如果用「原住民族部落」，感覺範圍又太小，所以還是用「原住民族地區」就好，你們關心的問題，地方政府一定會斟酌啦！

花次長敬群：好，那我們就接受鄭委員的建議；但條文後半段還是要加上「直轄市」。

主席：第十二條最後一項修正為：「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廖國棟委員所提第二十條修正條文的部分，先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張麗善委員所提第二十條之一的修正才通過不久，我們已協調地方政府在執行上能多加注意，其實地方政府面臨滿多困擾，所以目前來講，我們建議先照第二十一條之一執行；至於廖國棟委員所提納入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上次我們在討論時，所有地方政府都表示反對，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負擔，但如果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又不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所以……

主席：那我們就先保留不做處理。

接下來是趙天麟委員的提案條文，內政部要不要說明？

林司長清淇：報告委員，趙委員的提案條文在上次就已協調過……

主席：有出委員會嗎？

在場人員：黨團協商還沒有協商完，因為已經重複提……

主席：那我們先不處理，這部分就等候黨團協商處理啦！

接下來處理張麗善委員提案條文的部分。

林司長清淇：張麗善委員的提案條文當然是立意良善，主要是為了解決少數幾個個案，但我們擔心把它訂在法律裡面，反而會衍生更多問題，因為對於喪葬事宜，第一，我們要尊重死者意願；第二，如果死者沒有交代，就依民法召開親屬會議辦理；但是張委員的提案又規定親屬會議無法決定者，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順位決定，而且後面還說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順位，其實這樣反倒會衍生爭議，因為法律沒有規定的部分，少數幾個個案也許可以透過司法來解決，但是如果把它明定在這裡，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順位來做決定，未來會不會產生更多爭議？因為這部分跟民間習俗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不要修正為宜。

林委員麗蟬：有關這部分，張麗善委員有拜託本席代為說明。剛才司長談到張委員的提案主要是為了解決個案問題，我想請教，目前對於個案問題如何處理？張委員之所以建議增列這樣的規定，可能是因為接獲很多陳情，而對她來講，如果死者遺體在殯儀館冰上 1 年多，遲遲無法入土，那對死者是很不尊重的，所以我不知道內政部如何處理類似問題？有沒有想出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因家庭糾紛而無法下葬的遺體？如果司長覺得這樣的修法不合適，那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才能讓死者避免被冰凍那麼久？內政部如果無法提出具體的解決方式，那張委員的修正條文是否可以納入考量？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張法官筱琪：報告委員，有關死者遺體處理的部分，原則上是尊重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也就是死者及其親屬的意見，依照一般的習俗慣例，通常都是這樣。而第六十一條條文跟法院有關的是第二項第五款後半段「由法院指定人員」的部分及第三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順位」的部分，這在實務上會遇到困難是，法院是不告不理，但是這條條文並沒有設計說誰可以提出這個請求？請法院處理的機制要如何發動？另外，可能也會涉及裁判費要增多少的問題，因為如果要法院處理，就是一個案子，需要增裁判費，所以這個裁判費要如何處理？還有，這種類型的案件有沒有上訴或抗告的程序？我想這是一整套訴訟或申請機制的問題，恐怕有待斟酌及考量。

事實上，死者遺體在處理上通常會看日子，也就是有所謂的吉時，所以如果要讓法院處理，法院要調查證據，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會不會因此耽誤適合遺體處理的時間？這不無疑問；再者，最親密生活關係要如何定義？也就是第三項的部分，這也是要調查證據，花上一段時間，所以依照一般習俗來看，如果可以依照死者生前意願，譬如他寫過同意書之類的做了表達，或者他的親屬可以協議處理，那可能比較符合一般的習俗……

林委員麗蟬：如果死者親屬可以依照一般民俗或習俗來做處理，就不會進入司法程序了嘛！會循司法途徑解決，就是因為死者親屬之間有很多糾紛無法釐清嘛！

張法官筱琪：如果有糾紛的話……

林委員麗蟬：你說交由法院處理會耽誤時間，其實產生糾紛時就已經耽誤了，並不是因為進入司法程序才耽誤的啊！

張法官筱琪：所以我們比較建議的方式是，如果委員覺得訂順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那訂順序就好

了，不需要再花冗長的時間讓法院來決定，因為它已經有順序在了，訂順序問題都解決了……

主席：張法官的意思是說，第三項不要了嗎？

張法官筱琪：就是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

主席：你們建議不要？

張法官筱琪：對，建議不要，因為沒有啟動的機制，也沒有後續的整個流程。

主席：好。法務部的看法呢？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周檢察官文祥：有關遺體這部分，在財產權上是有爭議，但通說還是認為是屬於繼承人共同共有來做處理啦！最高法院也有這樣的判決記載，只能說是通說。

林委員麗蟬：像這樣遇到家庭的糾紛，遺體冰了一年多，難道沒有任何方式可以協助，只能任遺體冰在那裡嗎？

周檢察官文祥：對，這樣設定的話，只要子女是多數、共同共有的時候就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就是會進入訴訟。

林委員麗蟬：張委員麗善很堅持這個案子，是不是先予以保留，需要協商時再協商？

主席：不然就等張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好。

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

繼續審查下一案邱委員志偉所提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案。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內政部對於醫院附設臨殯的部分，有關的法律修正了 5 年，我們在 7 月 1 日開始落實。邱委員志偉和蘇委員震清都希望能設牌位，之前蘇委員特別交代我們找業者召開協調會，基本上絕大部分的業者都反對，因為在他們的認知裡，設了牌位後大體就是誰的，這是一個爭議。另外一個爭議就是設牌位後，那個地方就變成拜飯區，變成大體會一直保留在醫院裡，如果要處理到追思禮拜區的部分，上次已經有協商要儘量解決殯儀館周邊的設施、擴充殯儀館附近的設施，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就這個部分設法解決，包括擴充殯葬的設施，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在努力改善了。

委員對這部分提案和早上幾位委員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我們認為既然法已經在落實了，我們還是回歸到法的執行上，維持現行條文，不要再增設可以設牌位等等規範。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我支持邱委員志偉的提案，因為從北部到中南部民眾及李委員彥秀的反應顯示，你們從 7 月分開始使執行後有很多反彈聲，按照宗教精神，我們尊重不同的宗教，就算葬儀或牌位全部退出，至少要有簡易型的助念，如果這些完全都沒有，對家屬而言是增加另外一種痛苦，家人往生的當下連簡單的助念都沒有是加注他們另一種傷心的模式。我覺得對於宗教的部分，我們應給予尊重，所以我很支持邱委員志偉的修正提案，他已經看到民間的反映了，這不是業者的問題而是家屬的需求。

林司長清淇：有關林委員提到的問題，現行法就有要求要有助念和悲傷輔導的區域，就是要提供適當的空間暫時停放遺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可見現行法中已經有規定，只是委員要求可

以增設牌位的部分和原來的醫病退出比較有隔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很抱歉到內政委員會冒昧發言，因為邱委員志偉不在國內，他託我來替他表達意見。

上次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時我就來表達過意見，對於修法將殯儀館周邊的殯葬設施改為不視為殯葬設施這點，我有相當的意見。當時為什麼那樣修是因為現實上有需要，我們的處理是對那些本來是殯葬的設施，在有需要時就改成不是殯葬設施，只要不放大體就不是殯葬設施，所以在殯儀館旁邊可以放牌位、可以祭拜，也可以有禮儀行為，這好像變魔術一樣，一開始視為殯葬設施，修法時又排除了，就是因為有需要。

內政部說明各縣市都開始規劃要增加殯儀館，以新北市來說，新北市三百多萬人口只有一個板橋殯儀館，所以目前大部分的殯葬行為幾乎都不合法，但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執法，因為能提供的設備有限。原有在醫院附設的簡易設施，包括牌位的設置都被禁止，也就是將市場的需求一下子全部推到最終端的殯儀館，本來可以在前端做一些消化的都沒有了，上次內政部沒有反對那種可以把殯葬設施像變魔術一樣變成非殯葬設施的行為，其實也是商業行為的一環，讓部分業者可以就地合法。這是用立法手段再次介入商業行為，如果要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我們對於能夠被消化、被處理的部分態度上應該一致。當然，如果有其他違法的行為，比如強制喪家讓他們委託，大體可以先存放在醫院的太平間，後續的殯葬禮儀則是要委託他們，這樣的行為當然是違法，現有的法律可以處理，不能因為擔心會有這種情形發生就乾脆禁止，如果是這樣，可能很多這種行為說不定在前端就要全部禁止掉了。

我建議內政部最起碼要容許喪家和市場都有需求，所謂市場就是指需求，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滿足國人對這部分的需求，因此，現階段應該容許醫院太平間能設置最起碼的牌位，俾讓喪家的需求得到最起碼的滿足。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5 年前決定醫殯分離的目的是要有相當程度的防弊，透過這樣的機制將過去的弊病切割，當然這也因為過去有需求才會衍生出這些弊病，就如段委員所說的這有其背後的論述和道理。不過，新的法案從 7 月開始實施到現在不到半年，其間涉及大家習慣、調整的過程，要有一段時間讓大家習慣、瞭解之後，所謂的需要或不方便也會慢慢的減少。

另外一個概念是，我們將拜拜的空間不視為殯葬設施，在某種程度上是將殯葬設施界定得更為嚴謹，原則上就是指殯儀館或墳墓用地，例如過去我們不會將棺木店視為殯葬設施是一樣的道理，我們也不會將純粹做儀式的地方視為殯葬設施，這樣把整個系列切割得很乾淨。如果有存放大體，我們會以殯葬設施的概念處理，對於一般的就不會，這樣也是讓祭祀的模式回歸，不要在醫院裡為之。當初為了防弊反而使醫院太平間停留大體的時間太長，在醫院太平間的輪動需求上反而製造了一些新的壓力，所以我們請求委員支持，暫時先不要調整剛實行的這個制度，等運作一段時間後，有需要檢討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早上花次長沒來，我針對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六十四條。

張委員麗善：可不可以回頭討論剛才保留的我的提案？

主席：現在是審查第六十四條，所以先討論第六十四條，等第六十四條討論完再處理張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麗善：針對醫殯設施分離的問題，我支持花次長所說的，因為我本身是護理人員，如果殯葬設施設在醫院太平間，家屬看望的時間可能要持續一、兩個星期，在輪動上會有問題。況且到醫院就是希望能治癒康復回家，不希望看到這些而有哪一天會輪到我的感覺，那種感覺不太好，心理上的治療可能遠比藥物治療還要好。既然去年度已經開始劃分醫、殯關係，應該先試行一段時間後看情況如何再做修正，從今年 7 月開始實施到現在只有幾個月，應該再實施一段時間後看情況如何，不宜在剛修正完後馬上就提出再修正。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承諾在一年後檢討有沒有修正的空間？

主席：我們是不是做成一項附帶決議，在實施一年後提出檢討報告？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採這樣的方式，這個條文的修正暫時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張委員麗善所提第六十一條修正案，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我提出第六十一條修正案並不是針對一個個案，包括我所接受的陳情案總共有兩、三個案例都是遺體一直存放在殯儀館沒有辦法入土為安的。雖然你們說這是少數，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對於是要土葬或火化，百分之九十九都沒有問題，有的人就是在靈堂前用銅板擲杯就算數了，但一旦有爭議話可能會尋求訴訟，在訴訟的同時又沒有任何依據可供依循處理，法官因此不敢判決，只好要求家屬回歸家庭自己協調，因此，今天我們要立法、修法的同時要設立一個依據讓法官得以做評估與判斷，否則只能把問題又丟回給家屬，家屬就是因為談不攏、沒有辦法、沒有準則可依才會讓遺體放置在殯儀館那麼久，每個人到人生的最後還是要有尊嚴、圓滿的落幕。

我覺得我們可以參考美國或日本，既然你們說在遺囑中遺體變成物品，財產是可以分的，為什麼遺體沒有辦法依照遺囑處理？這樣對於生前立下遺囑的人也不公平。和往生者生前最常生活在一起的人大概都知道往生者想要入土為安或配合環保火化，甚至要樹葬都可以，問題是即使有遺囑也不被承認，最起碼配偶比較瞭解往生者的狀況。如果沒有配偶也有尊親屬、卑親屬，反正就是讓法院有一個依據，不要造成法院沒有法可依的情況，最後只好把問題丟回給家屬處理，這樣有時家屬會反目成仇。當然這種情況大多數發生在遺產多的、比較有錢的往生者，他生前努力的賺錢，買個墓園希望往生後能讓自己好好的安息與安葬，但他的繼承人可能認為只要幾萬元就可以解決，為什麼還要花幾百萬元做墓園，這樣他分到的遺產可能就減少了。當然，我並不是說這種情況一定是家庭出了什麼問題，可能是每個人的觀念和認知不同所致，但往生者生前若有立下遺囑，就應該要給予尊重，要給法官一個判定的準則，我常說我們不要變成政策殺人，不要丟一個不明確的裁決要家屬自己處理，實際上就是家屬處理不來才導致遺體一直丟在那邊。我相信每個民意代表可能都碰過這種問題，這麼多年來我遇到三個案例；今天既然立法院要修法、立法就應該給予一個依循的準則，我們可以比照美國、日本有個順序可以參考，如果往生者沒有父母

也沒有子女，地方政府或養護機構可以處理，總是要有一個依循，這是一個比較前進的法案，我們不能墨守成規覺得什麼都不能改，有的部分可以做適度的調整。

主席：請內政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法一定下來，本來沒有問題的部分，因為引用這個法就要單獨的決定，這樣會有爭議，所以我們建議稍微修正一下，即維持第二項條文：「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另外增列第三項：「死者意願不明應依家族會議決定辦理，家族會議無法決定者由下列順序決定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我們建議依這樣的程序處理。

張委員麗善：我同意這樣的修正，可以透過家庭會議處理，家庭會議無法處理走到訴訟之途時總是要給法官一個判定的準則，這不是台灣自己創立的，美國、日本都有，他們一定是因為發生過同樣的問題才會有這樣的立法，我覺得這樣是可以的。

主席：現行條文增列第三項，文字的部分稍後再印發各位委員，原則上是以召開家屬會議為優先，之後再依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這樣的順序……

林司長清淇：張委員的最後一項就不要了。

主席：對，最後一項不要了，剛才司法院也有提到。

林司長清淇：第五款也不要了。

主席：第五款及最後一項都不要了。文字就以內政部剛才說明的部分為主，亦即家屬會議之後就是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這樣的順序，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張麗善委員所提第六十一條條文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部分有幾個主題，由於爭議很多，所以提案委員不在的部分，我們暫時不處理，先就提案委員在的部分來做處理。

首先是本席所提第二案有關第六十四條的部分，請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

甘科長炎民：報告委員，第六十四條是有關黃牛票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委員建議回歸到社維法的運用及規範；當然，我們也跟多位委員報告過，當初為了遏止黃牛票的問題，除了回歸到源頭管理之外，預防及後續的查處也要雙重並重才能達到效果。

事實上，社維法是一個行政罰，訂在法律內有很大的障礙，好比委員建議提高罰鍰到 30 萬元，但過去總則本身有一個處罰的限度，如果調高，又會牽涉到其他分則相關處罰輕重的問題，譬如黃牛票是處罰到 30 萬元，其他更嚴重的情節卻處罰到幾萬元而已，這樣會造成整個比例及輕重失衡；至於委員提到以不正方法或指令侵入售票系統或者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針對這部分，現行司法過程當中，都是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來做處理，所以這是沒問題的，但如果要放在社維法中規範，則不僅是多頭馬車，而且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也特別規定刑事先行，因此增加這個內容，對整個法律運作不具實益，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回歸刑法來做處理。

剛才我說了，社維法是行政罰，它要觸動黃牛票的管理及處罰的效益，其實在法院判決的過程當中，對實體的嚇阻效果確實不大，而且我們對相關的犯罪又無法實施搜索、扣押、沒收等刑

事強制手段，所以我們建議由主管機關從源頭管理的預防來做強化，並搭配我們後端查處來達到效果。我們曾經參考國外的一些法律判例，包括日本、韓國及美國，而我國鐵路法這個專法，針對黃牛票的規範也有相當效果，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回歸到該有的專法來做處理，畢竟這件事攸關民眾本身經濟自由平衡，像民眾進行二手交易等等，所以希望能夠完成專法的制定，以達該有的嚇阻效果。

主席：如果講專法的話，大概就是由文化部負責，所以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王副司長志錚：剛才內政部警政署甘科長說明得非常清楚，這部分主要是牽涉源頭及裁罰，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裁罰；至於源頭，文化部已研擬「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送請行政院消保處審議，目前的進度是 12 月 6 日已完成審議，之後我們會針對審議結果來做微調，等到修正完畢再送到行政院消保處進行最後的確認。換句話說，針對源頭部分，我們已經在處理了，所以我們尊重委員提案，對於委員加強裁罰刑度，我們表示贊成。

主席：文化部贊成在這裡規範？

王副司長志錚：就是修正社維法。

主席：你們贊成修正社維法？

王副司長志錚：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尊重委員提案內容；但在源頭部分，我們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所以你們並不打算制定專法？

王副司長志錚：不是，這部分我們現在也有委託研究啊！

主席：那有要制定專法嗎？

王副司長志錚：還在研究當中，因為我們的契約是從今年 9 月到明年 3 月才會執行完畢。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去年 11 月我們為此召開記者會，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台灣的音樂演唱市場非常龐大，像「五月天」正在全世界巡迴，接下來他們要在台北、桃園開唱，而且超過 10 場，如果各位上網去看，只要輸入「五月天」3 個字，馬上會跑出售票網站，裡面超過數百張的票，現在可以買得到，但原價 1 張 4,880 元的票，卻賣到 5 萬 6,000 元。結果 1 年過去了，文化部及內政部毫無作為，然後要修正社維法，內政部說請文化部制定專法，而要制定專法，文化部又說在社維法中處理就好。政府是出來解決問題的，每年超過 2 億元的商機被這些黃牛賺走，現在 1 年過去了，卻沒有任何進展……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針對自己的法令，也就是「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部分，跟業界及專家學者做過非常多的討論，同時邀集跨部會的同仁進行協商，所以我們已經是盡最大努力做了修正，並且提出 4 個部分的方案來跟產業界討論，業界也認為這是可行的……

主席：副司長，你們那個處理只能處理……

王副司長志錚：源頭……

主席：不是源頭，因為黃牛票的利潤很大，你認為他買到 4,880 元的票會退給你嗎？他不會嘛！他一定是拿出來賣，如果賣不到 5 萬多元，那賣 4 萬多元或 3 萬多元也可以啊！他絕對不會退，所以你用定型化契約的退票機制根本無法……

王副司長志錚：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源頭做了管制之後，希望業界能夠配合，同時也希望未來能夠加強裁處，相信這部分嚇阻的效果會很大……

主席：所謂加強裁處，就是要修正今天的社維法嘛！

王副司長志錚：有了裁處之後，黃牛的狀況就會比較少一點，我想對於這部分，警政機關應該比較了解。

主席：可是 1 年過去了，黃牛有比較少嗎？

王副司長志錚：那是二手票券的網站。

主席：數百萬張耶！我告訴你，「五月天」在新加坡的演唱，同時間只有個位數的票券在網站上販售，我認為那才是二手票券的合理販售……

王副司長志錚：對。

主席：我們這裡顯然就是黃牛……

王副司長志錚：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還是依照舊的「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來做處理，也就是開演 10 天前都可以退票；未來我們會加緊這部分的處理，如果業界採取另外一種方案，亦即在購票之後 3 日內可以退票，之後完全不能退票，那麼到時相信這種狀況會慢慢解除。

主席：政府是出來解決問題的，很多國家是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內政部主管的社維法，所以文化部說現在不立專法……

王副司長志錚：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我們還在研究啊！我們要到明年 3 月才能確定，並且提出研究報告……

主席：到時候都已經過了 1 年半……

王副司長志錚：我了解委員的急切，但我們一直都很努力，針對目前能夠修正的法令……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好了，我真的不想再聽文化部講了……

甘科長炎民：報告委員，其實在後端查處的部分，我們必須依法來做行政執行，而社維法當初的規範就不是基於刑事、刑法的概念，所以為了因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負責查處的警政單位也非常關心，像今年度就查了將近 100 多件，但裁罰是由法院來做，往往裁個幾千元而已，嚇阻效果確實不大。也因此，我們積極參考一些國外法律並從中學習，結果發現日本、韓國及美國確實是用專法來做刑罰上的制裁，也就是源頭管理的方法對了，做好前端預防，再搭配後端查處，才會達到效果；反觀國內，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就算我們現在完成社維法的修正，恐怕效果也不彰，畢竟它無法啟動刑事訴訟的追查、沒收等管考上的一種法律授權，所以這部分我們警方有我們的問題。當然，如果要制定專法，我覺得鐵路法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對象，希望相關主管單位可以運用本身的職權制定這方面的專法來做處理。

主席：法務部也偵辦非常多這樣的案件，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周檢察官文祥：報告委員，如果這種案件真的發生，構成刑事相關的犯罪，我們地檢署是可以查的，就像他是否有涉及詐騙的可能性？除此之外，1 張黃牛票從 4,880 元賣到 5 萬 6,000 元，這部分恐怕跟刑事沒有關係。

主席：國外對於這一塊，基本上是重視的，因為 1 張票從 4,880 元賣到 5 萬 6,000 元，是不被國家容許的，所以他們對於黃牛有一個規範加以重罰，甚至會採刑事制裁，畢竟他確實有電腦掃票的行為。因此，我希望內政部及文化部能夠有一些積極作為，內政部要不要再做說明？如果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你們可不可以建議更好的方式？當然，修正社維法是一條路，就算不修也是一種方法，不論如何，政府總要提出一個方法嘛！

甘科長炎民：報告委員，其實對於這部分，我們內部有做過研究，就算是加重處罰，實質效益也不大，因為就像委員剛才說的，1 張票可以從 4,880 元賣到 5 萬 6,000 元，不管你怎麼罰，他都有利可圖，所以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如何嚇阻這個狀況，這才是我們必須解決的主要問題，否則法令修訂只要無法達到該有的嚇阻作用，那麼就算修正這個法，還是無法具有成效，因此，我們建議朝著制定專法來推行。

主席：所以內政部……

甘科長炎民：另外，在查緝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因應文化界的一些波潮分析出來幾個波段，然後成立專案去做查緝，這部分也是比照對於民生會產生影響的案件來做積極規劃；當然，在內部執行當中，我們每年也都有做控管，結果發現原來是因為在整個法的主管機關的立場，包括對業者的約束當中，產生了很大的漏洞，所以在後端執行上造成很大的障礙，導致實際成效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所以才會提出比照國外或是採我國鐵路法的方式來做嚇阻，俾對民眾權益及票券分配的公平性產生該有的平衡。

主席：次長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加重處罰的效果並不是太大，所以如果把罰度拉高，跟社維法裡面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的刑度或罰則一樣，那麼彼此的均衡又要重新評估及拿捏，這樣一來，背後還是有它的問題。事實上，社維法的立法目的並不是在規範黃牛，所以我們才會在參照國外經驗之餘，同時也從鐵路法的修法經驗中發現，該法修正之後，火車票的黃牛問題真的少了很多，因此，如果未來能夠在票券的專法裡面針對這件事來做必要處理，那我相信效果是立即可以看到的，也比較不會有副作用啦！

主席：那就請次長跟文化部鄭部長再做溝通，看看是不是可以用制定專法的方式來做處理，好嗎？這部分我們暫時不處理，希望制定專法這件事可以儘快完成。其實不論採用什麼方式，只要能夠解決問題，就是好的方法；至於專法要立在哪邊，就要看體例上哪邊適合，我也理解你們一直認為應該修正社維法，但就我來看，遲遲沒有任何行動及約束，對國家而言是最不好的，一個產業的競爭力可能就因此受到影響，因為 1 年有 2 億元以上的利潤被黃牛賺走，這對推展演唱事業者，包括音樂家或相關企業是很不公平的，如果台灣重視這塊文創產業的發展，真的不該再用這麼慢的速度來處理這件事，希望能夠加快！

甘科長炎民：報告委員，其實在社維法立法的原理、原則之下，如果做了修正能有效果，我們當然會為了配合解決社會問題來做這件事；但我們在執行之後，因為委員已經關心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也分析過，法的運用確實有它的障礙，就算社維法提高罰度，我們也無法用刑法的方式來做處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透過主管機關的方式來訂定一個行政刑法的法律，這樣我們才可以據

以去做該有的查緝並且產生嚇阻效果，而且相關的不僅是查處，還包括鐵路法裡面規範的票券實名制，也就是票券是不是有它的保險機制？相關核退到底有沒有違反該主管機關認定的社會倫理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查緝機關需要有的標準，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必須要給我們武器，我們才能嚇阻這個狀況來達到該有的效果。

主席：好，那就麻煩次長儘快跟文化部鄭部長溝通，我也會幫忙溝通，希望能夠加速處理這件事，所以社維法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暫時不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姓名條例有關 Kolas 委員的提案條文，請問你們剛才的協調有結論了嗎？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有給內政部一些建議文字啦！之前張司長唸了很多機關所提出的意見，而她沒有唸的就是無意見或同意，包括中選會、內政部地政司、文化部、教育部、銓敘部、考選部、國防部、健保署及役政署等等，所以我剛才跟司長溝通，表示我可以接受設定日出條款，也可以理解機關需要時間來暖身、來編列預算及執行，就看內政部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Kolas 委員是希望在修法 1 年之後再來實施，其實我剛才說明時也特別提到，現階段對於這件事後續可能導致的衝擊和影響到底有多大？要修改相關程式及工作可能涉及的成本有多高？現在真的不知道，所以我們現在完全沒有把握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如果委員允許的話，我們可以就這部分展開實務上的研究，掌握推動這件事情時有關系統的部分有哪些可能涉及系統修改，相關的經費有多少，還有在銜接的過程中有哪些法律要搭配做修正才可以讓事情可以順暢的運作。現在大家關注的可能是營業登記、刑事、通緝等等一系列比較大的問題，實際上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需要掌握，所以是不是能給我們一段時間研究、掌握後再提出可執行的時間點或進階的過程。

Kolas Yotaka 委員：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一年內做不到，我就改成公告兩年後。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無法同意幾年，因為我都不知道。

Kolas Yotaka 委員：那我就會堅持我原來的版本，因為這樣的話，我不知道要等幾年。

花次長敬群：委員給我們時間研究，在現在完全沒有背景資料的情況下硬要做的話，到時出了事情，我無法承擔。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無法說服我，這個案子我在第一會期就提出了，你說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戶政司沒有準備充足的資料？你們應該知道總有一天會排到這一案，等排到這一案你們才說現在要從頭開始做研究，現在才開始評估要不要修法，這是我無法接受的。

花次長敬群：這不單純是內政部能夠掌握的訊息，不僅是跨所有部會而且是跨院的議題，所以不是內政部說要做就能夠做得出來的。

Kolas Yotaka 委員：立法院一旦修法通過，各機關就要做。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和相關機關要很積極、很認真的看待這件事情。我早上質詢時特別向部長和戶政司提到，姓名條例的修正對原住民而言是歷盡艱辛，從 84 年馬賴・古麥立委開始把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納入也是奮鬥多年的結果。89 年修正案送到行政院時，我和尤哈尼主委一

直向行政院要求原住民傳統名字可以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當時內政部反對，行政院支持內政部，但我不放棄，特別要求當時的政務委員必須將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的部分簽報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也支持內政部。後來我才拜託楊委員仁福在立法院爭取、提出修正條文，也因此在 90 年通過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今天我提出修正條文，希望內政部儘快和各部會溝通，不要再拖延了。至於文字部分，如「台灣原住民」一詞，既然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身分都明定為「原住民」，我們就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和原住民族身分法，原住民族語言的用詞也回歸到語言發展法處理，這樣在文字和相關用詞的部分才有一致性。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長久以來不分朝野立委的立場都是一樣的，包括國民黨的委員也很支持，我相信這也是前輩努力的結果。這個議題的政治對抗性是相對少的，它只剩下機關的行政措施或技術上的改善。我重複強調，我們可以理解也考量機關需要時間準備，所以我們可以訂定一個日出條款，我們也很客氣的和機關討論，不希望定了法後有一些爭議，其實，立法院通過的法，機關就要去做，我們也不用再多討論，尤其今天朝野委員都沒有太多意見，我們還是希望內政部可以正面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這件事情涉及的不只是行政機關，民間各行各業都可能會面臨相關的事務要因應和處理，現階段我們對於會有什麼樣的狀態發生並不是很清楚楚、很完整的掌握，所以我們相對的會比較保守，就是說在方向上我們絕對樂見其成，我們願意做，但這件事情執行下去，在政府部門、民間部門到底會產生哪些需要調整和銜接的地方，甚至我剛才提到的不確定性和風險，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知道。

Kolas Yotaka 委員：這些不確定和風險是內政部要替醫院、銀行擔心的嗎？只要法律通過了，他們自然自己要去處理，就像我們到醫院掛號或到銀行開戶，他們自然必須接受身分上所寫的文字，以銀行為例，有很多選民表示他們到銀行開戶，銀行只認身分上的字，身分上的字是什麼字就用什麼字開戶，身分證上寫的是什麼，保單就怎麼寫，他們只認身分證上的字，對他們而言沒有技術上的問題，唯一的困境或阻礙就是大家的心態。

花次長敬群：也許是這樣，但我真的不敢保證、不敢確定，我們對這件事情沒有做任何壓力測試和評估，如果經過評估和分析這件事情確實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危險和有那麼多問題，可能要做的方向就會比較明確，問題是現在是在模糊的情況下，我才會建議是否可以給我們一段時間針對行政部門和民間部門可能遭遇的狀況做研究，甚至可以召開多次公聽會，大家進行更多、更充分的討論和理解後再來處理，這樣大家才會有信心，不然這件事情執行後，我不知道會是什麼樣的結果。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是這樣，我還是堅持我提出的日出條款規定的時間從一年改成兩年。

花次長敬群：如果可以是否可以先保留，讓我們有一些時間好好的研究這個狀況，因為這件事情涉及的層面到底有多廣，我們不知道，需要有相關的專業和跨部會處理和瞭解，也請委員原諒我們

過去確實沒有很積極的處理這個問題，我同意委員的指責，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我們真的不知道行政部門和民間部門中到底有多少的不確定因子存在。

Kolas Yotaka 委員：當朝野立委都沒有意見時就是好時機，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沒有人會悖離自己的民意而做出錯誤的判斷。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個進步的理念，我們願意支持，但是在既有的系統底下，整個國家運作的體系、社會經濟產業各面向的體系是否準備好了是我們比較擔憂之處，站在負責任的角度，我們還是要先將潛在的一些議題釐清到一定的程度，這時候大家比較放心，勇敢面對進步的理念當然是國家進步的象徵。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有看完這本嗎？

花次長敬群：有。

Kolas Yotaka 委員：那麼次長應該看得出來，他們共同的結論就是機關害怕用 ABCD 寫出來的字難以辯識，可能會辯識錯誤，每個機關的反應也只是這樣而已。

花次長敬群：這是大家初步的意見，我說過我們並不是反對，只是要做更多確認和掌握，要瞭解這樣的改變背後衍生出來的工作有多少，這些工作在執行上是否可以順利的往下銜接，如果可以，大家一定樂觀其成。

主席：你們整合各部會意見的溝通時間要多長？

Kolas Yotaka 委員：我給你們三天都做不出來，司長很清楚，這個議題不是第一次討論，你們到底要多久時間？我相信召委會排時間，你們需要一個月或兩個月做大調查？實際上你們已經發了一個莫名其妙的文給其他機關，其他機關也回復了，一半以上的回復都是沒有影響，你們的問題回答的選項就是「是」與「否」，大家當然選擇「是」，因為他們要修改軟體等等。

花次長敬群：覺得會有影響的絕大多數是掌管非常龐大系統的單位，覺得不會有影響的單位本身沒有什麼系統要管理，他們本來就沒有很多東西涉及這方面的事務，當然對他們沒有影響，從這個角度來看，絕大多數有掌管系統的單位都認為有影響。

Kolas Yotaka 委員：我不懂，這只是從漢字改成用 ABC 寫出來的字，你要將會有影響的原因講出來，各機關的意見都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辯識度和溝通度的部分。

Kolas Yotaka 委員：溝通度會出現什麼問題？

花次長敬群：不是每個人都讀得懂羅馬拼音。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要去學。

花次長敬群：學就是需要時間。

Kolas Yotaka 委員：為了讓你們讀懂我們，你們要求我們學漢字。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這樣一個進步的理念、進步的作為，這絕對是我們願意努力的。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你們都有給戶政人員做過一些在職訓練。

花次長敬群：我只能說如果大院通過，我們真的無法掌握背後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

Kolas Yotaka 委員：你一直在恐嚇我們。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恐嚇。

Kolas Yotaka 委員：這本上面寫的沒有你講的那麼危險，你一直在恐嚇所有公務員，一旦改用羅馬字全世界就要大亂了，你為什麼一直恐嚇公務員？

花次長敬群：你這樣指責我，我承擔不起。

Kolas Yotaka 委員：我聽不出來你的善意。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具體建議內政部不要用公文的方式讓各機關表示意見，你們要很積極、很誠懇的用開會的方式，因為發公文給各機關調查、瞭解，各機關可能在溝通上有不足，或許原民會可以參加你們的會議，由原民會做充分的說明，也許開會後大家會覺得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具體建議採開會的方式，不要只是發公文請各機關表示意見，請內政部很積極的、很認真的，朝正面的方式開會，看看比較多機會用到的機關如戶政機關、警政機關或其他機關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我聽懂他的意思，你們在蒐集民意的過程中確實曾經製造了一個問題，Kolas Yotaka 委員只是要瞭解原住民如果願意單獨用羅馬拼音寫的話怎麼辦，好像還曾經因此搞出另外一個事件，變成一般非原住民的國民是否也要改成這樣，變成意識型態之爭，所以這樣的溝通過程是非常粗糙的，這樣粗糙的結果當然會引發 Kolas Yotaka 委員相當的不滿，她認為你們只是把它當做一個委員提了一個案子，反正做個交代結束就好了，這樣和她的信念完全不同。

我也贊成討論這個案子要更謹慎，我記得上一屆修正酒駕的法律時，法務部正式召開專家會議也邀請提案委員的我和關心的委員、學者專家等從各種面向討論。你剛才提到不方便的問題，當時有人提到在鄉下地方，機車是唯一的交通工具，鄉民騎車到某地喝酒然後再騎車回去，最後會變成必然入人於罪諸如此類的情況，大家認為有這樣的不便，但還是要做，因為酒駕太可惡了，所以最後大家還是決定做了，大家一起來習慣。現在也是一樣，你不能以你們單方面的角度調查然後告訴我們這樣不方便所以不要做了，說不定大家認為可以接受不方便，所以我請你們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過去原住民的名字被戶政人員亂取、亂改，我記得去年戶政司出版了一本調查，全國原住民姓兩種姓的最多，不是姓陳就是姓林，這樣要怎麼辦？我們要如何向內政部追討這個過程？剛才從頭到尾、從一開始，你們整理的摘要和口頭報告、書面報告的資料都說系統不能改或第一線承辦人員可能無法辨識，所以不能修法，我覺得這已經是本末倒置、倒果為因，我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審慎的思考這個問題。

我請求召委，如果內政部在這個會期內或近期內願意做重整和分析，那麼我可以給他們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做調查，彙集更細節的預算分析。我不知道你需要什麼樣的資料，對我來說這是一個根本完全不需要思考的問題。我請求召委在近期內再排議程，希望這個法案可以被討論、被解決，即便你要提出你認為窒礙難行的理由，我也希望看見的不是這種簡化的報告。我今天只

聽到部長次長和司長一直說這會影響很大，影響層面很廣，不知道民間的反應是什麼。事實上我們每天都在生活的人就是被這個制度綁死，每天都在用這個名字的人真的很希望能改變，我們可以給你們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然後我們再回來逐條討論一次。

主席：次長需要多少時間做溝通？所謂的溝通是要做更細膩、細緻的溝通，當然溝通的結果沒有說一定是怎麼樣，至少要做更細膩的溝通而不是只有這樣，Kolas Yotaka 委員對這樣的結果可能很難接受。如果你們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你們必須提出更具體、更清楚的理由，如果沒有窒礙難行之處，你們要說明要怎麼樣做，這樣才有辦法對大家交代。

花次長敬群：我再強調一次，內政部真的很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基本上是這樣，可不可以給我們三個月時間？我們在現階段有點抓不住範圍，所以委員是否可以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儘快、盡可能的掌握各單位和民間單位對這方面的認知和訊息，我們當然希望是能朝向這個方向走的修法，我們並不是找理由不要修這個法，我們盡可能的朝這個方向努力。

Kolas Yotaka 委員：三個月太久了。

花次長敬群：兩個月就要過年了。

Kolas Yotaka 委員：我希望下下週就能再處理。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真的沒有辦法，題目真的很大。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覺得你被某些幕僚誤導了，題目沒有那麼大。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你至少先把相關單位都邀來，大家面對面溝通，各部會我會先去了解，然後你們先去溝通。我這任召委的任期是到 12 月底，大概還有一個禮拜的排案機會，所以要就是兩個禮拜後，東西丟回來，我們再來看，不然就要等下一任召委來安排。次長，你還是要 3 個月，才能把大家的意見彙整嗎？

花次長敬群：希望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從司法院、法務部提供的意見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裡面存在的不是純粹系統上的問題，還有一些需要再評估的內涵。

Kolas Yotaka 委員：它不是系統的問題，但我跟法務部的對話，您剛剛也有聽到，是大家習慣用中文字的問題，就這樣而已！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辦法代表各部會來回答這個議題，所以才希望委員能夠同意，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大家也沉澱一下，多做幾次溝通，因為裡面涉及到一些刻板印象，需要再溝通、再澄清，能夠往這個方向走，當然更好。

Kolas Yotaka 委員：從 105 年 6 月 13 日到現在，我關心這個議題已經 1 年多了，你們去年 6 月 13 日回復我說如何、如何，這跟你們今天寫的口頭報告一樣，這是為什麼我今天會堅持的原因，因為這不是第一次提出來的問題，所以我真的不知道，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請問這一年，你們在做什麼？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致歉，這一段時間以來，至少我跟部長這邊，比較沒有針對這個議題，有太多的掌握。

Kolas Yotaka 委員：這不是我的責任。

花次長敬群：對，我了解。

Kolas Yotaka 委員：不是原住民的責任，也不是想要改革……

花次長敬群：我都了解。其實，我們很願意朝正向的角度去看，現在也真的掌握到，這個議題的重要性，覺得它應該被積極的處理及面對。

Kolas Yotaka 委員：今天這個條文，如果你們沒有意見，就可以通過，而且鄭委員也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是因為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意見的是，其他文字用詞的部分，有不一致的地方，所以還要再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次長，這個真的不會有很大問題。

花次長敬群：就我現在掌握的訊息，還有我的認知，真的不敢在這邊就答應。

Kolas Yotaka 委員：去年，審查選罷法的時候，就修正通過了，讓原住民族用原住民族文字寫政見，這個議題是多少人，奮鬥多少年的結果，而且公布施行之後，的確有人用原住民族文字寫政見，並沒有造成選務上的困擾，其實這個門一開，就豁然開朗了，因為事情沒有那麼嚴重。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樣的事務，不純粹是原住民朋友單純內部的議題，還涉及整個國家相互溝通的問題，所以我一直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並不是因為我要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請原民會回答。自從語發法通過之後，現在連原住民族地區的公文，都完全用原住民族的文字書寫，甚至連政府的公文書，也都用原住民族文字。請問目前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語發法通過之後，現在都會鼓勵 55 個原住民鄉鎮，用自己族語文字來發文，現在有幾個鄉鎮開始實施，雖然從 94 年公布文字書寫系統，的確在執行上大家還不是很習慣，不過語發法通過之後，已經名正言順，而且有相關的依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很積極的去推動，也希望大家適應使用這個文字，並做廣泛的推廣。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法律過了，大家就要做，沒有那麼困難。

花次長敬群：有些事情徒法不足以自行。

Kolas Yotaka 委員：像硬是要用「漢字」這件事情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講，委員真的不能這樣來指責我，我們是為了要負責任，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好，而不是在抗拒，但如果用那麼大的帽子，扣在我們身上，我們真的承擔不起。

主席：次長，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我了解每個人都有他的考量，次長擔憂會有很大的衝擊，Kolas 委員也一路關心這件事，我們非常支持，也尊重，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時間點出來，至少有一個時間點，給行政團隊做一個統整。如果真的有困難，困難是哪些，要更清楚、細膩的寫出來，但以現在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說服大家。不過，我們也擔心今天這樣通過，會像次長所講的，造成整個衝擊，但我們不是那麼清楚，那個衝擊到底有多大？所以能不能給一個比較短的時間，不要那麼長的時間，然後我們把相關部會邀請來，再做確切的溝通。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它的難度只是要多一些溝通，而且這個溝通，一定要用開會的方

式，而不是以書面方式溝通，此其一；第二，其實今天聽到的發言，跟當年差不多，所以本席的建議是，不論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都可以做，但為了讓內政部和各機關，更放心的去回應這件事，我可以接受 3 個月的時間，因為原住民族權益的爭取，是很漫長的，如果 3 個月，真的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結果，我個人願意等待。不過 Kolas 委員認為，她去年就跟你們提了，可是因為溝通不足，所以還是要有更好的溝通，我不認為有什麼困難，只是要消除各機關的疑慮。

主席：請問 Kolas 委員的看法，要不要給他們多一點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是講 3 個月。

Kolas Yotaka 委員：等 3 個月，然後呢？

主席：他們提出來之後，可能要等到下會期，再來排審。

Kolas Yotaka 委員：下會期再來排審？

主席：如果照他們的時間表來看，變成要下會期再來排審，但你們必須做完整的溝通，因為自行溝通，看起來很不充分，書面真的不算溝通。

Kolas Yotaka 委員：公聽會過去在通過語言法的時候，不知道開過幾場了，原住民要求取用自己的名字這件事，已經不需要公聽會了，這是我們已經等好久的事情。坦白講，現在不管是兩個禮拜或兩個月，再怎麼樣，都會到下個會期，不過還是希望大家互相讓步，我可以接受內政部需要再多一點的時間，反正一年都已經等了，也沒有差這 3 個月，但希望結果是善意的，因為我們已經提出非常多的理論、在情理法上面的要求跟理由，不希望只是一昧的聽見機關說，可能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 3 個月之後，希望聽見你們更具體的影響是什麼？這些影響是完全沒有辦法，用技術性的方法來解決的，我們寧願聽見是這樣的說明，才能被說服。

主席：次長，可以嗎？請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在這段時間，我們不是要找理由反對這個案子，而是要尋找一個路徑，如何讓這件事可以成功，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真的不是站在對立的角度，看待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促成，只是希望把它釐得更清楚，後續要怎麼走，怎樣走得比較順？

Kolas Yotaka 委員：也希望次長可以體諒，因為我關心這個議題，不是今天而已，就像我剛剛給大家看的，從去年開始，我就一直關心了，這 3 個月的時間，如果你是在去年 6 月 13 日，發文的那一天就辦理，我們今天就不用走到這一步，還要從這個會期，等到下個會期。

花次長敬群：我們來努力看看，既然今天是時機了，我們就開始認真啟動，也請委員原諒我們，過去一年的延宕，很抱歉！

Kolas Yotaka 委員：那就 3 個月。

主席：請內政部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做密切的溝通，找出積極可行的方案，並在 3 個月內，提出建議的修法文字及解決方案。由於時間的關係，其他的部分，就暫時先不處理，等到最後再做處理，協商到此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增列第三項：「死者意願不明，應依民法召開親屬會議決議辦理，親屬會議無法決議者，由下列順序決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直系血親尊親

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並作成以下附帶決議：

內政部應於一年內，就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五條，醫殯分離制度實行成效與相關實務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林麗蟬

鄭委員天財、張委員麗善所提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經黨團協商，請賴召集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其他各案另定期審查。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鑑於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業務與活動種類多且數量龐大，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第 14 條：「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爰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向內政委員會及各委員提出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各項業務與活動近 3 年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財務報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立案或核准之文書資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2、

關於黃牛票取締與扼制問題，應由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專法，由本院審議，以示政府主管機關對此問題之正視與積極因應態度。

提案人：賴瑞隆　鄭天財 Sra Kacaw　趙天麟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意見？

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因為救國團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而不是內政部，所以能否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在明年一月底以前？因為一週的時間，真的無法掌握到這樣的資料。

主席：第一案有關救國團的部分，改為一月底以前提出，並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請文化部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志錚：剛剛有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的委託研究是從 9 月開始，一直到明年 3 月，但您說 3 個月內要提出專法的修正，我們這邊有實際的困難，因為這樣算起來，如果到明年 3 月結案，大概還有 4 個月的時間，而且結案之後，還要做審查，審查結束之後，我們才會有一個正式的提案。

主席：副司長，這是去年 11 月就發生的事情，我們也知道研究案有期中、期末報告，期中報告早就出來了，所以這部分草案的擬定，並沒有那麼困難，既然我們決議 3 個月內，就請你們 3 個月內提出來。

王副司長志錚：報告召委，我們希望能夠……

主席：你們希望多長的時間？

王副司長志錚：能否在明年五月？就是把文字修改為半年內，因為我還要做審查。

主席：明年五月就是在半年內，那就修改為半年內，好嗎？

王副司長志錚：好。

主席：第二案有關專法的部分，修改為半年內，提出相關專法，並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因為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所以現在宣布休息，我們先休息至下午 2 時，下午 2 時之後是否要開會，再請委員會另行通知，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9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鄭運鵬
黃國書　周春米　陳素月　陳雪生　李鴻鈞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鄭天財 Sra．Kacaw　江啟臣　吳志揚　賴士葆　高金素梅　施義芳
李彥秀　劉世芳　邱志偉　陳明文　鍾孔炤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張麗善　何欣純　蔡易餘　黃偉哲　王惠美　劉櫂豪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9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吳木富
主計室	主　　任	徐明金
交管組	組　　長	卓明君
業務組	組　　長	劉逢良

路產組	組　　長	紀惟澤（兼代）
技術組	組　　長	呂文玉（兼代）
工務組	組　　長	吳文益
秘書室	主　　任	陳煜熏
人事室	主　　任	陳家琳（代理）
政風室	主　　任	戴克強
北區工程處	處　　長	康志福
中區工程處	處　　長	彭煥儒
南區工程處	處　　長	李懷淵
拓建工程處	處　　長	郭呈彰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趙興華（兼代）
	副 局 長	陳議標
規劃組	組　　長	陳宏仁
工務組	副 組 長	史朝財
政風室	主　　任	王昭閔
人事室	科　　長	朱日閑
主計室	主　　任	張吉利
第一區工程處	處　　長	陳澤仁
第二區工程處	處　　長	黃裔炎（代理）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第一組	副 組 長	張文俊
第二組	組　　長	陳錦勝
第三組	正工程司	簡憲章
第四組	組　　長	陳永毅
第五組	組　　長	陳慧君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公路總局	科　　長	黃明聲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科　　長	吳燕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吳木富
主計室	主　　任	徐明金
交管組	組　　長	卓明君
業務組	組　　長	劉逢良
路產組	組　　長	紀惟澤（兼代）
技術組	組　　長	呂文玉（兼代）
工務組	組　　長	吳文益
秘書室	主　　任	陳煜熏
人事室	主　　任	陳家琳（代理）
政風室	主　　任	戴克強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趙興華（兼代）
	副 局 長	陳議標
規劃組	組　　長	陳宏仁
工務組	副 組 長	史朝財
政風室	主　　任	王昭閔
人事室	科　　長	朱日閑
主計室	主　　任	張吉利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第一組	副 組 長	張文俊
第二組	組　　長	陳錦勝
第五組	組　　長	陳慧君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科　　員　黃玉如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副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洪慈庸、鍾佳濱、陳歐珀、林俊憲、周春米、黃國書、鄭運鵬、陳素月、陳雪生、葉宜津、李鴻鈞及徐榛蔚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107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7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16 億 9,334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7 億 9,334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9 億 4,418 萬元，減列：

(1)「業務成本與費用」8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00 萬元（均含「旅運費」，科目均自行調整）〕。

(2)「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9 億 3,41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27 億 4,916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128 億 5,91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14 億 4,256 萬元，減列 9,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 億 5,25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預計進用 611 名非典型雇用人力（勞動派遣 42 人，勞務承攬 569 人），然而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容易導致薪資低、工作不穩定等勞動權益問題，運用相關人員應更加謹慎，爰此，107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派遣進用」及「勞務承攬進用」合計編列 3 億 6,541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人力運用之必要性、勞動權益保障之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經查台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提出「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之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由交通部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

惟本案原定建設期程約 7 年（其中施工工期約 3 年），預計 110 年完工；然而目前規劃之進度落後，將致使台中市區大雅交流道交通壅塞之狀況無法儘速改善。爰此，凍結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編列 1,686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編列 10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洪慈庸　葉宜津

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編列 1 億 5,203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 1 億 4,330 萬元。經查，國道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分別為 3,115 萬 4 千元、1 億 4,660 萬元、2 億 7,075 萬 8 千元、4 億 4,703 萬 9 千元、5 億 4,761 萬 5 千元，而為了追回這些欠費，國道基金同期分別編列 823 萬 2 千元、1,335 萬 1 千元、5,886 萬 4 千元、1 億 3,476 萬 8 千元、1 億 4,186 萬 1 千元的郵費來追繳，相較之前 102 年度國道基金 1 元的郵費預計要追回 7.84 元的欠費，但到 106 年度 1 元的郵費預計只能追回 3.86 元的欠費，並不符合經濟上的效益。爰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郵電費」中電子收費違規逕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所需郵寄費用編列 1 億 4,3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5.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 48 人經費編列 3,804 萬元，經查：106 年 9 月 6 日一輛名車行經國 5 雪隧時，因爆胎致車輛起火，但現場消防水帶出現破洞無法滅火，最後只能眼睜睜看著火海吞噬整輛車，事件後，高公局在雪隧通車 10 年後雖首度全面更新水帶，卻也突顯國內有必要跨部會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並有消防專業單位監督檢查之問題。全台最長隧道的雪隧，消防設備因不僅不屬於消防單位列管，用路人生命安全只能交到非消防專業的道路主管機關手中，隧道內一千兩百條消防水帶，每月僅由高公局外包的一家空調水機電廠商維護，且靠肉眼、觸摸檢查是否破損，高公局及消防單位更無抽檢複檢機制？為改善安

全顧慮並釐清權責，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黃國書　洪慈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葉宜津

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辦理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編列 7,342 萬 2 千元，但國道高速公路因超載而造成憾事之相關事故頻傳，經查 106 年度至 9 月起各地磅站過磅紀錄，南下地磅站的違規比例，明顯高於北上，南下地磅站的過磅次數卻明顯低於北上，且在國道 1 號南下造橋地磅站、后里地磅站，甚至出現 0 次與 4 次之紀錄，明顯有管理上之缺失。

如今南下超重車輛已有重大交通事故之前例，高公局應儘快檢討相關措施，並追蹤後續地磅站執行情形，委員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委員會質詢時已建請高公局儘快檢討，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說明，因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未來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105 年度實際出國計畫 6 項，與原計畫數同，經變更計畫者有 2 項，國外旅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決算數 5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9.87%，容有偏低。另 105 年度出國報告之建議項數 26 項，已採行件數 9 項，採行率僅 34.62%，實屬偏低，允宜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之結合，以提升顯出國計畫效益。綜上，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計編列 8,322 萬 7 千元。然攸關大台中地區高速、快速公路網及平面道路車流紓解效率的國道 1 號銜接台 74 線規劃，行政院已於 106 年核定，然迄今已 1 年餘，仍未見高公局提出規劃報告，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0 萬元，

辦理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汙，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但「廉政」並非是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主管業務，且廉政主管機關之法務部廉政署 106 及 107 年分別已編列有「辦理研究反貪腐政策施行的可行性及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委託研究」116 萬 6,000 元、「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委託研究」112 萬元等類似研究。鑑於「廉政」並非國道建設基金之主管業務，且其他政府機關已有類似廉政研究，爰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0. 有鑑於再生胎雖環保但是有很高的風險，許多司機都是想將輪胎用到極限，稍一大意或是不查都是致命的關鍵！又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理規則》第 19 之 1 條規定，除遊覽車及客運全面禁用翻修的再生胎，其他大型車前輪不能用再生胎，後輪則未禁止。然近來高速公路大型車肇事多與使用再生胎易爆胎有關，且學者指出再生胎壽命只有新胎三分之一，不只爆胎機率較高，且再生物品品質難掌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議交通部修法大小型車上國道都禁用再生胎。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11. 有鑑於紐澤西護欄的特殊在於它「凸」字形的設計，除可區隔車道，也有助事故車彈回車道，減少翻越到對向車道、造成更大事故的機率。然 1 輛拖板車 106 年 10 月底在國道 3 號爆胎失控衝到對向車道撞及北上轎車，造成轎車內一家 3 口喪命悲劇。有學者指，國道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與美國相較，似乎保護不足。也有交通學者質疑，台灣高速公路設計規格從中山高 1978 年完工後幾未與時俱進，國 3 也沿革中山高設計，中央分隔島高度僅 80 到 82 公分，比起美國 107 公分要求，在保護上是不足的？大貨車、拖板車輪胎直徑常超過 1 公尺，很容易越到對向車道，十分危險，爰要求交通部督促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國道紐澤西護欄功能之可行性書面研究報告，避免車輛因護欄保護不足、衝向對向車道所釀成之悲劇。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鍾佳濱　洪慈庸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12.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將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73 萬 7,145 筆，累積金額 2,733 萬餘元，累計續辦件數及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自籌

財源，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通行費逾期欠費 5.48 億元，計程收費部分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成長 3.63 倍，無法追討案件亦持續增加，影響基金財務，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績效提升，宜研謀善策並定期評估其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3. 根據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統計資料 101 至 105 年 5 年間，國道 A1 死亡肇事交通事件，前 10 名肇事原因為：1.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87 件；2.未注意前車狀態 79 件；3.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37 件；4.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1 件；5.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21 件；6.酒後駕駛失控 18 件；7.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18 件；8.人疏失 10 件；9.超速失控 7 件；10.逆向行駛 6 件。

其中有關「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逆向行駛交流道」之行為，與日前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在臉書專頁公布之交流道三寶「交流道倒車」、「交流道螃蟹走」、「交流道停車」相關。經查這些違規行為，在發生肇事才會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否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不遵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只能處罰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屬於對危險駕駛之處罰，罰則為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罰鍰。考量在高速公路這些三寶違規行為危害性不小於危險駕駛行為，爰要求交通部就高速公路肇事之態樣，就應特別應予防制的駕駛行為，於 3 個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速公路危險駕駛行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以提高罰則對駕駛人產生警惕，防止三寶違規的肇事發生數。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4. 我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為全球首創，2015 年獲得國際橋梁隧道及收費公路協會（International Bridge, Tunnel and Turnpike Association, IBTTA）收費系統卓越獎。ETC 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負責規劃、民間廠商負責建置及營運，已是國際知名基礎建設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案件，目前 ETC 民間廠商已將在我國執行 ETC 技術輸出越南、馬來西亞、印度等國家，也與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白俄羅斯及哈薩克皆派員來台考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 ETC 經驗輸出一條龍，協助國內關連廠商輸出 ETC 相關技術，應結合交通部通行費收取之公權力行使及民間廠商技術與經驗，評估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合資成立專案公司，參與國外 ETC 規劃顧問或興建營運標案，讓政府亦能與民間廠商共享台灣 ETC 經驗輸出海外碩果，並回饋至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請交通部研議出資與 ETC 民間廠商共同成立

專案公司，共同參與海外 ETC 標案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15. 國道 3 號中寮隧道由於地質斷層位移，橋梁及隧道結構不斷發生變形、損壞情形，高公局為能徹底解決問題，研提「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中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7 年清明節連假後，因施工需求將該路段南北兩線道僅各留 1 線道限速讓民眾通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允宜加強交通動線之調整與規劃，俾降低對交通衝擊，確保施工與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6.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另累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亦逐年增加中，可見現有之改進措施成效不彰。對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宜另擬辦法，加速清理已有通行費逾期欠費，並遏止欠費案件之成長，以免影響基金財務。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7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4 億 0,500 萬元，辦理國道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之檢核與評估，針對 1,169 座橋梁進行耐震補強，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惟經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從 93 年度起兩度辦理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截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本次後續計畫準備在 10 年間完成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似有困難。又本項補強工程計畫原規劃區段 I 應於 106 年 6 月陸續辦理工程施工，但實際上 106 年 11 及 12 月始能陸續開工，工程進度落後。鑑於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攸關用路人安全甚巨，爰要求交通部將「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執行情形及如何確實按原訂期程辦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8. 國道高速公路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全面採用電子計程收費制度，所精簡收費人員共計 947 人。而勞動部與交通部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會銜發布「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實施要點」，由政府、國道收費員代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就收費員就業困難情事、經濟困難狀況及特殊需社會協助事項等因素，公平合理審查個別收費員之補貼金額。

專案籌措計 6 億元，並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分攤補貼之 2 億元由國道基金支應，而補貼案結束後如有結餘，勞動部將依比例歸還原捐（撥）款單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5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而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補貼審核會議，就收費員賸餘之補貼金額，進行最後階段審議作業。雖然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已向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但多數收費員仍有生活困境，急需補貼，審核小組應儘快依照收費員個別需社會協助情事，審核 944 名收費員（947 名收費員中扣除 2 名公傷假及 1 名未提出）之補貼費用，並追蹤、檢討相關因應作為，兼顧收費員與政府雙方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了解辦理狀況。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黃國書　洪慈庸　葉宜津

19. 勞動部及交通部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案」專案籌措補助金 6 億元，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攤 2 億元，已於 105 年度併決算辦理，惟相關協議尚未達成共識；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之投資計畫書中承諾國道收費員全數吸收，高公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檢核遠通電收公司與收費員轉置履約工作，對於遠通電收公司就收費員轉置逾違約改善期完成改善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450 萬元，經遠通電收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案訴訟程序歷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確認遠通電收公司已完成收費員轉置履約之義務，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事裁定駁回高公局上訴案，高公局返還遠通電收公司 450 萬元違約金。復針對平信催繳國道通行費計程收費郵資 1.6 億元、開放大型重機上國道測試費用等問題，法院皆判決高公局敗訴應支付遠通電收公司費用，顯見當初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事宜之合約訂定多有疏漏。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就當年委託遠通電收公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合約疏漏徹底檢討，並就未來簽訂合約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20. 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逾期欠費自 102 年底餘額為 3,115 萬餘元，至 106 年 7 月底餘額達 5 億 4,761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部分，由 103 年底之 1 億 1,365 萬餘元成長至 5 億 2,570 萬餘元，成長 3.63 倍，逐年快速攀升，復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案件，主要原因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加強執行欠費追討，並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就上述無法追討原因研擬改善及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道基金歷年通行費逾期欠費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序號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7 月底
1	計次收費（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	31,154	32,944	25,753	23,763	21,911
2	計程收費（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底）		113,656	245,005	423,277	525,703
合計		31,154	146,600	270,758	447,039	547,615

※註：1.資料來源，國道基金提供。2.106 年統計至 7 月 31 日。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21. 經查我國近 10 年發生之國道施工事故已帶走 43 條人命，而 106 年 8 月國道 3 號發生拖板車追撞事故，導致到場執勤之員警重傷、殉職，凸顯我國國道警察及交通工程人員執勤之環境風險高，欠缺有效之安全防護措施，又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亦欠缺緩撞車、移動式護欄等防護設施及機具。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作為國道公路建設、維護之專責機構，其任務除應積極辦理道路基礎之建設計畫外，亦應落實施工之安全計畫，以維護一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緩撞車、移動式護欄或相關防護裝置購置等計畫進行研議，以降低國道施工之風險，確保國道一線從業人員生命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22. 國道高速公路近期頻傳多起職業駕駛司機因疲勞駕駛衍生之交通事故，日前國道 1 號彰化花壇路段方發生冷凍大貨車駕駛疑似因疲勞駕駛，不慎失控滑落邊坡翻覆之意外。疲勞駕駛對於駕駛人身心健康影響甚巨，可能造成駕駛人專注力下降，並導致國道事故發生機率上升，使全體用路人暴露於不必要之事故風險之下，應審慎看待處理。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此曾發表聲明，提醒職業駕駛人務必養足精神再上路，避免疲勞駕駛或精神不濟降低專注力，如精神狀況較差，可至設有駕駛人休息室服務區充分休息後再出發。然而，我國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服務室之宣傳、推廣仍有所不足，且部分服務區休息室亦有不足之現象。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儘速於 2 個月內針對「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提出具體改善及宣傳推廣之計畫，以提高職業駕駛司機之利用率，降低我國國道高速公路疲勞駕駛事故發生之風險。

提案人：洪慈庸　鄭寶清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二、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4 億 6,886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2 億 5,000 萬元（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7 億 1,886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4 億 8,315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24 億 8,305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5,010 萬元，改列為 92 億 3,58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1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和加強與友好國家合作及技術交流等業務，有所重疊，該項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用於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之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鍾佳濱　林俊憲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葉宜津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續編列 107 萬 3 千元，用於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

所需經費。惟查該計畫歷年度預決算數，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25 萬元，決算數 177 萬元；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252 萬元，決算數 65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支數 20 萬 5 千元；復聯外道路計畫之工程部分將於 106 年 6 月屆期，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南側」與「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因涉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整併為「車站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車站南側道路改善工程」2 項，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歷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執行率不彰，故凍結該筆預算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上述執行率偏低及工程延宕問題研議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07 萬 3 千元，辦理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而本計畫為高鐵左營車站、苗栗及雲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然聯外道路計畫未來將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虧損及償還債務，但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鐵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07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達成目標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葉宜津

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07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希望藉由補助雲林地區農民轉種旱作，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地層下陷問題應回歸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解決，由高鐵局補助並不恰當，且近年補助農民轉作效果不彰，且據農委會調查，農業用水與當地地層下陷問題並無關聯。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必要性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黃國書　鍾佳濱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洪慈庸
陳素月　葉宜津

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輔導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高速鐵路軌道左右各 1.5 公

里地區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惟「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自 102 年實施起迄今，如當地農民配合意願、推動旱作後地層下陷改善情形等，預算書中皆無從得知，無法評估補助效益，故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補助案相關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 3,390 萬元，用於補助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查該補助計畫並未詳細敘明辦理內容，其效益亦不清。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陳素月

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為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能確實掌握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390 萬元，惟查本項係補助「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此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且此為跨新舊政府之長期計畫，執行情形成果應定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陳素月　葉宜津

10.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2,09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7 億 0,096 萬元，增加編列 1,998 萬 1 千元，也遠高於 105 年度之決算數 6 億 6,966

萬 1 千元，顯見該預算應更撙節編列。另經查：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20 年，惟仍有逾四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及開發經費之回收，允宜積極辦理；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俊憲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鄭運鵬　鍾佳濱　鄭寶清　葉宜津

1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 172 萬 3 千元，作業內容包括辦理高鐵營運維修、服務品質、安全監理等查核與研究業務；惟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包括高速鐵路在內等適用鐵路法規定之鐵路安全監理，106 年 10 月 18 日高鐵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詢時承諾於 1 個月內公開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迄今卻仍未公開，顯有怠惰不作為之嫌，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確實公布臺鐵行車事故調查報告，並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鍾佳濱　趙正宇　李昆澤　周春米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1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台南等車站特定區商業區或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惟高鐵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計畫於 108 年度屆期，目前待處分的土地比例尚有四成，且集中在台南站。查高鐵台南車站特定區開發總面積為 299.72 公頃，高鐵局負責招商之土地計 88.16 公頃，106 年度高鐵局辦理 2 次（合計 13 標）土地標售作業，僅有 1 筆土地標脫（面積 0.98 公頃）；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旅館業招商開發之土地標案，也因無廠商而流標。截至 106 年 10 月底，高鐵局所負責之 88.16 公頃中，已標售、讓售之土地僅 37.19 公頃，待處分之可建地面積尚有 50.97 公頃，顯見行政機關執行不力。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與地方政府密切研商，積極辦理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兌現預計土地收入，符合地方民眾對政府機關之期待。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13. 按 104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所訂，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特許期間每年分配股利，及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稱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有關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收益涉及開發方式之評估，將於後續完成評估後，再納入計畫修正報核。然高鐵局雖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交通部相關意見如：納入按持股比例 43%認列台灣高鐵公司之清算價值、折現率評估計算公式、債務舉借及償還期程規劃、會計

準則公報之適用性，以及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項意見進行研議，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綜上，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高鐵投資計畫有關五站事業發展用地之評估機制卻尚未修正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就上述問題研謀改善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14. 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基金淨值負 116.75 億元。其中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3 計畫執行情形中，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下稱聯外道路計畫）財務狀況較差，其負債總額 398.17 億元，淨值負 366.59 億元，累計虧損 368.59 億元。

聯外道路計畫仰賴後期各項收入彌補，其自籌財源有八成約來自於高鐵公司之回饋金，然而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且目前有工程尚未完工，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狀況。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各計畫 105 年度決算財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累積餘絀（—）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A=B+C+D）	56,478	68,153	-11,675	-11,975
土地開發計畫（B）	35,920	12,852	23,068	22,968
聯外道路計畫（C）	3,158	39,817	-36,659	-36,859
高鐵投資計畫（D）	24,631	22,716	1,915	1,915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1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五站事業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於 105 年 11 月經交通部同意辦理，惟查 106 年度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流標後，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尚未有具體進度，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加強研謀招商策略，俾利首揭計畫之進行，同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供了解後續進度。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16. 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經查高鐵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出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第 1 次修正報告書，然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尚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完成計畫中事項之評估作業，納入計畫修正報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1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業務收入 79 億 1,146 萬 6 千元，係來自於辦理高鐵各站區土地標售作業之收入。

惟查該計畫自 86 年執行至今，尚有四成土地尚待執行，而該計畫將於 108 年屆期，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積極辦理，儘快與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調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付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計畫目標完成。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周春米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林俊憲　葉宜津

1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其他費用」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土地標售經費 12 億 3,305 萬 4 千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土地稅」項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地價稅 4,902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207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11 月底，部分站區所得分配賸餘用地之處分執行進度略顯遲緩。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之徵收與開發成果，暨分配後賸餘用地之標售、讓售、出租情形及未來處分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1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後經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收益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

，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但高鐵投資計畫於 105 年度 11 月針對「台灣高鐵公司返還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策略等提出第 1 次修正報告書，惟截至 106 年 9 月都未修正完成，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高鐵投資計畫修正。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2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在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是屬於預算法所規定應有特定財源，本於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特定任務之作業基金。惟經查，本基金設置之初原規劃的主要收入財源為高鐵公司回饋金及站區開發效益等，但因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實際上並沒有穩定的財源挹注，基金營運需要舉債融資以彌補資金缺口，以致 107 年年底預計還有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之負債總額，同期基金淨值預估只有 18 億 8,975 萬 2 千元，影響基金財務健全甚鉅。鑑於本基金依立法院決議於 104 年出資參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之增資，目前持股比例達 43%，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營運績效暨站區開發效益提升方案，使本基金得以有穩定財源，進而健全本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周春米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趙正宇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21. 鑑於多數中央機關皆位於北部，機關間往來距離短但耗時，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中央機關互動頻繁，往來成本高，倘機關設置於高鐵各站，透過高鐵，機關間互動成本將大幅縮短。另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職務宿舍、檔案倉庫等租金逾 18 億元，交通部刻辦理高鐵車站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作業。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國家資源應有效運用，請交通部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土地開發案，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興建提供辦公廳舍及學員宿舍，評估高鐵車站周邊土地與民間合作興建機關辦公廳舍及宿舍之可行性，提供尚未覓得辦公廳舍及租用建物土地之機關使用，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帶動高鐵車站周邊發展。請交通部就高鐵 5 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為政府辦公廳舍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22. 軌道建設除了交通運輸外，尚肩負東西均衡、弭平城鄉差距等。我國 2020 年將面對「生不如死」的情況，出生率會逐漸低於死亡率，人口成長與經濟成長息息相關，應

設法讓人口持續成長，並讓成長的人口能往東部移動。1965 年八成人口居住於非都會區，2016 年則降為二成，縱觀花蓮與台東觀光人數、家戶所得，台東皆低於花蓮，原因與交通有關，相較於從花蓮搭臺鐵到南港平均約花費 2 小時，台東到新左營卻要花費 3 小時，倘東部到西部銜接高鐵旅行時間縮短至 2 小時，高鐵延伸至潮州或枋寮，將可大幅提升屏東、台東觀光產業，期望高鐵能扮演南北並重，東西均衡的樞紐。請交通部就高鐵南延至屏東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23. 政府於 88 年間陸續公告實施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五車站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1,507.53 公頃，交通部擬定土地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底），包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他剩餘之可建地，則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

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清查，分配後賸餘用地為 304.9210 公頃，迄 106 年 9 月底，尚待執行土地面積餘額 129.5693 公頃（占 42.49%），主要以產業用地 68.9733 公頃為最多，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

有鑑於本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後續待處分土地、各站盈餘分配及負債處理等宜及早規劃協調，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林俊憲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2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119.75 億元，負債總額 681.53 億元，雖已較 104 年度改善，惟基金淨值達負 116.75 億元，財務狀況仍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趙正宇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洪慈庸　黃國書
葉宜津

25. 鑑於高鐵左營站為往返高雄旅客之重要樞紐，又為目前南臺灣高鐵之終點站，為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及返鄉民眾使用高鐵運具前往高屏地區，並鼓勵旅客轉乘高雄捷運，遂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轉乘優惠及左營站

月台直通下層高雄捷運轉乘動線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轉乘能量，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就此案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趙正宇　洪慈庸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2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業務收入」編列 20 億 6,282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投資業務收入 20 億 5,005 萬 2 千元。107 年度預計辦理高鐵桃園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之招商作業，惟該基金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高鐵投資計畫尚未修訂完成，且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允宜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避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鍾佳濱
林俊憲　周春米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葉宜津

2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89 億 8,571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48 億 4,110 萬 9 千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目前執行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鐵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 104 年度增列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 3 項計畫，各項計畫之財源將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統籌調度辦理。經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決算財務狀況雖較 104 年度改善，惟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目前尚有工程未如期完工，且高鐵苗栗及雲林站區自 104 年度通車後，尚未招商開發，影響高鐵站區開發收入，允宜加強檢討相關財務控管機制，以免影響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基金財務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以免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林俊憲　洪慈庸　鍾佳濱
周春米　李昆澤　趙正宇　黃國書　葉宜津

2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連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相關執行單位辦理高鐵聯外道路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之監督。惟查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不清，頻傳造成用路人行車之困擾。爰此，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儘速就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之現況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趙正宇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鄭運鵬　林俊憲　周春米

29. 關於高鐵票務更便民的建議如下，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目前民眾到便利商店隨時都可以買得到高鐵乘車票，但在車站所購買的普通票，或在不同超商業者購票，仍無法跨平台至其他設有購退票業務的超商辦理退票；亦即，便利商店僅受理自家便利商店所開立之乘車票退票，不受理其他便利商店或車站所開立車票之退票，對於身處未設有高鐵站之其他縣市居民，也造成退購票的困擾。

(2)惟民眾無論透過哪家超商業者購買的高鐵票應該都一樣資料、價格、手續費，五大超商如果都可以「跨平台」接受退票，應該會更便民，以目前之科技跨平台作業及拆帳計算應非難事，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整合各種購退票平台，讓高鐵的服務更便民。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30. 關於高鐵公司「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服務，為建構更友善服務品質，爰建議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眾透過 T Express 完成訂位、付款後的單人交易，若非購買敬老、愛心票者，方可直接於「付款／取票」功能區下載手機票證、直接驗票入站。另外，多人訂位且為全票者（含大學生車票），也可以透過 T Express 之分票功能，將車票提供同行親友下載使用（手機執行「多人分票」功能時，分票手機將先取得一張（組）票證，其餘票證亦必須透過安裝「T—EX 行動購票」App 之手機進行取票及乘車）；但如果凡訂位紀錄含敬老、愛心票者，或多人交易含孩童票時，則必需至便利商店或車站取票，惟便利商店取票，每張乘車票須收取手續費，且取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這對買敬老票、愛心票者，或有孩童票等優惠票證者，將造成更不便、甚至是另種形式的歧視，為消除這種差別待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透過「T—EX 行動購票」夠賣愛心票或敬老票者，亦應得以持手機進行取票，只要在入口加設驗證信號、提醒出示證明即可，以營造高鐵友善服務。

提案人：周春米　黃國書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洪慈庸　林俊憲　鄭寶清

31. 對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其中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之鑑價價格高達 226 億餘元。但返還 2 年以來，該返還用地卻無任何進帳可言，等於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圖利台灣高鐵公司。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改案通過，相關人員記功升官，卻無人對無法回收 226 億餘元負責，爰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對此部分評估不實、開發不力，提出檢討名單。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此向委員會報告，星期一來不及審查民航法，我們會再擇期進行審查。另外，賀陳部長上午 11 點半之後請假，由范植谷次長代理，如果各位想要詢問賀陳部長的話，請掌握時間。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臺灣係海島國家，經濟發展高度仰賴海運及貿易活動。由於目前國際海運市場震盪，加上鄰近國家深水港口崛起及航商聯盟化等外在環境，本部已實施航運業獎勵振興措施協助業界渡過困境，另外，我們繼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

另一方面港務公司除持續致力經營港埠核心事業之外，也繼續強化郵輪帶動產業商機及港區親水遊憩機能，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布局海外投資，同時也和國內業者推展港勤、土地開發、物流、觀光等多元事業，朝跨領域整合目標運作，提升組織效能及公司治理，以成為國際卓越港埠經營集團。

有關 107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航港局謝局長及港務公司吳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航政、港政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本局管理。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所處地理區位優越，對外貿易多以海運作為連結東北亞、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各經濟體之工具。隨著大陸地區經濟起飛、東南亞逐漸崛起，面臨全球各港口競爭激烈與港埠運量成長有限情況，為了發展更強盛的海運能力，爰依商港未來整體發展方向，研擬 106-110 年商港建設計畫，作為各國際、國內商港辦理未來相關建設之依據，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持續邁向全球卓越港埠發展與永續經營。

以下謹就本基金 107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重要業務計畫

一、國際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辦理國際商港之公共基礎設施，包含基隆、蘇澳、臺北、臺中、高雄、安平、花蓮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與維護，並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由本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第四貨櫃中心擴建、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期構建良好完善之公共基礎建設，以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增加國際能見度，落實港埠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二、國內商港港埠建設計畫

近年來亞洲區郵輪市場持續成長，而臺灣位處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的交會點，為客運及航運樞紐，極具發展觀光產業潛力，爰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除了維持離島基本客、貨運需求外，將朝向強化客運設施及觀光遊憩發展為主，並活化港區既有土地資源。107 年度計畫重點包括辦理澎湖港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以期滿足旅客之基本需求；另布袋港積極推動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等，除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外，期能持續帶動國內商港觀光發展。

貳、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85 億 5,6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079 萬 1 千元（約 1.28%），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皆較上年度減少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2 億 4,755 萬 1 千元，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及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6,799 萬 1 千元，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以 105 年度決算量為基準並考量經濟景氣情形估算。

2. 財產收入：23 億 0,874 萬 4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權利金收入，及本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減少 4,280 萬元，主要係配合「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優惠減免港務公司租金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82 億 1,2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減少 15 億 3,765 萬 1 千元（約 15.77%），主要係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配合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13 億 3,898 萬 5 千元，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5,155 萬 5 千元。包括：

(1)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2 億 2,880 萬元。

⑵臺中港區 3 億 9,603 萬 9 千元。

⑶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3 億 1,046 萬 6 千元。

⑷花蓮港區 3,397 萬元。

⑸其他 3 億 6,971 萬元。

2.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37 億 8,1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億 5,582 萬 3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

⑴「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6 億 8,000 萬元。

⑵「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6 億 2,706 萬 4 千元。

⑶「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4 億 7,407 萬 2 千元。

3.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5 億 8,58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6,779 萬元。主要係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等國際商港之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

4.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1,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客運碼頭後線設施調整改善工程」。

5.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 億 6,70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648 萬 4 千元。辦理項目包括：

⑴「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1 億 4,223 萬 3 千元。

⑵「布袋港小型船渠延建工程」1,138 萬 3 千元。

⑶「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工程」1,340 萬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 億 2,584 萬 6 千元，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6,763 萬 1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85 萬元，係為因應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79 萬元。

二、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4,361 萬 2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公庫：11 億 3,876 萬 4 千元。

四、期末基金餘額：127 億 1,379 萬元，係期初基金餘額 135 億 0,894 萬 2 千元，加計本期賸餘 3 億 4,361 萬 2 千元及減除解繳公庫 11 億 3,876 萬 4 千元。

叁、預期施政績效

本基金持續推動海運與港口相關建設發展，國內商港利用港埠資源客貨運量配合地方政策及資源發展觀光，並極力運用所轄資源協助帶動港埠周邊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以臻進港市共榮。另擴增營運基地及物流腹地、強化貨櫃中心場地使用機能，發揮國際港群功能，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達成「海洋興國」目標。

肆、結語

本基金 107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建構完善港埠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同時配合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強化港口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提升港埠競爭力，厚植基金營運基礎，維持基金永續發展，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備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港務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港務公司以企業化的經營思維，及以「港群」觀念統籌各港發展定位、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同時配合行政院 107 年度港埠相關之施政方針及推動國家離岸風力發展政策，建構完善港埠設施，提升港口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另推動港區多元業務及海外投資布局，藉由與國內外業者的合作，擴大整體經營利基，同時強化公司治理，希望以專業、創新、國際觀及顧客導向為企業核心價值，藉由內部共識的凝聚及外部各利害關係團體的合作，引領港務公司朝全球卓越港埠集團的目標邁進。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107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 107 年度港埠相關之施政方針及「中華民國 107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319 萬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313 萬艘時，增加 6 萬艘時，增加率為 1.92%，主要係大型船舶增加裝卸作業時數，預估靠港作業之船舶艘時增加所致。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1 萬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6.9 萬小時，增加 0.2 萬小時，增加率為 2.90%，主要係參酌實際經營狀況，調增曳船業務量所致。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8,561 萬計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9,532 萬計費噸，減少 971 萬計費噸，減少率為 1.22%，主要係受國際海運市場供過於求及聯盟航線調整影響，預估到港貨物裝卸量下滑所致。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 億 5,000 萬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4,808 萬延日噸，增加 192 萬延日噸，增加率為 1.30%，主要係港區倉庫改建陸續完工，預估倉儲量增加所致。

(五)開發投資：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6.2 萬平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 16.0 萬平方公尺，增加 0.2 萬平方公尺，增加比率 1.25%，主要係土地開發公司增加第二期開發區域所致。

二、本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09 億 9,90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3,933 萬 2 千元，減少率為 1.13%，主要係受國際海運市場景氣影響，貨物裝卸量下降，裝卸收入減少所致。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41 億 2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44 億 1,445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 1,173 萬 8 千元，減少率為 2.16%。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68 億 9,63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8 億 2,390 萬 8 千元，增加 7,240 萬 6 千元，增加率為 1.06%。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68 億 9,631 萬 4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2 億 3,183 萬元，本期淨利為 56 億 6,448 萬 4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為 56 億 6,289 萬 7 千元，扣除填補以前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 11 萬 5 千元，餘額 56 億 6,278 萬 2 千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6,627 萬 8 千元後，餘額 50 億 9,650 萬 4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7 億 6,447 萬 6 千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9 億 1,737 萬 1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5 億 2,895 萬 1 千元，37%撥付股息紅利 18 億 8,570 萬 6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52 億 5,565 萬 1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31 億 4,549 萬 5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1.「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30 億 2,300 萬元，截至 106 年度止已編列 25 億 5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2 億 9,000 萬元。

2.「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5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6 年度止已編列 21 億 1,392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7 億 9,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20 億 2,506 萬元，截至 106 年度止已編列 70 億 2,705 萬 6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6 億 2,252 萬 6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4.「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21 億 1,25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止已編列 20 億 9,955 萬 3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296 萬 9 千元。

5.「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143 億 1,347 萬元，106 年度止已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1 億 1,015 萬 6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編列 800 萬元。

2. 土地改良物編列 8 億 0,096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編列 3 億 9,350 萬元。

4. 機械及設備編列 1 億 2,077 萬 5 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7 億 3,034 萬 7 千元。

6. 什項設備編列 3,157 萬 4 千元。

7.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2,5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1. 營運資金 47 億 5,565 萬 1 千元。

2. 政府增資 5 億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合作、創新、永續」為發展主軸，在合作方面，除將與各港口所在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期許港市共存共榮發展外，並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在創新方面，結合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與時俱進，領航世界。在永續方面，持續落實智慧、生態、友善港經營理念，藉由 3 大方向的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共創更優質的國家門戶，引領港務公司航向港埠多元發展新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為配合部長請假時間，今日暫定上午 11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列席官員需要辦事者請自便，如果會影響到詢答的話，我會再拜託委員調整一下詢答順序。三、委員會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委員預算提案於中午 12 時之前截止收件，本日不處理提案，明日（周四）進行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臺灣港務公司的預算，在此想和部長討論臺灣港口經營管理的問題，過去很少人探討這方面的問題，今天我們就好好來研究一下臺灣港口的經營管理和國外有沒有什麼不同。首先請教新任吳董事長，在臺灣港務公司成立的時候，曾經對外正式公告臺灣港務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堅守三不原則，請問董事長知道是哪三不原則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到港務公司來任職，主要是把以前的基本原則綜合，朝合作、創新、永續三個方向來進行，這三個原則……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你要做一點功課，本席先提醒你一下，第一點是不對內競爭，第二點是不與民爭利，第三點是不主動收回已開放的民營業務。當初港務公司成立的時候，政府信誓旦旦說要

維護港口經營管理的穩定性及健全港口業務的發展。請問臺灣港勤公司是不是臺灣港務公司的子公司？

吳董事長宏謀：是的。

陳委員歐珀：是百分之百持股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對。

陳委員歐珀：它所負責的是拖船業務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對，它主要是負責拖船業務。

陳委員歐珀：請問商港法當中規定國營事業能不能進行拖船業務？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是依照相關法令來進行，當然是可以的。

陳委員歐珀：麻煩你回去好好看一下商港法，商港法明定國營事業只能進行理貨與卸貨相關業務，其中根本沒有訂定拖船的業務。臺灣港務公司自行以港埠業務經營名義擴大承受，這種擴大承受的行為其實就是壟斷。以全世界國家的港口來說，香港負責拖船的有 6 家，他們的經營概況是全數開放民營，日本東京 3 家全數開放民營，韓國釜山 7 家開放民營，美國紐約 5 家全數開放民營，美國洛杉磯 4 家全數開放民營，新加坡有 6 家，其中 5 家民營、1 家國營。我們回過頭來看看臺灣的狀況，從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到高雄港，臺灣港勤公司獨家壟斷前鎮河以南的肥沃區塊，而且不須向臺灣港務公司繳交管理費用，另外兩家不但要向港務公司繳交管理費用，還因為貧瘠的因素而經營困難。國營事業沒辦法進步就是因為缺少競爭力，你們不但沒有信守當初臺灣港務公司成立時對外宣稱的三不原則，而且還混亂國家港口經營的原則，本席認為這方面的權責應該要釐清。

我們再來看一下大陸是怎麼處理的，大陸他們是反壟斷，現在他們正在大力整頓 39 個港口，而臺灣卻無視於世界潮流。大陸各港口國營企業普遍存在三方面的問題，第一是要求船公司使用本港下屬企業提供的拖輪、理貨、船代等服務，第二是對不可競爭的本地外貿貨櫃業務收取遠高於競爭性國際中轉貨櫃裝卸作業費，第三是向交易對象附加強制服務、不競爭條款、忠誠條款等不合理交易條件，也就是說，他們開放拖輪、理貨及船代市場，結果我們國營事業底下的子公司——臺灣港勤公司卻是獨攬，而且不用繳交管理費用。

本席發現在港口的經營管理上確實存在一些問題，我們必須來討論一下。我們的商港法是怎麼規定的？商港法規定：「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經營及管理。」，依照中國港口法第五條的規定，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和個人依法投資建設、經營港口，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我們的商港法卻是非常明顯的規定由國營事業來壟斷，以致對內形成競爭的狀況、兩民爭利。針對商港法的檢討，臺灣港務公司委託許多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本席這裡都有報告，麻煩董事長去看一下，他們都已經提出建議，但你們卻永遠視而不見。以「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法修正之研析及總結報告」來看，其中的結論提到「應完全開放港口與民間共同自由競爭承攬」，這些都是你們委託進行研究的報告，結果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的？船舶的部分是由港勤公司來專攬，難怪會發生很多問題。依照你

們在 9 月 15 日所發出的「高雄港前鎮河口以北之港區曳船作業投資暨租賃經營業務公開招標甄選須知」來說，到現在高雄港務分公司都還以為開放以後就跟臺灣港勤公司一樣不用付管理費用，所以公告內容才會這麼離譜。剛才有人說這是現在的規定，那請問為什麼還要公開招標？

吳董事長宏謀：這是公開閱覽的程序，當然內容我們可以再依照業界的意見加以檢討。有關剛才陳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就港勤業務來講，港口最主要是要讓它安全、順暢，當然很多事情沒有辦法一次到位，現在港勤公司和民間業者相輔相成，我想確保臺灣港務及港口的國際競爭力也非常重要，未來我們會就實際需要來作一些檢討。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你才剛上任，本席不想苛求你，但是該改革就要改革，本席必須語重心長的講，之前針對陽明海運的問題本席在這裡問了又問，現在狀況總算變好了，這也算是本席對交通部的一點貢獻，我希望臺灣港務公司能夠改革創新、與時俱進，不要自己當老闆，自行創立遊戲規則，然後與民爭利，又不維持市場的合理與公平性使其能正常營運，而任由市場惡性競爭，如此，最後慘的還是你們！因為你們禁不起競爭，你們獨攬最肥沃那一塊，而你們就靠這塊賺錢！說白點，你們就是靠獨攬、靠壟斷賺錢，以致臺灣在港口管理上，比中國那種專制國家更專制，部長，要不要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最後這句話請容許我們說明一下。雖然是國家指定我們為港口的經營管理機構，但並不表示我們不開放，只是也許現在開放的速度還不夠快。至於港勤公司，我們希望在船務方面的能量能慢慢移轉去協助風力發電，但因這部分的工作能量與專業訓練無法一下子就完全開放給民間，故如何權衡開放與拓展業務多元性之間的關係，我們會依照委員所提醒的，鞭策港務公司朝此方向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問部長兩點：第一，臺灣港勤公司的管理費用是否需依法繳納給臺灣港務公司？

賀陳部長旦：應該要，即使是母子公司，事情也應該要算清楚。

陳委員歐珀：那就請交通部調整一下，既然是該做的事，理當依法辦理。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臺灣港務公司張貼了如此多的離譜公告，這件事部長要不要瞭解一下？而且是從 9 月 15 日到現在，這就是你們的內部管理？就是你們公開招標的目的？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個閱覽過程，且大家都會依照閱覽來提計畫，如果在文字上引起誤會……

陳委員歐珀：這不是文字引起誤會，這是嚴重錯誤！這意思就是在告訴人家，往後的管理費，特別是拖船營運收入總金額以 0%來計算，不用錢耶！

賀陳部長旦：回去我會馬上瞭解，並向業界說明，應該不會造成委員所說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不認為國營事業公司首長會比部會首長來得不重要，今天政府既然讓你這個曾任政務委員與工程會主委的人去擔任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那麼我希望能在三個月內看到成效！因此，請把過去你們委託所做的報告看清楚、研究清楚，看看過去臺灣港務公司成立時的三不原則是什麼！請把這點好好研究清楚，如此我們才有辦法討論。

吳董事長宏謀：好，謝謝陳委員，我們會全力以赴。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一句話要與部長共勉。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鄭委員寶清：不管是成功者與失敗者，或者富有者與窮人家，彼此在思維上會有很大的不同！而一個好政府與壞政府也有很大的不同。

賀陳部長旦：請指教。

鄭委員寶清：我要請教部長，一個好政府是把明天的事今天做，而不好的事明天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要把明天的事今天做。雖然立法委員一再於此就交通問題提出質詢，但日前高速公路發生聯結車衝入對向車道，造成一家三口全部死亡的慘劇後，交通部迄今仍對無照駕駛、無牌照車輛在高速公路上暢行無阻一事束手無策！換句話說，這就是把今天該做的事放到明天、下個月，甚至是明年做，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部長，你知道我要講什麼嗎？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委員是說我們在交通管理紀律與效能上必須更加嚴謹、更落實。

鄭委員寶清：部長，其實就是你們沒有想辦法解決問題！我知道透過 E-Tag，馬上就可以查到是不是有無牌照車輛上了高速公路。

賀陳部長旦：對，但過去在設計 E-Tag 時，對於個資做了很多防範，因此無法即時取得資料……

鄭委員寶清：我當然支持保護個資，但這種違法上路又沒有牌照的車輛與公司，應該很容易查到才是。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也有一套補救作法，亦即讀到 7 分鐘後就可做進一步處理。惟在即時部分，仍應遵循原來合約上……

鄭委員寶清：至少事後必須很快就能查到是不是有這種車輛上了高速公路嘛！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沒有牌照還敢上高速公路，而交通部又放手不管，以致造成如此重大的事情發生！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些事可以經由適當溝通，來排除當初對不法行為的限制。

鄭委員寶清：我想最大的問題是，沒有牌照或者被吊銷牌照的車輛可以上高速公路嗎？

賀陳部長旦：在法律是不可以的。

鄭委員寶清：既然不可以，又是違法的，理當儘速查出，如此方能維護行車安全。

賀陳部長旦：我想應該可以讓社會理解，這並非侵犯個資，而是對不法行為加強處理，所以我們會加強執行。

鄭委員寶清：我希望交通部能儘速處理這些問題，不要再讓這些無照車輛上高速公路亂跑。

賀陳部長旦：另外我想請委員支持一件事，最近可以在高速公路上看到有些車輛車速高達兩百多公里，我們希望能獲得社會支持，就此進行更強烈的執法。

鄭委員寶清：可以，沒問題，我們支持，而且我也沒開過兩百多公里的速度。

賀陳部長旦：當然絕對不會是委員，只是這樣的行為對大家的威脅實在太大了！

鄭委員寶清：其次，我們花了三億多元投資兩家公司，為何到現在不見成立？一家是碼頭公司，一家是觀光發展公司。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觀光公司因為合資方認為當前的投資環境有變化……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的預算書是隨便寫寫的。

吳董事長宏謀：且合資方對於碼頭型式亦有不同意見，正在整合中。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不但進度落後，還執行不力，只會找立法院要錢，要了錢又不知道怎麼處理。你剛上任，我也不想過於苛責，但這件事需要好好檢討。

吳董事長宏謀：好。

鄭委員寶清：港務公司的預算執行率偏低，到現在為止 106 年只執行了 31%，請問董事長知道嗎？

吳董事長宏謀：前幾天我與港務公司同仁就此做過檢討，其實 106 年度我們的執行率可達九成以上，預計可達 94%……

鄭委員寶清：但現在只有 31%，難道是想在最後一、兩個月趕進度？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是用各年度來……

鄭委員寶清：106 年度執行率才 31%，現在又打算續編 14 億 3,000 萬元，請問有此必要嗎？執行率既然這麼低，還有需要這樣編嗎？

吳董事長宏謀：預算執行是依照年度來進行，現在除了國際旅運中心進度稍有落後外，其他都算正常。

鄭委員寶清：數字不都在這裡？

吳董事長宏謀：我回去再瞭解一下這數字。

鄭委員寶清：請給我一份報告。再者，船舶都要檢查，對不對？沒想到檢查結果竟有六成以上都不合格，你們知道嗎？船舶檢查是為了安全，但所有的載客船舶卻都是不安全的，請問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船舶檢查一共有九大項，而各項目間還有很多細項，加起來共四、五十項，只要有一項不合格，就會認定該艘船不合格……

鄭委員寶清：我講的都是很重要的項目，不是細項。有 19 艘船公安不及格，安全有問題；14 艘是醫療設備不合格，急救箱甚至已經使用超過 7 年，裡頭的藥品都放了 7 年還在用，不僅如此，有很多藥直接向中國購買，無從得知這些藥到底能不能用。這些中國提供的急救箱裡面都有問題……

謝局長謂君：這些大陸提供的急救箱並未獲得使用許可，目前我們已經請船方全部改善，並依照相關法令開罰。

鄭委員寶清：希望能繼續督促改善。

謝局長謂君：上述項目在 8 月份時已經全部改善了，我們也會持續加強船舶抽查。

鄭委員寶清：10 月 7 日「新發貳號」貨輪失蹤，目前搜尋情況為何？

謝局長謂君：「新發貳號」於 10 月 7 日在桃園外海 16 浬失聯，失聯消息一傳出，我們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海巡署也不斷進行搜索。到今天為止，仍在進行搜索，甚至海軍的艦艇也加入……

鄭委員寶清：還沒有任何消息？

謝局長謂君：是的。

鄭委員寶清：這恐怕必須加油了。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繼續加油。

鄭委員寶清：請教吳董事長，你認為有多少遊客會經由遊輪一途進來臺灣？

吳董事長宏謀：去年大概有 82 萬名遊輪旅客，至於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超過 84 萬人。

鄭委員寶清：所以會超過 100 萬人？

吳董事長宏謀：數目字很接近。

鄭委員寶清：部長，港務公司說 100 萬人，可是觀光局卻說只有 9 萬人，兩者差距太大，到底哪裡出了問題？

賀陳部長旦：一個是總人次，一個是外籍人次。以遊輪而言，本地觀光客仍是市場主力，可能因此在數字上……

鄭委員寶清：為何本地人會跑去搭遊輪？為什麼？

賀陳部長旦：有各種目的，有人或許是嚐鮮，想進賭場玩一下。

鄭委員寶清：對，就是賭場、賭博的問題，只要船離開港口進入公海，想怎麼賭都隨你了！因此很多人一而再、再而三跑去搭遊輪，目的並非為了觀光，而是為了賭博！

賀陳部長旦：也有人是嚐鮮啦！

鄭委員寶清：很多，不是也有。或許部長客氣，也或許是不好意思說。

賀陳部長旦：可是有些遊輪並沒有附設賭場。

鄭委員寶清：但很多人啊！以致外來旅客只有 9 萬人，另外的 91 萬人都是搭遊輪出海賭博，比例很高。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是。

鄭委員寶清：或許不是所有人，但比例應該很高。以這個統計數字來看，遊輪市場仍以國內旅客為主？

賀陳部長旦：但高雄的台港菲黃金三角航程中，從菲律賓來的旅客其實也滿多的，所以應該繼續努力。

鄭委員寶清：就算很多，也就是 9 萬人而已，這還很多？

賀陳部長旦：但這已經是高雄相當重要的旅遊來源……

鄭委員寶清：你都不讓數字說話……

賀陳部長旦：基隆的遊輪比較多，高雄能有此成績已經相當不錯了。也因此，我們會繼續開拓。

鄭委員寶清：總共才 9 萬人，不是高雄 9 萬人。

賀陳部長旦：但搭遊輪到高雄的人次本就不多，能有這樣的成績已經很不錯了。

鄭委員寶清：9 萬人是包含基隆，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包括在內。

鄭委員寶清：所以這部分還有待加強。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可見遊輪大部分還是國人搭乘的多，外國來的反而少。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繼續開拓。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有關遠航飛安及經營問題。今年 3 月交通部在本會的督促下，針對遠航的飛行總時數做了限制，這是基於飛安的要求，到現在，交通部依然每個月對遠航進行飛安查核。至於遠航的財務與經營問題，交通部不僅逐月進行財務檢查，6 月及 9 月除檢查外，更要求遠航限期改善，也由於遠航未能達到改善標準，故民航局開罰。但現在已經 12 月了，民航局依然在要求遠航限期改善，顯示其財務確實有問題。遠東航空機隊平均機齡為 22 年，最高者甚至達 26 年，從今年年初開始，因高齡機異常所產生的飛安問題正逐漸增加中。由於銀行係針對遠東航空的運輸穩定及飛安公益條件來提供融資，如今因其財務有明顯狀況，故融資亦出現問題。為保障國內外旅客權益並讓預售票務運作順暢，交通部要求遠航必須成立信託帳戶，且帳戶內的金額不得低於在外流通的遠東機票總金額，若有不足則需補足。請問部長，遠航會不會停飛？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遠航飛安問題會是我們的優先考量，因為他們在今年上半年確實有些不穩定，到了 8 月以後，經由大家要求，加上遠航請外籍公司來做指導後，已經趨於穩定。最近遠航可能會有新飛機加入團隊，相信其機齡與飛安應該會有實質性的改善。至於財務問題，遠航是有借款，此舉會不會影響其公司運作？誠如委員所說，首先，我們要求遠航務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優先；其次，一旦有狀況，也必須保障員工權益。在這兩個方向下，10 月份遠航的信託基金已足額進帳，在 12 月底以前，遠航應該會償還借款，使自身的財務健全化。上述承諾，遠航均需在 12 月底達到。長期來說，我們希望遠航在財務穩定後，必須展開新機進場的時間表及訓練計畫，如此，遠航的飛安問題才能徹底改善。

李委員昆澤：遠航關係到國內外旅客的飛安基本保障，也關係到離島交通運輸問題，特別是金門與澎湖。此外，遠航員工的基本工作權益也必須給予保障，故交通部需全力督促遠航。遠航聲稱已提出飛安與財務改善計畫，對此，交通部掌握的進度為何？我再嚴肅問一次，遠航到底會不會停飛？

賀陳部長旦：依照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最近連續四、五個月，遠航飛安紀錄有達到原先所設訂的改善目標，加上新機隊加入，我們認為對消費者而言，遠航沒有停飛的威脅，但是在飛安方面，我們會持續要求他們落實並維持他們現在的水準。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再次重申，對於飛安要以最嚴格的態度來檢查，也必須要積極的注意相關

財務的狀況，交通部民航局針對相關的改善措施也要加以輔導。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針對離島相關接駁的問題也要有相對的因應計畫，雖然華信航空現在也在購買 ATR 的飛機，遠航自己也有買相關的飛機，現在從臺中飛金門、澎湖的航線已經有開始採用 ATR 的飛機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已經有核准票價的級距，應該大概會在元旦前後啟航，我們會要求他們在春節前後加班儘量來服務離島的民眾。

李委員昆澤：好，請部長要嚴格的督導，不容再發生類似復興航空這種飛安的事件和停飛的事件，以免損及旅客的相關權益，而且這會重創臺灣的旅遊形象，所以不容再發生這種事情。

另外，臺鐵提出了一個新的旅客運送契約，這個新制即將在元旦實施，相關的措施包括旅客於列車到站後 10 分鐘內應該要出站，而且使用月台票或月台證者必須要在 1 個小時內出站，對於無正當理由逾時出站者，臺鐵要加收最低的里程票價，就是以復興號同等級的票價來計算。部長，你們要求在到站後 10 分鐘內要出站是基於什麼樣的立論基礎？我們來看臺鐵、捷運跟高鐵超時的規定，捷運是規定在不同車站進出的最大時限是 2 個小時，在同一個車站進出的最大時限是 15 分鐘；高鐵從旅行開始到旅行完成的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30 分鐘；目前以臺鐵的新制最嚴格，就是在抵達目的地後 10 分鐘內就要出站，這是基於什麼樣的立論基礎？請部長簡單說明。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相對於捷運和高鐵來講，臺鐵的車種比較複雜，現在有一些車站正在進行改建工程，所以比較擁擠。

李委員昆澤：臺鐵要在元旦實施這樣的新制，主要是想要更有效率的經營，也要做基本防範逃票的相關措施，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有的車站非常大，像板橋車站或花蓮光復車站，要花一些時間才能找到出口，或是從最遠的車廂下車後走到出口也有一段距離，我們要貼心的考慮到老年旅客、身障朋友或親子家庭，他們可能還拖了很多行李，在尖峰時段要在 10 分鐘內出站，真的是有點強人所難。

賀陳部長旦：確實是有點嚴格，我請臺鐵局張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錦松：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的規定，我們會考量旅客的身心狀況，如果是行動不便的話，我們的站員會主動提供服務協助他們出站，在剛開始執行的時候我們會先採勸導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你們，臺鐵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非常的辛苦，而且人力也不足，現在又多了這個工作。如果要求旅客在到站後 10 分鐘之內離站，其實在認定上也有困難，本席要請部長和局長針對這個措施再進行檢討，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首先，這個標準應該要酌情放寬，而且應該要有一個勸導期，有的人看起來身心並無特別的狀況，但是卻晚了很久才出站，我們可能要關心一下並提醒即將實施這樣的規定，我想應該要適當的規劃勸導期，然後再開始實施，這樣會比較適當。

李委員昆澤：臺鐵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趕快改善誤點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要求改善。

李委員昆澤：要求在 10 分鐘之內離站，這好像在玩殘酷遊戲一樣，因為老年人、身障者還有帶著大包小包的親子家庭，在板橋站下車之後就必須趕著在 10 分鐘內出站。

賀陳部長旦：不會這麼不明理的去處分他們，我想不至於這樣，同仁們應該要加強勸導和服務態度。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請部長要注意這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郭總經理，高雄港本來是世界第三大的港口，這 5 年來已經往後跌到 13 名，而且一直維持在 13 名左右，目前高雄港的排名有一個問題，就是和第 14 名的比利時港口相比只有多了 42 萬 TEU 而已，但是第 12 名的荷蘭鹿特丹港是領先了高雄港 200 萬 TEU，所以我們領先後一名很少，卻落後前一名很多。請問高雄港在今年會不會變成第 14 名？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郭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主席、各位委員。高雄港在整個大環境裡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今年 4 月航運聯盟有進行重組，從 1 月到 4 月，包括進口和轉口量，其實我們都是增加的，到了 4 月以後，由於航運聯盟進行重組的效應，而且東南亞幾個深水港的建置愈來愈完備，受到這樣的影響……

李委員昆澤：郭總經理，本席是想請教你，高雄港能不能重返全球前十大港的排名之內？

郭總經理添貴：跟委員報告，這需要有整體的配置，包括未來我們的國道 7 號、整個聯外的交通……

李委員昆澤：只要聯外交通做好了，就能夠提升高雄港的經營嗎？

郭總經理添貴：這個需要整體的搭配，包括東南亞的部分和這些航商的策略聯盟……

李委員昆澤：郭總經理，本席要提醒你，我們要針對高雄港提升其營運績效還有相關的硬體建設，像我們國際商港的碼頭平均都已經使用了 40 年以上，是不是這樣？根據運輸研究所的標準，使用超過 40 年就必須要改善了，我們現在要建立安全的碼頭更新機制，到 105 年年底為止，在港務公司所管理的 285 座商港碼頭裡面，有 100 座已經超過 40 年，所以應該要儘速檢測並建立相關機制，而且要配合各碼頭新建工程的辦理。你們有很多工程都延後了，要落實工安並事先做好相關的規劃，要提升整體的建設，除了要提升硬體建設之外，還要提升營運的績效。

郭總經理添貴：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們，高雄港維持全球第 13 名已經 5 年了，今年很可能會有變動，因為比利時港只落後我們 42 萬 TEU，很容易就趕上我們，因為我們領先比利時很少，落後荷蘭很多。我們有沒有能力保持 13 名或進而重返全球十大港之內？我對港務公司會很嚴格的督促，部長也要很嚴格的督促。

賀陳部長旦：是的，除了委員所提醒的努力建設方向之外，我們也會分別請陽明和長榮想辦法在貨運聯盟裡面攬更多的貨物來，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我們會加油。

李委員昆澤：現在你們有一個高雄港第三船渠大港橋新建工程，就是為了要接到駁二特區而建造大港橋，這是一種單軸旋轉的橋梁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用單軸旋轉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因為它不是在船要經過的時候打開，而是單軸的轉向，對於這種單軸轉向的橋梁，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檢視這樣的設計，因為在世界各國很多主要港口都已經停用這種單軸旋轉的橋梁了，像澳洲已經關閉了 4 座；加拿大關閉了 7 座；在 1993 年美國阿拉巴馬州莫比爾火車出軌事故造成重大的傷亡，就是因為船舶撞擊到這種單軸旋轉的橋梁所致。本席是基於安全的考量，因為這種單軸旋轉的橋梁有安全上的問題，而且由於會造成船舶進出的困難，所以船舶的尺寸就必須要縮減。你是公共工程方面的專家，本席希望你針對這個部分重新考量，為了高雄港駁二特區的整體發展，應該要做更安全的規劃，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是，謝謝委員，我們會考量安全和未來的維護管理，因為單軸旋轉橋梁跟海水接近，所以必須要很小心，我們會一併加以考量，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委員昆澤提到臺鐵在 10 分鐘內出站這個 idea，請問這個 idea 是從哪裡來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內部檢討的，部裡面並沒有預先參與，不過根據我的理解，除了疏散旅客之外，現在有些車站的逃票問題非常嚴重，這樣做確實是有點太嚴格了，但是他們的意思是想以此來提醒，如果真的必須要處理的話就有所依據，剛才我們有跟李委員報告，也要請洪委員支持，我們會務實的去檢討這個標準，包括對象和勸導方式，同時也會加強跟旅客溝通，希望能夠減少這件事情的衝擊。

洪委員慈庸：所以這件事情已經確定要做了嗎？

賀陳部長旦：他們希望在明年元旦實施，其實也有配合其他獎勵性、優惠性的做法，這是其中一個比較管理性的做法，我請張局長向委員說明詳細的情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錦松：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項新的規定，我們在初期是採勸導方式，對於行動不便的旅客，我們還是會主動去服務，我們剛剛也有檢討過，在初期會採宣導方式，並不會強制執行，最主要是要提醒旅客在一定的時間之內出站。

洪委員慈庸：好，我想大部分大旅客在到達以後當然就要出站，你們可能認為會有一些投機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們在推出這樣的政策之前真的應該要先進行溝通，因為在尖峰時間要出站通常都需要排隊，有人會想說先在月台等一下好了，等到大家都出站了再走，這樣就不必全部的人擠在一起。所以我覺得 10 分鐘這個標準有點過於嚴苛，因為本來在節日或尖峰時間要疏散旅客就已經比較困難，那為什麼要求 10 分鐘？是不是可以再放寬？臺鐵局應該要再加以研究。你們當然會說先採宣導方式，不會一開始就罰，但是以後是不是就定為 10 分鐘？我覺得還是有必要

進行檢討，因為並不是只有一種狀況，在非常繁忙的時刻，不只是行動不便的人會有問題，對一般旅客可能也會有影響。

我們今天要審查預算，部長，過去這一年多來，新政府一直告訴我們其實臺灣的經濟已經擺脫最不好的時候了，慢慢的有一些成長，出口的訂單也增加了，可是從港務公司或航港基金的營收好像感覺不出來像政府所講的這樣，商港服務費或港務公司的營收近幾年好像也都沒有達到目標，而且還有衰退的情況，從明年的預算來看，也是有一點衰退。部長，你覺得明年的景氣會比今年還差嗎？

賀陳部長旦：我對總體經濟是外行，但是據我了解，關於航港的收入，我們過去是以中轉比較多，現在這個部分由於受到船舶聯盟組織改變的影響而減少了。不過整體來講，最近貨運的運價提升，空運的運價也提升了，對臺灣來講，在我們的出口有改善的情況下，相關產業和我們的港務公司應該是可以有比較樂觀的預期才對。

洪委員慈庸：好，如果有比較樂觀的預期，那預算應該要再多編一點。港務公司或商港的營運多多少少都可以反映出我們的經濟是成長或衰退，本席要先問關於我們自貿港區的營運情況，我們有六海一空共七個自貿港區，在航港局之下有六個自貿港區，從 92 年通過自貿港區條例到現在，過去幾年的總貿易額大概都在 3,000 多億元左右，今年 1 月到 10 月是 2,618 億元，看起來會比去年的 3,488 億元還低，目前進駐的廠商有 84 家，就業人數有 1,300 人。這其實是一個滿重大的政策，可是這幾年來推動的成果不能說差強人意，而是已經有點不好了！部長，航港局在他們的網站上寫了自貿港區有很多的優勢、有很大的競爭力，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反映在經營績效上面？部長，你覺得問題是出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我們過去有相當多的收入是來自於油品的期貨交易，一旦油品的價格下降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應該要開發多元的投資和產業，我請謝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如果扣掉油品的部分，我們自貿港區其他的營運還是增加的，在 105 年 1 月到 7 月的貿易值達到 1,389 萬噸，已經達到歷史的高峰了，但是我覺得不能以此滿足，因為自貿港區就是境內關外，境內關外有很多的優勢，所以我們會經常跟自貿港區的業者進行座談，他們在關稅和開證明方面需要一些方便，如果我們加以協助，就可以提升自貿港區的營運量，我們會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在過去幾年總貿易額也沒有特別提升，我們相當擔心今年會比去年更差，所以我覺得航港局要想一些方式來提升你們的收入，否則你們的貿易額一直停留在這裡也不是辦法，其實這是一個滿大的政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比較好的表現。

另外，行政院最近一直在推動投資臺灣的計畫，很多地方都抱怨沒有地，但是對於自貿港區來講，土地應該是相對比較充裕的，你們在招商上面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做法？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自由貿易港區的土地一共是 1,476 公頃，目前土地的出租率已經高達 92%，對於還沒有出租的 124 公頃，我們會跟港務公司一起來努力招商。另外，據我了解，臺灣港務公司在 107 年度新增開發土地面積一共達到 56.7 公頃，我們增加自貿港區的土地面積來增

加招商，希望能夠對整個貿易額有幫助。

洪委員慈庸：所以剩下 8%還沒有招商的部分，你們覺得在明年度還可以招商多少？你們的目標是怎麼樣？有沒有一個想法？你們做事情總是要有一個目標。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現在我們自貿港區的使用率非常高，平均是 92%，最主要是在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像臺中的使用率高達八成九，將近九成，我們也有因應未來的需求再增加一些供給量，所以在自貿港區大概有 57 公頃左右的自貿港區土地會釋出，未來我們希望用多元的方式，舉例來說，新南向有多國的拆併櫃，這部分在臺灣的區位是很占優勢的，又如海運快遞、跨域電商，還有很多新的商業模式，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的檢討。

洪委員慈庸：董事長，你的目標大概還要再招商多少？

吳董事長宏謀：五加二會再加入我們的自貿港區。

洪委員慈庸：我是提醒你，如果想要做，一定要設定一個目標，這樣我們才知道你有沒有達成、績效好不好，我們才能評估。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觀光，航港局在報告中有提到郵輪市場的部分，之前交通委員會也安排過郵輪觀光的專案報告，這兩年旅客其實有減少的情況，但是最近媒體報導，兩岸的觀光有一點回溫，所以觀光人數好像有變多，今年在國際商港進出的旅客人數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你們有掌握嗎？

吳董事長宏謀：如果單就郵輪來講，今年算非常高，到 10 月底就有 84 萬人次，預計到年底會將近百萬。

洪委員慈庸：比去年成長多少？

吳董事長宏謀：比去年成長 33%。

洪委員慈庸：大概哪幾個港口成長比較多？

吳董事長宏謀：陸客部分比較沒有成長，包括簽證鬆綁，我們都配套在做，因此其他新南向國家，還有港澳、日韓旅客都有成長。

洪委員慈庸：關於郵輪行銷，當然使得觀光客進出的人數多了，但是我們要考慮郵輪行銷到底是要把國人帶到國外去消費，還是要把國外的觀光客帶到臺灣來消費。部長，你覺得現在這樣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可能有 70%是我們國內的消費者，這個目標我們希望能夠移轉一下，希望能夠做到 5：5，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來年可不可以繼續拓展。特別是您剛剛提到的基隆比較多、高雄比較少，明年臺中港也會有郵輪過去，進而我們希望能有更多遊客來欣賞臺灣各地風光並且購物，不是完全只在船上賭博而已。

洪委員慈庸：過去為了推動觀光，港務公司在 103 年就編列預算投資港務觀光公司，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落實，之前臺中市政府原本也想投資港務國際物流公司，到最後也撤資了，國際物流公司從 103 年成立到現在也都是虧損的，表示港務公司多角化經營的問題一直都存在，這到底是什麼問題你們有找出原因了嗎？

賀陳部長旦：這我請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物流公司在 103 年成立，當然剛開始是虧損，到去年也還是虧損，不過虧損已經逐漸減少，營收已經提高，我們預計明年可以打平，就是不要虧損。在此向洪委員報告，106 年度 1-10 月營收 6,700 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0%左右，所以未來物流公司，透過新的經營模式，我想是有前景的，沒有問題。

洪委員慈庸：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地方都有一點小問題，我們會擔心到底是你們的經營能力不足的問題，還是景氣的問題，還是你們本來的評估跟實際上有一些落差，這些問題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協助不管是港務局或港務公司，好好的處理。

賀陳部長旦：是。

洪委員慈庸：我們希望看到好一點的績效。

賀陳部長旦：是，沒有問題，我們一定協調相關部會。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吳董事長就任，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作剛結束，就到港務公司，新上任可能有一些不太習慣或不太熟悉之處，不過，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上會期我們交通委員會已經作成決議，就是港口的拖船業務採公開招標，也就是你最了解的一種方式，繳交最高的管理費，也就是回饋金的意思。臺中港和臺北港的回饋的金額是 26%到 18%，但是高雄港占整個臺灣吞吐量的 80%，回饋金卻只有 16%左右，為什麼？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趙委員正宇：沒問題吧？

吳董事長宏謀：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請問一標幾年？

吳董事長宏謀：現在高雄港的回饋金低於臺中港和臺北港，我們將會作一些合理的估算，把差距拉近，使得各個港口之間的差異不要太大。

趙委員正宇：回饋金差異這麼大，國庫會損失很大，一標是 5 年，已經 10 年沒有改，國庫 1 年損失 2,000 萬元，10 年就損失 2 億元，有沒有道理？明年又要重新招標了，這個問題請特別注意一下。

吳董事長宏謀：好。

趙委員正宇：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要讓外界再傳有什麼官商勾結的情事，我不希望交通部有這種事情發生，尤其你擔任董事長，又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轉任，如果發生這種事情，真的貽笑大方，是不是？謝謝董事長。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趙委員。

趙委員正宇：請問港務局謝局長，部長每天都在講大眾交通工具的安全，他上任第一天就在講安全最重要，我想安全不是口號，交通委員會最注重的就是鐵路、航空安全，但是對於客船的安全

也要非常重視。上個月消保處檢查客船，全國有 463 艘客船，才抽查 30 艘船，竟然就有 19 艘不合格，比率高達 63%，消防、救生器具、醫藥箱都是不合格的，其中一艘船的醫藥箱竟然過期 7 年，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過去我們每年都真的有確實檢查過嗎？

謝局長謂君：這些問題在今年 8 月大概全部都已經檢查完畢，這是第一點報告。

趙委員正宇：全部檢查完畢了嗎？

謝局長謂君：是。

趙委員正宇：什麼時候？

謝局長謂君：在今年 8 月份，我派兩位副局長親自到北中南東四個航務中心去檢查。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 11 月份消保處檢查就那麼多不合格？

謝局長謂君：11 月份是公告 7 月份的檢查情形。

趙委員正宇：11 月份有公告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有關中國醫藥箱的事件，我做一個報告。大陸製的急救箱大部分都是在連江縣載客的船舶上發現，因為當地物資取得不易，航商如果發現醫藥箱過期，就會就近用大陸的醫藥箱替代，當然，這是不可以的。這次檢查、抽查以後，我們已經請廠商更換為衛福部認證的醫藥箱，而且由地方政府衛生局來裁罰。

趙委員正宇：醫藥箱非常重要，這是要在緊急時使用的，誠如局長所說，醫藥箱使用大陸製的是不可以的，是不是？也沒有經過我們衛福部核准，但因為距離的關係，所以連江縣或是沿海地區就買中國製的，為什麼這麼久了你們才發現？我今天講的這些問題，都是與民眾息息相關。

謝局長謂君：有些檢查我們是跟地方政府分工，但是航港局還是責無旁貸，我們會督導地方政府來……

趙委員正宇：現在有沒有專案處理？

謝局長謂君：有。

趙委員正宇：確定嗎？沒有問題嗎？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謝局長謂君：是。

趙委員正宇：今年 4 月份發生兩個船難，一個在嘉義，一個在澎湖，也造成人員受傷，這個對旅客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常常講公路、飛機安全，但是對客船好像並不是很重視，我想謝董事長做那麼久了，應該要對客船安檢非常注重、注意，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最近在部長嚴格要求之下，除了航港局和地方政府的檢查之外，我們現在也比照國際認證標準，推出 NSM，就是航商自主檢查，將來他們需要委託相關顧問公司……

趙委員正宇：你們沒有專業檢查人員嗎？

謝局長謂君：我們有專業檢查，但是還是希望航商自己……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派駐在各港口？還是在局裡面先組成一個檢查小組，然後再派出去？

謝局長謂君：我們局裡各航務中心——北、中、南都有駐點。

趙委員正宇：好，這部分請確實檢查有關船舶的安全問題。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部長認為我們郵輪觀光推動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成長得很快，但是在來客分布上，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更多國外客人，所以我們會發展 fly-cruise，擴大它的收集面。

趙委員正宇：我們看一下這張表，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到現在 106 年，人數從 137 萬人到現在 124 萬人，有減少的趨勢，尤其是台中港，為什麼台中港會減少那麼多？從 13 萬人變成 5 萬人，為什麼？部長認為為什麼會這樣？

賀陳部長旦：這可能跟剛才我跟你報告的郵輪不是完全一樣，有關台中港的部分，真正的原因可能是他有一些交通船上的減少，包括可能有些去澎湖的線，現在改從嘉義過去，也就是布袋港，這個我們再了解一下。不過最近在台中港附近，不管是一些 outlet，或是其他遊樂區的開闢，加上明年也會有郵輪到台中港造訪，我想在台中港這邊，觀光的優勢與旅客方面，應該還是會再提升。

趙委員正宇：部長你知道市區到港口要多久時間嗎？

賀陳部長旦：要相當一段時間。

趙委員正宇：一個多小時，然後一個小時才一班車！交通這麼不方便，離市區又遠，怎麼會引起人家的興趣呢？國外旅客到台中，要進入市區，接駁車也不多，路途又遠，而且很多設施還沒有完成，這也是原因之一，但我覺得交通是最重要的，客人下了船要進入市區，如果交通便利，有非常多的車子，那麼他就願意去消費，我覺得這段路程，就是從港口到市區的交通規劃，交通部要幫忙一下。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會跟台中市政府一起加油。

趙委員正宇：台中是一個非常大的地區，而且地處台灣中心，發展非常快，結果從台中港進來的客人非常少，要進入市區也非常不方便，這樣就很不好。

我們再往南看，墾丁這兩年旅客人數銳減，你們一直推說因為大陸客越來越少，所以才變成這麼一點點人，為什麼會這樣子？就像我剛才講的，交通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從高鐵到墾丁要多久時間？其實路程非常長，交通車又不多，是不是？大部分的人都是開車去，造成地方道路壅塞，環境品質又不好，大家會想說花那麼多錢，又要跑到那麼遠的地方，交通又不方便，不如乾脆就去沖繩玩，對不對？坐飛機又快又便利，又可以出國，我們要如何把這些旅客找回來，可能要請觀光局研究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其實不完全是陸客的因素，包括他們原來有一些海灘音樂會，現在結束了，也會影響旅遊人數，不過，這也確實代表需要更多措施，不管是交通上或是一些旅遊吸引力的開發，我們會多元性的來做這些事情。包括大鵬灣，我們也希望一路都有可以玩的地方，不要只是單獨玩墾丁一個點。

趙委員正宇：玩水嘛！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教多多加油。

趙委員正宇：觀光景點要儘量配合規劃，尤其是交通配套措施，交通如果方便，旅客就願意去，交通如果不方便，大家當然不願意去。

賀陳部長旦：其實委員也曉得，現在有一些直達車，就是從新左營站到墾丁的客運車，他們最近經營得非常好，也代表旅客有嘗試用不同方式到目的地。

趙委員正宇：可是在地飯店及商店都叫苦連天，他們覺得差異非常多啊！

賀陳部長旦：那是總量的問題，但是從交通的改善上來講，現在我們是有多元性的提供一些配套。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更便利一些啦！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道 10 月 24 日國道三號北上路段發生的重大車禍嗎？在台中龍井大肚路段。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是一輛大貨車衝出中間分隔島，直接撞向對向一輛小轎車，慘絕人寰，非常不幸，小轎車車上一家三口全部死亡，包括一個小嬰兒，你知道這輛失控的大貨車是被吊銷執照的大貨車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事後才曉得，這實在是一個讓人覺得非常遺憾的狀況。今後不管是車輛或駕駛，我們應該要有更有效的管理。

林委員俊憲：這個重大車禍發生以後，請問交通部做了哪些亡羊補牢的事？現在才發現全國被吊銷車牌的大貨車有 4 萬 6,000 多輛，其中超過一半，就是 2 萬多輛的吊銷車輛，牌照沒有繳回，而且繼續在路上行駛，你知道這件事吧？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是因為這個車禍發生以後，你才知道的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那你知道肇事的這部貨車，其所屬公司有 18 輛大貨車，其中 10 輛都被吊銷牌照，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倒是沒有注意。

林委員俊憲：各位想一想，這一家貨運公司只有 18 輛大貨車，其中有 10 輛被吊銷牌照，但它的每輛車都照樣在路上跑，其中一輛就是這次肇事的車輛。肇事之後，高雄監理站立刻去這家公司把 10 輛應該吊銷牌照的車牌統統拿回來，所以是做得到啊！怎麼會做不到？等到發生車禍，造成一個家庭破碎並奪走三條人命，才趕快去做這些動作，不只來不及，也非常可惡！因為這是你們可以做的。你們為什麼怠忽職守？

賀陳部長旦：特別跟委員說明，過去我們這些力道，包括評鑑，確實比較是先從客車開始，委員剛剛這個提醒……

林委員俊憲：2 萬多部被吊銷牌照的大貨車是不是都算不定時炸彈？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他們一定是有某種原因，不是車輛的問題，就是駕駛有重大違規，才會被吊銷牌照，而且吊銷牌照已經是車輛違規肇事的最重處罰，執行率竟然不到一半！有 2 萬多部根本不理你，照樣在路上跑，其中一部就是這次的肇事車輛，請問部長，未來這 2 萬多部怎麼辦？

賀陳部長旦：今後不管是在高速公路上，或者是透過其他譬如 eTag 的安裝，只要看到這樣的車輛，就必須即刻要求它停駛。

林委員俊憲：你們做得到啦，不必等它跑出來！像這部肇事車輛所屬的貨運公司，高雄監理站立刻跑到它公司去，把全部的車牌收回來。這些大貨車都有登記的嘛！你們也知道它屬於哪家公司，你們都有資料，趕快去把它追回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想這個我們沒有別的理由，兩個禮拜之內就把這些……

林委員俊憲：你們責無旁貸！這是很明顯的怠忽職守！

還有一個問題，這輛大貨車為什麼肇事？因為它超載，這是很危險的！高速公路上都設有地磅站，就是專門為了抓這種超載的、危險駕駛的運輸車輛，結果那天大甲地磅站竟然沒有開！

賀陳部長旦：好像我們趙局長有說明它其實是有替代性的、輪流……

林委員俊憲：沒有開！理由是經費問題。是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不是這個原因。

林委員俊憲：經費有被刪除嗎？經費有不夠嗎？這種和安全有關的事情，本委員會有立委刪除你們的預算嗎？

賀陳部長旦：我想這應該不是原因啦！

林委員俊憲：那為什麼為安全把關的國道地磅站竟然沒有開門？依規定，經過的貨車都要一一檢驗，超載就是危險的，因為它可能是一個不定時炸彈，果然爆炸了！請問部長，國道地磅站為什麼沒有開門？

賀陳部長旦：詳細情形我也是聽趙局長講的，地磅站並不是全時間開的，有些是有點輪替性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法律有休息的時間嗎？怎麼可以有輪替性呢？

賀陳部長旦：輪替並不是有漏洞，而是……

林委員俊憲：就是有漏洞啊！不然這部大貨車為什麼沒有過磅？

賀陳部長旦：有可能是它根本沒有去過磅，並不是地磅站開不開的問題。這件事情我們更應該要求。

林委員俊憲：那麼巧！它沒有過磅，剛好那天地磅站又沒開。那天確實沒有開，你去查清楚！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瞭解它到底是沒有過磅還是……

林委員俊憲：為安全把關的單位竟然關門、沒有營業！原本可以避免的悲劇就這樣發生了！我不曉得這算不算官僚殺人，算不算因為政府失職，害死了一家三口！看了實在很難過！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個……

林委員俊憲：那 2 萬多部被吊銷牌照的大貨車立刻去追回來！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在兩個禮拜之內做到。

林委員俊憲：像這種為安全把關的地磅站，也應該要求他們確實嚴格執行自己的業務。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還有一個本席關心的問題：上個月（11 月）我們臺南安平港得到綠色生態港的認證，這大概是全臺灣生態港認證的最後一塊拼圖。要成為生態港當然有一定的評選標準——綠色、永續、生態。高雄港是最早拿到認證的，他們 2014 年 11 月就拿到，而且是亞太地區第一個拿到這項認證的港口。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最近臺灣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舉國關心？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這個問題已經達到國安危險層級，其中最嚴重的就是南部，尤其高雄、臺南和屏東一帶，非常可怕，每天的公告非紅即橘，紅色是有害、橘色是警戒。你知不知道情況最嚴重的高雄大概有三分之一的空污是來自高雄港，而且高雄港的空氣污染恐怕不會輸給火力發電廠？

賀陳部長旦：應該沒有這麼高才對。

林委員俊憲：沒有這麼高，那是多高？

賀陳部長旦：不過它確實……

林委員俊憲：它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污染源！

賀陳部長旦：在那個區塊裡面，它相當集中，確實……

林委員俊憲：那它是怎麼拿到生態港認證的？一定有一些條件是本來做得到的，才能拿到認證，那為什麼後來沒有做好？我舉個例子，第一是岸電的設備，港務公司花了將近 2 億元做了 11 座岸電設備，岸電就是設在岸邊的電力來源，用的是台電的電。船舶靠港工作、怠速的時候往往是使用船上的發電機，因為船上的發電機是燒柴油，空污很嚴重，所以要他們連接岸電系統，這是得到生態港認證很重要的一環。高雄港的 11 座岸電設備花了快 2 億元，請問部長知道這些設備現在有在使用嗎？

賀陳部長旦：根據我們的瞭解，並沒有在使用，但是昨天……

林委員俊憲：全部空在那邊啦！

賀陳部長旦：昨天我們已經要求年底以前一定要……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使用？

賀陳部長旦：一部分好像是因為台電的相對成本……

林委員俊憲：說是電比較貴，燒柴油比較便宜，所以船舶公司當然不願意使用岸電設備，而要用自己的發電機嘛！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我們應該來全面要求。

林委員俊憲：你們做岸電設備的時候會不知道這個事情嗎？所以你必須要求他們啊！做岸電設備的時候一定知道使用岸電比發電機燒油還貴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俊憲：我再舉個例子，因為船舶所製造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所以世界上多數大商港除了要求使用岸電，甚至還規定進入 12 浬以後必須燒低含硫的油。臺灣實在非常落後，洛杉磯港 2014

年就要求 50%的船使用岸電，你知道高雄港現在的時程目標為何？2030 年 40%啦！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 45%吧！

林委員俊憲：2030 年。

賀陳部長旦：2030 年應該不只，現在是要求 2017 年要達到 45%。

林委員俊憲：有嗎？你要不要去看看？根本沒有在使用岸電，要怎麼達到 45%？

賀陳部長旦：岸電的部分是這樣，我剛剛沒有說清楚，我剛剛講的是減速的部分會達到這個程度。

林委員俊憲：那是低硫的油嘛！

賀陳部長旦：低硫的部分恐怕……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講的是岸電。洛杉磯港 2014 年就要求 50%一定要使用岸電，高雄港的目標則是 2030 年 40%。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我請郭總說明一下，年底……

林委員俊憲：我沒有時間了，我就請教部長，訂 2030 年是什麼意思啊？根本就是在「裝瘸的」！2030 年哪一個還在位啊？搞不好都退休，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已經在要求……

林委員俊憲：乾脆就說 100 年以後全部使用岸電好了！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這個在今年年底以前我們就來要求，這沒有問題啦！倒是低硫油的部分是不是也藉委員的質詢，我們來共同呼籲？據我所知，麥寮的部分已經在用低硫的油，因為他們有台塑的低硫油，但是高雄港這邊我們可能還要洽詢，因為中油還沒有提供這樣的低硫油，所以我們會要求中油在這方面多多投資配合，不然我們可能要尋求別的……

林委員俊憲：我要求你以書面答復這個問題。你們一定要趕快針對相關目標重新設定時程，不要再訂那種笑死人的時程了，什麼 2030 年岸電使用率才 40%，還不到一半！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我們立刻來改變。

林委員俊憲：訂那種一、二十年的目標，誰負責啊？我們去找誰啊？現在空污已經成為全民所懼怕、痛恨的事情了，所以你們千萬不能拖！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一定加油。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高雄港竟然是整個大高雄最嚴重的空氣污染源，比火力發電廠還嚴重，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和各位同仁。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難得有首長在同一個會期代表兩個不同的機關來立法院做預算報告，我看吳董事長應該是絕無僅有了，可見您的能力是受到肯定的。請教吳董事長，您接任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一職，有沒有被賦予什麼重責大任？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港務公司是國家門戶，非常重要，而且肩負了國家面對國際

間激烈競爭的任務，未來我們希望港務公司不但能夠與時俱進，而且要非常快速地改變體質，以迎接未來世界的挑戰。

陳委員素月：您有沒有為自己設下什麼目標？

吳董事長宏謀：我綜合了以前的做法及現在的想法，請同仁一起朝向三大發展主軸努力：第一個就是合作，也就是跟國內各縣市合作、跟國際合作等等；再來是創新，希望有新的商業模式、新的做法，能夠把很多的商機、機會導入；第三是永續，剛剛也特別提到，像一些比較友善、比較智慧或生態的方向，讓國內的港口成為將來國際上非常進步的港口。

陳委員素月：今天審查港務公司及航港建設基金的預算，我們從港務公司明年度的預算書來看，營業總收入的編列比今年度減列了 2 億 3,900 多萬元，大概減少了 1.13%，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陳委員。原來我們訂的目標其實偏高，所以前些年度都做不到，我們應該要很務實地去面對這個問題，檢視到底這個目標是不是合理。當然，現在有一些國際情勢的變更，包括航商的併購、航運聯盟的重組等等很多、很多的改變，所以我們是用比較實際的估列做一些報告。

陳委員素月：我從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看到，你們評估貨物的裝卸量會有下降的趨勢，你們有沒有檢討哪些港口的營運是呈現下滑的？

吳董事長宏謀：事實上，以我們統計的數據，今年 10 月底之前，我們國內的進出口櫃是增加的……

陳委員素月：有統計全國進出口的數量嗎？

吳董事長宏謀：有統計數量。

陳委員素月：是全部港口的統計數量？

吳董事長宏謀：都有。

陳委員素月：全部加起來是成長的？

吳董事長宏謀：是成長的，這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大家比較關心的貨櫃量，國內的進出口是增加的，而轉口櫃雖然是下降的，但是整體加起來還是有微幅成長，今年的狀況是這樣子。明年面對的挑戰可能會更多，我們會加倍努力。

陳委員素月：如果照董事長說的，貨物裝卸量都是成長的，你們明年的營業總收入怎麼會減列 2 億多元呢？

吳董事長宏謀：我剛剛跟陳委員特別報告，國際的航運聯盟、航商的併購事實上會牽動到很多航線、港口的使用，我們會未雨綢繆，加速提升各港口的競爭力，但是在量的部分，其實在前 5 年都做不到，所以我們應該很務實地檢討這個目標值是否合理，並逐年形成比較合理的目標，如此一來，臺灣港務公司在努力時才會有真正的目標。

陳委員素月：您剛剛說貨物的裝卸量沒有減少，先撇開貨物的裝卸量不談，我們看到港務公司下面有這麼多子公司，照理講，這些子公司也應該要賺錢才對。以這樣的狀況來看，縱使你說以前有比較高估，至少也不能比今年（106 年）低，所以你預估明年的營業總收入會減少 2 億多元，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所有的子公司事實上都是這一、兩年才成立的，未來當然會朝著正面來發展。對於所有的子公司加上臺灣港務公司將來的目標，就像剛剛報告的，我們會做一些務實的檢討，能夠提升就提升，畢竟這些子公司還是新公司，有一些還有微幅的虧損，我們希望在明年、後年慢慢能夠打平、賺錢。

陳委員素月：所以在營業總收入的部分，本席是有意見的。再回到剛剛談到的貨物裝卸量，董事長提到整體來說是成長的。以統計表來看，臺北港確實是逐年成長，而且成長量非常高，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現象，可是就發展來說，臺北港的面積雖然非常廣闊，卻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開發及利用。對於臺北港未來的發展，董事長有沒有什麼積極的想法？

吳董事長宏謀：臺北港現在有很多基本設施都還在進行中，包括倉儲物流的第三區、第四區正在進行圍堤的工程，第二區則在進行填土的工程。目前臺北港已經完成的部分，譬如自貿區、未來提供給能源使用的部分，事實上都有做一些妥善的規劃。

陳委員素月：港口攸關物流的發展及競爭力的提升，非常重要。根據本席了解，臺北港算是比較新的港口，有一些廠商反映，在檢疫的部分，好像因為檢疫人員不足，可能會造成一些貨物進口之後延遲出關的時間，或是因為要等待檢疫人員，有可能要將貨物拖到其他港口進行檢疫，請問董事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吳董事長宏謀：目前檢疫的權管單位是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不過臺北港的貨櫃碼頭公司其實有設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可的燻蒸廠，如果經過……

陳委員素月：那是他們自費興建的。

吳董事長宏謀：對，它已經被核可了，是一個合法的燻蒸廠。

陳委員素月：它有設備，那檢疫人員呢？因為人員還是要我們自己相關的人員。

吳董事長宏謀：人員的部分，裡面既然是一個所謂的……

陳委員素月：據我所知，是在那邊執勤的人員不足。

吳董事長宏謀：對於人員不足的問題，我們會反映。航警局有進駐。

陳委員素月：航警局有進駐，所以每天都有足夠的人員去應付進口貨櫃的檢疫工作嗎？

吳董事長宏謀：如果航警局有進駐，這部分人力的問題就比較容易改善，不過我們也會協助追蹤。

陳委員素月：這涉及貨物進口的時間，時間就是金錢，也是影響競爭力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港務公司應該盡全力去協助。

另外，鑑於臺北港港區的面積遼闊，其實我們也可以思考目前政府推廣綠能的發展。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臺北港裡面鼓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吳董事長宏謀：綠能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對於適合發展綠能的部分，我們都會做一些前置作業，包括整體的規劃，所以像太陽光電這個部分，其實各港區都有這個問題，我們都會面對。

陳委員素月：目前港務公司有針對太陽能的發展做出這樣的規劃嗎？

吳董事長宏謀：有，我們正在規劃中。

陳委員素月：有開始在進行了嗎？還是還沒有？

吳董事長宏謀：有。像臺中港就是離岸風力發電非常重要的一個港，當然我們也會整體規劃在其他

港發展太陽光電，這部分現在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另外像高雄港的部分，她曾經是全世界的前三大貨櫃轉運港，未來搭配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我們是否有朝深化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直接或轉口貿易的想法？

吳董事長宏謀：陳委員的意見非常好，事實上，像自貿區或物流公司針對新南向，將來包括在冷鏈倉儲、拆併櫃等作法上，台灣每個港口的地緣、戰略的位置是非常好的，我們對這部分的未來發展是充滿了信心。

陳委員素月：台灣四面環海，算是一個海島的國家，所以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其實是很重要的單位，可是過去似乎不被重視，希望吳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之後，可以有一番不同的作為及氣象。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陳委員的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及吳董事長。再次提醒列席各位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因為配合部長的請假時間，所以上午 11 時半才休息，如果有公務需要處理的話，請自行處理，但請儘速回來，萬一委員有詢問需求，我會跟委員再行協調時間。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記得去年我曾經質詢過觀光局補助美國奧克蘭動物園觀光廣告這件事，請問你記不記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花了不少錢，而且已經連續花了好多年，花了好幾千萬元。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購買國外某地點的廣告藉以行銷台灣的作法，這是不錯的事情，但問題是要有功能。最近我們又花錢購買美國紐約時報廣場的廣告，買廣告行銷台灣是件好事，問題是上頭卻寫著觀光局長的名字 Dr.Yung-Hui Chou 歡迎你，根據我對周局長的瞭解，我想他不是個愛出風頭的人，怎麼會用他的名字來行銷呢？就美國人而言，他們知道周永暉先生是誰嗎？是何方神聖？是哪位仁兄啊？採用他的名字來邀請大家，人家會來嗎？這就像我們到花蓮去玩，一下花蓮機場看到的是花蓮縣長傅崐萁歡迎你的歡迎詞，他們不會採用花蓮縣觀光局局長或處長的名字，我覺得現在要摒棄官員作為廣告代言這樣的思維。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他是誰呀？但我不是批評周局長，他也不是愛出風頭的人，我要再次強調。這究竟是誰出的點子？這就是我現在要問的事，怎麼觀光局常常做這種事呢？這是什麼點子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瞭解一下，可能有一些廣告公司和其銷路其實並不適當，我們應該來改進。

黃委員國書：不然就採用觀光大使的名義，你知道以前台灣有所謂的觀光大使嗎？現在台灣有觀光大使嗎？你知道是誰嗎？

賀陳部長旦：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代表。

黃委員國書：對，台灣現在的觀光大使是誰？不然就用現在台灣觀光大使的名義來邀請。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 Janet？

黃委員國書：是誰？

賀陳部長旦：那是位小姐。我記得有段時間是她，不知道現在還是不是她？

黃委員國書：你還不確定？我們常常換人選，F4、阿妹及吳念真都曾經是觀光大使，現在好像是喔熊那個吉祥物。如果想在紐約時報廣場上來行銷臺灣，就只要寫臺灣歡迎你的字樣不就好了嗎？你就只要寫 Taiwan 不就好了嗎？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你為何不寫 Taiwan，硬要寫個觀光局局長的名字呢？這是什麼想法及思維？

賀陳部長旦：這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國書：為何現在還要以這種思維來辦理臺灣觀光行銷的業務呢？部長，這件是給你參考……

賀陳部長旦：當然，我們應該要全力改進。

黃委員國書：真的應該要改進。

謝局長，臺灣是一個海洋的國家，我們有很多的漁港，但有些漁港已經閒置不用，那個部分另外再討論。有關商港的部分，商港對臺灣而言太重要了，臺灣過去有很好的國際競爭力，這些商港當然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接下來，商港必須開始思考如何增進觀光功能這個面向。這幾年進出臺灣的商港旅客人數持續下降，這應該是個事實，我們要檢討及瞭解人數下降的原因。我們不是有郵輪倍增計畫嗎？我們要思考它的相關配套措施，我們如何讓國外的旅客願意搭乘郵輪到臺灣來觀光，也讓臺灣的旅客可以藉由臺灣的商港搭乘國際郵輪到國外去觀光？臺灣是個海洋國家，應該在這方面有很好的發展才對。我要特別提一下臺中港，這個港口在 104 年時郵輪靠港數量是 68 艘，105 年剩 10 艘，今年竟然只剩 2 艘。發展郵輪觀光是謝局長還是吳董事長的任務？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黃委員國書：靠港郵輪數只剩 2 艘，你說臺中港要怎麼辦呢？臺中港現今的功能要怎麼辦呢？當年臺中港是十大建設之一，我們小時候背課本對這個港是耳熟能詳，我記得小時候的畢業旅行還去參觀臺中港，可是這 20、30 年來，臺中港怎麼一直無法突破這個瓶頸？請問臺中港的郵輪計畫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有關臺中港的現況確實如委員所提的數字呈現地那樣，我們在今年召開多次座談會及公聽會，我們認為未來臺中港的發展大概會以 5 萬噸的郵輪作為主力……

黃委員國書：臺中港有潛力，中部地區觀光的價值那麼多，臺灣在中部的觀光產業也那麼發展，沒理由臺中港的觀光做不起來。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完全認同黃委員的意見，因為中部地區只有臺中港，包括當地的梧棲漁港，其實梧棲漁港應優先改善，那邊人潮很多，我們都有努力在做，但是因為郵輪

到臺中港後，離俗稱的臺中市蛋黃區稍微遠一點，這個要努力，我們未來在……

黃委員國書：有我們的副院長蔡委員其昌在那邊壓鎮，海線那邊馬上就要變成蛋黃區了。

吳董事長宏謀：我也特別跟黃委員報告，現在臺中港在北區的部分是生態旅遊……

黃委員國書：那邊要開始發展，你們知道臺中市政府提出非常多的觀光計畫。

吳董事長宏謀：在港口的中段部分，有一個是商業的空間，包括……

黃委員國書：對。

吳董事長宏謀：明年就會開始有一些成果。

黃委員國書：那邊馬上會發展。

吳董事長宏謀：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我們來看看臺中港現在相關的預算計畫，以營運碼頭來看，臺中港的碼頭數不少，但使用率不夠高，當然還是比基隆港好。自營倉庫使用率只有 5%，為什麼會這麼低？再者，臺中港有貨櫃碼頭的新建工程，106 年編了 1,000 萬元的預算，到目前的執行率是 0%，明年還要編 2 億 5,000 萬元，為什麼臺中港執行率到現在還是 0%？今天是預算詢答，我們接下來要處理預算，如果是這樣的執行率，1,000 萬元都還沒有花，那 2 億 5,000 萬元還要繼續給你們嗎？

鍾總經理英鳳：報告委員，今年的 1,000 萬元主要是做規劃設計，是 36 號碼頭的設計，目前已經快完成，所以錢到年底大概會付出一部分；而明年是我們的碼頭會辦理發包，到時候就需要 2 億 5,0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你的說明。臺中港絕對是整個港務發展計畫當中的重中之重啊！特別是對中部地區城市的觀光發展來說，我希望吳董事長可不可以把關愛的眼神多一些放到臺中港？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都非常重視……

黃委員國書：好，臺中港過去曾經可以搭船到澎湖的馬公，後來營運的狀況不理想，所以就沒了！

吳董事長宏謀：有一部分是海象的因素。

黃委員國書：海象的技術問題現在應該可以克服了吧？

吳董事長宏謀：對。

黃委員國書：既然現在可以克服，我們可不可以請港務公司積極思考一件事情，澎湖馬公也非常需要到臺中港的航線啊！對於臺中港的發展，一年的郵輪才兩艘。國內離島的觀光運輸當然會變得相對重要。我再次強調，我們不可能只有靠空運，空運每一班都客滿，一票難求。臺中跟馬公如果可以對開的話，對澎湖的觀光產業會有很好的發展，對臺中的觀光產業也會加倍。

我給你們訂一些期程，我希望你們可以儘速推動；我們先來進行必要的規劃跟討論，就澎湖的部分，可不可以在近期內，因為三井 outlet 現在已經動工，大概一年多以後它就會開幕了，我們希望配合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該航線在那個時候就應該要開通。我要給你們一個時間，三井 outlet 是 2019 年的 4 月開幕，所以要在它開幕之前，我希望在 2018 年即明年的年底，開始試營運，好不好？謝局長可不可以對此做答復？

謝局長謂君：上次您在立法院提出……

黃委員國書：對，我已經提過好幾次。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有海運公司願意來……

黃委員國書：有！這是有的！

謝局長謂君：現在經我們了解，是有一家。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 3 月要邀請觀光局、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旅行社及澎湖的一些業者，先來召開一個座談會。我們預計明年 9 月到 10 月，利用臺灣海灣年在澎湖舉辦的時候，我們先帶領業者去採線，我們希望在 108 年 4 月東北季風結束時，能夠來試開航。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希望明年年底可以試開航；在之前必要的協調及公聽會，請你們儘速辦理。

謝局長謂君：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早上不少委員都提到，現在全世界的海運都在走下坡，但是我們還是需要創新的事業及永續的發展，甚至有很多委員提到，現在大家都注意且最擔心的空污問題——PM 2.5，但是造成 PM 2.5 的一大來源就是燃煤發電。我們又要電，又不要空汙，只有一個辦法叫作「發展綠能」，綠電沒有上來，燃煤發電就沒有辦法下去！綠電除了太陽能以外，冬季的東北季風吹來是 PM 2.5 最麻煩的時候，但其實風電是最理想的取代方式。

因此，離岸風電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知道這也是國家的政策，大家都很努力，全臺灣希望朝這一塊來衝刺，因為我們可能是整個亞洲的第一名，是走在最前面的。我們希望臺灣不但可以發展出離岸綠電，而且將來可以以臺灣作為亞洲的基礎，來放眼整個亞洲。我們不敢說全世界，但是在整個亞洲是非常有希望的。我也知道港務公司也在準備了，我先請教董事長，你們跟這些風電開發商的幾家簽了 MOU？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 3 家。

葉委員宜津：哪 3 家？有 CIP，然後呢？

吳董事長宏謀：西門子、海洋風電。

葉委員宜津：你們整合了多少船隻？

吳董事長宏謀：目前在臺中港的離岸風電，我們是提供約 60 公頃的土地，最主要有三大部分：一個是重件碼頭、一個是零組件的研發發展基地……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知道，如果要講臺中港將來是離岸風電最重要的港口，我們改天再討論這個部分，我今天沒有時間，我要做更重要的質詢，我問你什麼，你就答什麼。我不是問臺中港，而是問你：你們是港務公司，你們簽了 MOU，因為你們是所有人當中最了解臺灣船隻的，離岸風電光是要用到的船隊就有 20 幾種船，你們到底整合了幾種？

因為我們希望用最好的躉購價格去買這些電！我們希望不是只有技術從外國來、人力從外國

來、資金從外國來，給他們最好的風場、給他們最好的港口、給他們最好的公共設施、給他們最好的躉購物價，結果 20 年後，他們拍拍屁股走人，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要學、我們要技術移轉，我們要用這個機會來讓我們的海事工程、讓我們的船隊、讓我們的海洋事業可以創造另一個機會，這是未來遠比海運還大的商機，你們準備的如何？所以我剛問完 MOU，就很清楚地問你，到底有多少船？20 幾種船，你準備了多少種？

主席：請臺灣港勤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派峰：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有 6 艘的 CTV，有 8 艘適合川崎認證的拖船，還有一個 315 起重船以及測量船跟潛水船。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要這樣的答案，你們不要閃躲，這樣還是遠遠不夠啦！董事長、部長，這樣的船隊不要說幾艘，是有 20 幾種，我們沒有辦法每種都會，我們其實是完全不會，我們是零，其實整個亞洲都是零！但是，這是我們的機會，你要開始去盤整，先盤整我們有什麼，然後我們要帶動產業，不是盤整港務公司有多少，我希望你當龍頭，要去盤整臺灣有多少，然後去組臺灣隊。

董事長、部長，我們組臺灣隊，要求他技術轉移，教我們的團隊怎樣來做這些事情，這才是總統要的，這才是總統說的產業在地化，好不好？不要像台船這麼不長進，台船簽的 MOU 比你們多，但是台船只是整個轉包，它只有賺仲介費啦！這是我最不滿的，它不做船也不租船，它也不學，它只有什麼？因為要求一定比例的產業在地化，統統來轉包，統統來簽 MOU、簽契約，然後整個轉包出去，我們臺灣的產業是人家的下包、下下包，只有被戴帽子、戴帽子一層、一層的。戴帽子是行話，就是一層、一層的剝削、回扣啦！我們一直要我們的產業不要只有代工，要創立品牌。同樣，這件事情我們不能只在最下端，層層地被剝削做工而已，我們要學技術，我們要產業，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葉委員剛剛的提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葉委員宜津：好，港務局、港務公司也一樣，部長，請你要聽下去！

下一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主題，部長，這是人家投書到總統信箱，之前我也質詢過港務公司的問題，花蓮港務公司的總經理兼資訊長，我跟他沒有冤仇，我完全不認識他，我剛剛問了一下，他今天可能在場，我是問這樣「兼」怎麼做得好？好，你們就讓他「兼」去掉，專心做資訊長，但是他做得好嗎？

部長、董事長，你剛來可能不知道，本來你們 4 個港的資訊系統做得非常好，本還 4 個港的業務全部整合得非常好，無論是海關、船務或是有的、沒有的、專業的運作全部都整合地很好，完全沒有問題，結果來了這個資訊長，他說要整合一個叫做 ERP 系統，要把 4 個港整合起來，聽起來很棒，花了 1 億 9,724 萬元。這個系統結案了、上線了，結果 4 個港哀鴻遍野、亂成一團，4 個港本來好好的，現在變成半人工，需要半人工去處理介面，還要人工介入製作，本來都已經全電腦化，現在要這樣，董事長知道你們下面的人有多痛苦嗎？你知道人家投書到總統信箱了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葉委員，如果還有一些問題要解決，我回去會瞭解，不過，跟葉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部長、董事長，你們花了將近 2 億元把好好的 4 個系統搞得亂成一團，現在要我們再編預算，再讓你們整合！

吳董事長宏謀：事實上它原來是前端的營收業務，ERP 是屬於後端的財務控管……

葉委員宜津：我都知道！部長、董事長，ERP 沒有那麼貴，你說 ERP 幾百萬元就搞得定，結果因為你們要客製化，所以比較貴，那時候審預算你是這樣說的，2 億元耶！

吳董事長宏謀：對，它在 4 港合一資訊系統裡面，當然原來有一些操作介面、程序上的一些困難，

葉委員宜津：部長、董事長，我們不會再給了，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本來後端就是要前端，你所謂的資訊系統準備好了，再來再做後面的應用程式，結果你們不是，人家本來的 4 個資訊系統、應用系統都好好的，你給它攪亂、A 錢，然後再來告訴我們：不行，後端不夠了，前端要再給錢。沒有這回事！

吳董事長宏謀：葉委員，我回去瞭解它的整個過程以及必要性，我想它有一定的需求……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的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很多，部長，我講得夠清楚了，你是電腦專家，你知道這個嚴重性，這個不是只有總統府總統信箱收到，我早就告訴你們，因為 4 個港的資訊人員真的被整的人仰馬翻，不要再惡搞了！

賀陳部長旦：（在台下）瞭解。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

主席：謝謝葉宜津委員，謝謝吳董事長。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次長，本來這兩個問題是要請教部長，我想跟你也是可以溝通一下，上午林俊憲委員質詢有關上禮拜高速公路發生重大車禍，他的資訊以及事實的證據顯示，大貨車是被吊銷行照，是不能夠行駛在高速公路上的，次長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瞭解，是兩輛拖車的事故嗎？

周委員春米：不是拖車，是大貨車撞上小客車，現在肇事原因跟相關事情，檢察官應該有在調查，我們先假設是這樣，我早上看到這個質詢，我心裡有一個疑問，有沒有國賠的責任？早上我來，也聽到林俊憲委員問，這樣有沒有國賠？

其實有一個切入點，我希望交通部可以主動研究跟關心，如果他被吊銷行照的話，就不能行駛在高速公路上，可是這台車卻行駛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那麼這個因果關係是有關連性的；政府機關及監理單位沒有去把這個牌照拿回來，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我希望次長回去研究相關責任，然後給家屬一些慰問或是輔助，這是第一點。

范次長植谷：我認為吊銷的車輛本來就不能上路，但是從吊銷到扣照有一點時間差，我們去瞭解…

…

周委員春米：對，如果他是被吊銷的，也確認了這個牌照有被拿回來了嘛！

范次長植谷：是。

周委員春米：如果車輛牌照被吊銷之後，基本上，這輛車是不能行駛上路，就此因果關係來推論，該部車輛根本不能行駛高速公路，有關責任歸屬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再行研究。

范次長植谷：是的。

周委員春米：其次，上週日統客運公司宣布停售敬老票，交通部有沒有任何相關規範可以勸導、指導或處罰？請問次長，客運公司可以逕行決定停售敬老票嗎？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這應該要依照政府的規定，在未獲得許可之前，這個動作是不能做的……

周委員春米：這應該要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

范次長植谷：是的，這必須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目前公路總局已經與客運公司做過好幾次的協調，我們希望找出比較好的 solution，當然，現在有些事情尚未成熟，所以我無法向委員說明，也有一些事務需要一點時間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謹慎來做妥善的處理。

周委員春米：我相信你們會加以關心，但是許多事情都不能只靠地方上的縣老太爺出面解決。

范次長植谷：不會的。當然，我們感謝縣長能夠出面……

周委員春米：依照衛福部官員的說法是，依照老人福利法是希望讓老人享有乘車優惠，但並未明確規定客運業者一定要給予，亦無任何的指導或處罰的措施。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事實上，客運的中央主管機關正是交通部，所以你們應該要協調相關機關要編列預算，畢竟最後還是要走到這一步，不是嗎？

范次長植谷：是的。我向委員簡單報告，事實上，我們曾經與衛福部等單位做過協調，但是，他們總認為這不是強制性的規定，所以回歸到最後，我們現在則是採用內部交叉補貼的方式來核定業者的運價，事實上，老人家……

周委員春米：這還是要透過交通部，衛福部不能出面與客運業者協調就對了？

范次長植谷：我們已經與他們做過協調，由於客運業者認為這不是強制性的規定，所以還是回歸由交通主管機關處理。

周委員春米：方才次長表示，目前有些事情尚未定案，所以你不宜在此公開，你們在何時可以定案，可否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

范次長植谷：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解決此一問題。

周委員春米：好，請范次長回座。

范次長植谷：是的，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請問謝局長，現今全臺灣的燈塔均歸你們管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周委員春米：現今全臺灣有幾座燈塔？

謝局長謂君：有 36 座燈塔。

周委員春米：其中有幾座屬於百年以上的燈塔？局長可知，全臺灣最古老的燈塔位於哪裡？

謝局長謂君：我記得是澎湖西嶼的目斗嶼燈塔是最古老的一座燈塔。

周委員春米：局長不錯喔！請問局長有去過嗎？

謝局長謂君：我去過。

周委員春米：這座是全臺灣最早的燈塔，位於澎湖縣西嶼西南端，清乾隆四十三年間（西元 1778 年）完成，距今二百多年，已經被列為國定古蹟。

謝局長謂君：是的。

周委員春米：方才局長答復現今全臺灣有 36 座燈塔，百年以上的燈塔有 20 座，其中 10 座是被列為國定古蹟。本席想與局長討論的是，現今這些燈塔有沒有可能轉型為觀光景點？因為我看到觀光局有編列兩億多元預算在維護、維修這些燈塔。

謝局長謂君：那些經費用於燈塔整建計畫，畢竟這些燈塔都已經是百年以上的建物，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修舊如舊」。過去這些燈塔都是採用目視導航，現在我們希望加入電子導航設施，以增加船舶安全性。

周委員春米：如此說來，你們維修這幾座燈塔之後，相關任務還是只是放在指引及導航的效果，並沒有觀光或其他方面的任務考量？

謝局長謂君：當然，我們會協助燈塔發展成為觀光景點，最近我們就與觀光局合作，針對極東、極北、極南及極西 4 座極點燈塔舉辦一些活動……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些古蹟文物需要維護，但你們可以再做得更活潑一點，不妨與郵政公司合作，這應該也是你們執行的方向之一，期待你們能夠更活潑、有效率的運用。

謝局長謂君：我們已經有製作燈塔系列的郵票，目前也有一些計畫正在討論中。

周委員春米：好，我只是與局長確定你們接續的任務。

謝局長謂君：是的。

周委員春米：請教吳董事長，早上有許多委員都詢及郵輪產業，當然，觀光局與港務公司兩單位都責無旁貸，所以本席要與你們共同討論。上個會期你們報告郵輪產業化的發展策略，其中具有 4 大亮點及 4 大任務，我想這部分你們應該都比我更熟悉。現在我們要探討的問題是，若以每艘郵輪進港載運 1,200 人次，旅客大概多久可以完成簽證通關的程序？

主席：請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大約需要 1 小時。

周委員春米：如果郵輪靠港一次載運兩、三千人，旅客完成簽證通關則需要花費二、三個小時，這樣的等待時間會不會太長了？

吳董事長宏謀：正因如此，我們在所有 terminal 的通關方面，包括基隆、高雄、花蓮等通關口都是有進行這方面的……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沒有訂定要達到的任務目標？由於目前吳董事長才剛上任，所以你講得太抽象，能否再更具體說明？針對旅客上船需要等候三、四個小時，如果我是旅客要搭郵輪去旅遊，我都等到沒有力氣玩了。

吳董事長宏謀：事實上，為了維持通關品質與速度，誠如委員方才所述的情況，當旅客人數比較多的時候，他們可以分流通關……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建置這些硬體設施，還是只需要人力配合就可以了？

吳董事長宏謀：除了硬體措施之外，還需要有人力配合。

周委員春米：換言之，這是你們一定會做的部分，預計約可縮短旅客通關多少時間？

吳董事長宏謀：誠如我方才所言，通常旅客都可以在 1 小時內完成通關，即使旅客人數再多，也會維持在 1 小時以內。

周委員春米：換言之，無論旅客人數的多寡，統統在 1 小時之內完成嗎？

吳董事長宏謀：應該要如此。此一問題，請港務公司郭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郭總經理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主席、各位委員。以基隆港為例，現在這與移民署通關口有關，目前 1 小時通關旅客人數為 1,200 人，現今整體設施正在進行優化作業，整體設施在明（107）年 2 月份完工以後，每 1 小時旅客通關人數可達到 2,000 人。

周委員春米：未來 1 小時可以通關 2,000 人？

郭總經理添貴：我是指舊東碼頭，西碼頭也是同樣的狀況。

周委員春米：明年只有在基隆的舊東碼頭才能實施？

郭總經理添貴：現在是基隆、高雄、花蓮及臺中都同步實施，高雄也同步在發展郵輪母港，等到旅運大樓完工之後，未來旅客通關人數每 1 小時可以達到 2,500 人。

周委員春米：好，這部分請你們要為旅客做更友善的規劃，不要讓旅客在通關時就對臺灣有不好的印象，否則效果就會差很多。

再者，我要詢問有關港埠設施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去過全臺灣的港口，事實上，這些港口實在是乏善可陳，不但沒有綠地，也沒有很大的停車空間，以致無法停放遊覽車，更沒有觀光亮點。請教吳董事長與謝局長，你們對此有何具體作為？

吳董事長宏謀：現今港口相關設施，像剛剛提到的旅客搭乘郵輪進來的聯外交通，包括周邊的交通介面，這些我們都會做同步……

周委員春米：這些都是你們一定要做的事情，我指的是港埠設施非常單調，沒有任何亮點，以致民眾對此不會有太多的期待。

吳董事長宏謀：報告委員，事實上，現今有很多的港口都會慢慢釋放出比較淺的港域，以做為文化休閒、觀光……

周委員春米：現今港務公司有這些規劃嗎？

吳董事長宏謀：有的。舉例而言，現在基隆港正朝向「東客西貨」的方向發展，所以他們會騰出基隆港的東邊碼頭，未來變成我們未來的……

周委員春米：好。董事長，我們對你有所期待，希望你下個會期前來本委員會報告時，能夠針對這部分有具體作為。

吳董事長宏謀：這些我們都已經有具體在做了。

周委員春米：好的。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周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問范次長，次長曾經任職於鐵路局，請問你看到今天的頭條新聞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

徐委員榛蔚：「蘇花史上最大的坍方」，請問你有什麼感想？本席給你 2 分鐘讓你在這裡做個簡報。

范次長植谷：我們在 11 月之前就發現有點問題，所以這段時間……

徐委員榛蔚：是 11 月之前還是 10 月？

范次長植谷：大概是 10 月中以後。

徐委員榛蔚：那你為何說是 11 月之前？請將時間弄清楚，到底是幾月幾日？

范次長植谷：大概是 10 月左右。

徐委員榛蔚：小漏水發生在何時？整個坍方又發生在何時？

范次長植谷：我沒辦法把詳細的狀況講得很清楚，但公路總局發現這些問題後，已在過去這段時間內找了好幾批學者專家、工程專家進駐當地，研究到底該如何解決。因為抽坍的問題，基本上在隧道施工的時候……

徐委員榛蔚：為何要掩蓋這樣的訊息？

范次長植谷：沒有掩蓋。

徐委員榛蔚：為何沒有揭露讓大家知道？為何不讓國人知道？讓東部人知道？蘇花改是東部人多麼重視的一條路！

范次長植谷：那是第二階段通車，在時序上設定為 2 年以後，所以公路總局希望這個問題能……

徐委員榛蔚：你認為只要在屆滿 2 年以前把這個問題解決就好，不用告訴全國所有納稅人？

范次長植谷：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在發生的第一時間，公路總局已經找了外界的學者專家來檢討這個問題，委員也知道花東新自強隧道路花了大概三、四年的時間，所以抽坍是需要時間才能解決的問題，當初也耗費了非常多的人力和精神。

徐委員榛蔚：請次長就重點說明，現在進行的狀況到底如何？何時可以清好？未來還會否發生？

范次長植谷：現在就是要解決目前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過去舊的鐵路隧道、觀音隧道等也曾發生過這些問題，最後也是經過大家的努力才把問題解決了。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人謀不臧、偷工減料？

范次長植谷：應該沒有，坍方是自然發生的。

徐委員榛蔚：坍方是自然發生的？只要連日豪雨就會發生坍方，難道我們國家所有的公共工程都這麼不堪嗎？

范次長植谷：有些是類似不可抗力因素。

徐委員榛蔚：何謂不可抗力因素？請你跟國人說清楚。這是花了這麼多錢、眾所矚目的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范次長植谷：當初就曾對地質地貌做過鑽探，但是這一部分可能發生得比較倉促，所以現在需要藉助各方的力量。

徐委員榛蔚：什麼叫做「發生得比較倉促」？

范次長植谷：那是突然發生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蘇花公路 114k 處也坍方了，蘇花公路和蘇花改善公路真的是命運多舛！到底東部人行的正義在哪裡？行的公平在哪裡？

范次長植谷：就是因為舊的蘇花公路有這些問題……

徐委員榛蔚：為什麼委員會開會部長要離開？部長的官威真的是好大、好大！本席剛才跟陳委員雪生協調是不是可以讓部長多留 10 分鐘，他卻說不行，因為陳委員已經跟部長約了好幾個月，好不容易今天 11 點半才敲定，部長 12 點一定要離開，本席不知道部長有什麼天大地大的大事，完全騰不出時間，必須在委員會開會中，委員提出質詢他要在場備詢的時候先離開！

范次長植谷：我們上週就大概知道本週的委員會議程，因為部長在本週一確定今天另有行程，所以希望我在今天 11 點半來代為出席。

徐委員榛蔚：蘇花改工程從發生坍方迄今已將近兩個月，你們應該要做出工作報告、檢討報告了吧！可是現在呢？如果不是媒體不是報紙揭露，你們還繼續當安樂侯嗎？反正不要爆出來就好。

范次長植谷：公路總局還在跟各方專家研究最佳的……

徐委員榛蔚：還要幾天才能交代清楚？你們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是否可請他們儘快處理？何時來立法院報告？

范次長植谷：我會請公路總局陳局長先跟徐委員報告。

徐委員榛蔚：不用跟本席報告，就在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范次長植谷：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事情發生已經長達兩個月了。

范次長植谷：這當然要跟外界說明，我絕對不會推諉，但我沒有時間表。

徐委員榛蔚：你沒有時間表？是公務怠惰嗎？我們的公務體系已經怠惰到如此地步了！是交通部還是公路總局怠惰？

范次長植谷：因為安排何時來報告是委員會的權責，基本上交通部要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徐委員榛蔚：可否拜託主席儘速安排官員來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我再跟委員會協調。

徐委員榛蔚：那就請次長儘快將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送到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范次長植谷：可以，我會把目前辦理情形送給各位委員。

徐委員榛蔚：本席還是希望主席能重視東部人的聲音，趕快召開這個專案報告會議。由於現在交通委員會只有兩位國民黨籍委員，所以我們簽的很多主決議及很多要求都被抵制，無法成案，實在令人遺憾。所以本席要求交通部，不論你是在本院委員會中報告或自己召開記者會，交通部

都要扛起責任，告訴國人這一條路到底要怎麼做，為何會坍方？到底是人為疏失還是人謀不臧、偷工減料導致？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請公路總局做準備。

徐委員榛蔚：如果交通委員會沒有時間安排，交通部就自己排時間，什麼時間可以報告？

范次長植谷：我會跟公路總局協調，這個事情遲早要跟外界說明的。

徐委員榛蔚：現在是實況轉播，各位敬愛的國人、各位媒體先生女士以及我們所有的政府官員，這就是交通部，漠視東部人！這就是交通部的怠惰！

范次長植谷：委員要求我們對外說明，我已經答應並承諾了。

徐委員榛蔚：事情已經發生兩個月了，為何不能儘速處理？這兩個月你們到底在做什麼？

范次長植谷：我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抽坍的問題需要一段時間來解決，現在正在找最佳的解決方式。

徐委員榛蔚：你先講出發生的原因吧！

范次長植谷：這個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既然沒有問題，那就說個時間。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要求公路總局準備好資料，適時發布新聞。

徐委員榛蔚：你是交通部次長耶！

范次長植谷：早上我已經跟他通過電話，要他準備資料。

徐委員榛蔚：剛才？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這是你們做的大功德，因為你們的爆料，交通部才正視此事，如果今天沒有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將這件事報導出來，我相信交通部還是置若罔聞，根本不會理會！

范次長植谷：隧道坍方並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事，現在公路總局正全力尋求最好的解決方法。

徐委員榛蔚：這是蘇花史上最大的坍方！

另外，其實早在 102 年，就已經對陸路運輸中斷時的輸運訂定相關辦法，依照 SOP，一旦公路鐵路都中斷的話就啟動藍色公路，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請交通部對花蓮台東我們東部的交通——無論是陸海空——真的要多多重視。

范次長植谷：前天發生 114K 坍方事件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大約 3 點多時就已經啟動麗娜輪載運。

徐委員榛蔚：這個 SOP 本來就應該自動啟動，無須任何人要求，包括輸運，本來就是你們的職責。

范次長植谷：我們的 ABC 計畫都照既定程序在啟動。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有關花蓮港的問題，以前花蓮港可謂是國際知名大港，因為無論是大理石或是其他石材的貨運都是透過花蓮港運送，現在因為時空背景轉換的關係，貨運量逐年遞減，請問航港公司和航港局，你們對於花蓮港未來的政策方向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商港法的規定，這個花蓮港……

徐委員榛蔚：你只要告訴本席未來的方向就好，不要告訴我商港法什麼的。

謝局長謂君：未來是走向觀光。

徐委員榛蔚：方案和計畫如何規劃？

謝局長謂君：目前 1 號至 4 號碼頭的清水遊憩設施，已經於今年 2 月 6 日與廠商簽約，會引進與文創及觀光相關的設施；15 號及 16 號碼頭後線預計由民間投資 1 億元，準備在最近完整公開展覽，之後會對外招商。

徐委員榛蔚：謝局長原本在觀光局任職，所以我們對你期待很深，對於如何活化花蓮港並與觀光產業聯結，本席相信你是箇中高手，今天能由你主掌航港局，其實是一件非常、非常好的事。

謝局長謂君：現在花蓮港的觀光設施太少，就算吸引郵輪停靠，卻無法將人留下來消費，事實上我們已鎖定了一艘郵輪（New Caledonia），預計明年 3 月來臺灣做 fly cruise，會停留在花蓮港。

徐委員榛蔚：一個月停幾次？一週停幾次？一年停一次也是有來停靠啊！

謝局長謂君：若能提高旅客的滿意度，我相信他只要來過一次，將來每年都會來。

徐委員榛蔚：要如何提高旅客的滿意度？

謝局長謂君：花蓮除了太魯閣非常有名之外，我覺得慶修院、當地美食及部落觀光都非常有特色，所以我們希望將來郵輪上的旅客除了到太魯閣之外，也能夠到這些地區去消費，為花蓮的觀光……

徐委員榛蔚：你說到重點，你說希望透過遊客停靠花蓮港把整個觀光鏈結起來，觀光局也屬於交通部，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的。

徐委員榛蔚：我們是不是請航港局謝局長、觀光局趙局長，把交通部陸海空三方面連結起來，真的活化花蓮港，讓花蓮港成為國際的觀光大港。

謝局長謂君：是的，我們願意做這樣的推動。事實上，行政院也在觀光推動委員會下面成立一個油輪小組，這個油輪小組是由觀光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一起組成，將來我們會為花蓮的行銷策略一起努力。

徐委員榛蔚：唉！成立這麼多疊床架屋的小組，到底實際做的如何？每個人都掛了許多名字，但是有沒有辦法做跟推動呢？

謝局長說花蓮港要成為觀光港，我想請教港務公司，關於花蓮港的部分，你要怎麼做才能配合他們，一起把它做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我希望將來到花蓮不是只有去太魯閣，是會想到花蓮港，花蓮港旁邊有一條美崙溪，我們會在這邊做整體規劃，這個整體規劃現在正在進行中，我們把美崙溪很多水上活動都納進來。

另外，在它的北側有台肥土地，將來要把它變成花蓮港的發展腹地，我們最近也會跟台肥進行……

徐委員榛蔚：你講的美崙溪和台肥差很遠！

吳董事長宏謀：我知道，是兩端，將來在現在的港口裡面，不是只有航運而已，未來的觀光遊憩還

包括油輪。有關油輪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來了 18 艘，明年預計是 20 艘，我們希望明年的旅客可以成長約 9,000 人次，明年是成長的，我們希望越多越好。

徐委員榛蔚：董事長，104 年花蓮的觀光人次還有 2 萬多人，但是五二〇之後……

你是說我們只能提高到 9,000 人次？

吳董事長宏謀：旅客是 3 萬 3,000 人次，但是它會成長 9,000 人次。

徐委員榛蔚：所以呢？你看，104 年有 32 艘，3 萬 7,000 人；106 年變為 18 艘，少了 1 萬 4,000 人，107 年你還要再提高 9,000 人，所以有 3 萬 2,000 人是不是？

吳董事長宏謀：3 萬 3,000 人。

徐委員榛蔚：除了人次以外，你對場內的規劃呢？

吳董事長宏謀：場內規劃的部分，剛剛謝局長報告過，其實 1 號到 4 號碼頭倉庫，包括……

徐委員榛蔚：我瞭解，1 號到 4 號倉庫在活化時，本來就不斷在做文創，現在 1 號倉庫是維納斯藝廊在做，它長久在那裡耕耘很久了，2、3、4 的部分現在是圍給台開，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對。

徐委員榛蔚：我們可以看到活化是有在做，但它畢竟還沒有開始，如果真的要讓花蓮港成為觀光大港的話，比較外海的區域及內港區是不是也要做一些規劃呢？

吳董事長宏謀：對。

徐委員榛蔚：花蓮港分公司總經理有來跟本席報告，他說現在內港區的部分要成為親水友善區域，要與中鋼、亞泥協商請他們移到外區，這部分你的規劃是從 106 年到 110 年 5 年，我們有沒有一個計劃期程，先跟台泥、中鋼這些附屬在旁邊的公司單位討論，什麼時候要把它移到外面來，你們才能在親水內港區做整體的規劃。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徐委員，我們在 106 年到 110 年的 5 年計畫是有花蓮港的整體規劃，我們針對剛剛提到的供給、需求問題最近再做檢視，對於配合當地未來發展比較有利的面向，我們進行微調之後，再跟徐委員說明報告。

徐委員榛蔚：106 年到 110 年 5 年計畫花蓮大概要多少錢？

吳董事長宏謀：跟徐委員報告，在營業基金的部分是 1.12 億元，整個盈餘分配給花蓮是 3,500 萬元。

徐委員榛蔚：但是 107 年臺灣港務有限公司預算的部分，臺灣有這麼多的國際商港，有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請問花蓮港在哪裡？

吳董事長宏謀：我們的想法其實都很接近，花蓮港要保持自然生態，但它又有港口的功能，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有很多港口在進行……

徐委員榛蔚：董事長，我發現交通部對東部都是一樣的看法和說法，因為要維持自然生態，所以蘇花改現在有做的工程繼續做，未來延續的工程不做了，所以花蓮港 107 年港公司的預算裡面統統都沒有，就是因為要保持良好的環境以及自然生態，對於東部交通部……

董事長，你身兼數職，沒有管到那麼多，本席對你非常認同，不過對於港務公司漠視花蓮，都沒有列在 107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真的覺得很遺憾，港務公司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說法？

另外，本席拜託交通部能夠重視東部的鄉親。

吳董事長宏謀：好。謝謝徐委員，我們有列項目，委員可能沒有留意看。

徐委員榛蔚：謝謝，麻煩董事長給本席有關花蓮、臺東的資料，如果臺東港你沒有業管的話，就請交通部提供，關於花蓮、臺東的部分，無論是觀光局、鐵路局或公路總局對東部所有的交通觀光方面，到底有什麼挹助？還是你們覺得東部就是必須要環保，東部就是必須要保持它的慢活，都不要建設，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我想東部人沒有辦法接受，好嗎？

吳董事長宏謀：必要的建設還是要關心。

徐委員榛蔚：次長，可以嗎？請交通部提供東部所有建設的書面報告給本席，我自己來研究，看看交通部及我們的國家對東部人的態度是如何？還是這 55 萬票你們就不要了？55 萬個鄉親還不到 55 萬票啦！從轉型正義到獨島這些，大家已經看得心很累了！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如果不重視臺東，院長就不會特地帶隊到花蓮跟地方，包括縣市長、地方父老座談，中央是非常重視花東地區的，不要講別的，你也瞭解，花東鐵路雙軌全線電氣化的部分已經加速在進行，這就是一個重大的建設，而且在軌道建設裡面，我們列為最……

徐委員榛蔚：唉呀！虧次長以前是臺鐵人，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本來就已經按照期程在做，你們把它移到前瞻，本來在公務預算就……

主席：徐委員，已經給你多 10 分鐘了，後面鍾佳濱委員還在等。謝謝徐榛蔚委員，謝謝次長。

也跟徐榛蔚委員補充說明兩件事情，第一，有關部長 11 點半請假，在委員會一開始時，我就請示過了，主席也盡力幫您跟陳雪生委員溝通，所以不是部長大牌，在後面休息時，我請部長再跟您做補充說明，這一點請您瞭解。第二個部分，你說交通委員會抵制東部預算的部分，在我所看到的，我的出席率是百分之百，在預算跟主決議審查上面，我們都會徵求委員的同意，我們沒有抵制你，也沒有抵制過東部的預算。

徐委員榛蔚：（在台下）我是說你的所有決議跟提案，好不好？謝謝。

主席：都沒有啊！這個委員會其實都沒有，好不好？連文字修正也都會尊重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尊重當事人，跟委員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董事長常出國吧！這麼大的國旗在國內很常見，出國有沒有看到過這麼大的國旗？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出國看到國旗就會非常興奮。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會很興奮。

你知道這面國旗是出現在哪個國家嗎？

吳董事長宏謀：看起來是馬來西亞。

鍾委員佳濱：對。前幾天我陪同蔡其昌副院長到馬來西亞，請問馬來西亞跟我們有邦交嗎？

吳董事長宏謀：沒有邦交。

鍾委員佳濱：更難得的是，馬來西亞的財政部長佐哈里親自到場，在我們的國旗前面聽全體臺商唱

國歌，真的很難得！我們是去出席亞洲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的交接典禮，你覺得為什麼一個堂堂的馬來西亞的財政部長，一個跟臺灣沒有邦交國的財政部長要出席這麼重要的會議？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吳董事長宏謀：出席重要的會議就是對未來的整個國家的發展……

鍾委員佳濱：是因為臺灣是馬來西亞第八個貿易夥伴，是馬來西亞第四個大投資國，如果你是馬來西亞的財政部長，要不要來跟臺商培養感情？要！

吳董事長宏謀：是。

鍾委員佳濱：那請問臺商之所以能夠在馬來西亞贏得他們政府的重視，靠的是什麼？靠的是貿易對不對？靠的是進出口！那貿易跟進出口靠的是什麼？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貿易要靠海運。

鍾委員佳濱：對，貨物要靠海運。接下來的問題，因為部長暫時離開不在，本席請教局長或董事長，貿易除了物流之外，金流很重要，你們是否知道臺灣有個輸出入銀行？知道的請幫忙回答，輸出入銀行在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財務長說明。

張財務長文秀：主席、各位委員。輸出入銀行就是當時在民國 60 多年……

鍾委員佳濱：講慢一點，它是在服務誰？

張財務長文秀：服務貿易商。

鍾委員佳濱：它怎麼服務呢？我是現學現賣，如果講錯的話，你幫我指正。

現在的國際貿易很多都是放帳，放帳就是臺灣賣東西給人家，而人家延後付款，不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所以賣方的風險很高。臺灣跟其他國家做貿易，物流很重要，金流也很重要，過去是用 LC、開信用狀的方式。舉例來講，假設你是公司，公司接到一個 5 年 5,000 萬元美金的訂單，分 5 年交貨，但是收錢則要等 5 年全部交完貨之後才開始收。

總經理，這樣的訂單你接不接？如果你是民營公司，這樣的訂單你接不接？要接嘛！如果民營公司接了這個單，過兩年就可以上市、上櫃，對不對？但是這個單財務長就會反對。財務長，你會不會放心，你會不會接受呢？

張財務長文秀：不會接受。

鍾委員佳濱：因為萬一對方倒帳，不要說是上市、上櫃，我看上吊比較快！

目前輸出入銀行是用保險的方式幫助買賣雙方的信用，為什麼我要提這些？因為我去參加的這個年會，輸出入銀行派了一個人跟臺商介紹他們的業務，全場臺商都說三、四十人排著跟他交換名片。一個副理到海外去跟臺商做服務，可見我們政府所做的服務資訊，有時候不太容易流到真正為臺灣貿易打拼的臺商尖兵身上。

接下來，我要談的事情就是航港局做的事情，因為次長在這裡，所以我要肯定一下，因為之前我有跟謝局長詢問，在新南向政策之下，航港局做了什麼準備工作？過了幾個月之後，航港局提供我們與新南向國家雙方貿易的進出口狀況，從這個可以看出，哪些國家進出口貨量很大

，哪些國家臺灣占的比重很高，這個資料對誰很重要？我覺得對經濟部、國貿局、貿協都很重要，但是個別臺商不見得用得到，因為這是整體的臺灣對外物流往來貿易的溫度計。我請問航港局，這個資料你們沒有提供給政府的其它部門，像貿協、國貿局有沒有？

謝局長謂君：我們跟國貿局雙方的資料，常常都是互相分享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把這樣的分析資料提供給他，最好是台商總會、亞總、世總都提供，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說一個你們可以繼續進步的部分，你們有一個網頁，其實它不太容易有機會讓海外貿易尖兵臺商接觸到，我希望未來這個網頁可以連結到廈門臺商服務網、新南向政策專網，好不好？現在這兩個網頁都已存在，希望你們可以連結，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意見，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董事長，你們的公司已經上市上櫃，我就不再問你們。現在我要問航港局，如果你願意在旁邊幫忙回答也是可以。現在我所知道的，全球的航運當中，散貨、雜貨缺乏人力是什麼原因？

謝局長謂君：因為散、雜貨都是比較密集的勞力，而且都是師傅帶徒弟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航運可以捨棄掉船的頭尾兩端裝貨、卸貨，雜貨散裝輪可以被淘汰嗎？都可以通用貨櫃輪嗎？有沒有可能？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尤其是南亞地區航程較短的，可能比較難用大型貨櫃輪，它可能需要一些散裝貨輪，對不對？現在我看到是占三成左右，如果這個散裝貨輪沒有岸上的裝卸人力，怎麼辦？你們目前有什麼方案、對策？

謝局長謂君：目前我們已經請貨櫃有關的工會，希望將他的勞力需求釋出，我們會再跟學校、社會人士以及勞動部做一些借鏡。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大部分是仰賴外勞啦！他們都提出申請專案外勞。過去我曾經說過，打工度假跟外籍勞工的差別。坦白說，像澳洲這種國民所得水準高臺灣很多的國家，他們可以吸引到臺灣最優秀的青壯勞動力幫他們做短期的體力勞動工作，很多度假打工的人在臺灣他連廚房都不去，到了澳洲餵豬、餵牛他都肯。但是，外籍移工來臺灣，基本上他有這些問題存在，所以對外勞的部分不見得能夠同意。

下一張，臺灣來自海外的移工大多來自這些國家，這些國家跟我們的 GDP 有落差，這也是臺灣可以吸引來的原因，臺灣的薪資水平為什麼會想要用移工？因為我們在臺灣付一般的薪水，對他們就有吸引力，但這個薪水對臺灣的年青人有沒有吸引力？

謝局長謂君：沒有吸引力。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辦法讓這些裝卸貨運的相關業者調高他們的薪資待遇嗎？你們有怎麼的對策呢？

當然，兩頭裝卸貨的部分，在臺灣的這端，不完全是航港局要主責，但這也是航運發展重要的一個關鍵嘛！你覺得要怎麼去處理？

謝局長謂君：航運產業勞工的薪水雖然比較低，但他的工作有彈性，比如他每個月的工時數平均是 120 小時，因為有時是受海象天候，有時是受前個港口裝卸情況的影響，所以他會有閒暇時間，所以有時候他不只是做這份工作，還可以兼其它的……

鍾委員佳濱：但有些時候他加起班來，忙著裝卸貨，搞不好他目前還是用彈性工時，對不對？有這個可能，有這個需求，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鍾委員佳濱：我提出一個思考方向，也請航港局看能不能去推動。過去我們的航運，跑船的人是一個分工，岸上的是一個分工，岸上裝卸貨的人大概不會去跑船，跑船的人比較可能是基礎的輪機、二管、大管、大副，最後升到船長。過去，我們投入航運界，培育的年輕學生，不管是輪機系或是航運系，未來投入這個部分，他們的職業生涯有可期待性，但是有沒有哪個大學畢業生或是技術學校訓練出來學生願意到碼頭當一輩子操作推高機的工人？有沒有可能？

謝局長謂君：不可能。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目前航運的分工是水平的分工，彼此永遠不會有交流，那麼年輕的勞動力不會把這些粗重的工作視為是體驗未來進階工作的學習，換言之，要一輩子做碼頭工人，年輕人當然不幹啦！因此，我提出一個思考方式，如何讓我們未來的航運有不同階段的分工，可以讓他從勞力密集到提升技能再到知識密集，讓他的職業生涯從 20 歲到 50 歲得以逐步發展，這樣子才會有機會取得這些比較低階、一般年輕人不願意做的勞動力。請問局長，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計畫、打算怎麼做？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這是有可能的，因為現在碼頭已經慢慢散雜貨走到半自動，甚至到全自動，我相信台灣的年輕人對這方面的工作是有興趣的，我們將來會做這方面的媒合。

鍾委員佳濱：過去我也在其他新南向的相關部門當中提出這樣的思考，因為董事長跟其他的高階主管在後面，我也希望航港局和港務公司能夠去思考，在航運的領域當中創造出類似這樣的機會，不是去東南亞國家引進外勞，而是去引進想要來台灣學習技術的青年學生。他們的青年學生在台灣學習的期間可以透過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去擔任這種比較低階的、低技術的，甚至是體力密集的工作；當然，前提是他不能妨礙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引進，讓本國的青年跟外國的青年能夠在航運業中合作，任何航運公司不可能都聘請單一國籍的工作人員，都是跨國籍的合作。

最後，我對交通部有兩點訴求，首先，請航港局整理有關新南向國家的海運資料，並公開給其他部會參考，同時將此資料放置於台商容易取得之資訊平台，譬如全球台商服務網及新南向政策專網；另外，希望航港局跟相關公司能夠試著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讓國內的學子或其他南向國家的學子投入航運業，不只是在跑船的階段，在港口的兩端也能夠有足夠的勞動力來完成航運的重要物流。請問局長及董事長，這部分你們回去後可以考量吧？

謝局長謂君：完全認同。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呢？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的詢問非常溫和，因為我知道董事長還需要一點時間來熟悉，希望下一次我質詢的時候對這個議題，不管是局長或是董事長能給我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和答案，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談一些比較大方向的問題，這需要長期經營。基隆市現任的林右昌市長在幾年前有一項政見叫「騰籠換鳥，都市再生」，次長有聽過這個政見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但不是很深入了解。

鄭委員運鵬：大致上就是對基隆港，雖然基隆港不是基隆市所屬，「騰籠」就是希望基隆港碼頭的功能有所改進，帶動基隆的都市再生，但如果「鳥」不敢換的話，「騰籠」也沒有用啊！就會變一個進退兩難的狀況，這點需要交通部及航港局協助，我看單靠港務公司大概是很困難。

其實基隆港和台北港現在應該已經出現競爭的狀態，到底是左右逢源還是左支右絀，對於航商會有點為難。請次長看到這個表，台灣的進出口量大概是維持穩定，甚至是進口大於出口，出口我們是高精密化、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其他都改用空運，所以進出口量大概就維持穩定。但以基隆港和台北港來說，先不看台北港開始營運的幾年運量大幅成長，最近 5、6 年基隆港和台北港加起來大概就是 3,200 萬噸，然後把基隆港的量拉到台北港來，大概就是維持這個趨勢，這沒有錯吧？進出口量和出口量其實都是這樣，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的，應該沒有問題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不過基隆的旅客是大幅成長，成長 18%。

鄭委員運鵬：你講到旅客，我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問題，所以如果你去問航商，他們會認為基隆港和台北港要兩頭發展不太可能，因為台灣在產業的產業鏈和競爭上已經不是這個生態了。台北港已經發展為貨櫃港的趨勢，不可能變成遊艇港、郵輪港；至於基隆港還可以考慮一下要不要成為專屬的郵輪港。

次長現在有沒有看棒球？這幾天大家都在看日本大谷翔平這個選手，說是百年難得一見的二刀流，美國把他拉過去，到底要他當投手還是要當打擊手？他希望兩個都要，所以他不是看錢，他要變成投打二刀流，他不看薪資，要用自己的條件選球隊。但是我們的基隆港真的能玩二刀流嗎？我很懷疑。大谷翔平考慮的是自己的薪資，他不要錢，個人生涯無所謂、個人資產無所謂，但是你在考慮一個港的經營時不能跟大谷翔平一樣瀟灑，必須考慮它能不能玩得下去，它能不能玩二刀流，我很懷疑。

剛才我們看到的貨物進出口，其實台北港已經在拉基隆港，當兩個拉到一樣大的時候已經到瓶頸了，這是這幾年的狀況，航商會覺得為什麼國營的陽明都不來？弄到他們覺得台北港的

BOT 案第三期玩不太下去了，如果不是今年航運的價格還不錯，你們會遇到很大的困難。但是如果看到基隆港的另外一面，其實它的旅客人數是成長不少，成長得很快；至於高雄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因為他掉得很快。如果真的要「騰籠換鳥」的話，很顯然基隆港的鳥是觀光，對不對？他要騰出來的籠子是貨運，這沒有錯吧？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可是對基隆市政府來說，他會覺得不太敢放掉，因為後面都有產業鏈，所以即使有政見，也是要考慮到現實面，這個部分我希望交通部應該要投入多方面的資源協助林右昌市長達到這樣的方向。他曾經提過要將貨櫃場換成大學城，在航港局的官方網站上也說基隆港是亞洲最佳的郵輪母港，如果我們的貨櫃可以從基隆轉移到台北港，其實這些產值都還在台灣，並使得觀光郵輪的旅客增加，你必須要騰籠換鳥，產值才會增加在觀光而不是增加在貨運，次長，這樣的方向我們到底有沒有要做啊？到底有沒有要協助陽明海運或其他民營的航運公司把貨拉到台北港，然後把這邊的碼頭轉成郵輪使用？你剛才說東客西貨，然後還要挖深，要繼續把貨運留在基隆港，你覺得這樣下去對嗎？兩隻鳥基隆港真的玩得下來嗎？

范次長植谷：事實上航港局和港務公司有針對 6 個國際港做未來 5 年的整體規劃，如同剛才委員和市長提到的，因為基隆港是一個老港，現在要轉型，所以將來是東客西貨，東岸的部分，以全世界來講，它確實是最好的郵輪母港，因為他離市區最近，大概世界各國都找不到這種港，所以東岸全力發展郵輪業務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次長，講條件都很好，但如果沒有做，握著怕太緊，放了怕飛走，一隻都抓不牢，現在的問題是這樣。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交通部及港務公司跟基隆市政府有非常好的連結和溝通，任何問題發生，在第一時間都會去協助解決，例如東岸為了配合明年有大量的新郵輪要進港，我們要做一個天空綠廊，把整個街帶跟……

鄭委員運鵬：次長，條件我覺得無所謂，如果你們要繼續維持東客西貨二刀流的話，我會認為基隆港在貨運的部分慢慢的就是溫水煮青蛙，政府擔心產業有怨言，怕基隆市有疑慮，是因為我們沒有投入足夠的資源讓它有信心。真的二刀流是誰？是旁邊這位謝局長，從觀光局轉到航港局。人要二刀流，港不能二刀流啊！我認為今天要協助基隆的發展，就是要讓基隆有信心往觀光的方向走，它有幾個好處，要怎麼做是一回事，若是你真的去問，陽明海運還有政策任務，他也不敢貿然移太多量去台北港，這就是現在政府的政策，只是大家不講出來而已。

我認為「騰隆換鳥」可以一箭三雕，第一，基隆港和台北港各司其職，不會互相拉客，到最後就是你那邊少 100，我這邊多 100；第二，減少基隆港的貨櫃量會一併減少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貨卡的流量，交通的容量可以騰出來給客運；第三，才是協助基隆「騰隆換鳥，都市再生」。如果你們沒有給它信心，它真的很怕放掉任何一隻鳥，這一點請你們在政策上再多加一點努力，多加一點創意好不好？謝局長，這是你的專長啦！拜託你要處理，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接下來要請教次長，上禮拜有一則新聞我一直沒有勇氣去看，但是我今天還是提出來

請交通部協助，這也跟地方政府有關，我的小孩就讀的學校在兩週前發生一件意外，有一個小學生在路邊，他應該是自己闖越馬路，結果發生車禍送醫院之後不治。責任怎麼釐清是一回事，可是我發現台灣的道路，尤其是在中小學的學校周邊，我們缺少很多設計，所以會讓小孩子就這樣跑過去，照片上的貨車應該就是肇事的車輛，我不太有勇氣看是因為這是自己小孩子的學校，而且是死亡車禍。

請次長看下一張照片，大家常常去日本，我們發現日本不管是大都市還是鄉村，在學校和行人比較多的地方商店街等地方，也不管是大馬路、小馬路都設有欄杆。下一張照片是之前台灣的新聞報導，說這間日本的 7-ELEVEn 很用心，他怕顧客買東西一不小心走到馬路上，所以特意裝設圍欄。圍欄有多種效果，就算想要像剛才的小朋友一樣闖越馬路，其實在台灣我自己也會這樣闖越馬路，這個圍欄是個障礙，會讓你看一下左右邊，也讓車輛有所警示。

我查了交通部 104 年 12 月頒布的交通工程規範，你們其實有設置安全護欄的規範，你們認為有幾個地點可以設置護欄，其中比較相關的是「社區、行人與慢車應予防護之地點」，可是在我們交通部所屬的省道上面裝的並不多。這幾個地點裡面缺少的就是學校，而且我認為學校中的中小學及幼稚園特別應該設置，雖然每一年發生的意外不多，我們查到的是 103 年的數據，當時 A1 的死亡車禍中大概有 100 件是學生，扣掉他是在車上或機車上的，大概有 20 幾件，這有可能就是剛剛的那種狀況，所以每一年大概有 10 多名中小學生因為這樣的狀況死亡，不管他有沒有遵守交通規則。

第一，我建議交通部要清查在你們所屬省道上面的中小學學校；第二，中央要先做，在中小學面臨道路前後 50 或 100 公尺的人行道加裝圍欄；第三，交通部再邀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全面施工的時間。我相信就算那些道路還沒有徵收，加裝圍欄讓家長跟學生知道，讓開車的駕駛人知道，這裡是學校，要注意，一年至少可以少掉好幾件這樣意外。在學校周邊裝設圍欄有幾個目的地，第一，提供保護，讓他要跨過去的時候至少有點門檻，提醒他注意；第二，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第三，這很重要，養成學童在走行人穿越道時，即使不在學校周邊，都不可以隨意穿越馬路的習慣。次長，這個真的要做，從中央開始做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這個想法非常好，我們會透過道安系統來推動。

鄭委員運鵬：儘快做，先把省道旁有學校的部分清查出來。賀陳部長上任之後把安全放在首要，但是你們的宣導措施都是以考機車駕照跟學校為主，因為年輕人會超速，騎車的又多，所以你們大多對可以騎車、開車的年齡去宣導，其實中小學的部分請你們協助教育部或地方政府也要去宣導，發生任何一件意外都會讓家長很痛心。

范次長植谷：我向委員簡單報告，除了小學生以外，我們有推動公車進校園，希望這項政策能擴大辦理，儘量減少學生穿越馬路。

鄭委員運鵬：可以做的都做，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我們現在有設置交通寧靜區……

鄭委員運鵬：這種永久性的設施，做下去之後，我相信大家就知道差別，也能養成他們的習慣，長大後也不太會隨意穿越馬路。

范次長植谷：是，了解。

鄭委員運鵬：次長，這個部分真的拜託，我十幾年前就想過了，但發生意外才有辦法建議。

范次長植谷：是，要從小養成習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來交通委員會質詢，但今天因為有收到陳情案，已經累積 8 年的陳情案一直無法解決，當地的民眾哀鴻遍野，所以我們來談一下這件事情，即紅毛港的遷村案。紅毛港是在清朝的時候就已經有大陸的民眾遷移到這個地方，興盛時期在 1933 年的時候甚至有 5,000 個居民，他們靠捕魚為生，每年冬天烏魚魚訊來的時候就是他們的收入，可是因為我們的十大建設，1967 年高雄港第二港口要開闢，這時候紅毛港跟旗津的中洲就炸開來了，在遷建的過程裡，紅毛港原來是長這樣，現在是長這樣，剛才鄭運鵬委員講到基隆港跟台北港，其實高雄港在當時貨運的吞吐量還是全球第三名。在今天預算的審查裡，本席看到交通部在航港建設基金裡面有一個高雄港 101 年到 105 年 5 年的實質建設計畫，整個計畫的預算經費是 695 億元，這是還在新建中的洲際貨櫃中心，裡面提到明年你們的收入會有 209 億元。請問次長，這 209 億元的收入中，有多少是來自這個洲際貨櫃中心？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洲際貨櫃中心現在最主要的是有一個高明碼頭，是由陽明海運代營。

陳委員宜民：收入大概多少？

范次長植谷：大概整個陽明的……

陳委員宜民：現在由陽明海運經營，對不對？每年收入有多少錢？有沒有 50 億元？

范次長植谷：陽明對高雄港的貢獻大概差不多是百分之十幾……

陳委員宜民：這是高雄港在遷建過程所碰到的問題。

（播放影片）

陳委員宜民：影片裡面呈現出遷村變滅村，而且在這個過程中還是存在沒被補償的問題。他們有 11 個商家到我的服務處來陳情，這 11 個商家當初在遷村過程中的商業損失沒有被關注，包括隆進漁具企業社、龍鳳西藥房、俊源西藥房、李家商店、龍榮商號、吉源進商號、建榮百貨行、興城米店、時代鐘表修理、瑞昌商行、永鋒鋁門窗等，這 11 個商家本來都在紅毛港，因為遷村、遷建而失去商業行為，結果也沒有給予任何補助。可是在整個遷建案中，高雄市政府協助處理的結果是，最後有賸餘經費 40 億元上繳回去，而且安置戶剩餘土地 29 公頃往後轉售市價超過 80 億元，更別說蓋好的洲際貨櫃公司現在每年的收入可能都有 50 億元。今天既然你們有這個案子在此，而這個遷建案還留下了尾巴沒有結掉，來陳情的 11 個商家，這些老先生、老太太到我的二樓辦公室來談的時候，他們的年紀加起來大概超過七、八百歲。這件事需要解決，那我今天要談的是，在這個過程中，他們也向監察院陳情，向監察院陳情時港務公司說沒有新事證，所以沒辦法處理。請問港務局如何認定新事證？何謂新事證？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整個遷村過程當中……

陳委員宜民：你當時是不是也在高雄市政府任職？

吳董事長宏謀：對，我在高雄市政府任職。

陳委員宜民：當時市長是陳菊，對不對？因為遷村總共開了 26 次的策進會。

吳董事長宏謀：紅毛港遷村經歷了幾任市長。

陳委員宜民：最後把它結案的就是陳菊嘛！

吳董事長宏謀：對

陳委員宜民：我現在不是要追究責任，而是要讓這件事圓滿解決。政府做事難免會有不周到的地方，需地機關就是你們，但是協調處理的是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過程中，你們都有行文，你們兩邊卻都在推，一方面策進會表示高雄市政府已經呈報行政院結案了，所以沒有辦法重啟案子，所以他們指出後續應該由需地機關交通部主政。我剛才看到你們有這筆預算，你們現在還在執行洲際貨櫃中心工程，但他們現在還在受苦，因為這些商家 relocation 之後，沒有給他們進行商業行為的地方，只有住家，但真的沒有設立商家地方嗎？其實你們在遷村的過程中有很多的瑕疵，包括非法占用的蝦苗場，也被補助了 6 億元，而這 11 個商家有米店、鐘錶行及雜貨店等，他們在當地做生意，因為你要把這些人都遷走，讓漁港不見，變成貨櫃中心。結果他們遷到其他地方，不管是五甲或岡山，那邊其實有商店，而且你們沒有發轉業金。你們配置商業區時也沒有優先配置給他們，導致這些人走投無路，他們也說補償條件的標準不一，難道是轉盤正義嗎？還是轉型正義？是不是應該公平正義？上繳 40 多億元，意即需地機關交通部編列 100 多億元預算，讓高雄市政府來主導遷村補償機制，剩下 40 億元上繳國庫，可是漏掉這 11 個商家的補償，我問這 11 個商家要多少補償，你以為他們要多少？2,000 多萬元，除以 11，每家要的錢不多，你們補償紅毛港裡面的膠筏、漁船，每艘 150 萬元，而他們的商業行為有損失，結果你們現在還是沒有補償。本席在此要拜託董事長，為了國家經濟建設，居民犧牲財產、居住與生存權。從剛剛那部影片可知，甚至有人流落街頭變成遊民。

民國七十幾年跟他講 1 坪 1 萬元，可是等到真的遷建完成都已經是九十幾年，20 年下來，地價飛漲，當初補償的 1 萬元怎麼買得起房子？結果沒有商業行為，沒辦法做生意，本來賣漁具的搬到五甲，前面就是大水溝，難道要他拿著漁具叫人去大水溝釣魚嗎？在這種狀況下，鐘錶店沒有了、米店沒有了，無以為繼，其實你們有商業住宅，卻沒有讓他們優先承購。需地單位就是港務公司，你們應該負起責任，不過就是區區兩、三千萬元，而且你們原來上繳 40 億元，這些事情有沒有可能得到解決？今天我們不談藍綠、不談過程，我們現在講的是，你總要收拾殘局！這種事情還是會發生，不要告訴我以後不會發生，當國家有需要徵收土地時，講的還是公平正義，也要照顧原來願意把土地被徵收的人。現在過程有這樣的狀況時，我們不需要去追究是誰，不要忘了最後一次會議是陳菊市長所召開，他本人沒到，而是找了代理市長鄭文隆來開會，而且是在高雄市政府三樓的會議室開會，疏漏沒有談到這件事補償的部分，疏漏之後全部結束就說結案了。最後需地機關是不是可以出面來解決這個案子、收拾殘局？畢竟對過去的事情，我們現在應該要向前看，把這件事解決，有這個案例，將來若有任何因為徵收發生的問

題，總是必須面對。請簡單回應。

吳董事長宏謀：這個案子剛剛我們同仁跟我說，曾與航港局書面溝通都被拒絕，是不是理由需要再更充分說明也不一定，這個是個案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個案，有 11 個商家。

吳董事長宏謀：是，如果將來與港務公司有關，我回去了解一下。

陳委員宜民：你是董事長。

吳董事長宏謀：對，我是董事長。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需地機關，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現在航港局正受理訴願案，你今天特別提到港務公司要負起……

陳委員宜民：請航港局謝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注意時間，現在陳委員雪生在現場。

請交通部港務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最大的困難是當初有給建物補償，但是沒有規定營業損失及補償轉業金，這方面陳情人有 11 家，他們還是需要再提出一些新事證，如果新事證可以適用當初的法令規定……

陳委員宜民：上次協調會謝局長有到場，你也很清楚有沒有新事證，其實港務公司秘書有提出新事證，你今天如果一定要我把它說破，那只是我們在追究責任而已。當初港務公司有行文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有收到那份文，新事證就是從來沒有出現的那份文，現在出來了，他們是有協調給高雄市政府，請高雄市政府處理，結果高雄市政府沒有處理。難道我們現在要去追溯，然後就講陳菊有問題嗎？我不願意一定要牽涉這部分。

主席：已經是第三個 2 分鐘，請局長會後再向陳委員說明。

謝局長謂君：我們再深入了解。

陳委員宜民：本席希望這件事能圓滿解決，如果一定要走這樣的方式，其實是很難堪的一件事，不是我很難堪，而是不作為的市政府很難堪，收到公文卻沒有幫商家處理，其實我們看到公文了。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你來拜訪我，你原任行政院工程會主委兼政務委員，因為制度及年齡問題轉到港務公司當董事長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年齡問題。

陳委員雪生：沒有這個問題嗎？

吳董事長宏謀：沒有。

陳委員雪生：依您過去的長才，我希望您把港務公司帶領起來。剛剛有一位深喉嚨給我一則簡訊爆料，針對陳委員宜民提的問題，我希望港務公司能予以回答。既然選民付託，而港務公司是需地機關，不要引發民怨，因為立委代表民意，拜託董事長。

剛才來了一則訊息提到，十年來，高雄港拖船業務均由高雄港勤服務公司壟斷，當年港務局局長謝明輝為它量身訂製招標規範，規定必須取得船務公司推薦書作為評分基準，這項作法根本就是明目張膽地圖利，因此五年後再度招標，主事者改為四家決標統統有獎，讓具有一條龍優勢的高雄港勤取得 85%的業務，國庫每年損失 2,000 萬元回饋金，連國營的台航公司都黯然退出。董事長能答應我去查一下這件事嗎？

吳董事長宏謀：對此我稍有了解。過去至今高雄港拖船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不過我們現在要重新招標了，所以這部分會朝公平合理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你會公開招標嗎？

吳董事長宏謀：當然是公開招標，因為我們有劃區域及範圍。

陳委員雪生：據我了解，它好像連續服務十年了。當年可能沒人要去做這件事，現在競爭者慢慢越來越多，他們希望公開招標，你們應該從善如流，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是。

陳委員雪生：你就答應我這件事就公開招標，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我會按照貴委員決議辦理。

陳委員雪生：我對港務公司的印象滿好的，但是現在好像慢慢有虧損。我從今天的營業預算的口頭報告中得知，今年度編列的營業預算收入 212 億 3,000 多萬元，因為受到國際海運市場景氣影響，減少了 2 億多元。但是在整個業務計畫的運量中，我看到都是增加的，停泊業務增加了 6 萬小時，拖船業務也增加了 0.2 萬小時，只有裝卸業務大概減少 1.22%。營業總收入減少，所以營業支出也減少，我覺得還過得去。我希望在你帶領之下，新人新氣象，我總覺得這項業務量必須成長，因為總經理非常能幹，他原來在高雄市政府當過局長，而且為人謙和又有魄力。我希望藉重你的長才，讓港務公司業務蒸蒸日上，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好。

陳委員雪生：針對剛才我所說的問題，如果公開招標的方式，讓政府能多一點收入是好事。

吳董事長宏謀：因為港勤有一部分屬於貨櫃運作的部分，當然我們是循序漸進，能夠釋放給民間公開招標，我們就儘量這樣處理。

陳委員雪生：例如現在大陸推行一帶一路，我們不要區隔那麼清楚，如果有錢賺的事，我們就去做。例如金門、馬祖能夠與對岸對接的部分，對面劉五店的鋼構已經完成，國外的船可以進來，至於國內的船，等一下我再向政策單位航港局謝局長請教。另外，臺馬輪——臺馬之星停靠的西 2 碼頭至今尚未完成，所以今天馬祖議長及縣長也特別來與我聊了很久，請港務公司說明西 2 碼頭，其中包含了西 1B，尤其是西 1B，工程處長今天也有到場，董事長剛到任可能還不知道，請總經理或施工處處長來報告。

吳董事長宏謀：我簡單向陳委員報告，再由他們補充。有關臺馬之星的靠泊使用，基隆港西 1B 增建長度約 88 公尺，現在水深 9 米而已，所以這部分的工程經費還需要 5,000 多萬元，工期則是半年，預計 12 月 12 日開標，明年 6 月可以完工使用，最主要是浚深及相關配套，還有包括整體碼頭運用，我們都要全盤處理。

陳委員雪生：去年我到現場看過，但我覺得這做了好久，請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加快速度，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好，這個我們加快……

陳委員雪生：因為這是我們馬祖人上船的必經之路，尤其是空中氣候不好時，都要藉著第二條海上交通趕回馬祖。另外，我覺得基隆港的標示、標線及路標都已經很好，不過請基隆分公司能做「馬祖—基隆」的標示，馬祖人大概知道在什麼位置坐船，但是台灣到馬祖的觀光客有時候沒有飛機也要坐船，能有一個指標讓他們知道，你講西二碼頭，西二碼頭是幹什麼的，他們搞不清楚，起碼有一個標誌讓人家知道這是基隆往馬祖搭船的方向，很清楚的，好不好？

吳董事長宏謀：是，我們會在重要的動線上做一些比較好的標示，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主委，港務公司對我們馬祖協助滿多的，在此向你一併致謝。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

陳委員雪生：你請回。接著我想請教航港局謝局長，金門跟澎湖，你們派去的單位層級都滿高的，馬祖那裡只派了一個誰？是科長還是專員層級的人？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簡任技正。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能夠派層級稍微高一點的人去，為什麼呢？你們跟當地的地方政府，在溝通上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在平台對接上，職等也不能相差太多，這一點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關於這一點，我們儘快來考量。

陳委員雪生：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雪生：看看有優秀的人可以派到馬祖去，如果他不想去，可以讓他升職，讓他去馬祖磨練一下，這對同仁也是好事，假使他們想升官就先到馬祖去，很多阿兵哥都到馬祖去當個少校，然後才回來，或者是假使要升中校，那就先派到馬祖升中校，升完才能回來。

謝局長謂君：不過當然也要夠優秀才可以。

陳委員雪生：那當然都是很優秀的，我不是講不優秀的，你看看警察調到馬祖都不想回來，他們都調到那邊去升官，升完之後，那邊都做跳板，好事一件，也可以幫離島偏鄉做一些服務跟貢獻。

我還是要先感謝謝局長對我們馬祖的幫助。我看到今天的報告中提到解繳公庫 11 億元，這個錢為什麼要繳掉？你們港務基金的錢都沒用？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容我請會計主任說明。

陳委員雪生：主任報告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會計處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秀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在航港局成立時，因為由原來的港務局區分為航港局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是用來支應我們航港局基本行政運作的需求。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主任。謝局長，目前台灣的國際港有幾個？

謝局長謂君：7 個。

陳委員雪生：國內港呢？

謝局長謂君：2 個國內商港。

陳委員雪生：國內港都是虧本的，對嗎？

謝局長謂君：國內港應該是 4 個。

陳委員雪生：這 4 個裡面有一些設施不夠完備的，你們可以從港務基金裡拿一點，把它加強啊！尤其如果金門跟馬祖將來可以跟大陸一些港口能夠對接……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因為金門馬祖是放在公務預算，基金是有關國際商港跟國內商港，因為金門跟馬祖不是商港。

陳委員雪生：它不是商港，必須要是商港？

謝局長謂君：它是用公務預算。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局長。其他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就先謝謝局長，謝謝你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我想要先提的是，其實高雄的空污很嚴重，最近特別嚴重，包括主席現在的屏東，這一陣子也很嚴重，南台灣很嚴重。大概高雄最近要不就是橘警，不然就是紅害，紅害對一般人體都已經有害了，所以我想提的是，高雄港跟高雄其實是密切相關的，高雄港影響到高雄的空污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狀況，所以待會請次長跟董事長能夠積極有效來解決空污的問題，高雄人的肺部不應該當空氣清靜機，我認為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而現在高雄人還在承受這樣的危害，今天是好一點，是橘警，但是已經對一般的敏感族群一樣是有害的，所以希望次長待會能夠有效積極來處理這樣的問題。首先我要提的是，許多先進國家都已經採用低硫油的方式，包括排放控制區域的部分，現在有很多都已經要求要達到 0.5，甚至有些降到更低，包括我們對面的中國大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他們的 ECA 核心港口都已經做到 0.5 低硫油的標準，到明年 1 月 1 日，他們所有的港口都要做低硫油了，但是高雄港現在還無法做到。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我們能不能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做這件事，採用低硫油來改善高雄港的空污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低硫油這個問題，事實上包括我們交通部以及環保署，還有部內的航港局跟港務公司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不過譬如外籍的船盟，我們無法掌控，但是他們有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究，希望找一個最佳時點，能夠在高雄港優先實施。

賴委員瑞隆：何時？

范次長植谷：需要一些配套……

賴委員瑞隆：今年度南部的空污比去年更嚴重，高雄港跟高雄息息相關，我剛才提到了，很多是港裡面的污染而進入到高雄市區，如果不改善高雄港的空污問題，高雄的空污問題是很難解決的，我認為高雄港不應該只站在航商的角度思考，航商所要賺的錢還是要基於人體健康所能接受

的範圍，台灣已經進入到已開發國家了，不可能還一直在賺取這種高污染的錢，許多世界先進港口都已經比台灣這個更低了，我們不能再賺這種錢，如果高雄的空污狀況還勉強可以接受，也許還可以討論，但是在高雄的空污已經到達危害人體的狀況之下，高雄港還在賺這樣的錢時，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次長，何時可以做？

范次長植谷：向委員報告，我剛才有提到要一些配套措施，我們也跟中油進行了解了，有關低硫油的部分，短期內他們沒辦法提供……

賴委員瑞隆：中油是可以做的，中油是可以提供的。

范次長植谷：中油好像還是……

賴委員瑞隆：次長回去了解一下，我希望一個禮拜內給我明確的答案，好嗎？何時開始實施？

范次長植谷：就我的了解，環保署之前也有協調中油，希望他們能儘快提供。

賴委員瑞隆：對，那麼何時可以做？

范次長植谷：我們再來了解。

賴委員瑞隆：身為高雄港的主管機關，如果交通部有心想要解決高雄港的污染問題，這件事情就做得到。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

賴委員瑞隆：次長，何時可以做到？我希望聽到交通部政務層次的一個高度展現出來，不然高雄的空污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儘快協調中油……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

范次長植谷：大概下禮拜之內……

賴委員瑞隆：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明確實施的……

范次長植谷：我們會回報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不接受所謂什麼費用的問題或者航商等等理由，我認為這是這個港口要不要真的走向一個生態港、一個進步的港口城市所做的努力，如果不是以人民健康為最優先，我覺得是大家無法接受的。

范次長植谷：是。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希望下禮拜內給我一個很明確的決定以及很明確的實施日期，我期待的是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然後一個月的時間，明年 1 月 1 日就應該開始實施，如果技術上沒有任何的問題，我希望就開始做，我們不應該再用高污染的方式來賺取經濟的利益，如果高雄、台灣有心往這樣的方向走，所有的航商自然會配合，好嗎？全世界的先進港口都是這樣做的，不只是台灣而已，連中國大陸明年 1 月 1 日全部的港口都要這樣做，難道台灣比不上中國大陸的港口城市嗎？次長，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不是努力而已，一定要做到！中國大陸的城市在明年 1 月 1 日都要開始做了，台灣的港口沒有理由做不到。

接下來，我們花了很多錢做岸電，到現在高雄岸電的實施比例還相當低，甚至於其他的國際港口，很多也都接岸電，如果對於高雄港，交通部在政策上不想要這麼做，你讓大家都採市場誘因，他們進來當然繼續用高排放的污染，因為省錢，他們認為接我們的岸電這麼貴，當然就用油啊！他們認為污染是臺灣、是高雄市的事情，反正政府也不在乎，當然他們也就要繼續省錢，所謂在商言商，當然他們要賺這個錢，如果政府要求進來必須使用岸電，有更多強制性要求，甚至有更多措施的話，航商也會這樣做，所以技術部分我要求同步完成協調，下禮拜你既然要協調，是不是連岸電的部分也能夠一併協調？。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港務公司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認同你剛剛的說法，高雄港岸電的部分，目前有些基礎設施雖然已經完成，但使用率偏低，主要是因為現在國際相關公約沒有強制規範的關係，所以未來可能要跟環保署相關單位爭取一些鼓勵的誘因，這麼一來，不僅能減輕港口的污染，也能增加岸電的使用率，我們朝著生態改變來做。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你們要做行政協調，但我要求的是，你們原先預定岸電使用率 2018 年是 15%，這個太低了，洛杉磯都已經超過 50%以上，我們還在 15%，然後 2019 年 20%，一年跳 5%，以高雄的空污狀況，沒有辦法這樣等待了，下禮拜協調以後，我期望明年至少達到 25%，可以嗎？我認為這個政策要跨部會協調，也要交通部有這樣的決心，如果沒有決心，是沒辦法解決的。

范次長植谷：這個可能要各方面的配套，我們希望朝委員期待的目標去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期待 2018 年達到 25%，這在很多國際先進港口都還不算高的，我希望 2018 年達到 25%，次長可以嗎？

范次長植谷：我現在沒辦法承諾，因為這牽涉到……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朝這個目標努力完成協調，好嗎？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做。

賴委員瑞隆：最後是船舶的速度，船舶進到港口時，其實只要減速，也可以降低空污排放，我們目標減速達成率在 105 年是 40%、106 年是 45%，一樣每年才升 5%，這部分在 2018 年能不能提升到 60%？

我提這些問題，都是很實質，能夠立即改善高雄港的空污狀況，同時對於整個地方上也會有很大幫助。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賴委員，剛剛你特別提示 107 年到 108 年減速達成率要提升 10%，我們就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務必要完成，我希望在 2018 年達到 60%，這幾個措施做下去，就會改善空污狀況，雖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境外的部分有些更是我們無法完全掌握，但我們能做的是，高雄港既然跟高雄市與南臺灣相生相成，大家共生共榮，我希望這一塊務必能夠完成，期待下禮拜次長及董事長協調出一個好的結果，麻煩你們了。

吳董事長宏謀：是，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賴委員的殷殷期盼，請次長及董事長一定要想辦法努力完成。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宏陸、劉委員世芳、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鍾委員孔炤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李委員鴻鈞及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李鴻鈞書面意見：

1. 政府為了發展再生能源，將離岸風電作為未來主要綠能項目之一。然而離岸風電的建置，勢必會影響現有航道的規劃，航港局作為航道主管機關，針對這項問題時，到底是以配合政府政策去推動離岸風力為主？還是確保船舶安全與航道暢通為優先？本席希望答案是後者。像是航港局針對彰化外海航道寬度由 7 海浬擴寬至 9 海浬，這規劃部分削減彰化外海 4 個潛力風場，降低發電容量，結果引發風電廠商向彰化縣投訴，本席認為發展再生能源固然重要，不過還是得基於安全的前提與不能降低港口的競爭力的前提之下。特別在台中港，是未來離岸風電的重點興建區域，這樣大規模的興建離岸風電發電機，會不會造成現有航道的縮小或是改道？是否會造成未來船商的成本增加，進而避開台中港？本席認為不論什麼發展，安全都是優先要考量，所以希望未來面對興建離岸風電需要跨部會協商時，航港局應本於專業立場，對於不合適設置的提案應堅持安全第一的原則，予以否決。

2. 講到航道安全，本席發現，今年台灣沿海周邊似乎船舶擱淺的案件變得更加頻繁，過去兩年以來，重大擱淺事件就發生好幾起。面對一連串的擱淺案件，似乎反映出了幾個問題，扣除船舶本身故障失去動力之外，現有的航道是否安？是船隻操作有誤導致擱淺？還是本身現有的航道上有危險卻不為人知？航港局是否能針對台灣周邊航道重新審視，提供往來船舶更安全的航行？另外這些擱淺案件也引發一件事情，那就是有時候發生擱淺事件時，可能 3-5 天就可以協助脫淺，但也有過 3-5 個月才能完成脫淺。只要多擱淺一天，就有可能多影響台灣周邊海域的可能，萬一出現漏油事件，那就是沿海漁民與生態的浩劫，航港局不能每次遇到擱淺事件就放著讓船東自行處理，應該為了台灣生態優先考量，用更強勢方式去儘速協助脫困，否則萬一出現擺爛的船東，到時候沈船污染了海域，又請求不到賠償，那航港局該如何對國人有所交代？

3.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針對台灣港務公司的業務中，這兩年都提到了一件事情，就是自由港區貿易廠商招商有待提升。針對我國港口排名持續下滑，雖然高雄港連續幾年來都還維持在世界排名第 13 名，但是這是政府每年透過幾億現金補助給貨櫃航商去換來的成果。由於製造業早些年出走到大陸，導致台灣生產能力衰退，本席也認為台灣應該透過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的建設，進而帶動海港的運量，只是本席也發現，近五年來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的廠商家數始終無法大幅成長，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是劃設在國際商港管制區內，全台灣僅有 1473.12 公頃，出租率已經高達 91.6%，特別像是基隆港超過 99%、台北港出租率是 100%、高雄港 98.3%，台中港 89.3%，除了安平港和蘇澳港出租率稍低之外，根本沒有太多

合適土地可以繼續招商，請問哪來的土地空間讓新的廠商進駐？自由貿易港區的硬體建設與土地是由航港局負責處理，除了明年台北港要增加 55.3 公頃、高雄港要增加 1.4 公頃之外，似乎短期之內並不會有更多的土地釋出，台灣要發展經濟、港務公司要提升運量，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的功能發揮有其重要性，倘若連土地都缺乏讓港務公司無法招商也讓廠商無法進駐，那恐怕是很難見到未來港務公司排名往前提升的可能性。

4. 各港務局自從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原本希望透過政企分離的改制方式，讓港務公司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來經營規劃，然而台灣港務公司屢屢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人事佈局，像是這種用人模式，難怪港務公司業務收入都不能達到預期標準。從民國 101 年以來，每一年的營業收入都未能達到預算目標，從民國 101 營業收入決算數比預算數少了 8 億元以上，民國 102 年少了 9 億，民國 103 年少了 13 億，民國 104 年少了 17 億，到了民國 105 年也是短收 15 億。雖說港務公司每年都有賺錢，不過連續五年的營業收入都未能達標，本席看來恐怕連今年也是無法達標，總不能每年都用大環境不好或是景氣不佳作為藉口，到底台灣港務公司是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總是要編列數字去美化預算，最後才用藉口去解釋為何達不到目標。請問部長，港務公司是把目標訂太高？還是執行能力不足？另外，高雄港昔日曾經是國際第三大貨櫃港，2009 年掉到第 10 名之後，高雄港似乎排名直直落，近 5 年僅能力保第 13 名，還是透過高額補助去換來的成績，港務公司為了穩固既有貨源市場及創造臺灣港群櫃量之港埠發展目標，最近幾年每年都編列 6 億元去辦理行銷獎勵措施。這可是港務公司一年淨利的 10%以上，砸這筆錢去討好貨櫃航商，只是為了衝量維持現有的排名，對於臺灣未來的港務發展，毫無實際意義可言。大環境不好的時候，不管是現金獎勵或是收費減免，都只是短期之計，不能長期連年使用，否則要透過灑錢的戰術，台灣灑得過新加坡、日本、南韓，甚至是中國大陸這幾個比台灣經濟體更強大的國家嗎？

5. 面對中國的崛起與鄰近競爭國家自由貿易港區的興盛，請問部長，高雄港別說要找回昔日光榮，未來如何維持競爭地位，交通部有具體政策嗎？我國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值這五、六年來持續下滑，民國 101 年時，一年貿易值高達 3899 億元新台幣，到了去年僅剩下 3488 億元，今年前六個月也才 1585 億元，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是要有戰略目標需要有所規劃的，不是找廠商進來就算數，而是要形成產業聚落，不然就是具有產業優勢的市場定位，否則面對周邊國家的競爭，像是新加坡要成為亞太物流中心，韓國要成為國際物流基地，中國大陸是要成為東亞商品集散和物資分發中心，請問部長，那台灣的特色和競爭優勢是什麼產業？

6. 台灣是亞洲地區第 2 大遊輪客源市場，今年搭郵輪入境的外國人及陸客卻不到兩成，主要都還是以國人搭乘郵輪出國為主。根據交通部統計，近三四年以來，我國各國際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呈現下滑狀態，不管是觀光局或是台灣港務公司都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國外郵輪來台旅遊，結果成效是一年不如一年，以前年與大前年比較，國際郵輪來台旅客人數減低 8.9%，兩岸渡輪人數更是減低 27.03%，顯見我國這種用現金補助的政策根本無法有效吸引更多郵輪搭載國外旅客來台旅遊，甚至這問題還被審計部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到：「台中港及高雄港郵輪旅客人次大幅下降，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對策在哪裡？本席沒看到，觀光

局和港務公司還是各自編列預算去補助而已，根本沒拿出任何積極的對策。日本和韓國的郵輪市場規模原本比台灣小，這幾年來是急起直追，兩岸郵輪發展最大障礙在於簽證申請，依目前郵輪專案入台申請流程，平均往返耗時 4 至 6 個月，日本和韓國是直接給予免簽優惠，少了時間的成本，恐怕比獲得現金補助還要實際，難怪台灣郵輪市場國外旅客人數持續下降。請問部長，原本港務公司原本預計與外資企業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公司合資成立港務觀光公司，一起開發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結果在去年大選之後破局，是不是因為政黨輪替導致外資對兩岸關係憂心，而失去投資意願？不然怎麼原本談好的合作案會突然破局，最後讓這家外資郵輪公司跑去與日本進行合作案？那事隔一年，台灣的郵輪市場規模持續縮減，澎湖的金龍頭碼頭開發案至今也無法找到合作廠商，甚至明年度才要編列預算委託澎湖縣政府去研究開發金龍頭碼頭，中央主導的開發案都破局了，拿錢給地方政府研究能改變什麼？本席認為政府施政不僅缺乏效率，甚至還有本末倒置的問題。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請問港務公司代表，台北港儲槽是否會再新增加數量？台北港有可能成為天然氣接收站嗎？

台北港場區儲油槽租賃期限將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陸續到期，請港務公司說明規劃時程，何時能將具危險性的設施，遷往離岸物流區營運，以維護八里居民的安全？

問題二、

請問港務公司代表，先前有國外旅客搭乘郵輪來台觀光，同行中有年長的長輩，還有行動不便需要坐輪椅的親友，卻因為對「港口管制區」規定不熟悉，卡在碼頭，沒辦法順利搭乘事先聯絡好的計程車，造成遊客抱怨。

是郵輪業者溝通聯繫上出問題？還是離港動線對身障者而言不方便？對於該類情況，目前國內各港口已採取哪些措施解決？成效如何？

問題三、

雖然今天不是審查鐵路局預算，本席請教交通部次長，賴清德院長曾表示，「台鐵沒有漲價的計畫」，本席請問，在哪些條件下，台鐵會調漲票價？

另外，鐵路局更改「旅客運送契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旅客應於抵達車站後 10 分鐘內出站，否則將加收 15 元票價。

若以台北火車站為例，共有三個出站動線，距離不一，還到眾多人潮時，或是民眾在月台逗留拍照紀念，10 分鐘是否能夠讓民眾有充裕時間出站，第一線人員認定是否違規難度相當高。

更有民眾批評是變相漲價，對於行動不便的民眾更有壓力，如果火車誤點，不同車種班次接連進站，又要如何認定？本席認為初期應先宣導試辦，不加收費用，再視成效修改規定，以避免造成民怨！

問題四、

103 至 105 年度間我國國際商港進出港總旅客人數呈現減少趨勢，105 年度進出港旅客總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高達 12 萬餘人次，並以國際郵輪減少 7 萬餘人次，影響最大。

我國四面環海，港務公司應積極發展郵輪業務，帶動國內觀光及經濟之發展，「台北港」具觀光郵輪潛力發展優勢，鄰近新北淡水、台北市、桃園等觀光景點，方便旅客進出，港務公司對未來台北港旅客運輸有何願景規劃？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主席：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21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1~22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7~40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5~63 頁各合併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09 億 9,903 萬 4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1 億 0,272 萬元。

(三)稅前淨利：68 億 9,631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7~40 頁合併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8~55 頁各合併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 3 億 0,620 萬元，第 20~21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74~75 頁合併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52 億 5,565 萬 1 千元，第 10~20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64~69 頁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3~24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2~43 頁合併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一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10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5 億 5,629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82 億 1,268 萬 3 千元。

3. 本期勝餘：3 億 4,36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11 億 3,876 萬 4 千元。

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委員提案資料）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通案-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建議增加數：2 億 4000 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營業收入 202 億 2047 萬 1 千元與營業外收入 7 億 7856 萬 3 千元，合計 209 億 9903 萬 4 千元。惟去(106)年度預算收入合計 212 億 3836 萬 6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較減列 2 億 3933 萬 2 千元，顯然台灣港務公司對於經營不夠積極。爰此，建議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共增列 2 億 4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郭昌源　黃國書
周春米　張代理　鍾孔光
江惠貴　李昆忠　林淑芬

23　12: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營業收入，編號 41，P. 37

本年度預算數：202 億 2,047 萬 1 千元

建議增列：2 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編列合併營業收入 202 億 2,04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 2 億 3,052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約 1.13%，該公司說明損益增減之原因，表示是受國際海運市場景氣影響，導致貨物裝卸量下降，因此降低歲入預算編列。

但是，在 101 年 3 月時，為提高我國港埠營運績效，以「政企分離」方式改制，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港務公司；而彙整港務公司自 101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的貨櫃裝卸總量，未有明顯增長趨勢，而基隆港也呈現衰退；高雄港於世界貨櫃裝卸量之排名，自 100 年度下降為第 13 名後也不再上升。

同時，港務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希望以「境內關外」作法帶動我國港埠營運及國內經濟發展，但港區之貿易量值及入駐廠商家數仍待提升。因此，於業務收入上，港務公司應積極檢討經營績效，並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建請增列收入 2 億，以達督促激勵之效，港務公司務必研謀有效增進措施，提升國際競爭力。

近幾年我國各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表

單位：千 TEU(20 呎標準貨櫃)

年度	基隆港	高雄港	臺中港	臺北港	合計	高雄港世界排名
101	1,608	9,781	1,395	1,097	13,881	13
102	1,613	9,938	1,468	1,029	14,047	13
103	1,685	10,593	1,514	1,258	15,051	13
104	1,445	10,264	1,447	1,335	14,492	13
105	1,388	10,465	1,535	1,477	14,866	13
106(迄6月)	691	5,179	807	778	7,455	-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勞務收入，P.39(藍色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00 億 6,072 萬 8 千元(含港灣收入 16 億 4,454 萬 6 千元及棧埠收入 84 億 1,618 萬 2 千元)

建議增列：2 億

港務公司 107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勞務收入」100 億 6,072 萬 8 千元(含港灣收入 16 億 4,454 萬 6 千元及棧埠收入 84 億 1,618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04 億 8,091 萬 6 千元(含港灣收入 17 億 3,342 萬 7 千元及棧埠收入 87 億 4,748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2,01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4.01%。港務公司說明為貨物裝卸量下降，因此「棧埠收入-裝卸收入」將會減少。彙整港務公司所屬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情形，如下表：

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區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情形彙整表

名稱	營運碼頭				自營倉庫			
	105 年度		106 年度(迄 8 月底)		105 年度		106 年度(迄 8 月底)	
	碼頭數	使用率	碼頭數	使用率	座數	使用率	座數	使用率
基隆港	40	63.03%	40	67.99%	8.0	56.49%	8.0	52.37%
臺中港	55	68.13%	57	68.39%	1.0	1.90%	1.0	5.30%
高雄港	92	82.37%	92	83.93%	4.5	82.25%	4.5	78.60%
花蓮港	15	38.12%	15	36.16%	6.0	26.16%	5.0	31.05%

據上表可見，港務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迄 8 月底四大國際商港營運碼頭使用情形，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 7 成，花蓮港更低於 4 成。而自營倉庫使用情形，可見除基隆港未達 6 成外，台中港及花蓮港平均未達 3 成，也一樣欠佳。因此，近 2 年來港務公司之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情形仍待改善提升，港務公司應積極研謀各港之發展利基，努力採取有效增進措施，因此建請增列 2 億歲入，以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公司（歲入）

頁碼：P41

案由：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租賃成本」17 億 5959 萬 9 千元，辦理土地與機電設施出租所需之修理保養費、地租、房租與利息等費用，較 106 年度 6 億 8438 萬 3 千元增加 10 億 7521 萬 6 千元、暴增 157.11%。但是 107 年度「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所編列之土地、機電設施之「租賃收入」32 億 0649 萬 3 千元，只較 106 年度 30 億 495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690 萬 7 千元、增幅僅 5.15%，顯見租賃成本增加沒有同時帶動租賃收入的增加，爰建議 107 年度「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32 億 0649 萬 3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

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7 年度預算「維持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4 億 5,5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 億 1,35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235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決算數 2 億 1,045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547 萬 1 千元。另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3.83%，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42.88%，執行率仍待提升，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刪除 1 千萬元，並凍結 5 千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王惠美
陳素月 [illegible] 周春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7 年度預算「港灣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5 億 1,75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 億 9,02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735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決算數 3 億 4,548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209 萬 9 千元。另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7.29%，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65.68%。相關預算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刪減 3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林岱樺

陳素月 [illegible] 周春米

鄭寶清 李昆澤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7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7 年度預算「棧埠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9,90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6 億 1,396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509 萬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決算數 4 億 9,679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225 萬 7 千元。另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64.47%，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57.29%。執行率有待提升，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刪減 2 千萬元，並凍結 5 千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周春米
鄭寶清 [illegible]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9 億 1,04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6 億 7,014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4,033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決算數 5 億 7,054 萬元，增加 3 億 3,994 萬 1 千元。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刪除 5 千萬元，並凍結 5 千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9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公司 107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8,767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2 億 1,397 萬元，增加 7,37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決算數 1 億 6,27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494 萬 8 千元。另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2.95%，106 年度截至 11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56.65%。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刪除 2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林俊憲 江啟臣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0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各項費用彙計表-水電費、郵電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2 億 9176 萬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7 年度分別編列「水電費」2 億 1,244 萬 9 千元、「郵電費」4,453 萬 2 千元及「用品消耗」3,477 萬 9 千元等經常支出合共 2 億 9,176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3 億 173 萬 9 千元減少 997 萬 9 千元，惟較 105 年度決算 1 億 7,52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1,655 萬 1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近年營運未見明顯成長，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效能比率亦呈衰退，又該公司近年已將部分業務調整移撥子公司辦理，惟 107 年度預算編列「水電費」、「郵電費」及「用品消耗」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增加，顯欠合理，允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並依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爰擬刪除該三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2 億 9176 萬元其中之 9176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預算提案　11

案由：有鑑於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水電費、郵資費、用品消耗費浮濫編列，業務量未能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卻較過往決算大幅成長。本於政府推廣節能減碳政策，港務公司應本於實際業務量核實編列預算。爰此，針對台灣港務公司 107 年度預算，項下「水電費」212,449 千元、郵電費 44,532 千元及用品消耗費 34,779 千元提案各刪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2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公司（歲出通案）

頁碼：P104

案由：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2 億 1244 萬 9 千元、「郵電費」4453 萬 2 千元，以及「用品消耗」3477 萬 9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水電費」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1.45%，105 年度執行率僅 60.16%，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1.88%、尚有 1 億 4700 萬 4 千元待執行；「郵電費」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4.99%，105 年度執行率僅 60.26%，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39.13%、尚有 2886 萬 6 千元待執行；「用品消耗」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8.21%，105 年度執行率僅 29.78%，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執行率僅 17.76%、尚有 3167 萬 6 千元待執行，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顯有落差，爰建議「水電費」2 億 1244 萬 9 千元、「郵電費」4453 萬 2 千元，以及「用品消耗」3477 萬 9 千元，各減列 5%。

提案人：周春米 鄭天財 孫大千 王世堅 陳素月 徐代表 鄭寶清 王定宇 黃國書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92 頁
預算科目別：（通案）服務費用-水電、郵電費

【V】歲出　　【　】歲入
【　】凍結　　【V】刪除

預算額度：262,954 千元
建議：刪減 6000 萬元

案由：
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106 年兩年之水電、郵電費用均僅有六成左右之執行率，106 年截至八月份之執行率甚至不足四成，顯見港務公司未核實編列預算，致使預算有浮濫編列之虞而不利公司經營管理。
考量港務公司近年營運績效自 101 年至今，營業收入已連續五年未達目標，且在全球經濟不景氣，國際海運成長趨緩等情況下，港務公司更應落實成本控管機制，避免不當支出影響公司財務治理之穩定性。爰此，建議刪減臺灣港務公司服務費用項下郵電、水電費用 6000 萬元，以確保相關支出費用之編列、執行得以落實，強化港務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水電費，2 億 1,244 萬 9 千元 P.104(藍色部分)

建議刪減：80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7 年度分別編列「水電費」2 億 1,2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1 億 3180 萬元多出 8064 萬 9 千元，增幅 61.19%，增加金額及比率甚高。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對於「水電費」、「郵電費」及「用品消耗」等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依業務量水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比較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水電費」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僅約 6 成，且 106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度也未達 4 成，因此，明顯有寬列之嫌。

而且，港務公司近年進行組織調整，103 年 10 月成立港勤子公司；106 年度再將各港船修業務移撥由港勤子公司辦理；107 年度也預計將增撥台中港自營拖船業務至港勤子公司，表示港務公司部分業務已移撥子公司，因此水電費也該配合組織業務調整進行檢討。因此，建請刪除 80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港務公司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

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水電費」預算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迄 8 月)	執行率
水電費	210,546	129,384	61.45	219,067	131,800	60.16	215,799	68,795	31.88

提案人：鄭寶清　陳亞惠　李昆澤　黃國書　鍾佳濱　周春米　陳素月　徐代理

18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15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預算書頁次：第 104~105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1244 萬 9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 億 1244 萬 9 千元，惟查該公司歷年度水電費預決算，106 年度預算 2 億 1579 萬 9 千元，截至 106 年度 11 月止執行數 1 億 472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到 5 成，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1906 萬 7 千元，決算數 1 億 3180 萬元，執行率僅約 6 成，**顯示該項預算未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且港務公司近 5 年總收入未明顯成長，允宜加強成本控管，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佳濱 劉建國
陳素月 陳素月 陳情案 徐代表
鄭寶清 鄭寶清
黃國書

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6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棧埠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建議刪除數：十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勞務成本-棧埠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8666 萬 7 千元，但依據 105 年港務公司於該項目編列 9556 萬元，惟決算僅使用 5613 萬 8 千元，顯見該筆預算有過度匡列之疑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17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棧埠費用-水電費(P.50)

案由：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棧埠費用-水電費」共編列預算 8,666 萬 7 千元，為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相關資源，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107 年度有關「棧埠費用-水電費」預算，應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郵電費」4,453 萬 2 千元，P.104(藍色部分)

建議刪減：10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7 年度分別編列「郵電費」4,453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決算數比較，增加了 1,258 萬 6 千元，增幅 39.40%，增加金額及比率甚高。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對於「水電費」、「郵電費」及「用品消耗」等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依業務量水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比較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郵電費」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僅約 6 成，且 106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度也未達 4 成，因此，明顯有寬列之嫌。

而且，港務公司近年進行組織調整，103 年 10 月成立港勤子公司；106 年度再將各港船修業務移撥由港勤子公司辦理；107 年度也預計將增撥台中港自營拖船業務至港勤子公司，表示港務公司部分業務已移撥子公司，因此郵電費也該配合組織業務調整進行檢討。因此，建請刪除 10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港務公司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

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郵電費」預算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迄 8 月)	執行率
郵電費	52,443	28,836	54.99	53,016	31,946	60.26	47,424	18,558	39.13

提案人：鄭寶清、[illegible]陳素月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9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19 萬 9 千元

建議刪除：800 萬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郵電費」預算 3219 萬 9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 107 年度預計將增撥台中港自營拖船業務至港勤子公司辦理，業務量應降低，且該公司 106 年度總「郵電費」截至 11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55.48%，允宜配合組織業務調整及實際使用情況檢討節約，以符實際。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800 萬元，以符合行政院所訂之撙節原則。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孫大千 陳素月 周春米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0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
建議刪除數：十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項下編列 3219 萬 9 千元，但依據 105 年港務公司於該項目編列 4020 萬 9 千元，惟決算僅使用 2317 萬 3 千元，顯見該筆預算有過度匡列之疑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儒 江啟臣 林岱樺 周春米 張代理 鄭寶清 黃國書

3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21

科目：業務費用-郵電費(P.61)

案由：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郵電費」共編列預算 3,219 萬 9 千元，然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顯有撙節空間，爰此，107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郵電費」預算，應予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22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92 頁（合併預算部分）
本年度預算：4758 萬 9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於 107 年度合併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4758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478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決算 3587 萬 8 千元，有逐年增加趨勢。經查港勤子公司 107 年度預計辦理 3 項出國考察計畫，各項計畫派員人數為 4 至 5 人，顯不符交通部 107 年出國考察計畫預計派員人數多在 3 人以下之原則，復土地開發子公司屬新設公司，截至 106 年度 8 月員工人數僅 6 人，107 年度預計辦理 3 項出國考察計畫總派員數卻達 9 人，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存疑慮。**有鑑於預算編列允宜落實撙節支出原則，核實評估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派員人數之合理性，故建議刪減該項合併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天財 陳素月 周春米 徐欣瑩 黃國書 鄭寶清 伍麗華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23

預算數：17,803 千元

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 17803 千元，包括國內旅費 850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3062 千元、國外旅費 6240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近年業務並無大擴充，且部分業務甚至移轉至投資子公司，但是 107 年度旅運費比 106 年度增加 1182 千元，更比 105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5017 千元，不符合行政院所定預算編列作業規範，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建議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4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國外旅費 819 萬 2 千元（含港務公司 624 萬元、港勤子公司 105 萬 7 千元及土地開發子公司 89 萬 5 千元）

建議刪減：150 萬元

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7 年度合共編列國外旅費 819 萬 2 千元(含港務公司 624 萬元、港勤子公司 105 萬 7 千元及土地開發子公司 8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了 170 萬 9 千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港勤子公司 107 年度出國旅費較 106 年度增加 81 萬 4 千元，惟該子公司於預算案中僅簡略說明：「考察國外業者經營模式，作為未來發展參考。」未見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積極核實。

土地開發子公司 107 年度首次編列國外旅費，依其編列用途說明：「為汲取國際親水港灣成功開發經驗，並對國外潛在投資業者進行招商，以行銷高雄港土地利基。」但也並無提出具體出國計畫內容，亦欠周延詳實。

以上 2 家子公司尚屬原經營業務之調整，允宜參據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應零成長並從嚴撙節之規範因此，建請刪除 150 萬元，請港務公司審酌 107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效益性及派員人數之妥適性，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

提案人：

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5

歲計別：歲出

款_項_目：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國外旅費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本年度預算數：819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07 年度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819 萬 2 千元(含港務公司 624 萬元、港勤子公司 105 萬 7 千元及土地開發子公司 89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648 萬 3 千元(含港務公司 624 萬元、港勤子公司 24 萬 3 千元)增加 170 萬 9 千元。然港務公司 107 年度國外旅費雖未較 106 年度增加，但 2 家子公司尚屬原經營業務之調整，且出國計畫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允應參據行政院所定國外旅費應零成長並從嚴撙節之規範，審酌 107 年度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效益性及派員人數之妥適性，以維國外旅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擬刪除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819 萬 2 千元其中之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6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42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7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42 萬 6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1,161 萬 7 千元、「廣告費」312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968 萬元。比較港務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決算情形(如下表)，**107 年度編列較 105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9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19%**。詢問港務公司增加原因，僅說明：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及其他業務推展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

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為港務公司歷年持續辦理之工作，107 年度也未見較往年更加特殊之用途說明，細項編列也無顯著差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卻較以前年度決算增加，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疑有預算籌編未盡周延詳實之嫌。因此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並請港務公司秉持行政院所訂撙節原則，審視業務發展情形，核實評估經費需求，以達招商及業務推廣效益。

港務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決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107 預算案
			預算案	決算(迄 8 月)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966**	**31,465**	**54,828**	**15,334**	**44,426**
1. 印刷及裝訂費	3,656	3,231	11,899	1,670	11,617
2. 廣告費	709	791	2,479	423	3,129
3. 業務宣導費	23,601	27,443	40,450	13,241	29,680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陳玫珣　黃國書　張代理　李昆澤　周陳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7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各項費用彙計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442 萬 6 千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7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42 萬 6 千元，包含「印刷及裝訂費」1,161 萬 7 千元、「廣告費」312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968 萬元。經查：比較港務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決算情形，107 年度編列 4,442 萬 6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 5,482 萬 8 千元減少 1,040 萬 2 千元，卻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146 萬 5 千元增加 1,29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19%。港務公司說明原因，為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及其他業務推展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為港務公司歷年持續辦理之工作，107 年度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之說明，費用增加欠缺必要性及合理性，預算籌編未盡詳實。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442 萬 6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4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8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539 萬 8 千元

建議刪除：500 萬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3539 萬 8 千元。經查港務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總共編列 4,442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3,146 萬 5 千元增加 1,29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19%，辦理之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營運績效亦未見明顯成長，且截至 11 月預算執行率僅 40.73%，實屬偏低，預算籌編未盡周延詳實。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500 萬元，以符合行政院所訂之撙節原則。

提案人：趙正宇 陳歐珀 陳亭妃 陳椒華 周春米 何欣純 許宗decided

5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9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公司（歲出通案）

頁碼：P104

案由：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42 萬 6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1161 萬 7 千元、廣告費 312 萬 9 千元、業務宣導費 2968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4 年度預算數 5340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796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52.37%，105 年度預算數 5754 萬 2 千元，決算數 3146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54.68%，106 年度預算數 548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1533 萬 4 千元，還有 3949 萬 4 千元待執行，港務公司 10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442 萬 6 千元不但較過往決算數為多，而且過去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明顯落差，爰建議「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442 萬 6 千元酌刪 250 萬元。

提案人：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3539 萬 8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 4553 萬 3 千元減少 1013 萬餘元，惟 105 年度預算 4891 萬 6 千元，其決算僅 2906 萬 9 千元，執行率不到六成。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推廣郵輪業務及辦理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活動，致相關費用增加。港務公司 10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31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61)

案由：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預算 3,539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廣告、業務宣導等，然而相關業務並未明顯成長，預算收入甚至較 106 年減編，業務宣導之成效有待檢討，爰此，107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應予凍結 1/10，待港務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業務宣導成效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4

預算提案　32

案由：有鑑於我國商港進出港旅客人數逐年下滑，特別是台中港及高雄港郵輪旅客人次大幅下滑，顯見港務公司辦理郵輪行銷未見成效。爰此，針對 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29,680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另凍結 3 分之 1，待提出改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3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63 頁
預算科目別：業務宣導費

【V】歲出　　【　】歲入
【V】凍結　　【　】刪除

預算額度：29,680 千元
建議：凍結 9,893 千元（1/3）

案由：
臺灣港務公司 107 年度編列預算數高達 2968 萬元之業務宣導費，欲辦理郵輪行銷、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之工作。
惟查我國近年來國際商港進出港總旅客人數呈現減少趨勢，而郵輪旅客來台人數亦大幅下滑，審計部並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中港及高雄港郵輪旅客人次大幅下滑，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之意見。
綜上，港務公司應積極研議解決對策，提出國際郵輪停靠推廣計畫，以帶動國際商港周邊之觀光發展與經濟效益。爰此，建議凍結港務公司業務宣導費用 1/3，待港務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際商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之檢討報告，以及郵輪觀光行銷之具體計畫、業務推廣規劃之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預算提案　34

案由：台灣港務股份公司為進行自由貿易港區招商及國內外業務推展，於業務費用中編列業務宣導費使用。然而自由貿易港區營運並無明顯成長，顯見推廣能力欠佳，且過往該項預算過往執行率尚有待加強之虞。爰此，針對107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9,680千元，提案刪除1,000千元，另凍結20%。待港務公司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5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業務費用說明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968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費用說明—業務宣導費」，編列 29,680 千元，辦理郵輪行銷、招商說明會及國內、外業務推展等，應提出招商行銷規劃，說明預計辦理招商行銷活動、場次、時程及成效，建議凍結 2,968 千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7 年招商行銷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illegible]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鍾佳濱 [illegible]

[illegible]

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5　3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維持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數：44,990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4990 千元，用於機電維護、港區環境、辦公處所清潔等外包費。此項預算除較 106 年度增加 8590 千元，更較 105 年度決算增加 19776 千元，為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少數大幅增加之項目，且年年大幅增加，應有撙節之空間。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130

1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3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書頁次：第 63 頁
本年度預算：6 億 1364 萬 8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1364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1000 萬元用於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惟預算書中僅說明「為兼顧穩固既有貨源市場及創造臺灣港群櫃量之港埠發展目標」，無法得知獎勵措施內容及辦理效益。經查港務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算 5.2 億元、決算數 3.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59.85%，105 年度預算 6 億元、決算數 3.08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34%。港務公司近 2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 成，顯示對於該措施所需經費，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5，俟港務公司就各行銷獎勵措施內容及辦理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及 105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4		105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	175,000	105,483	200,000	138,984
2.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82,000	69,253	50,000	44,026
3.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95,000	91,308	210,000	118,695
4. 其他	168,000	45,199	140,000	6,364
小計	**520,000**	**311,243**	**600,000**	**308,069**

※註：1.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提供資料。105 年貨櫃航商客製化行銷獎勵尚有案件未審核完成，決算金額為暫估值。
2. 其他獎勵項目，104 年度包含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貨櫃碼頭經營業客製化獎勵及自營櫃場獎勵；105 年度包含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含安平港獎勵)、船務代理業獎勵及海運快遞獎勵。

提案人：林俊憲

3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8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公司（歲出）

頁碼：P61

案由：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編列「行銷獎勵措施」6 億 1000 萬元，較 106 年度 6 億元增加 1000 萬元，是為鼓勵業者能夠來台增闢航線與增加轉口貨源，辦理「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藍色公路實櫃獎勵」、「轉口散雜貨增量獎勵」、「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船務代理業獎勵」與「公用自營貨櫃碼頭獎勵」等 6 項業務所需經費。經查，本計畫 104 年預算數 5 億 2000 萬，決算數 3 億 112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9.85%，105 年預算數 6 億元，決算數 3 億 0806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1.34%，顯見本計畫立意雖然良善，但港務公司執行能力尚有待加強。爰建議「行銷獎勵措施」6 億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港務公司參酌其他國家作法，檢討現有獎勵措施及標準，就如何提高本計畫經費執行率、達到業者來台增闢航線與增加轉貨源之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6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364 萬 8 千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經查：由港務公司提供 104 及 105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得知，104 年度預算 5.2 億元、決算數 3.11 億元、預算執行率 59.85%；105 年度預算 6 億元、決算數 3.08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34%。是以，港務公司近 2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 成，顯示對於該措施所需經費，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1364 萬 8 千元其中之 3 億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0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P.63(藍色部分)

建議刪減：2 億

港務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科目下編列辦理貨櫃航商、碼頭經營業者或倉儲業者等行銷獎勵措施經費 6.1 億元。依據港務公司提供 104 及 105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參閱下表)，104 年度預算 5.2 億元、決算數 3.11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有 59.85%，而 105 年度預算 6 億元、決算數 3.08 億元、預算執行率也僅有 51.34%。**可見港務公司近 2 年度編列似未核實評估業務需求，多有寬列，但 107 年度卻編列更多經費，實難合理。**

且詢問港務公司有關 107 年度獎勵措施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也表示：「相關獎勵項目刻正評估國際航運發展情勢、海運市場變化，並參考鄰近競爭港口作法進行研議中。」，也未知 107 年度獎勵措施是否有所調整，相關效益評估也未知，因此，建請刪除 2 億元，並請港務公司審慎評估我國海運發展現況，檢討過去業者申辦情形，核實編列預算，並於三個月內，就 107 年度預計推動內容及經費需求明細等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及 105 年度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獎勵項目	104		105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 貨櫃航商客製化獎勵	175,000	105,483	200,000	138,984
2. 藍色公路實櫃獎勵	82,000	69,253	50,000	44,026
3. 高雄港貨櫃碼頭作業及船舶到港獎勵	95,000	91,308	210,000	118,695
4. 其他	168,000	45,199	140,000	6,364
小計	520,000	311,243	600,000	308,069

提案人：鄭寶清　鍾孔炬　黃國書　陳歐珀　徐志榮　陳素月　周春米　劉仲成

單位：台灣港務公司

歲出　41

項目：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頁次：46 頁

提案：

專業服務費中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3550 萬元，係因應全球綠色港口及港埠環保發展趨勢，持續配合環保署環保相關政策及法規，實踐綠色永續港口等。但運輸研究所之港研中心，每年亦均有辦理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包括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港灣環境資訊整合、運輸環境發展研究，其辦理業務亦有港區噪音、空氣品質環境監測、港口區域污染及水質監測工作，與此之各項計畫均有重疊，爰刪除 2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台灣港務中心應與運研所港研中心，確實釐清此部分權責，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2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P.69)

案由：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預算 2,350 萬元，然而，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840 萬元，僅執行 1,970 萬 3 千元，顯見相關預算仍有撙節空間，爰此，107 年度有關「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應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3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建議刪除數：400 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350 萬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 3840 萬元減少約 1500 萬元，惟 105 年度決算 197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 成。

且港務公司又編列本筆費用辦理蒐集海外投資標的，恐無法兼顧本業展。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4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張代理

[illegible] 鄭寶清 代表

[illegible]

[illegible]

38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44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本年度預算：2350 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350 萬元，用於辦理研究碼頭、防波堤之設計基準供工程界使用、擬定安平商港港埠用地計畫、蒐集海外投資標的等。惟為蒐集海外投資標的辦理「海外投資標的行性分析與投資計畫委託研究」是否有其必要，尚存疑慮，**故提案凍結該委託研究案經費 400 萬元，俟港務公司就該計畫必要性提出說明，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5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用品消耗」3,477 萬 9 千元，P.104(藍色部分)

建議刪減：1000 萬元

港務公司 107 年度分別編列「用品消耗」3,477 萬 9 千元，與 105 年度決算數比較，增加 2,331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203.40%，可謂增加金額甚高。詢問港務公司增加預算之原因，為配合臺中港海運發展學院 107 年度完工，增購辦公用品以及增加園藝用品等，但相關細項花費也並未仔細說明，疑有編列過高之嫌。

而依行政院所訂中央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對於「水電費」、「郵電費」及「用品消耗」等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比較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用品消耗」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4 及 105 年度之執行率都不到 3 成，且 106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度也未達 2 成，明顯有寬列之嫌。**

而且，港務公司近年進行組織調整，103 年 10 月成立港勤子公司；106 年度再將各港船修業務移撥由港勤子公司辦理；107 年度也預計將增撥台中港自營拖船業務至港勤子公司，表示港務公司部分業務已移撥子公司，因此用品消耗也該配合組織業務調整進行檢討。因此，建請刪除 10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港務公司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

港務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用品消耗」預算執行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預算	決算(迄 8 月)	執行率
用品消耗	38,678	10,912	28.21	38,496	11,463	29.78	38,516	6,840	17.76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陳政忠　黃國書　邱議瑩　周春米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46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書頁次：第 104~105 頁
本年度預算：3477 萬 9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1 億~~ 3477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文具、報章雜誌、印表及影印機碳粉、業務用書及辦公大樓環境綠美化等，雖較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 3851 萬 6 千元減列 373 萬 7 千元，惟查 105 年度決算數僅 1146 萬 3 千元，106 年度截至 11 月止執行數僅 940 萬 8 千元，執行率過低，顯示該項預算未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且港務公司近 5 年總收入未明顯成長，允宜加強成本控管，**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符合撙節支出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天財 陳素月 周春米 徐代表 黃國書 鄭正鈐 莊瑞雄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 通案－用品消耗

預算數：34,779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台灣港務公司預算各項費用項下編列用品消耗 34779 千元，用以購置辦公室用品、植栽等，雖較 106 年度預算減少，但仍較 105 年決算大幅增加 23316 千元。經查，此項費用 104、105 年度決算執行率分別只有 28%、29%，而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也僅有 17%，顯示歷年預算編列並未按照業務需求核實編列，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8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61 頁
科目：「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9,545 千元
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數 9,545 千元，辦理業務所需電腦設備零件及辦公用品之採購。

惟查該項預算數係上年度預算數兩倍之多，更較 105 年度決算數高出 7,702 千元，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此，為求預算撙節使用，建議刪減本項預算數 3,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數 2,000 千元，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9

單位：臺灣港務公司

科目：港灣費用-用品消耗(P.47)

案由：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港灣費用-用品消耗」共編列預算 603 萬 4 千元，然 105 年度決算僅 154 萬元，相關預算似有浮編，爰此，107 年度有關「港灣費用-用品消耗」預算，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0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建議刪除數：十分之一
建議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中，其『勞務成本-港灣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項下編列 603 萬 4 千元，用於辦公文具用品、報章雜誌、清潔用品、港區植栽及辦公室綠美化，但依據 105 年預算編列 610 萬 2 千元，惟決算僅使用 154 萬元，且今年並未見較往年之特殊需求計畫項目。

爰建議將本筆費用刪除十分之一，並凍結本筆預算三分之一，俟臺灣港務公司於三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正鈐 邱議瑩
林俊憲 周春米 羅代理
黃國書 鄭寶清

41

單位：台灣港務公司

歲出　51

項目：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頁次：76 頁

提案：

什項費用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費等，共計編列 1504 萬元，但港務公司業已於業務費用編列公共關係費 1308 萬 6 千元。此什項費用編列之活動費、聯誼費卻反較推展業務費用之公關費用為高，並不合理。爰此刪除此筆費用 904 萬元，剩餘 600 萬即足支應各項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費。

提案人：

葉宜津 鄭寶清 [illegible]

陳歐珀 李昆泰 陳椒華

[illegible] 顧寒 [illegible]

黃國書

52

單位：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52

項目：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

頁次：頁 40

提案：

台灣港務港勤公司於營業外費用的其他費用中，編列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費等編列 201 萬元。但港勤公司為港務公司之子公司，其相關費用於港務公司中業已編列，且編列費用甚高，於子公司實不必重複編列或重複進行相同事項，爰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鄭運鵬 王昭宇 陳亞昕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周春米 黃國書 顏代悅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3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營業成本-棧埠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462,282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理由:
台灣港務公司 107 年編列營業成本-棧埠費用 2,462,282 千元,比 106 年減少 1,188,449 千元,經查係將租金費用約 11 億移列至租賃成本。然而,該項費用 105 年預算數為 3,689,554 千元,決算 2,881,824 千元,若扣除租金費 1,414,065 千元(執行數 1,218,344 千元),其餘費用之預算數為 2,275,489 千元,決算 1,663,480 千元,執行率僅為 73.1%,105 年執行明顯偏低,爰建議營業成本-棧埠費用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亞惠　鄭寶清　黃國書
陳素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4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78,468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0 千元

理由:
台灣港務公司 107 年編列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1,778,468 千元，經查 105 年決算數為 1,212,939 千元，預算數為 1,879,121 千元，執行率僅 64.5%，107 年仍編 1,778,468 千元明顯浮濫，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政府　鄭金玲　黃國書
任芝庸　林岱樺
吳思瑤　林俊憲
陳素月
周春米　鍾佳濱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5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頁次：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69 頁
科目：「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25,590 千元
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預算數 25,590 千元，其中僅專業服務費即編列預算數高達 23,350 千元。

惟查該項專業服務費之預算數相較前年度的決算數高出 3,797 千元，又該項預算數擬辦理「海外投資標的可行性分析與投資計畫委託研究」，並未敘明業務內容，且效益亦不明。爰此，為求預算撙節使用，建議刪減本項預算數 3,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數 3,000 千元，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6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5,99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理由:
台灣港務公司 107 年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5,990 千元，105 年決算數僅 19,895 千元，查 105 年預算編列數為 39,090 千元，執行率僅為 50.8%，明顯與實際執行有相當落差，其預算項目並未明列各子計畫支用預算數，且未說明預算執行預期成效，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

83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5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本年度預算：共計 3 億 620 萬元

案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預算「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項下賡續編列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 萬元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9,200 萬元，合共 3 億 620 萬元之轉投資計畫。詢據港務公司 2 家轉投資公司事業之籌辦情形，港務觀光公司原訂於 103 年度成立，104 至 106 年度已累計編列投資 2 億 6020 萬元；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原訂於 105 年成立，105 至 106 年度已累計編列投資 7 億 400 萬元。然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 2 家公司仍在籌備階段，尚未成立，顯見港務公司對於其轉投資計畫之規劃評估作業有欠周延，賡續編列投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存疑慮，**故建議全數刪除該項目本年度預算，且港務公司允宜先行執行累計編列之預算，加速各該子公司籌辦作業，以避免執行率持續不彰。**

提案人：林俊憲

單位：台灣港務公司　58

歲出

項目：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頁次：88 頁

提案：

港務公司 107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繼續編列投資台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 萬元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9200 萬元，合共 3 億 620 萬元之轉投資計畫。唯此二公司均尚未成立，亦與原預定成立時間，已有數年之久，導致以前年度投資甚且須認列損失。其以前年度所編列此二家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款均先辦理保留，因此二公司成立仍待評估規畫，縱107年度可以成立，原編列保留款亦足支應，實無必要於 107 年繼續編列投資 3 億 0620 萬之理，爰予以刪除此 3 億 062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59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88 頁
預算科目別：

【V】歲出　　【　】歲入
【V】凍結　　【　】刪除

預算額度：322,988 千元
建議：凍結 161,494 千元（1/2）

案由：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港務公司轄下共有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收益 3 億 2,298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迄今尚未成立，仍需招攬新合資對象並重新評估投資經營計畫，相關計畫之投資進度明顯落後原訂規劃期程，應審酌 107 年度預算是否仍有編列 3 億 620 萬元之必要性。
爰此，建議凍結轉投資計畫預算數 1/2，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兩公司之合資人招募計畫、合作內容、預定期程規劃進行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0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 萬元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9,200 萬元=合共 3 億 620 萬元之轉投資計畫，P.74

建議刪減：5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續編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 萬元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9,200 萬元，共計 3 億 620 萬元之轉投資計畫。

經查 2 家轉投資事業之籌辦情形：**港務觀光公司**籌備處於 105 年 4 月取得航港局「民間參與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之最優申請人資格，但因與合資方對於碼頭型式及投資經營計畫書修訂內容未能達成共識，也未能於期限內(106 年 3 月 11 日)完成簽約，目前本案將另行評估規劃。

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公告招募合資人，同年 7 月經評選小組以共識決方式決議杜拜環球港務集團 DPW (DP WORLD LIMITED) 為合適投資人，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另為爭取新闢轉口貨源及遠洋航線，正招攬其他潛在合資人共同投資中。

因此，**至今為止，2 家轉投資事業均尚未成立，且計畫執行進度遠落後其投資計畫書所訂期程**，港務公司對於轉投資計畫的規劃評估作業，尚欠周延，因此建請刪除預算 50%，並請港務公司核實評估 107 年度續編投資預算之必要性。

提案人：鄭寶清　趙正宇　陳素月　陳亞麗　陳歐珀　葉宜津　張廖萬堅　張其祿　周春米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61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88- P 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3 億 620 萬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7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賡續編列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 萬元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 億 9,200 萬元，合共 3 億 620 萬元之轉投資計畫。經查：原訂港務觀光公司於 103 年度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於 105 年 7 月成立；惟迄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之合資方尚未完全確定，港務觀光公司將就合作方式再行評估規劃，相關投資進度顯落後原規劃時程。基此，港務公司允宜核實評估該 2 家轉投資事業之籌設進度，審酌 107 年度賡續編列投資 3 億 620 萬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浪費有限之資源。爰擬刪除該二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3 億 620 萬元其中之 1 億元。

提案人：陳歐珀

45

預算提案　62

案由：有鑑於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澎湖金龍頭開發計畫失敗，未能如預期與外資企業皇家加勒比海郵輪公司及國際郵輪碼頭經營業者簽約。爰此，針對 107 年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投資台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63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9

計畫名稱：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 千萬元

建議刪除：7900 萬元

案由：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9 千萬元。經查本計畫工程已執行多年，原訂於 102 年完工，卻因多次招標未成、土壤狀況評估不足等原因，屢次展延工期長達 6 年至 108 年底，且期間擴增經費為原訂之 158%，顯見其對工程事前規劃評估及執行尚欠積極確實。爰此，建議刪除本項預算 79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黃國書 林俊憲 陳素月 徐欣瑩

58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14 億 3,000 萬元

建議凍結 50%

107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14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規劃訂定我國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5 期「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98 億 617 萬 8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港務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港務公司並據以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106 及 107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及 14 億 3,000 萬元。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參考下表)，迄 106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 億 1,865 萬 3 千元，尚有高達 14 億 2,434 萬 7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而港務公司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進度落後原因**，仍續編如此高金額之預算，實有疑慮，建請凍結預算 50%，待港務公司於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請港務公司務必了解進度落後之因，並研謀改善措施，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07 年度編列 14 億 3,000 萬元預算之必要性，以維公司資源之合理配置。

「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預算案數
	預數案數	迄 106 年 8 月執行數	
1. 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	200,000	48	200,000
2. 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220,000	2,334	130,000
3. 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購置	500,000	11,181	-
4. 臺北港南碼頭區碼頭興建工程	233,000	5,507	200,000
5. 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540,000	299,583	500,000
6. 臺中港貨櫃碼頭興建工程	10,000	0	250,000
7. 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	40,000	0	100,000
8. 高雄港大仁商港區碼頭改善工程	-	-	50,000
合計	1,743,000	318,653	1,430,000

提案人：

65

預算提案

案由：有鑑於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項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事先規劃不足，導致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加上過往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至今諸多工程延宕，為要求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做好規劃與事前準備，爰此針對 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劃」預算 1,4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執行改善計畫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78- P 7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項目：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3000 萬元

主旨：有鑑於港務公司 107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第 2 年度經費 14 億 3,000 萬元。經查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迄 106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 億 1,865 萬 3 千元，尚有高達 14 億 2,434 萬 7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是以，港務公司允宜針對工程落後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07 年度賡續編列高達 14 億 3,000 萬元預算需求之必要性，以維公司資源之合理配置。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 億 3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49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67

單位：台灣港務股份有公司（歲出）

頁碼：P78

案由：107 年度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14 億 3000 萬元，辦理「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工程」等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及船機購置計畫業務，較 106 年度 17 億 4300 萬元減少 3130 萬元。經查，「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總經費 143 億 1347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至 112 年，以期提供航商更為優質的服務。但 106 年度本計畫所編列 17 億 43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3 億 1865 萬 3 千元，還有高達 14 億 2434 萬 7 千元待執行，顯見港務公司執行能力尚待加強。爰建議「台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14 億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港務公司就本計畫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執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8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8,000 千元

建議凍結數:全數

理由:

港勤子公司自 107 年度起分 2 年度購置辦公房屋及土地 3 億元(包含土地 1,0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9,0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9,800 萬元(包含土地 8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9,000 萬元)。鑑於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將於 108 年完成，允宜先清查高雄港區臨近之港務廳舍使用情形，優先擇用臨近現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港務廳舍或國有房舍，以維政府資產之有效運用，爰建議全數凍結，經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主決議

有鑑於花東地區因陸客來台驟減受到重創，進而影響花蓮港申請國際郵輪靠泊艘次逐年減少，從 104 年達到高峰，全年達 32 艘次申請，觀光客達 3 萬 7461 人，但自去年(105 年)起，國際觀光郵輪申請靠泊的艘次減少至 20 艘次，觀光人次降為 2 萬 8334 人次；今年(106 年)更只剩下 18 艘次，僅帶來 2 萬 3698 人次。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郵輪產業發展策略，彌補花東受創的觀光缺口，爰要求臺灣港務公司於一個月內，檢討花蓮港國際遊輪申請靠泊案件銳減與旅客人數下降的情況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提升花蓮港國際遊輪申請靠泊艘次，以及觀光旅客人次的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進行報告。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11:33

14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70

案由：

103 至 105 年度間我國各國際商港進出港總旅客人數呈減少趨勢；以 104 及 105 年度進行比較，計減少 12 萬 1,630 人，減幅達 9.00%；又以各港旅客人數觀之，除基隆港尚呈成長外，其餘各港均呈衰退，並以臺中港及高雄港減少人數最多，分別減少 8 萬 7,276 人次、減幅 64.92%及 8 萬 7,922 人次、減幅 42.38%；以航線別進行比較，105 年度來自國際郵輪之旅客較 104 年度減少 7 萬 3,359 人次，減幅 8.90%；兩岸渡輪減少 4 萬 2,422 人次，減幅 27.03%；國內航線亦減少 5,849 人次，減幅 1.58%。根據港務公司表示，近年郵輪旅客人數下滑之原因為高雄港及臺中港因部分國際郵輪航線配置重心移往大陸地區及日韓提供免簽優惠，造成來台港澳及陸客人數下滑。爰此，**提案要求港務公司應邀請地方政府、郵輪業者及旅行社等相關產業積極研議並籌辦相關推廣活動，並研謀加強國際行銷及實施國際客船優惠促銷專案等，以吸引郵輪來臺。**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佳濱 江啓臣
陳素月 徐欣瑩代 鄭寶清
周春米 陳宜民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9

107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71

案由：

有鑑於綠色港口、生態港已經是國際趨勢，港務公司也宣示綠港政策，近年來不少工程皆以改善港口環境為目標，高雄港於 2014 年 10 月成為亞太地區第一座通過歐洲海港組織(ECOPOS)認證之生態港口(EcoPorts)，安平港也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生態港口認證，完成全國生態港認證最後一塊拼圖，期待藉此帶動當地城市發展。其中，為「改善運輸貨物於海上及陸上產生之環境汙染」，高雄港自 2012 年起陸續設置岸電系統，共花費 1.79 億設置 11 座岸電系統，希望船舶停靠碼頭後，可以轉換為電力發電，減少燃油產生的空氣污染，但許多航商認為電費成本太高，多仍使用燃油發電。**爰此，提案要求港務公司應積極就如何提高岸電系統使用率、降低進港船舶整體燃油比例研謀短中期推廣措施及長期計畫，以利我國生態環境與港口經濟共存共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港勤子公司 107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分年購置 5 艘拖船計畫 4 億 9,000 萬元。然港務公司整體曳船業務於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衰退，且現行部分拖船業務係委由民間辦理，港勤子公司允宜審酌未來營運發展及落實不與民爭利之原則下，定期滾動式檢討所需更新拖船數。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因應作為之書面檢討報告，以達投資預期效益。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均經 2 次以上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其中「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甚至 3 次修正計畫，除經費由原訂 28.51 億元擴增至 45.17 億元，完工期程亦由原訂 102 年度完工，展延長達 6 年迄至 108 年底。顯見港務公司對於港埠營運設施工程之規劃及執行，尚欠積極確實，亟待檢討強化。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核實檢討計畫延宕原因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並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書面檢討報告，以維我國港埠營運設施建設之有效推動。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部分　74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有鑒於港勤子公司分 2 年度購置辦公房屋及土地 3 億元，107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預算 1 億 9,800 萬元，然港務公司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興建旅運及港務合一之客運大樓，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配合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即將完成，港務公司允應秉持撙節原則及衡酌公司未來發展，核實規劃未來所屬高雄港區各港務辦公廳舍之配置方式；並審酌將港區內閒置、使用率過低之港務廳舍，或詢洽財政部提供臨近現有閒置國有房舍，提供作為港勤子公司新辦公廳舍之可行性，以維港務用地或國有房舍之有效運用。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港務公司儘速清查高雄港區臨近之港務廳舍使用情形，評估擇用臨近現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港務廳舍或國有房舍，並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政府資產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陳歐珀

44

單位：台灣港務公司

75

主決議

提案：

台灣港務公司所建置之 ERP 系統，其花費將近二億元，但上線以來，卻無法含蓋其他相關資料系統，導致仍需以半人工方式制做表單。而為整合相關資料的四港合一資訊系統案，卻拖延將近二年仍無法完成。顯見台灣港務公司之資訊長有嚴重失職之嫌，爰要求應對此二案加以調查，並要求台灣港務公司回復四港獨立之資訊系統，或撤換資訊長，然後匯整所有資訊人員之意見，對於資料庫之欄位共同釐清整理整頓，謹慎確認後，設定進入資料庫應用軟體，建成能夠永續經營的台灣港務公司專屬資料庫。

提案人：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76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103 至 105 年度間我國各國際商港進出港總旅客人數呈減少趨勢；以 104 及 105 年度進行比較，計減少 12 萬 1,630 人；又以各港旅客人數觀之，除基隆港尚呈成長外，其餘各港均呈衰退，並以臺中港及高雄港減少人數最多，分別減少 8 萬 7,276 人次及 8 萬 7,922 人次。港務公司允宜積極檢討近年郵輪旅客人數下滑之原因，並以各港所具發展優勢，研謀有效之因應對策，以維我國港口之健全營運，進而帶動國家觀光及經濟發展。

提案人：趙正宇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77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依據港務公司四大國際商港營運碼頭使用情形，近兩年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 7 成，花蓮港更低於 4 成；另自營倉庫使用情形，基隆港未達 6 成，台中港及花蓮港平均未達 3 成，使用情形欠佳。依目前海運發展趨勢，許多貨類運輸皆已貨櫃化，倉庫存放需求不大，且該公司自營倉庫較為老舊難以符合業者需求，故使用率不高，建議調整變更為遊憩專區，或改建成現代化倉儲出租予專營物流之公司，以提高資產報酬率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張代表 黃國書 陳歐珀 李昆澤 王幼玲 陳素月 周春米

60

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於 92 年公布施行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101 年 3 月參考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整併 4 大國際商港成立港務公司，期以提高我國港埠經營績效，惟港務公司整併成立迄今貨物及貨櫃裝卸總量未見增長，105 年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未隨貿易量增加而增長，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有待加強，港埠經營之規劃及執行，亟待檢討並研謀有效增進措施。另鑒於中國積極推動「一帶一路」，與其他國家合作興建港口建設(例如於馬來西亞麻六甲海峽興建港口)，日本亦積極投資興建其他國家(柬埔寨、印度)港口，對我國各商港之衝擊及影響為何。綜上，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港務公司之營運績效及港口國際競爭力提出書面報告，於二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鍾佳濱　鄭寶清　徐志榮　陳歐珀　李昆澤　江啓臣　林岱樺　陳素月　周春米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9

單位名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107 年賡續編列 14,200 千元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RCCL)及土耳其國際郵輪碼頭經營業業者(GPH)合資成立)，係為投資及開發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105 年 4 月取得交通部航港局「民間參與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最優申請人資格，惟因與合資方對於碼頭型式及投資經營計畫書修訂內容未能達成共識，未能於期限內與交通部航港局簽約；另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RCCL)106 年 3 月已表示將棄標，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合資方後續合作方式尚待評估規劃，投資進度落後原規劃時程，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實評估 107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性，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周春米　葉國香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0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2009 年 2 月 18 日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開始營運，目前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設立常駐的辦事處及檢疫站，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設有台北港辦公室，但沒有常駐人員採取有貨才驗的不定期服務，若遇有食品緊急通關者，必須裝櫃封存，拉去基隆港檢疫的無效率情況。近期，台北港貨運量已經超越基隆港，達到每天必須派人驗貨的規模，爰要求交通部協調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補充人力，設立常駐查驗站，以符合臺北港之業務需要。

提案人: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1

單位名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關「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106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 億 1,865 萬 3 千元,尚有高達 14 億 2,434 萬 7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港務公司允宜針對工程落後原因,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核實~~檢討~~ 107 年度賡續編列高達 14 億 3,000 萬元預算需求之必要性,以維公司資源之合理配置。

提案人: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政忻　徐志廉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82

審查 107 年度總預算案

航港建設基金

（委員提案資料）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歲入）

頁碼：P15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編列「商港服務費收入」47 億 1860 萬元，預算書指出是以 105 年度決算運量為基準並考量經濟景氣情形估算，較 106 年度 48 億減少 8140 萬元。商港服務費是依法向貨物、船舶、旅客所收取的費用，但據統計，台灣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台北港、蘇澳港、安平港等 7 個國際商港，今年截至 9 月底所累計較去年同期之進出港船舶之艘次成長 0.29%、噸位成長 1.19%、進出港旅客人次成長 12.7%、貨物吞吐量成長 2.19%、裝卸量成長 1.14%、貨櫃裝卸量成長 1.19%；另外，依航港建設基金 10 月會計報告顯示，截至 9 月底商港服務費收入實際累計數達 39 億 3497 萬 7294 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36 億 3640 萬元增長約 8.21%。鑑於 106 年度各商港之運量較去年同期為高，實際收取之商港服務費也較預算數為高，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47 億 1860 萬元較 106 年度減少 8140 萬元略顯保守，爰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2

歲計別：歲入
計畫名稱：「商港服務費收入」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47 億 1,86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預算 47 億 1,86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48 億元，減少 8,140 萬元。經查，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允應積極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500 萬元，並儘速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歷年商港服務費欠費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移送行政執行處案件		符合商港服務費呆帳轉銷處理要點案件		尚在辦理行政執行前置作業案件		總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1-100	49,116	75,189,937	1,764	294,202	2,674	1,701,028	53,554	77,185,167
101	872	1,103,659	-	-	488	285,801	1,360	1,389,460
102	1,614	2,148,608	-	-	411	222,874	2,025	2,371,482
103	1,517	1,894,007	-	-	389	168,049	1,906	2,062,056
104	2,368	3,175,208	-	-	457	217,362	2,825	3,392,570
105	2,083	2,363,423	-	-	1,608	1,464,932	3,691	3,828,355
106.08	46	60,840	-	-	1,164	1,293,870	1,210	1,354,710
總計	57,616	85,935,682	1,764	294,202	7,191	5,353,916	66,571	91,583,800

※註：1. 資料來源，交通部航港局提供；106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之件數及金額。
2. 表列移送行政執行處案件含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數。

提案人：林俊憲

1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9658 萬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4 億 9,658 萬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 億 6,896 萬元。惟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約 3 成預算停支未執行，預算執行狀況欠佳。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 億 9658 萬元其中之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11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服務費用(P.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服務費用」共編列預算 4 億 9,658 萬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9 億 3186 萬 5 千元減少 4 億 3528 萬 5 千元，然而 105 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 44%，且目前部分計劃進度落後，顯見相關預算仍有撙節空間，爰此，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服務費用」預算，應予刪減 4 千萬元。

提案人：

1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水電費 228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1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水電費 228 萬 7 千元，比 105 年度決算 19 萬 5 千元，多出 209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對於「水電費」、「郵電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依業務量水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比較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水電費」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6 年度至 8 月之實際執行花費也僅 19 萬 9 千元，因此 107 年度預算明顯有寬列之嫌。建請刪除 1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航港局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並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以撙節基金行政支出，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04至107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水電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107 預算案
			預算案	決算(迄 8 月)	
水電費	1,554	195	2,287	199	2,287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陳亞汎　鍾佳濱　林岱樺　李昆儒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顏低調　周春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6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郵電費 228 萬 7 千元

建議刪減：1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水電費 320 萬 1 千元，比 105 年度決算 181 萬 1 千元，多出 140 萬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營業基金對於「水電費」、「郵電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依業務量水準，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

比較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郵電費」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6 年度至 8 月之實際執行花費也僅 89 萬 2 千元，因此 107 年度預算明顯有寬列之嫌。建請刪除 1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航港局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並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以撙節基金行政支出，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04至107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郵電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107 預算案
			預算案	決算(迄8月)	
郵電費	1,547	1,811	3,210	892	3,201

提案人：鄭寶清　黃國書　陳亞汎　鄭天財　李昆水　林岱樺　陳素月　顏低海　周春米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35 頁
本年度預算：319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旅運費」編列 319 萬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307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國內旅費決算 216 萬 5 千元與 105 年度決算 177 萬 4 千元分別增加 91 萬及 130 萬 1 千元，詢據航港局該項預算增列理由為「為督導勘查港埠基礎工程、國內商港建設及執行商港服務費徵收等所需國內旅費，故增加預算」。惟查 106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同樣編列 307 萬 5 千元，且依據預算書計畫內容說明辦理之項目與 107 年度同為「至各港區辦理各港區基礎建設督導、港口國管制檢查業務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及赴各港區受訓之旅費等」，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實支數僅 118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仍過於寬鬆，為求核實編列，落實撙節支出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李昆澤

1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8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國內旅費 307 萬 5 千元 P.35

建議刪減：100 萬元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國內旅費 307 萬 5 千元，比 105 年度決算 177 萬 4 千元，多出 130 萬 1 千元。比較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國內旅費」之預決算數(如下表)，106 年度至 8 月之實際執行花費也僅 85 萬 4 千元，因此 107 年度預算明顯有寬列之嫌。建請刪除 100 萬元，以節約國家資源，並請航港局務必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並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以撙節基金行政支出，確切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04至107年度國內旅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107 預算案
			預算案	決算(迄 8 月)	
國內旅費	2,165	1,774	3,075	854	3,075

提案人：鄭自清 陳亞翔 陳素月 李昆澤 [illegible] 鍾佳濱 周春米 黃國書

131

預算提案　9

案由：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近三年度執行率偏低，均有 30%以上預算未能執行，爰此，針對 107 年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68,960 千元，提案刪除 1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10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896 萬元

建議刪除：3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及維護費」3 億 6896 萬元。經查「國際商港公共道路整建及改善工程」因基隆港、台北港及高雄港公共道路改善發包作業期程延誤，導致「港灣建設計畫」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85%，顯見計畫期程規劃不周。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鄭金玲 陳歐珀 陳素月 代後 黃國書 李昆澤 周春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1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896 萬元
建議刪除數：3,00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其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 億 6,896 萬元。

惟本筆預算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 成，平均約 3 成預算停支未執行，預算執行欠佳。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徐欣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1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數：368960 千元

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8,960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近年編列額度落差甚大，然而執行率不佳，如 105 年度編列 452,616 千元，然而決算數僅 205534 千元，執行率僅 45%。106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後，107 年又大幅減少超過一半，顯示該基金對於日常改良修護等工作情形掌握程度不佳，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3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36
科目：「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129,693 千元
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預算數 129,693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商港服務外包計畫，而外包費總計達 111,693 千元。

經查上開外包費之預算數，相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87,038 千元，其中僅商港服務費收費系統維運服務費用即高達 65,060 千元，惟預算書中並未就該等高額之維運服務費用詳加說明，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爰此，建議「一般服務費」項下預算數刪減 30,000 千元，並凍結凍結 30,000 千元，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

單位、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26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35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萬元

107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26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3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 6,363 萬 6 千元**增加了 7,397 萬 6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64.58%，105 年度也只有 46.5%，未達 5 成，近 2 年度之計畫執行情形都欠佳**，如下表：

航港建設基金近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預算數	67,853	169,019	136,844	164,288
決算數	58,001	109,155	63,636	(迄 8 月底)23,858
執行率	85.48	64.58	46.50	-

且 104 年度計有 3 項計畫、3,500 萬元預算，105 年度亦有 4 項計畫、3,661 萬元預算，已就原編預算辦理停支。由此可知，航港建設基金對於「專業服務費」將辦理之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未盡審慎評估並核實編列，核欠周妥。

另外，107 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科目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700 萬元，用以辦理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計畫。但，商港法第 11 條已經規定：「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由航港建設基金支付。」

航港建設基金之運用應以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為主，有關港區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是屬港區法規制定或港埠營運規劃事項，與前揭商港法所定基金用途難謂相符，允宜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核實評估由該基金支應該委辦案之妥適性。因此，建請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鄭寶清　王定宇　黃國書　陳亭妃　陳素月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5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37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 1 億 3,761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6,363 萬 6 千元，增加 7,397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決算數 3,20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53 萬 8 千元。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46.50%，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60.33%。執行率欠佳，相關預算應覈實編列。爰此，建議刪減 2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周春米

[illegible]　[illegible]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6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5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61 萬 2 千元

主旨：107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包含「港灣建設計畫」1 億 2,426 萬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35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1 億 6,422 萬 8 千元減少 2,661 萬 6 千元，惟較 105 年度決算 6,363 萬 6 千元增加 7,397 萬 6 千元。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5%，且共有 7 項委辦計畫辦理停支，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又 107 年度編列 700 萬元辦理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計畫，與基金法定支用範圍難謂相符。顯見該基金對於委辦計畫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尚欠周延詳實，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1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2、55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761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761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2426 萬元用於港灣建設計畫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港口交通整合規劃、商港即時潮位系統維運計畫、海氣象及應變即時展示系統維運計畫等。經查，航港建設基金「專業服務費」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6901 萬 9 千元，決算數 1 億 915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64.58%，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3684 萬 4 千元，決算數 6363 萬 6 千元，執行率不到 5 成，**顯見航港基金「專業服務費」近年度預算執行欠佳，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允宜依業務量需求核實編列，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預算提案　18

案由：有鑑於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105 年執行率僅 46.5%，今年度恐怕也未能超過 5 成。顯見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針對 107 年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124,260 千元，提案刪除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9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26 萬元

建議刪除數：1,00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2,426 萬元。

惟該基金前(105)年度於本項目編列 1 億 3,113 萬元，決算僅執行 618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7%。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4,26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24,260 千元，經查 105 年度決算數為 61,803 千元，預算數為 131,130 千元，執行率為 47%；104 年度決算數為 101,628 千元，預算數為 163,900 千元執行率為 62%。顯見其預算未盡審慎評估，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徐欣瑩　周春米　黃國書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1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科目名稱：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26 萬元

建議刪除：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 億 2426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4 及 105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 成，分別有高達 3 億 622 萬 3 千元及 4 億 9,196 萬 6 千元之預算未執行辦理停支，占當年度預算數之 34.45%及 27.35%，顯見該基金對於一般性港埠公共基礎建設之規劃及執行，尚欠積極核實。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政忠 李昆澤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周春米 黃國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2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24,260 千元

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24,260 千元，雖較較 106 年度預算 26,616 千元，但較 105 年度決算 63,636 千元大幅增加 73,976 千元，增加幅度超過一倍。經查，該基金專業服務費 104、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只有 64%及 46%，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14%。再者，過去 2 個年度也發生委辦事項因不具急迫性或併其他研究案而辦理停支，顯示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未能核實，建議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23

歲出

項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頁次：頁 37

提案：

編列 700 萬元辦理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提升計畫，此項計畫非屬商港公共建礎設施之興建維護費用，而屬港區法規制定或港埠營運規劃事項，係應列入公務預算而非基金預算，爰刪除此項費用 700 萬元。

提案人：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4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98 萬元，增加 26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決算數 65 萬 4 千元，增加 292 萬 7 千元。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46.50%，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30.16%。相關預算編列應更周延詳實，允宜檢討並研謀改進。爰此，建議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 黃國書 [illegible] 林俊憲
陳素月 鍾代表 [illegible]
鄭寶清 [illegible]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5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234 萬 5 千元
建議刪除數：100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3 億 2,584 萬 6 千元，其中用品消耗費用編列 234 萬 5 千元。

經查，去(106)年及前(105)年服裝費用各編列 5 萬元，今年竟增加 20 倍至 100 萬元而未加以說明，且前(105)年度本筆預算編列 146 萬 6 千元，決算僅使用 54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6%。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黃國書 李德維 李昆澤 徐欣瑩 代理 何欣純 鄭寶清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0

計畫名稱：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7407 萬 2 千元

建議刪除：5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14 億 7407 萬 2 千元。該計畫工程原訂於 107 年度完工，惟因與漁筏業主協商作業及發包工程落後等因素，將修正展延期程至 110 年底始能完成，較原訂期程延後長達 3 年，該基金對於所辦港埠工程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亟待檢討加強。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陳亭妃 陳政昭 鍾佳濱 黃國書 周春米

122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27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本年度預算：14 億 7407 萬 2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14 億 740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包含高雄港區之防坡堤及水域設施、碼頭設施、倉儲設施及土地整合開發等；該計畫總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分攤部分為 49 億 8852 萬 1 千元，原定於 107 年底完工。經查，該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28 億 9290 萬 6 千元，迄同年度 8 月底累計實支數 14 億 5109 萬 5 千元，預算賸餘停支數(工程標餘款)5 億 6818 萬 3 千元，已執行或停支數合共 20 億 1927 萬 8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比率 69.80%，待執行數 8 億 7,362 萬 8 千元。詢據執行率不佳原因為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預定填築區域有漁筏 193 艘經多次協商仍未達成共識，致工程延宕，完工期程展延至110年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北側遮蔽設施西防波堤工程因設計階段增加施作真實操船模擬試驗，影響發包期程，修正展延期程至108年底。為督促航港局檢討加強工程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控管，**故建議凍結1/10，俟航港局針對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填築區域漁筏協商困局研謀有效解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鍾孔炤 丁守中
陳素月 徐欣瑩 黃國書
周春米 鄭寶清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8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高雄港及安平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7407 萬 2 千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高雄港及安平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14 億 7,407 萬 2 千元，因多項工程將修正展延，而未能依預定期程於 107 年度完成，工程控管容有檢討空間，107 年度編列是項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待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 億 7407 萬 2 千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9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585 萬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共編列預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6,779 萬元，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航港局事先規劃不足，導致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允應強化事前規劃之能力。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5 億 8585 萬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114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30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本年度預算：15 億 8585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賡續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7 億 1806 萬元增加 8 億 6779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港務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經交通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惟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因部分工程發包作業延遲，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僅執行 1 億 8770 萬元，執行率未達 3 成，顯見航港局對該計畫之先期規劃及工程進度之監督有欠周延，應依工程執行進度核實評估 107 年度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經費之合理性。**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1 億元，並凍結 1/5，俟航港局審慎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延宕對整體商港建設時程之影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迄106年10月執行數
1.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500	-
2.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70,000	2
3.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50,000	21,440
4.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60,000	0
5.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多功能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0,000	168
6.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320,000	102,615
7.臺北港南碼頭區B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8,000	7,200
8.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140,560	45,954
9.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30,000	10,321
10.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	-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代理　周春米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31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

(P.3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共編列預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7 億 1,806 萬元增加 8 億 6,779 萬元，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220%，然而 106 年度仍有部分計劃執行較為落後，預算恐難完全執行，相關預算之編列仍需檢討，爰此，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預算，應予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3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0

計畫名稱：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585 萬元

建議刪除：2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經查該計畫迄 106 年 8 月底尚有高達 5 億 8,947 萬 5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1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3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585 萬元
建議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7 年度編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部分」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 7 億 1,806 萬元增加 8 億 6,779 萬元。

惟該計畫迄 106 年 8 月底尚有高達 5 億 8,947 萬 5 千元之預算待執行，顯未核實評估 107 年度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經費之合理性。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綱　黃國書　王仁君　李昆水　王世堅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108

預算提案　34

案由：有鑑於航港基金項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航港局事先規劃不足，導致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加上過往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至今諸多工程延宕，為要求航港局做好規劃與事前準備，爰此針對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1,585,850 千元，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執行改善計畫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5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歲出）

頁碼：P30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辦理「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11 項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業務，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經費 398 億 617 萬 8 千元，本基金分攤 254 億 8270 萬 8 千元、台灣港務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經查，「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07 年度編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 7 億 1806 萬元增加 8 億 6779 萬元，但 106 年度本項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0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8770 萬 91 元，只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6330 萬的 51.66%；其次，本計畫項下 11 項工程中，包括 107 年度所新增之「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3000 萬元、「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1400 萬元，皆為預算法第 5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實屬不當。爰建議「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5 億 8585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本計畫各項工程之內容、效益、期程與預算分配，暨就如何加工程進度控管進行檢討，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6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26
科目：「一、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興建土地改良物」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15,000 千元（50%）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興建土地改良物」項下「其他」編列預算數高達 30,000 千元，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惟查預算書中並未就前開工程內容詳細說明，又同一科目中業已分別就國內基隆港區、臺中港區、高雄港區等三大港區主要港口之公共設施工程編列預算數。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項下預算數 1/2，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7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3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元，經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 1.4056 億元，然迄 106 年度 10 月執行數僅 0.46 億元(執行率約 44%)，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強化執行之控管。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元其中之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11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38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歲出）

頁碼：P27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項下編列「台灣地區燈塔整建及發展計畫（106-109 年）」7879 萬元，是希望透過計畫延續完成所有燈塔整建，來藉由燈塔開放觀光以發揮燈塔效益與永續發展。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4500 萬元，自 106 年度起分四年辦理，屬於預算法第 5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其次，本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始經行政院同意辦理，106 年度所需經費 2000 萬元由航港基金調整支應，但截至目前為止，已決標之「高雄燈塔等 3 座燈塔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決標金額 772 萬元、「白沙岬等 4 座燈塔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決標金額 991 萬元、「台中港等 8 座燈塔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517 萬 2800 元、「基隆等 10 座燈塔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金額 725 萬元、「烏坵嶼燈塔等 3 座燈塔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決標金額 790 萬元，合計 3795 萬 2800 元，不但高出原規劃所需經費，而且經費之調整支應也將排擠其他計畫之執行。爰建議「台灣地區燈塔整建及發展計畫（106-109 年）」7879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交通部就本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效益、未來預算分配與目前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代
鄭寶清　黃國書　[illegible]

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9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頁次：27
科目：「一、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購置機械及設備」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　】凍結：

預算數：200,800 千元
建議：凍結 20,080 千元（10%）

案由：

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購置機械及設備」項下「其他」編列預算數高達 200,800 千元，辦理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中軌道衛星搜救系統建置計畫。

惟預算書中僅說明該計畫自 106 年度起分 3 年度辦理系統建置，並未進一步就基礎設施整建施工、衛星訊號接收設備、任務管制中心及終端設備、系統安裝施工等數量項目及規劃期程有所著墨。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項下預算數 1/10，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0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P 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港灣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3898 萬 5 千元

主旨：有鑒於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 21 億 9,054 萬元，減少 8 億 5,155 萬 5 千元。惟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數為 5 億 4,339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1.39%，且 105 年度決算執行率僅 47%，又部分計畫進度落後，相關預算之編列容有很大檢討空間。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其中之 5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117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刪減提案

41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灣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20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6896 萬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雖較 106 年度預算 21 億 9,054 萬元，減少 8 億 5,155 萬 5 千元，惟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數為 5 億 4,339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1.39%，且 105 年度決算執行率僅 47%，復部分計畫進度落後，顯見相關預算之編列仍過於寬鬆。**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並凍結 1/5，俟交通部航港局研謀提升計畫執行率之具體作法，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決算數 8 億 6,310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7,588 萬元；較 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決算數 4 億 7,067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831 萬 4 千元。另經查，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45.81%，106 年度截至 10 月之預算執行率為 35.85%。執行率皆低於五成，相關預算顯然有浮編之疑慮，應配合業務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刪減 2 千萬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李昆澤

陳素月 鍾佳濱 周春米

鄭寶清

87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43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港灣建設計劃(P.20)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共編列預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依 105 年度決算顯示，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只有 47.5%，執行率明顯過低，雖然航港局已自行檢討預算，107 年度相關預算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21 億 9,054 萬元已減少編列 8 億 5,155 萬 5 千元，然而執行率過低之狀況亟需檢討，爰此，107 年度有關「港灣建設計劃」預算，應予凍結 1/10，待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劃預算執行狀況提出檢討，並就未來計劃提出預計進度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44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基金用途明細表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33,898 千元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338,985 千元，辦理國際及國內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興建、改良及維護等非屬專案計畫，惟近 2 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執行進度控管有待加強，建議凍結十分之一(133,898 千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104 及 105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3.25%及 45.81%，分別有 3 億 622 萬 3 千元及 4 億 9,196 萬 6 千元之預算未執行辦理停支，占當年度預算數之 34.45%及 27.35%；另查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10 月會計報告，10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25%(543,392 千元/2,190,540 千元)。

二、 經檢視「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因，包括工程發包進度落後、需配合其他工程等，交通部航港局應檢討如何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港灣建設計畫之執行率，請交通部就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預算執行率提出精進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鍾代晉　鄭寶清　[illegible]　陳歐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周春米 126　黃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5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歲出）

頁碼：P20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是用來辦理國際商港與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的興建、改良與維護。經查，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13 億 3898 萬 5 千元，雖然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 億 9054 萬減少 8 億 5155 萬 5 千元，但仍較 105 年度決算數 8 億 2396 萬 3 千元為高；另外，本項計畫之經費歷年執行狀況不佳，而 106 年預算截至 10 月實際累計執行數 5 億 4339 萬 2101 元，占累計預算數 13 億 1300 萬 6000 元之 41.38%，顯見交通部對於相關工程的執行有待加強。爰建議「港灣建設計畫」13 億 389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就「港灣建設計畫」項下各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的原因及其因應作法，以及如何減少計畫規劃及實際執行間的落差，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3 年	10 億 1350 萬 3 千元	7 億 3980 萬 0939 元	72.99%
104 年	8 億 8900 萬 8 千元	4 億 7342 萬 7 千元	53.25%
105 年	17 億 9878 萬 1 千元	8 億 2396 萬 3 千元	45.81%
106 年截至 10 月	累積分配 13 億 1300 萬 6 千元	累積執行 5 億 4339 萬 2101 元	41.38%

提案人：周春米 鍾佳濱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鄭寶清 黃國書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6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25,846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理由:
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325,846 千元，然其 105 年算決算數僅為 1,157,994 千元，經查其部分委辦計畫恐非屬基金法定支用範圍，同時水電費、郵電費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1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7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7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要求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48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43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經查，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到 106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6 萬 6571 件、金額為 9158 萬 4 千元（包括：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者 5 萬 7616 件、8593 萬 6 千元、轉銷為呆帳者 1764 件、計 29 萬 4 千元，另外還有 7191 件、計 535 萬 4 千元正在進行行政催收作業）。

另查，按「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規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致使 107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429 萬 1 千元。

鑑於商港服務費為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85 億 5629 萬 5 千元之 55.14%，爰要求交通部持續滾動檢討並研謀改進，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於一個月內向交通部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49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航港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429 萬 1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7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仍高達 1 億 429 萬 1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尚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依法並參據本院決議持續滾動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提高商港服務費之徵繳效率。

提案人：陳歐珀

111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決議　50

案由：
近 2 年航運產業低迷，國際商港旅客人數亦呈下降，使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107 年度並預估衰退，復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
近 5 年平均每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約 47.35 億元，占整體基金收入 84.65 億元之 1/2 以上，惟以平均每年度專案性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約 59.01 億元、整體基金支出規模約 84.95 億元等評估，商港服務費收入已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基金總收入亦不敷支應基金總支出，105 及 106 年度基金收支呈短絀情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下降趨勢。**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並審慎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運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99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51

主決議

提案：

目前旅客商港服務費，係對出境旅客每人收取 40 元，107 年預估之人數為 34 萬人，收入金額為 1360 萬元。旅客之商港服務費，主要應用於搭乘郵輪之旅客出入境大廳等設施，但目前台灣各港對於郵輪旅客之設施相當落後。由於出境旅客商港服務費係由航港建設基金所收取，其相關建設實應由航港建設基金所負責，但長年此類建設卻由台灣港務公司所建設。因此，航港建設基金對於搭乘郵輪之旅客，既已收取出境旅客商港服務費，實應對此部分有所著墨或研議此項收入改由台灣港務公司收取。而由收入金額來看，此項金額實無法支應郵輪港口旅客服務之相關建設，此部分亦應研議是否相對應提高收取金額，以達收支二平之目的。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2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但以 103 至 105 年度我國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取情形觀之，已連續 2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未達預算目標，並較 103 年度減少，恐不足支應各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及基金總支出，故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提升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俾利推動我國商港建設及維持基金財務健全。

提案人：趙正宇 鍾孔炯 鄭寶清 鍾佳濱 陳歐珀 李昆澤 王育敏 李彥秀 陳素月 羅致政 周春米 黃國書

12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53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案（主決議）

頁碼：P35

案由：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水電費 228 萬 7 千元、郵電費 320 萬 1 千元、國內旅費 319 萬元、使用材料費 123 萬 6 千元及用品消耗 234 萬 5 千元等經常支出，合計 1214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171 萬 6 千元增加 42 萬 8 千元，也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86 萬 9 千元增加 476 萬，較 105 年度決算數 476 萬元增加 427 萬 5 千元；另查，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是辦理商港服務費之收取與運用，但 107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1860 萬元較 106 年度 48 億減少，同時 107 年度所辦理「港灣建設計畫」等港埠相關公共基礎建設 68 億 829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 84 億 8905 萬 9 千元的規模為小，在收入減少、辦理業務縮減的情形下，日常經常支出的經費卻呈現增加的情形並不合宜。爰要求交通部應該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所需，並檢討強化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相關節能措施，力求節約，以撙節基金經常性支出。

提案人：

107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決議　54

案由：
根據交通部統計，我國 102 年至 106 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呈現下滑趨勢，今年 10 月貨物裝卸量除安平港創近 3 年新高以外，其餘港口表現普遍不佳，台中港為近 3 年同月新低、高雄港為近 7 年同月新低、花蓮港甚至創近 21 年同月新低，整體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總量則創近 6 年同月新低。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今年 4 月研究指出，基隆港、台中港與台北港之作業櫃量，主要由台灣航商與投資航商所帶來的櫃量為主，主要客源為兩岸航商之櫃量與航線，故三個港口彼此存在競爭關係，本國航商櫃量分配競爭情形尤為嚴重。爰此，**提案要求航港局應審慎思考我國各大港口之定位與能量，依各港口特性積極開發新航商與航線，以改善貨櫃作業量下滑趨勢，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運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5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 】歲入　【∨】歲出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刪減：【】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

「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及維護等。惟該計畫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 成，平均約 3 成預算停支未執行，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檢討加強港灣建設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提升我國港灣建設水平。

提案人：趙正宇

臨時提案

有鑑於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的谷風隧道於今年 10 月發生蘇花改施工以來最大坍方事件，坍塌土方多達 1 萬立方公尺，長達 300 公尺，引發民眾對於隧道施工品質、通車時程及安全性之疑慮。然坍塌消息時隔 2 個月才發布顯不尋常，更有民眾質疑此次貫通多時之隧道抽坍，係肇因隧道內鋼拱數量不足所致。蘇花改工程關乎東部地區民眾安全回家之路，影響交通甚鉅，然長隧道安全標準更應比一般路段為高，為維護工程施工品質，並達到如期通車之目標，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交通部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谷風隧道坍方事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耀昌

2

臨時提案

鑒於國道高速公路大型事故頻傳，時有無牌無照車輛行駛上高速公路，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但至今為止交通部卻無積極作為。因查緝無牌車輛之人力物力有限，於道路實務中查緝，確有一定程度之困難，建請交通部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擬討論，在顧及民眾隱私權保障前提下，透過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中之收費紀錄比對是否有無註銷牌照車輛等方式，定期彙整移送相關機關辦理查緝，並於此案通過後，分別於六個月及一年，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各委員了解辦理之進度。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代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今日議程排定審查之預算，我們先處理港務公司的營業預算，之後再處理基金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個順序來處理。

麻煩各位委員參考委員會整理的併案順序，我們儘量在中午之前告一段落。

現在併案處理第 1 案至第 4 案。委員可以逐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先表示意見，針對營業總收入部分，昨天質詢時董事長表示，整體貨物裝卸量是成長的。既然整體貨物裝卸量成長，但明年度的營業總收入卻減列，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更何況還有很多子公司。所以未來港務公司應該要積極運作，朝向有盈餘、賺錢的目標前進才對。鄭寶清委員的提案與本席的提案一樣，但鄭委員提案的內容更為詳實，稍後鄭委員可能也會補充說明，其中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區營運碼頭及自營倉庫使用率仍有待加強，在這樣的空間下，本席認為營業總收入至少要跟 106 年度一樣數額才合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郭總經理針對委員提案提出具體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昨天早上董事長答詢時提到的是貨櫃量是持平的，因為進出口部分會增加，而轉口部分會下降，所以整體來講是持平的。但真正在散雜貨，也就是相關貨物量的部分，明年預估會減少 972 萬計費噸，折合臺幣約 8,000 萬元左右。另外，配合整個航運振興方案，我們的國輪在明年約有 1.57 億元，二者相加大概是 2.39 億元，所以我們明年度營業總收入會減少 2.4 億元是這樣算出來的。事實上，今年與去年相比，我們的營業收入、營業盈餘都能達標，所以懇請委員會同意 107 年度營業總收入能減列 2.4 億元。以上報告。

主席：這 4 個案子是針對營業總收入的不同部分提案要求增加預算，要給予他們營業上的要求。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應該要增加，如果你們做不到，到時候再來讓我們知道是什麼原因。也就是說，如果委員增加你們的營業總收入後，你們做不到沒有關係，可以提出像你剛才那樣的報告內容，而且你剛剛所說的也只是預測，預測也不一定準確啊！很多原因你都是提到大環境、經濟景氣的問題，但景氣是波動的，所以我覺得你們編列這樣有點太保守了。做不到再說，到時候再來檢討原因看看為什麼營業收入會降低，但你們現在就先降低，明年當然就達標了，這樣我也會啊！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港務公司明年度營業總收入編列的預算數是 200 多億元，即使增加 2 億元也還不到 1%，不是說我們很苛求，一下就要增加 20 億元、30 億元，讓你們很難達到，我們的提案只增加 1%，你們想辦法去 cost down，200 億元都會跑出來，所以並沒有這麼多的困難！如果你不願意將公司管理好，當然都達不到目標，但目標訂定後如果全力以赴去做，就一定會達成的，如果達不成，我們再來研究。

郭總經理添貴：剛剛我提到會 down 下來的那個 1.57 億元是非常明確的，至於 972 萬計費噸的這

8,000 萬元，我們可以來努力。換句話說，本來懇請委員免予增列的總收入就酌予增列 8,0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請委員同意。

林委員俊憲：1 億元好了！你們去努力看看！

主席：那就增列 1 億元，董事長 OK 嗎？好。

還有沒有委員針對營業總收入部分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增加 1 億元。

黃委員國書：我要增列為共同提案人。

主席：好，黃國書委員表達要列為共同提案人。

各位委員，在會議結束之前，若想要成為共同提案人或連署人，都可以一起補簽名後列入。

現在處理第 5 案，有關於營業成本與費用。提案委員是黃國書委員，黃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因為執行率與預算有點落差，審查預算時我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截至 106 年度 11 月底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42%，而 105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也只有和 63%？我們今年還要通過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嗎？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你們也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黃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沒辦法做就不要編列。

請港務公司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107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202.2 億元，與 105 年度結算 188.4 億元比相增加 14 億元，所以相關服務費用成本也會隨之增加，而且 107 年度預算比 106 年度預算已經減少 5,789 萬元了。針對這個部分的預算，請委員不要刪減，改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待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行動支。

黃委員國書：服務費用包括維持費用、港灣費用、棧埠費用等，可否說明一下這些預算是怎麼支應的？為什麼這幾類服務費用的執行率都這麼低？這個部分你可能要說明一下。

主席：主要是執行率都不到 80%！

黃委員國書：坦白說，這三種費用看起來的執行率只有 4 成多、6 成多，每年幾乎都這樣。我們要檢討一下你們是怎麼編列的？是不是每一年都這樣編列？每年這樣編列後你們又是怎麼執行的？針對相關內容部分，請簡單說明。

朱資深處長碧玉：有關服務費用，主要是包括碼頭、浮筒、防舷材、淤積浚挖、道路維護、地表逕流廢水處理及港區清潔外包等費用，還有水費、電費等，都屬於服務費用，是營運上必需投入的成本。至於服務費用分為港灣費用、棧埠費用及維持費用，這是根據公司的業務面來區分的。港灣就是船舶進出港的部分，棧埠就是裝卸倉儲部分，維護就是一般公用碼頭、公用道路、房屋維護等等。為什麼執行率看起來偏低？這真的代表港務公司非常撙節支出。

剛剛有提到我們的營業總收入編列 200 多億元，較去年度下修 2.3 億元，原因就是 204 億元的預算目標，我們很努力去做也只能達到 188 億元（105 年度是 188 億元），要創造出這 188 億元的營收，我們所投入的成本都是非常撙節支出的。107 年度營業總收入原編列 202 億多元，再加上剛才委員會決議增列 1 億元，要達到這 203 億多元的營業總收入，我們要配合編列這些成本

。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書：當然要撙節支出啊！你的意思是說，如果預算照你們編列的數額通過，你們明年就可以不撙節支出了，是這個意思嗎？

郭總經理添貴：委員，這大概是變動費用的概念，就是變動成本、變動費率的概念。以之前年度的情況來看，我們很努力的結果，營業總收入也只達 188.4 億元。明年度營業總收入經增列後是 203 億元，如果我們要達標，相關維持費用、港灣費用等費用的支出也會跟著比較高，但我們是在撙節的概念下來支出費用的。因為現在沒有辦法馬上達標，導致整個執行率沒有那麼高，如果達標，相對的整個就會上來了，所以這是成本的概念與變動費用的概念。

黃委員國書：有關這幾個勞務成本的服務費用，本席建議港灣費用、棧埠費用及維持費用等合併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所以黃國書委員的意思是第 5 案至第 7 案及第 53 案併案……

黃委員國書：對，這幾個案子統刪 2,000 萬元。

主席：這部分預算的相關提案包括第 5 案至第 9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

黃委員國書：因為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你們也做不到，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執行啊！

郭總經理添貴：為什麼這次總收入沒有編列這麼高，因為現在是趨向更務實，所以我剛剛才會懇求委員不要增列、維持原編列數，現在既然增加 1 億元，我們會全力以赴來努力，所以這個部分，委員可不可以稍微再少刪減一點？

黃委員國書：再少一點？那就刪減 1,000 萬元！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調整，不然沒有辦法督促你們的執行率，每年執行率都這麼低，要怎麼檢討？

郭總經理添貴：所以是第 5 案至第 9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併案嗎？

主席：對。

林委員俊憲：總經理自己說啦！

黃委員國書：至少要刪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好。

郭總經理添貴：好，併案刪減，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還需要凍結嗎？

黃委員國書：不用凍結了。

主席：不用凍結就刪減 2,000 萬元啊！

黃委員國書：對！尊重主席的意見！

主席：這幾個提案的減列數加總是要刪減 1 億 3,000 萬元左右，現在刪減 2,000 萬元，董事長可以接受嗎？

吳董事長宏謀：刪 1,000 萬元就可以了！

主席：其實這已經是原提案總計刪減數的 6 分之 1 了！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委員，我們刪 1,000 萬元，不要凍結。

主席：好啦！董事長比較辛苦，來了二次。

好，第 5 案至第 9 案、第 53 案及第 54 案併案刪減營業成本及費用 1,000 萬元，不另凍結。你們有沒有特定要減列在哪個項目？好，那就請港務公司自行調整。

接下來併案處理第 10 案至第 21 案及第 41 案至第 50 案。這部分是服務費用下的水電費、郵電費、用品消耗等等，細目比較多。

請問有哪位提案委員要先補充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明年的營業狀況看起來很不理想，一些經常性費用應該撙節一點，吳董事長一來就遇到這種最差的景況。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因為營業收入降怎麼低，水電一定用不著這麼多，而且你們今年度也沒有使用到這麼多錢。很多委員對水電費都有意見，本席第 15 案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的提案是第 47 案及第 48 案，第 47 案是針對用品消耗的部分，以預算的執行率來看，106 年截至 8 月的執行率僅有 17%，執行率真的非常差，而 104 年 105 年度決算執行率也不到 30%，所以你們編列的預算真的很有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至於第 48 案，有關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看起來是要辦理電腦設備零件及辦公用品之採購，但是編列的數字看起來有一些問題。比 105 年度決算高出 700 多萬元，你們可能要說明清楚，而且這筆預算比上年度預算多了 2 倍之多，這部分有沒有浮編？請你們說明一下是要購買什麼設備才需要比去年還多這麼多的經費？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建議預算要減列與凍結。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 107 年度水電費編列 8,666 萬元，本席認為要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相關資源，相關預算應該要更加撙節，雖然 107 年度預算已經比 106 年度減少編列 858 萬元，但 10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數只有 5,613 萬元，預算還是有撙節的空間，因此本席所提第 17 案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至於第 21 案，郵電費部分編列預算 3,219 萬元，這部分還是老問題，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顯有撙節空間。雖然港務公司 107 年度預算比 106 年度減少編列 170 萬元，但 105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只有 2,317 萬元，還是有撙節空間，因此我認為第 21 案也要刪減 100 萬元。

另外，針對第 49 案，港務公司 107 年度有關用品消耗部分編列 603 萬元，105 年度決算只有 154 萬元，相關預算編列似有浮編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刪減 200 萬元。我認為第 21 案也要刪減 100 萬元。

第 17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21 案刪減 100 萬元，第 49 案刪減 200 萬元

主席：請教李委員，刪減數都比你原本的提案增加一倍，對不對？本來是 50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現在是 10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嗎？

李委員昆澤：對。

主席：因為惡性重大，所以增加 1 倍。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提的第 16 案也是針對水電費的部分，從決算來看，105 年度僅使用 5,613 萬 8,000 餘元，所以我們覺得明年度預算的編列還是偏高，基此，本席建議刪減十分之一，大約 860 幾萬元，另外再凍結三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第 20 案是針對油電費的部分，同樣我們也是從結算來看，105 年度僅使用 2,317 萬 3,000 餘元，明年度則編列了 3,219 萬 9,000 餘元，我們也覺得有偏高之嫌，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刪除十分之一、凍結三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不知道立法院出了什麼問題？這些預算編列都非常浮濫。有關我提的第 14 案，104 年的預算是 2 億 1,000 萬元，執行數只有 1 億 2,000 萬元，執行率為 61%，105 年一樣是 68%，2 億 1,000 萬元，執行數只有 1 億 3,000 萬元。

我所提的第 18 案也是一樣，104 年油電費編了 5 億 2,000 萬元，決算只有 2 億 8,000 萬元；105 年 5 億 3,000 萬元，決算只有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54%、60%，大概只有執行一半。剛剛李昆澤委員刪得很客氣，只刪 100 萬元。

第 45 案有關用品消耗更離譜，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卻只執行 1 億元，就執行了 28%。105 年度一樣編列 3 億 8,000 萬元，結果只執行 1 億 1,000 萬元。因此，一而再、再而三都是編列很大的數目，結果真的執行時候都很低，而且很奇怪的是，你們每年都一樣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從來不看決算是多少。截至目前為止，106 年度只執行 684 萬元，卻編了 3 億 8,0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17%，歷年執行率分別只有 17%、20%、28%，每年卻都編列這麼高的數字，好像我們都沒在看預算書，所以應該大幅刪減並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提的是第 12 案，一併把水電費、油電費及用品消耗都列在本案，除了剛剛各委員的指教及說明之外，水電費到 106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只有 31.88%，油電費則是 39.13%，至於用品消耗到今年 8 月執行率只有 17.76%。我比較客氣只提案刪減 5%，水電費、油電費及用品消耗各減列 5%。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們的原則是這樣，既然港務公司明年收入會大減，相關常態性費用支出應該要撙節，其實剛剛幾位委員提的都差不多是那幾個大項。第一個就是水電費，他們講的各有不同，有的是整體性水電費執行率都非常低，只有六成，砍一點水電費他們也毫無感覺。另外，周春米委員剛剛提的是材料用品費，是不是應該酌予刪減？例如水電費刪 2,000 萬元，至於材料用品費，本席建議 300 萬元，就從大科目直接刪減，讓他們自行調整。既然他們跟委員會報告收入會減少，這些經常性支出也應該撙節、刪除。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沒有的話，我就先請港務公司說明。看起來執行率都非常低，不用就不必編列了。請總經理說明。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是編來讓我們刪的！

郭總經理添貴：就水電費的部分，107 年主要是配合基隆碼頭改建完成所購置的橋式起重機、門式

起重機等等，與高雄港南星自貿區第 121 號碼頭完成以後的橋式機，還有台中配合三井及海運發展學院教學與住宿大樓的水電費都會增加。這些都是固定費用，剛剛報告的則是一些變動費用，這些……

主席：總經理是指今年配合嗎？

郭總經理添貴：就是明年要完成的。

主席：前幾年執行率都這麼低，你怎麼說明？每年都在配合，卻每年都不用不到，必須完整說明，不然酌減 50%就好了。這必須說清楚，沒有用的就不必編列！

朱資深處長碧玉：有關水電費、油電費及用品消耗，與前面的服務費用性質相當，都屬於配合收入而會發生變動的一些成本。主因還是在目前公司收入只有 188-189 億元，所以各項配合的成本投入就覈實支出。配合 107 年度我們的收入還是要往 203 億元的目標去創造，相對地，這些隨同收入產生的變動成本及費用就必須先編列。如果要創造收入，就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編列成本，以投入創造收入。

主席：處長的講法不太對！每年審預算的劇本都一樣，收入增加、支出減少，如果你每次的調整比例都是這樣，前幾年的執行率就不會這麼低。你們總說因為收入要增加，所以必須調高成本支出，但是你們又做不到！

林委員俊憲：大家是問為什麼前幾年執行率那麼低？我問東，你說西，你在回答什麼？

主席：葉宜津委員聽不下去了。董事長、總經理，你們剛才的講法真的講不通啦！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們都相當了解，前兩年全世界的海運都非常低迷，甚至全世界最大的韓國海運公司還倒閉，這些我們都知道，所以我們也都知道你們的困難。但是看起來全世界對明年經濟成長的評估都是不錯的，所以要求你們增加一點收入也應該。至於支出的部分，我們也了解，如果收入增加，支出就會增加，可是我們刪油、電、水，你們既不會痛也不會癢。真的啦！這是實報實銷的。如果委員要刪減預算，寧可讓他們刪減這個部分。假如你們真的有事實需要，業務量真的增加很多，甚至要追加一點特別預算，都可以彈性處理。其實委員講的是合理的，我們就不要在這個部分硬要卡這麼多時間，因為我們也不能要你們關燈、關水啦！不會啦！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委員。我們事實有深切檢討，對於剛剛委員表達的意見，我們也都很受教，但是我剛剛報告的部分確實要增加相當多水電費，而且 107 年度的水電費預算已經減編 858 萬 6,000 元。關於這個部分，許多委員都有提案，我們可不可以照第 17 案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最後在水電費酌刪 100 萬元？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俊憲：你們挑一個最軟的！你們還真行！

主席：當然不可能如此！總經理，你們用不到的部分是不是真的不要編列？我倒是比較傾向陳素月召委和其他委員的建議，有的委員還建議刪減 10%……

林委員俊憲：10%是多少？

主席：有的委員還建議每一個部分都刪減 10%，因為你們無法說明執行率不到 60%的原因嘛！

葉委員宜津：水電郵的預算可以，但是用品的預算刪減 10%可能會太多。

主席：關於用品的預算，剛剛洪慈庸委員講到一件事，你們的耗材、電腦設備預算比上年度增加一倍還是兩倍？你們要不要說明那個部分為何要增加那麼多？剛剛洪委員提到，增加 700 多萬元，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那個部分是不是因為昨日我說的……

主席：對於計畫要增加的部分，譬如電腦設備因為軟體的關係要淘汰……

葉委員宜津：那個部分是不是因為你們的電腦資訊系統大亂，就是昨日我說的，本來四個系統都好好的，現在……

主席：對於真的有必要增加的部分，譬如明年年限已到，真的要採購的，才去處理，就是常態性的……

洪委員慈庸：不是，你們真的都講得不清不楚，然後要我們給你們預算，我真的覺得很誇張！還要委員幫你們想這個內容。

葉委員宜津：如果那個部分是昨日我說的，我會非常有意見，除此之外，你們是不是又想編列一筆預算搞那個資料整合？我對此會有意見，因為你們已經花費 2 億元了！

主席：港務公司搞清楚了嗎？

葉委員宜津：關於這個部分，我支持洪慈庸委員的提案。

郭總經理添貴：報告委員，關於水電費、用品消耗費和郵電費三個部分，李昆澤委員的提案加總是刪減 400 萬元，我們建議這三個部分是不是統刪？因為剛剛講原來差 10 幾億元，今年要追回來，其實這是變動成本的概念，要追回來的話，用的會比較多，差 10 幾億元的話，當然用得比較少。我的意思是這三個部分可不可以統刪 1,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待會，關於洪慈庸委員提的第 48 案，你們要說明。

主席：你們先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再處理通案。為何這個部分要增加？你們到底哪一筆需要再增加 700 多萬元？

朱資深處長碧玉：關於第 48 案，這個預算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有增加電腦、伺服器、記憶體，還有網路設備相關零件，所以才……

葉委員宜津：好啦！這個部分就是昨日我說的，對不對？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昨日葉宜津委員所質詢四個港埠資訊系統一事？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花費 2 億元耶！還要再增加什麼預算？都已經搞成一團亂了！你們還要增加什麼預算？

楊經理麗粉：對不起！委員，我補充說明，這個預算是因應公司提供給長官或同仁在公司外部處理公司內部業務的設備支援，還有一部分……

主席：這包含哪些設備支援？700 多萬元至少可買 200 台電腦耶！

葉委員宜津：你在糊弄誰啊！在公司外部處理公司內部業務的設備支援要花到幾百萬元，你們一天到晚在外面游蕩嗎？你在說什麼？

楊經理麗粉：還有一部分預算是針對……

葉委員宜津：你先說到底是什麼電腦設備需要 700 多萬元，你們之前才花費 2 億元耶！

楊經理麗粉：這是虛擬桌面，這個部分增加的硬體資源需要 180 萬元；另外，為因應各個資訊系統發展，整體使用虛擬化設備，所以記憶體、硬碟空間都需要擴充，這個經費大概需要 260 萬元；還有一部分是因為網路設備比較老舊，所以需要進行一些介面汰換，這個部分大約需要 3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昨日我說的，什麼介面老舊？你們的介面才花 2 億元處理，還介面老舊！

主席：總經理，照第 48 案洪慈庸委員提案所揭示，明年度這個預算數比上年度多兩倍，絕對不可能是剛剛你們所說那些部分的加總，其中一定有一個或兩個數百萬元規模的案子，才會增加那麼多，還是洪委員這個提案內容不對？你們要說明清楚，不然，剛剛那樣講……

林委員俊憲：主席，不要浪費時間，就先予以凍結，俟他們來報告後再考慮要不要給他們。

主席：請說明。

駱高級研究員傳孝：基本上，這跟 ERP 沒有關係，其實方才承辦人有說過，第一，因為現在有很多的長官在外面作業，需要從外部連結到我們的系統來，比方說透過我們一些防火牆進來或是透過行動裝置，而且明年因為很多承辦人都會在外面作業，所以明年我們要擴充這部分設備，讓他們可以從外部進來系統裡。

第二，確實我們現在系統運作得比較多，所以原來的系統要做一些擴充，包括一些網路設備介接等等。

第三，新舊網路之間介接的介面，我們需要做一些維運。

主席：這樣就要比去年增加兩倍？

駱高級研究員傳孝：其實前一年這部分只有編 60 幾萬元而`已，而且這些都是新的工作，同時也都是核實在編列。

洪委員慈庸：沒有啊！我看你們的預算書就是這樣寫啊！在使用材料費的部分，你們編列了電腦零配件，然後還有伺服器的記憶體，但這些都不是你提到的東西啊！所以這裡是亂寫的嗎？

主席：如果洪慈庸委員這個案子有寫錯，那你們可以現在修正，如果不是的話，顯然你們搞不清楚為何要多花這 700 多萬元。

駱高級研究員傳孝：方才講的第一部分就是讓承辦人進來的部分，大概有 180 萬元；再來就是我們電腦負荷變得比較重，所以需要擴充設備、記憶體、硬體、網路介面等部分，這部分是 260 萬元；然後新的東西跟舊的東西來做介接，有些需要調整的零配件及連線的部分，則是編了 30 萬元。

主席：葉委員，你聽得懂嗎？

葉委員宜津：如果像他們講的，明年工作量會大增，會有很多人需要在各港口工作、在外面工作，則關於那種連線的經費是可以給，但是其他我認為不應該再給了，因為我們已經給了 2 億元，而且給了 2 億元後他們做得並不好，所以應該先從那個不好的地方去改善，讓其變好，而不是拚命的買東買西。換言之，都已經做不好了，如果再繼續給他們錢，恐怕會弄得更亂，所以我覺得 700 多萬元的部分可以刪除，如果這樣太多的話，則可以再減掉 100 萬元，就是他所謂的到外面去連絡的虛擬桌面，如此一來，至少也要刪 500 萬元。

主席：虛擬桌面是什麼？你們說的我不太了解。

駱高級研究員傳孝：原來過去單一的系統就會用單一的設備、單一的儲存器，現在則是希望能夠更好一點。

主席：你們現在用什麼系統？就是你們同仁在外面處理的時候，他在業務上面需要有一個虛擬的桌面系統，是這樣子嗎？

楊經理麗粉：就等於同仁在公司外部的時候可以連到公司的一個電腦設備，然後去處理公司內部相關的業務。

主席：你現在有沒有電腦可以開給我們看一下？給我們看看這個系統到底是什麼東西，方便嗎？

李委員昆澤：細項還拿不出來嗎？是先編列經費，但要買什麼還不知道？

報告主席，先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港務公司他們自己都很亂了。

主席：請你們整理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方才還沒有說明完的部分，請港務公司繼續說明，方才我們有看了一下你們的系統，的確是有這種東西沒有錯，但增加兩倍預算的必要性在哪裡呢？

郭總經理添貴：我從洪委員的第 48 案來做說明，增加出來的 721 萬元包括了方才 show 出來的虛擬的桌面，金額是 180 萬元左右；伺服器的部分大概是 260 萬元左右；網路的介面大概 30 萬元；其他的用品消耗跟使用的材料費大概是 251 萬元，總共是 721 萬元，所以才會加起來是 954 萬 5,000 元這樣一個總數，剛剛我們也把這個 show 給委員看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所以跟葉宜津委員所講的案子是不一樣的？

郭總經理添貴：葉委員講的 ERP，是屬於一個封閉性的系統，而這個則是開放性的系統，兩個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這部分有跟葉委員說明過了嗎？你們要跟她說明這是不一樣的預算。

郭總經理添貴：好。

主席：不然她一直很堅持。

郭總經理添貴：是。

主席：如果你們改善及增加這些設備，請問可以用多久？明年這部分是新增的吧？

郭總經理添貴：是。

鄭委員寶清：解釋老半天，那個 720 萬元……

郭總經理添貴：這 720 萬元是多出來的，才會加起來是 954 萬 5,000 元，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洪委員慈庸：方才我是質疑你們預算書寫得不清不楚，然後又跟你們講得不一樣，雖然方才你們提到有一些要做的事情，但我覺得還是要酌減，之前是說先減 200 萬元，除此之外，葉宜津委員也有意見……

主席：葉宜津委員認為那個跟 ERP 系統有關，但總經理是說沒有關係，即這是兩件事。

郭總經理添貴：葉宜津委員說的 ERP 系統是屬於一個封閉性的系統，而現在這個則是開放性的系

統，兩者完全無關，很抱歉相關的說明寫得不夠清楚，所以是不是就凍結一部分，3 個月內我們會提書面報告來說個清楚。

洪委員慈庸：刪 200 萬元。

主席：這個項目刪 100 萬元，好不好？其他水電部分我們就另外處理。

李委員昆澤：好啦！尊重召委。

主席：洪委員，可以嗎？他們增加 700 多萬元，而你刪了 100 萬元，其實比例就有 15%了。

洪委員慈庸：那水電費就 6,000？

主席：水電費另外處理。所以就是這一筆電腦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還是要凍結，俟他們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好。

李委員昆澤：不過也要請郭總經理針對這個部分要確實去督導。在審查的過程裡面，相關負責的人講也講不清楚，預算說明也不清楚。不要變成負責的人氣定神閒，但是你們這些總經理、董事長卻焦頭爛額忙著說明，請你們好好去督促，好不好？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我知道。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處理其他的項目，先處理水電費。

郭總經理添貴：關於水電費的部分，剛剛整個抓了一些預算出來，我報告了 4 項，整個加起來，基隆的水電費部分大概會增加 750 萬元，也就是基隆碼頭改建橋式、門式起重機的部分，高雄的部分差不多也是 750 萬元，所以這兩個加起來是 1,500 萬元，而臺中馬上要完成的兩棟大樓的營運大概要 250 萬元，換句話說，這 3 個水電費是固定的。剛剛跟委員會報告的是，我們去年編了 204 億元，實際的營收是 188 億元，這樣的差距也造成我們的水電費沒有全部用到滿，其實如果這 204 億元裡面的水電費全部支完，那一定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的執行率當然也會跟著打折扣。我們明年其實是 203 億元，如果要達標，水電費的支出數當然要上來，而且我們已經少編了 800 多萬元，現在又要增加好幾個固定的設備，需要 1,700 多萬元，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刪的太多，事實上就會有不足的問題。我們剛剛也算的很細，所以能不能在原來的 1,000 萬元以外，可以再加 500 萬元，也就是這 3 個部分統刪 1,500 萬元，讓我們回去調整？就是包括水電、油電及耗品的部分。

主席：怎麼 5,000 萬元變 1,500 萬元？總經理剛剛這樣說明就對了，你說基隆、臺中及高雄都有需求，這樣在地的委員比較容易理解這些是新增的設備、設施。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是整個港務公司對於預算的說明必須清楚，雖然港務公司在預算的編列上已經自行調整，減編了 800 多萬元，不過還是要撙節。現在委員建議的統刪數字包括 2,000 萬元、3,000 萬元、甚至 5,000 萬元，剛才郭總經理表示他們可以自行調節 1,500 萬元，我就具體建議刪 2,000 萬元，好不好？大家來討論。

主席：好，是不是依照李委員昆澤的提議，水電、材料及油電……

鄭委員寶清：他們的水電費不曾執行超過 60%。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這 3 項加起來總和多少？

主席：2 億 9,0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2 億 8,000 萬元，還是 2 億 9,000 萬元？

主席：2.9176 億元。

鍾委員佳濱：2 億 9,000 萬元刪 2,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因為他們自行刪減了 800 多萬元。

鍾委員佳濱：2 億 9,000 萬元的預算刪 2,000 萬元，可以啦！

主席：董事長、總經理，可以嗎？剛才洪慈庸委員的 100 萬元是另計，董事長，可以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各位委員，我們就按照 2,000 萬元來自行調整，但是執行率偏低的問題，我們會確實檢討。

主席：董事長，其實今年的航運狀況應該是不錯吧？我看航運公司都有 30%到 60%的成長，那當然是因為去年太差了。

剛才提到的水電、油電及材料總共刪 2,000 萬元，好不好？跟委員會報告，第 10 案到第 21 案、第 45 案到第 50 案有關於水電費、油電費、材料及用品費，總共刪減 2,000 萬元，請港務公司自行調整。凍結案的部分，總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寶清：主席，我覺得對於他們的水電費應該儘量刪減，他們去年編列 2 億 1,000 萬元，今年才執行 50%，剩下 1 億多元，而且還連續 3 年都一樣……

主席：他們剛才有說明，基隆、臺中及高雄都有新的設備，還有把數字提出來，基隆是 750 萬元……

鄭委員寶清：他們現在編的預算跟前 3 年都一樣。

主席：就是統統編進去了。

鄭委員寶清：全部都編 2 億 1,000 多萬元。

黃委員國書：他們每年編的數字都一樣，執行率只有 40%、50%，最高 60%。

鄭委員寶清：但是執行率只有 50%、60%，最高 60%，差了 40%就差了將近 1 億元的預算。

陳委員素月：給你們觀察期啦！

主席：還是這 3 項裡面的 2,000 萬元要做配比？還是如鄭委員的提議，要增加？

鄭委員寶清：刪 3,000 萬元，他們不會痛啦！2 億多元的預算只刪 3,000 萬元，他們只用了 1 億元而已，還剩 1 億多元。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鄭委員剛剛的指教。事實上，如果刪 2,000 萬元，我也跟委員承諾，我們會回去確實控管這些預算。當然，如果撙節開支，以後也會繳庫，但是執行率偏低的問題的確是需要檢討的，我們回去好好檢討。

主席：吳宏謀董事長也是新上任，我們相信他的能力。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也認為吳董事長剛上任，雖然港務公司過去幾年的執行率都很低，我們就給吳董事

長一個表現的機會及期待，就是給他一年的觀察期，看看明年執行得如何，是不是給港務公司……

主席：董事長的人緣太好了，少刪減的算是董事長的出席費就對了。

陳委員素月：刪 2,000 萬元。

主席：剛才所說的，我再跟大家報告一下，第 10 案到第 21 案、第 45 案到第 50 案有關水電、油電、材料及用品費用統一刪減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此之外，第 48 案另外還有 100 萬元，另有十分之一的預算是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刪 2,000 萬元還是太少。以客觀的數據來看，我覺得你們增加的部分還是有點浮濫，所以我支持鄭委員提議刪減 3,000 萬元。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同意讓董事長上台之後好好地整頓，但是我也很擔心，如果大家都在意預算執行率的話，可能會造成浪費，比如水電，現在大家都認為能源管控很重要，如果你們發現立法院刪的少，怕明年預算達成率低，結果大家就儘量地耗水、耗電，這也不是辦法。所以我覺得應該附帶一個書面報告，就是明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不是看你們的預算執行率，而是預算執行率背後的業績達成率，因為剛剛總經理有解釋，你說過去港務公司的營運上沒有達標，沒有達標才是我們在意的。如果你們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用這麼多的油電、水電，這是合理的；但是如果你們的業績沒有達標，水電、油電的支用卻達標，這就是浪費，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今天董事長要承諾，還是要附帶一個書面報告，請你們把明年相對應的水電、油電開銷背後應該達標的業績目標要列出來，明年我們不是只看你們水電費的預算執行率有沒有達標，如果業績沒有達標，水電、油電費用卻達標，那就是浪費。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常常很矛盾，假如你們去年一整年的業績都達標，只用了一半的水電費，那給你們獎勵還來不及，現在你們說因為去年業績沒有達標，所以水電也沒有達到使用的狀況，就表示你們的營運狀況沒有達到預期，這很好。所以我建議做成一項附帶決議，要刪 2,000 萬元或 3,000 萬元不等，由召委做個決定，但是不是可以請召委要求他們補一個書面的目標，說明執行這些水電、油電背後相對應的業績指標是什麼，讓我們清楚地知道，明年我們會連同預算一併檢視，好不好？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我們不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針對鍾委員所提部分，就請港務公司將它含括在書面報告裡。鍾委員說得其實沒錯，達成率不足也表示它並沒有亂花錢，剛才討論時，我也有建議港務公司，你們用收入來說明水電費和郵電費等支出，可是顯然當初抓的比例是不對的，你們實際上並沒有花這麼多。洪委員、鄭委員，針對剛才的併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 2,000 萬元再加上電腦設備的 100 萬元，以這樣處理，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接下處理第 22 案到第 25 案關於旅運費的部分。我們併案審查，各位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有提第 23 案，你們今年的旅費編列比 106 年度多了 118 萬元、比 105 年度的決算

多了大概 500 萬元左右，可否針對這部分先進行說明？旅運費對你們的業務有什麼影響？為什麼有這樣的編列狀況？

主席：港務公司要先說明？這些案子都差不多，請林委員俊憲先發言。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有規範出國考察計畫預計派員人數以 3 人以下為原則，但港務公司派出去的人數都是超過這個員額的，尤其有一個你們新設立的子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好像員工人數才 6 人，明年這 6 人有 3 項出國考察計畫，人次是 9 個人，而且港務公司的出國費用規模，算起來一年是 4,000 多萬元，現在業績不好、收入減少，這部分是否應考慮撙節？本席的第 22 案提議刪減 250 萬元。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行政院有一個預算編列的規定，即營業基金編列國外旅費不可超過 106 年度預算，結果港務公司在這部分卻大幅增加 150 萬元，行政院規定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你們也統統沒說明，只寫：「考察國外業者經營模式，作為未來發展參考」，就增加 150 萬元，完全違反行政院自己的規定，所以這 150 萬元不應增列。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沒有。請港務公司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我先說明會增加的部份，剛剛林委員俊憲特別提到土地開發公司的部分，它是第一次編列，換句話說，原來並沒有土地開發公司，它到年底會有 18 位員工，除了大高雄外，它也協助我們幾個分公司的一些土地開發事項，今年除了在高雄有幾個大案子已經開發出來、在進行外，也包括在台南安平港有國際品牌——悅榕庄進來了，所以土地開發公司在這些部分有相當成果、業績也有達標，因此，明年預算中增加 89 萬 5,000 元是在土地開發公司的部分。港勤的部分增加 81 萬 4,000 元，主要是因為離岸風電，其為政府非常重視的政策，昨天葉委員宜津也一直在詢問這部分，我們的港勤在離岸風電的著墨非常深入，其他各部會裡，船的部分全部都在港務公司和港勤公司，考量這些部分未來與其他國家如歐洲、英國那邊的互動，所以編列出來才會增加大約 81 萬 4,000 元。另外，配合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我們是交通部第一個走出去的單位，在今年已經在印尼泗水設立公司，明年第二季就會正式營運。這些部分都是必需往國外走的，都是在業務上的特別需求，與去年比較起來多了 100 多萬元，實際上的需求不止這些，我們已經非常撙節在使用，懇請委員會完全支持這一項，感謝。

主席：的確是有任務需求。

林委員俊憲：土地開發公司要考察什麼？你們現在設立一個新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公司有 18 個人，明年 9 個人次出國、3 個派出國的計畫，是要看什麼？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嗎？這間公司要出去的部分編列多少金額？

郭總經理添貴：現在是 89 萬多元，主要除了日本以外，另外就是東南亞和歐洲，去看幾個比較大的 case 和港灣比較大的 case，也順便和他們談合作，像這一次的國際集團——悅榕庄，也是我們去把它找來的，所以這部分一定有必要性。譬如以台南來說，它的第一期已經開發、結標了，第二期和未來漁光島的大月牙灣、小月牙灣都會持續開發。高雄也一樣，現在 1 號至 22 號碼頭已經出來，21 號碼頭和 1 號至 10 號碼頭，在明年都會有亮點，針對這部分，明年的進度都是

在掌控內的。

林委員俊憲：旅運費 4,000 多萬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統刪一點？金額嚇死人。

鍾委員佳濱：謝謝總經理的報告，我聽到一個非常熱門的關鍵議題，即為新南向，你剛剛後面的補充是指台灣這邊的土地開發，但是，是去外面找人家來開發我們台灣的土地？還是你們打算去看這些新南向國家有沒有土地可以參與開發？這部分請說明清楚。

郭總經理添貴：我再補充說明新南向的部分，我們目前的新南向進程是到印尼泗水做投資，包括物流、貨櫃堆場，這些部分在明年第二季就會營運。在印尼雅加達、越南，我們也簽了 MOU，在本(12)月初才簽的，在越南是河內、海防和胡志明市，尤其是海防，現在國輪已經在那邊，包括陽明、萬海，我們與他們簽了 MOU，他們也非常歡迎我們去那邊投資。另外在東馬的地方，也就是沙巴，我們在今年四月份也與沙巴簽了 MOU。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能走出去，在那邊設點、投資，結合國輪共同營運。

鍾委員佳濱：剛才郭總經理的報告，對於方向，我很認同，，就我所知，這些國家都積極尋求台灣在他們那邊的做港口開發，譬如陽明已經在越南找點了，我們都有這些訊息，所以，如果如你們所預期、一切順利，我們在明年審查預算時就會看到你們的投資計畫嗎？有資金嗎？請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現在全世界的港口都非常競爭，所以知己知彼很重要，它們很多也到台灣港口來考察，所以我鼓勵同仁多出去瞭解，當然，我們內部會控管出國的必要性和效益。現在長距離像歐美這些幹線航運，或者區域間像東亞或是新南向，有不同的商業模式一直在轉型及在發生，這裡面包括像拆裝櫃的處理，還有跨境電商，它有很多模式，雖然現在還不是非常成熟，但是如果台灣這些港口要走出去，這部分一定要去創新思考。因此在實務上，我們有時候也需要出國去接洽現在要成立的業務，或是去瞭解未來互相競爭的對手。

鍾委員佳濱：剛剛董事長跟總經理這樣的說明就很有建設性，因為預算審查不是管你們錢花在哪裡，而是你們錢花下去得到什麼效益，效益才是我們重視的。如果誠如總經理跟董事長所說，你們在新南向策略上，到印尼、泗水、越南這些國家跟當地航商合作，開發當地的港口，明年我們可以看到你們的業績，那麼今年編的這些運旅費，我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明年在預算審查時，我們就要聽到這些運旅費花下去之後，有沒有誠如剛剛總經理、董事長所說的達成這些業務目標。我還是循序剛才的邏輯，這個業務目標只有口頭報告不夠，要給個書面報告，這樣才知道貴公司在新南向要用這些運旅費，是有積極的業務目標，我還是強調，業務目標請給我們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的確有新增的土地開發公司，也有新南向的必要，我們也不鼓勵他們去拗人家船公司坐免錢的，第 22 案至第 25 案「旅運費」項目 4,758 萬元，統一刪除 200 萬元，可以嗎？我看總經理面有難色，你們這種旅運費執行率都很高！

郭總經理添貴：這不是刪一點點的問題，事實上是真的很緊啦！

主席：刪 200 萬元其實不多，你們再調整，好不好？如果不夠再來說。

第 22 案至第 25 案併案，統一刪除 200 萬元。

第 26 案至 35 案併案處理。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各位委員都有提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了 3,539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廣告、業務宣導等等，但還是老問題，相關業務並沒有成長，收入甚至比 106 年減編 3 億 9,835 萬元，業務宣導之成效有待檢討，因此，107 年度有關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應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你們就業務宣導成效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希望港務公司要好好去做，因為採「政企分離」方式，將航港局跟港務公司分別成立，就是希望你們有活力，創造績效，但你們不能弄一個港務公司，買電腦買得很快樂，讓廣告公司也很快樂，快樂的都是電腦公司或廣告公司，可是業績都沒有成長，再這樣下去，相關的資訊費用、廣告費用，就會跟鍾佳濱委員所說的一樣，如果你們沒有達到績效，接下來我們就會更嚴厲要求你們相關預算跟政策的執行狀況。

洪委員慈庸：我的是第 33 案，針對業務宣導費，在郵輪的部分，昨天我有問到這件事情，因為審計部在 105 年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也希望你們積極找出對策，所以請你們針對郵輪推廣計畫提出具體計畫，這部分我先做一些凍結，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我們再來解凍。

鄭委員寶清：你們 104 年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包含印刷及裝訂費、廣告費跟業務宣傳費用總共編了 4,442 萬 6,000 元，結果 104 年只用 2,700 萬元、105 年只用 3,100 萬元，你們 106 年預算數編了 5,400 萬元，但是到 8 月底才用掉 1,500 萬元，執行率都偏低，但我不曉得為什麼又要編四千四百多萬元，而且較 105 年也是多了一千三百多萬元，所以很多委員提案要刪減，分別有刪 500 萬元、400 萬元及 1,000 萬元，是不是請總經理或是董事長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的是第 35 案，原編預算是 2,968 萬元，辦理郵輪行銷、招商說明會等等，對於你們的業務目的，我們是支持的，之所以主張要凍結十分之一，是因為從預算書裡面，我們看不出你們的業績指標，請你們就業績指標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才能解凍，所以我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也跟主席請教一下，剛剛旅運費刪了 200 萬元，是不是就不交報告？是刪了就不提供業績指標？還是仍然要提供？有沒有做這個要求？

主席：剛才有要求書面報告啊！

鍾委員佳濱：就是刪減 200 萬元，還要求要書面報告，這樣就沒問題，我是擔心刪 200 萬元，就不提報告了。

主席：鍾委員指示的，你是鼓勵大於懲處啦！

請港務公司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幾位委員尤其是鄭寶清委員也有特別講到，在郵輪的部分，106 年跟 105 年比起來，我們的旅客人次跟艘次都成長 30%，這個部分我們在行銷廣告這一塊用了非常大的力量，也達到行政院訂定的目標。在印刷裝訂的部分，我們剛剛也講到 106 年跟 105 年的差別，因為有一些沒有支完，所以我們在 107 年也減編 940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該減編我們的減編，在廣告行銷尤其是郵輪的部分，該達標的我們來達標，我們願意把這些部分講

得很清楚，也已經少編九百多萬元，我們同意凍結十分之一，把這些來龍去脈用書面報告講清楚，跟委員會來做說明。

主席：郵輪的部分，從數據上看起來，現在是高雄跟台中需要加油，新大樓啟用了沒有？

郭總經理添貴：還沒，去年是 24 艘次，今年是 82 艘次。

主席：所以高雄是成長的？

郭總經理添貴：成長了快三倍。

主席：高雄要照顧一下啦！臺中剩兩艘嘛？

郭總經理添貴：對，臺南明年有 8 艘次，今年是零。

主席：臺南沒關係，去高雄坐就好了，這是政策方向啦！

請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如果錢能用在刀口上，而且認真去行銷的話，將來對於整體而言，無論是國家的觀光、郵輪的觀光或港口的觀光都有很大的助益，以上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拉生意的，本席建議提高凍結的比例，但是，我們不刪減，讓董事長與總經理好好監督一下，好不好？我們就凍結五分之一，不刪減，不過，拜託你們宣傳時不要像觀光局一樣有 Dr 吳宏謀出現，只要有臺灣就好，這是黃國書委員建議的，對不對？

第 26 案到第 35 案，有關於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我們就不刪減，因為已經減編了，需要特別補充說明一下，所以我們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要配合達成業績的指標。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希望明年臺中、基隆、高雄與臺南在這個部分都要有所成長。

處理第 36 案維持費用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這是洪委員慈庸的提案。

洪委員慈庸：本席想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你們在預算書中寫到，用於機電維護、港區環境、辦公處所清潔等外包費用，為什麼這些費用在明年度要增加，而且比 105 年度的決算增加了非常多？感覺上，平常無論業績的好或不好，這些都是要做的事情，你們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朱資深處長碧玉：報告委員，關於這個科目在 107 年度增加的部分，因為公用碼頭有一個地表逕流廢水的處理，這是新的要去做。此外，安平港區也有一個 10 號多功能碼頭要委外經營，所以會有一些相關的外包費用，才會增加了 859 萬元的費用。另外，漁光島有一個月牙灣，它的清潔費用也要花到 350 萬元。因為這些都是新增要支出的部分，是否能請委員支持，不要刪除？

主席：總經理要補充嗎？

郭總經理添貴：漁光島整個大約將近有 300 公頃，在月牙灣那裡整個都是沙，整理那些沙非常的費事，而且民眾一直進來，像上次我們與臺南市政府辦了一個國際藝術季，我們必須把沙子弄得乾乾淨淨的讓民眾進來參觀，其實是很花錢的，因此，我們編列的三百多萬元是很低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尊重洪慈庸委員的意見，其他縣市可以刪除，但是，臺南的部分不要啦！

主席：各位委員，第 36 案的維持費用就酌減 100 萬元，好不好？洪委員，可以嗎？總經理，可以嗎？這個就減在臺南以外的其他縣市，沒有啦！第 36 案就刪減 100 萬元，不予凍結。

處理第 37 案到第 40 案業務費用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的業務費用，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

林委員俊憲：今天我們審查港務公司的預算，很多委員一直追究港務公司的預算執行率，本席實在是搞不清楚，關於你們的執行率，如果是經常性的費用支出，譬如水電費，你可以說要樽節、要省錢，剛剛召委也提到，就像本席所提的第 37 案，你們必須要去做生意、必須要去衝業務，但是，連行銷費用的執行率也只有五成多，為什麼港務公司在許多大項目上的執行率都只有三成、四成或五成？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你們又是在執行什麼業務？吳董事長，你是新到任的，自己可以去看一下，如果是消耗性的費用，就可以省下來，像這種要做生意、要拚業務、要衝業績的，預算執行率竟然只有五成多？從剛才到現在，你看港務公司有多少項目的預算執行率太低而被委員點出，交通部有哪個單位像你們港務公司這樣的？總經理，你們的預算都胡亂編列，也不去執行，不然怎麼會有那麼多項，你自己算一下？

郭總經理添貴：不一樣啦！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不一樣？行銷費用只執行了五成多，從剛才到現在有多少委員向你們追究這樣的問題？

吳董事長宏謀：非常感謝林委員！其實，林委員是在鼓勵我們，在固定支出方面，當然是要撙節開支，但是，有一些變動性的支出、新興的、提升競爭力的或要對外衝刺的，這個部分應該要提出策略及行動方案徹底執行，這樣才有辦法達到我們的效益，大致就是如此，因此很感謝林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俊憲：既然是行銷費用，這是要用於招商做生意的，104 年的執行率是五成九、105 年的執行率是五成一，本席認為，不給你們一點痛，你們就這樣胡亂編列，也沒有人要去做，因此，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就刪減 5,000 萬元，他們編列了 6 億多元，只執行了 3 億多元，就算刪減 5,000 萬元，他們也是一點感覺都沒有！

主席：本席以為林俊憲委員要刪減 2、3 億元，結果變成 5,000 萬元！林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先請陳委員素月、周委員春米、鄭委員寶清及鍾委員佳濱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的是第 43 案，港務公司在 107 年度編列其他營業費用的研究發展費用以及服務費用項下的專業服務費，雖然這個編列的數字已有酌減，但是看到 105 年度的決算，執行率也是非常的低，只有五成。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要辦理海外投資標的，我們在考量整個港務公司的年度執行率都偏低的狀況下，是不是也會無法兼顧到本業，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刪減 400 萬元，謝謝。

主席：陳召委，抱歉！第 43 案是不是輪到之後再處理？現在本席先處理第 37 案到第 40 案的部分。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及鄭委員寶清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提的是第 38 案，也就是剛剛林俊憲委員說明的部分，在這個項下編列行銷獎勵措施 6 億 1,000 萬元，但是，較 106 年度多了 1,000 萬元，是不是請港務公司說明一下，你們這個獎勵措施及標準是如何？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該如何檢討？該如何達到目標？

主席：這是來的越多，你們的獎勵就越多嗎？先請鄭委員寶清及鍾委員佳濱發言。

鄭委員寶清：剛才前面的委員有提到，本席認為這個預算編列很奇怪，你們編列了 5 億 2,000 萬元

，結果 104 年只執行了 3 億元，105 年增加到 6 億元，執行結果還比 3 億元少了一千多萬元，很奇怪喔！你們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今年的預算還編列到 6 億 1,000 萬元，之前編列的預算只執行了 50%而已，現在編列那麼多要幹什麼？說實在的，我們看到你們的預算後都不知道該怎麼辦，而我們的主席又很宅心仁厚，都只刪減尾數而已！

主席：剛才本席都提到 2、3 億元了，你們還說本席宅心仁厚！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董事長的責任重大，剛才董事長提到像油電費、水電費這種消耗性的支出，沒有客人來就沒有開店沒有用電，當然是要撙節。獎勵金明顯與業績有直接明顯的關聯，來了 100 個客人也是開這些燈，來了 50 個客人也是開這些燈，沒有人來就關燈，因此，油電費、水電費沒有花掉，可能是因為沒有客人。關於業績獎金的部分，你們編列了這些獎勵金就表示你們是要去衝那個業績，也表示連續 3 年你們都期待有那麼多業績才會編列了這麼多獎勵金，獎勵金沒有花掉，因為沒有業績，當然獎勵金就沒有辦法執行。這與沒有客人上門卻仍然將電開著、將水開著是不一樣的，沒有客人一樣要把水電費花掉，但是只要沒有業績就無法把獎勵金發出去。本席要告訴董事長，台港真的要好的整頓一下！這個獎勵金就是你們的業績指標，很清楚嘛！只是後面的業績指標，你們這個獎勵金如何分配？請把分配的方式告訴我們，我們才會知道台港公司的業績是如何訂定，為什麼前年編了 5.2 億元卻沒有達標，只用掉了 3 億元？去年編列了 6 億元，也只用掉一半，表示去年的業績根本也沒有達標啊？今年的部分，因為你們訂定這個獎勵金是要去衝業績的，我們刪這個獎勵金也沒有意思，如果刪了獎勵金，你們有達到業績目標卻沒有獎勵金可以發出去，很可惜！但是，連續 3 年都是這樣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解釋？一看到獎勵金就知道是很明顯的業績指標，剛剛周委員也問了，請你們告訴我們這個獎勵金的發放方式與哪項業績指標是連動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好好來檢討一下你們過去三年的業績。

郭總經理添貴：關於這個部分，我請企劃處的資深處長來說明。

主席：發放的對象以及發放的比例都要提出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了解，包括這幾年的部分，我們都會一併說明。

蘇資深處長建榮：我在這邊簡單報告一下，行銷獎勵金這個科目與其他的費用在性質上有一點小小的差異，這個費用都不是由港務公司支應出去或是有委外出去的部分，而是提供給航商業者，如果達成我們對它設定的進步空間，也就是說，我們會幫它設定一個比較高的門檻，如果達成才有可能領到這個獎勵金，因此，與其它發出去的費用在性質上不是很相同。

我也在此簡單報告一下，關於過去幾年與明年打算要發放的方式及對象，我們會針對轉口的部分作為主要的訴求，也就是說，如果航商業者對於我們設定的轉口門檻比它的前一年，或是它的相關標準增加到一定幅度的話，我們就會給予單價的獎勵。因此，有發放出去的航商一定都是業績有成長的，在過去幾年都是如此。我們所設定的門檻也希望是有一點高度，有些業者雖然很努力或是也有一點點增加，不過仍然沒有符合我們的門檻，也就無法領到獎金，這正是這個部分無法執行出去的原因。

其實，我們在設定這些預算目標的時候，還是希望他們能拿到這些錢，表示他們的業績是成

長的，因此，我們必須要預先匡列那個金額。有些航商無法達到那個目標……

鍾委員佳濱：譬如老師鼓勵同學要好好考試，過去不及格者只要能及格就給 100 元，考 70 分的給 200 元，考 100 分的給 1,000 元，雖然設置了這個獎勵金，結果全班同學都不及格，獎勵金也就發不出去，是不是這樣子？你們設定的這個獎勵很少有人達到，主要有兩個原因，這些要幫你們做行銷的、做業績的都懶得告訴你們，這個獎勵金根本引不起他們的興趣，業績沒有衝出來，獎勵金當然發不出去。第二個是你們很摳，人家的業績都衝到目標了，獎勵金還是不給。本席認為，一定不是後者，表示是這個老師教得很差，雖然設置了獎勵金，學生還是沒有及格，所以每年的獎勵金都只用了一半而已，簡單講白了就是如此！

主席：鍾委員的意思是要嘛沒興趣領，要嘛就是能力做不到！

蘇資深處長建榮：向委員補充報告，我們設定的門檻都是希望他們經過一定的努力，當然也會衡量整個海運市場的情形。事實上，就轉口櫃的部分，今年是因為海運聯盟下降，除了今年的部分還未發生之外，過去幾年轉口櫃的部分，他們領到的獎勵金與我們實際上的轉口目標都是成長的。

鍾委員佳濱：發不出去？

蘇資深處長建榮：獎勵標準的部分，我們會依據各家航商實際上能夠在這邊操作的……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亂講，決算數都是越來越少，怎麼會有成長？

主席：其實，委員擔心的是獎勵無效，而不是擔心獎金被發放出去，如果是景氣不好就沒有辦法。

蘇資深處長建榮：過去幾年的部分，事實上，以台灣港群的貨櫃與高雄港的貨櫃而言，都是有成長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獎勵金也可以成長啊？

蘇資深處長建榮：有可能是獎勵的結果才……

鍾委員佳濱：考 100 分的獎勵金發不出去，表示這個獎勵金沒有必要編，大家也是可以考 100 分嘛！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鍾委員及各位委員，我再補充一下，現在全世界的海運整併或航商聯盟的重組都在快速改變中，因此，所有的航商聯盟加速變少，航線的部分也會做調整，在航線調整中又有一點非常重要，像新南向國家有許多港口的設備都越來越好，有時候我們會擔心他們不經過台灣，也不轉口，直接就送到他們那邊去。現在為了因應未來的這些改變，我們希望至少將國內幾家像是長榮、陽明、萬海或是與我們友善的航商維繫住，當然就需要一點策略，誠如剛剛鍾委員所提示的，這個部分相當重要。我們也會設定期滿的目標，這是我們要的目標，如果能往上加，我們就再給它一點誘因或獎勵，這個錢當然是這樣編，我們希望能將它花完，花完就代表我們的競爭力提升，而且是有效的，大致的做法就是如此。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筆預算，因為這個部分與港口競爭力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鍾委員佳濱：剛剛董事長講到了一個重點，你們這個行銷獎勵金，就是透過人家招商將貨櫃拉過來，對不對？你幫我把貨櫃拉過來讓我的運量增加，我就給你獎勵金，剛剛董事長講到了關鍵，現在東協附近的國家競爭很激烈，新的港口也都正在開闢。本席就這麼譬喻，假設你開了一家

店，店裡的設備不好、麵包不好吃，卻告訴業務，只要幫我多拉幾個客人過來，我就給獎勵金。現在本席要問，同樣是 6 億元，如果其他國家港口的貨運量增加、設備改善、效率提高，本身的條件好，客人自然就拉過去了，你的設備條件不改善，就算給再多獎勵金，人家還是不想來。本席要問，背後到底是什麼原因？剛剛你們說業績有在成長，幫你們招商攬客的業績有在成長，但是，你們的獎勵金發不出去，究竟是什麼原因呢？這個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在審查明年的預算時我們才會知道問題是出在哪裡，不然，就像本席剛才講的那種情況，不需要獎勵金，大家的業績也都很好，獎勵金就可以刪除了，對不對？第二個，就算有獎勵金，因為設備太差，人家還是拉不動，那獎勵金也可以刪，不管是哪一種，獎勵金都沒有必要維持這麼多，除非你們說清楚這些拿獎勵金在幫你們招商攬客的業務行銷對象，他們幫你們拉了多少業績，拉了多少貨櫃進來。剛才董事長說了，你們要和別的港口競爭，硬體設備的改善及效率的提高是本，業務行銷獎金是次，那你改善設備和效率不好，給再高的獎金人家還是不願意來啊！這裡面還是要講清楚。

吳董事長宏謀：我再向鍾委員做個補充，鍾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個是相輔相成的，一個就是各港口的基本設施、設備，譬如說高雄港的深水碼頭，現在的貨櫃越來越大型化，目前超過 2 萬 TEU 了，類似這種港口基本的設施，或者是資訊化、自動化，或者是更友善、更智慧、更生態，這個都是另外一個層次，我們會來做。在這一邊就是當我們的條件做好以後，要如何去吸引他們來，讓他們非經過我們這邊不可，這當然要有點誘因，尤其是現在鄰近國家的這些港口，他們的獎勵誘因都比我們大很多。

主席：其實重點是在於你們的獎勵措施要有效，我們希望把錢編得足也發得出去，現在變成是你的辦法到底合不合理的問題，總經理要補充嗎？如果沒有就要處理了。

郭總經理添貴：我再補充說明有這幾個獎勵措施的主要原因，其實世界上前二十大每年都在變，尤其是去年和今年，這二十大的前十七大現在已經整併成 9 家航商業者，本來是四大聯盟也變成三大聯盟，這幾個聯盟開始在說到底要去哪裡，譬如在亞洲、在東南亞，我本來是要到台灣來做轉口，沒有進出口的問題，因為進出口本來就是台灣的，那轉口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占了 48%，這 48%的量是怎麼讓它衝高的呢？一定是靠這三大聯盟，如果你不給這三大聯盟一些誘因，它為什麼要來這邊？現在其實會很麻煩，因為大陸的大連和廈門是你可以來轉口，我一毛錢都不要收，那我國營企業不可能做這件事情，所以必須要編一些比較有誘因的獎勵措施。現以高雄港來說，如果去年沒有編，大概只有 900 萬 TEU，編了之後，今年大概會有 1,015 萬到 1,020 萬 TEU，那多的一百多萬 TEU 是怎麼來的？就是靠這些獎勵金，而這些獎勵金不可能大家統統有獎，我一定是有兩個門檻，第一個叫創量。

林委員俊憲：不是不給你，是你為什麼做不到？

郭總經理添貴：是，所以我現在在說明做不到的原因，我現在有抓兩個，一個是基本門檻，它達得到……

林委員俊憲：達得到我們很高興，現在是你做不到的問題。

郭總經理添貴：基本門檻其實它都領到了，大概領了一半。另外就是創量門檻，我訂得稍微高一點

，因為希望它衝嘛！結果衝了半天，包括長榮、陽明、萬海和 OOCL 是有部分達到，那 9 家航商在高雄其實是沒有拿到，所以我們現在是針對聯盟，針對航商各個去談，訂一個他們也可以達到的目標，我們的策略就是一個一個跟他們談。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樣啦！請港務公司自己訂一個達成率，我不是反對你們發獎金，獎金發得出去表示你們業績做得很成功，達成率讓你們自己訂，不然之前的幾年都是 5 成多，能看嗎？你要講重點，你不要再講別的，你們自己訂達成率要幾%，這樣可以嗎？達不到我們再來檢討，看要怎麼樣來算帳。

主席：請次長說明，專家來說明一下。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我今天都沒發言，不過這個議題很重要，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先說明一下，明年是海運市場的關鍵年，剛才葉宜津委員提到明年全世界的經濟成長率大家都看好，但是海運市場比較特別，為什麼呢？因為過去幾年大概都是供過於求的狀況，為什麼叫供過於求？第一個，配合船舶大型化，船越造越大，它的承載量越來越高。第二個，大家都看好未來的船舶海運市場，因此大量的造船。在這兩個因素之下，造成明年還是供過於求的狀況，所以明年的行銷獎勵措施非常的重要。

剛才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報告過了，包括大陸港口和東南亞的港口，我在上上個禮拜奉部長的命令和郭總去印尼、越南和泰國看了一下，他們港口的成長確實超乎我們的想像。依照我們的陽明海運以及世界比較著名的幾個機構的預測，包括 Alphaliner 在內，他們預測明年是不好的，後年會好轉，所以在明年這個關鍵年如果行銷獎勵措施能夠發揮效果，我們是希望跨過明年到後年的狀況會越來越好。坦白講，為什麼剛才總經理和蘇處長一直強調轉口的問題？台灣的進出口量在去年以前是不好的，今年稍微有好轉，但是轉口量的狀況，我們以大陸和東南亞港口來看的話，轉口量不能減，所以需要大力獎勵新組成的三大策略聯盟，所以去做一個……

林委員俊憲：次長，我們不是反對預算，我們同意給你們預算，但是你們要達成多少？達成率你自己說啊！

范次長植谷：剛才委員提到獎勵的標準，還有訂定一個策略性的目標，我是絕對贊成。

林委員俊憲：因為達成率低，所以沒什麼關係，每一年到委員會來也沒有人追究，這都不會放在心上嘛！現在我們支持你的預算，但是你自己要設一個達成率，這樣才能夠鞭策自己，自己要求自己。

范次長植谷：這個我贊成。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很欣慰聽到次長說看好今年的市場，其實我們要的不是獎勵金的花多或花少，要的是背後你們轉口的業績有成長，因為現在有東協這些港口在競爭。其實這裡有一個核心的問題，就和機票超賣一樣，現在你們的預算這樣編，獎勵金編 6 億元，但是心裡有底大概可以花 3 億多元，因為你們如果只編 3 億多元就沒有足夠的誘因吸引人家幫忙拉更多生意，所以要把那個額度做出來。這有兩種可能，一個是過去以來，你們這個獎勵行銷措施大概只能用掉一半多，因為你要把後面的餘裕空出來，你期待他幫你做這麼多，但是你不能說他幫你做這麼多，結

果你獎金不編出來，不編出來表示什麼？表示你喊獎勵是喊假的，所以剛才總經理是這樣說，次長也是這樣說。好，這表示我們很清楚知道這一筆預算一定有一些未達成率，因為你要有未達成的部分空在那裡讓大家去衝嘛！今天公司要發業績獎金，如果我編 2,000 萬元要發出去，結果大家都可以衝到 2,000 萬元，那表示什麼？表示我喊得還不夠高。今天總經理宣布今年只編 3,000 萬元，大家心裡知道用力衝大概只能發出 2,000 萬元的獎金，這裡面產生第二個問題，就是資金閒置的問題，因為你們每年都有一些獎勵金發不出去，表示公司這筆資金不能投資在其他更有效能的地方，所以在這裡你就要衡量資金的調度，每年都要留快一半的獎勵金占你們的預算額度，而讓你們其他必要的投資建設沒有錢可以用嗎？

我同意你們這個獎勵金不是要全部執行完畢，全部執行完畢表示你們前一年訂的目標太低了，大家業務一衝就衝到了，但是你要拿那麼高要說個理由。我覺得應該把過去這幾年來你們獎勵行銷措施發生的效果做出來，告訴我們你們大概會留下多少，不必要留的錢就用在其他的刀口上。或者是像剛才次長講的，其他的執行率每年都有 6 成、7 成，今年可能要多一點，因為今年打算要衝得更高，那我們要看的就是剛才林委員說的，你們的目標在哪裡、你們轉口的 TEU 要增加多少，所以要編列足夠的獎勵金來因應。如果看不到你們的目標，我們明年在審的時候要刪要減也沒有個底。如果你們告訴我今天有個目標了，我們明年審的時候就會看到這 6 億多元，就算是執行 4 億元、執行 5 億元，業績有衝出來我們也會支持。我要強調一點，獎勵措施不見得執行率要百分之百才對，你要留點餘裕，但是餘裕留得太多，讓你們的資金運用效率比較差，這也是公司的可惜之處。

主席：我們也希望你們儘量衝到，如果預算編不足，萬一業績太好，獎勵金也不能欠嘛！第 37 案至第 40 案就不予刪除，但是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針對獎勵措施和辦法提出合理的書面報告，也要多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然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處理第 41 案。有關於專業服務費，港務公司要不要說明？沒有說明就是接受第 41 案。

蘇資深處長建榮：這個項目主要是希望能夠繼續推動生態港往永續的方向去處理，這個部分包含生態港認證的費用，以及我們 9 個港區的水質和空氣污染的監測調查，另外還包括台中港一些港區設施的調查、檢測，以及一些老舊建築或是港口設施的建築耐震補強調查費用，這些都是推動永續生態港口必要的項目，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 41 案不刪除。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預算不刪除，但是請你們記得，賀陳部長和民進黨政府的中心思想一樣，都非常重視綠能這一塊，所以他到處去考察或是去看各單位的時候，都有一再強調在綠電上的努力。你們除了港區用岸電以外，其他關於綠電發展的部分也要儘量加以協助，這要放在心裡，不要只有

部長一個人到處去說，是真的要做。譬如說港務公司再來的重點港口就是台中港，台北港也有一點點，重點差不多就是興達港、台中港和彰化漁港，那興達港和彰化漁港不是你們的，至少台中港是重中之重，要多費一點心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提醒，請港務公司要抓到重點。

第 41 案不處理。

處理第 42 案至第 44 案、第 55 案及第 56 案，有關於專業服務費和研究發展費的部分。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研究發展費用編了 2,350 萬元，在 105 年的時候是編 3,800 萬元，當時只執行了一千九百多萬元，不到 2,000 萬元，我想瞭解一下，你們明年度要做的研究發展有哪些？要做安平商港是吧？還有做港灣構造物的設計基準、海外投資標的可行性分析，這幾個計畫之前都沒有做過嗎？這些都是新的研究計畫嗎？

郭總經理添貴：是。

黃委員國書：好，你們這幾個研究計畫的預算金額是怎麼抓出來的？我們總是要瞭解嘛！你們有這幾個研究計畫要做，那預算抓了兩千多萬元，你們是怎麼抓的？

主席：請說明。

蘇資深處長建榮：這一項主要是我們公司需要委託調查或是委託研究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對，當然是委託。

蘇資深處長建榮：這些相關的費用，我們大概會依據案件的規模去看看這個在……

黃委員國書：好，每一年都是依照案件的規模編嗎？

蘇資深處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書：一定是嘛！對不對？

蘇資深處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書：但是每一年這樣子編，為什麼 105 年只執行不到 2,000 萬元？執行率只有 50%，對不對？你們按照規模大小來抓預算，那執行率只做到 50%，是指你們只研究一半，還是有一些根本沒有執行那個業務的研究？這個一定要來檢討瞭解，特別是政府部門的研究發展，做出來的東西常常是束之高閣，把預算花一花，說要做這個、做那個，但是做出來能不能用不知道，你做出來還是要被用，不是做好玩啊！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檢討，而且兩千多萬元的研究發展費用，我們只能夠看什麼？我們當然沒辦法去盯你們每一個做出來的研究到底用在哪裡，或給哪一個單位用，其他配合的預算執行情況如何，這樣子檢討當然要花好多時間。我們只能就上個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來看，執行率就是不理想，不理想當然要找原因嘛！我覺得這裡要檢討，李昆澤委員有提案刪減，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大概是 300 萬元、400 萬元，這是非常小的額度，但是我認為這一筆一定要刪。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我看你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是放在專業服務費裡面，今年和去年的預算數都是一樣的，剛才國書委員有提到你們的執行狀況不到 2,000 萬元，如果每一

年都是編一樣的數目，那到底你們研究的項目有沒有改變？還是你們每年先編了這個預算，然後到時候再看你們要做什麼？這個我有一點疑問。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的第 41 案不刪減，但是書面報告還是要，好不好？

主席：沒問題，照葉委員的提案，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那一案有處理，只是把刪減的部分拿掉。

主席：第 41 案不刪減，但是其他文字照葉宜津委員的提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第 42 案至第 44 案我有連署，原因是 3 位委員的提案都是刪 400 萬元，其實港務公司應該很清楚嘛！為什麼？因為你們編了 2,350 萬元，刪掉 400 萬元就是 1,900 萬元，剛好就是你們 105 年花掉的錢，委員會刪這個數字其實是要你們說明什麼呢？反過來說，你們要先說明在 105 年編了 3,840 萬元，為什麼第 2 年執行一半？哪一半有執行，哪一半沒執行？這才是我們要知道的，然後你們下一個年度要比前一年已經執行的 1,900 萬元再增加 400 萬元，變成 2,350 萬元，你們要說明這 400 萬元用在哪裡，不然委員就是按照去年實際花的錢給你們就好了。你們要說明兩個，為什麼 104 年會將 105 年要花的錢高估了一半？105 年實際上只執行了一半，你們要先說明這個部分，說明完還要再告訴我們，為什麼你們認為明年要比今年執行的還要再多 400 萬元？不然的話，委員會只會給你們今年實際花的 1,900 萬元，這個就是委員刪 400 萬元的原因，你們沒有說明清楚。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的預算在過去有一個特色，因為港務公司在各地都有港口，也有當地的委員，所以為了地方的建設和發展，我們對於港務公司的預算都是持著比較尊重和包容的態度。這兩、三年依我的觀察，港務公司整個執行率非常的差，所以今天對於整個預算的審查，因為郭總經理就任大概一年，吳董事長也是剛就任而已，我覺得你們要大力的整頓，執行率的問題真的是非常沒有辦法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交代，也沒有辦法向社會大眾交代。我們給你們這樣的錢，結果執行率差，業務也沒有成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你們的預算，我建議交通委員會要更嚴謹的來處理。剛才鍾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你們的執行率差，現在又要增加經費，然後又交代說明不清，對於這個部分委員都有共識一定要刪除，不管是 300 萬元或 400 萬元，我尊重各位委員以及召委最後的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吳董事長剛到任，我們對他有很大的期待，就像我昨天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詢問吳董事長對自己的期許與抱負，我們當然不期待你一上任就新官上任三把火，但是至少應該設定一個目標好好去整頓，然後朝那個目標去進行，這是我們對吳董事長的期待，因為我們看到港務公司過去幾年的執行率真的不好，所以希望吳董事長好好整頓一下，真的要拿出成績來，謝謝。

主席：請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李委員、陳委員還有各位委員的提醒和提示，執行率的部分我一定會嚴格來控管，而預算就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要落實去做。針對這一筆預算我說明一下，

事實上這個與以往的幾年不完全一樣，我舉幾個例子，一個是台中港所謂的重件碼頭、運維碼頭，這種碼頭有它的特殊性，這個部分將來一定要做一些前置上的規劃研究，這個是必要的。第二個，我們現在在發展郵輪，其實郵輪在停靠當中有很多介面，這個也是有不同的處理。另外，包括我們現在很多物流的拆併櫃，事實上那都很細膩，很多碼頭的設施也都需要這些研究，當然還有很多和環境相關的。我們現在的港口競爭力稍微有往下滑，包括它的自動化、資訊化，基本的這些設施都有精進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向各位委員特別報告，如果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預算，我們當然會嚴格來執行及落實。

主席：我們用第 44 案，因為今年度的預算有比去年度減編了，是不是就凍結 400 萬元，請港務公司提出計畫的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個說明內容要包括為什麼 105 年的決算數比預算數少了一半，要說明這個差別，還要說明 107 年較 105 年多的這 400 萬元，因為凍結這 400 萬元就是要他們說明清楚，要交代這兩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對啦！其實他們也是核實編列。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這個研究最主要是用在哪個地方？我們政府不是學術單位，研究不是做來怡情養性的，而是要拿來用的，是不是也要檢討一下過去做的研究報告，比方說上個年度執行了一千多萬元，那些做出來的研究到底應用在哪邊？這個也要說明，以上。

主席：好，沒有問題。

處理第 51 案。雜項費用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葉宜津委員和鄭寶清委員的提案，就是放煙火啦！

葉委員宜津：說明一下，公關費要一千三百多萬元。

主席：國會記者聯誼費你們是真的有在用嗎？現代的社會有需要這樣用嗎？請說明。

朱資深處長碧玉：港務公司編列這個費用主要是用於慶典活動費，公司的慶典活動費其實也會結合周邊的縣市政府或者是公司的一些招商，或者是舉辦一些論壇，都會用這種方式去結合，所以這部分的經費是有必要支出的，懇請委員支持。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沒有必要支出，譬如說國會記者聯誼費，一年要多少錢？不然這些記者還要背負你們預算的黑鍋，他們說哪有要一千三百多萬元，你要給我們更詳細一點的資料。

主席：我看你們是處理議會記者比較多吧？

葉委員宜津：無論是什麼記者，你不能都推給記者，你要告訴我們這個記者聯誼是多少錢，包括你說的慶典，那是什麼慶典？每年的慶典是固定的吧？你們有什麼慶典？是國慶還是什麼慶？雖然在預算上面沒有寫到，但是你說有開研討會，不是在這裡吧？這是公關費耶！你們研討會怎麼會放在這個項目？如果是，金額是多少？你要把這個告訴我們，要不然我們覺得一千三百多萬元的公關費太多了。

朱資深處長碧玉：我說明一下，有關記者的聯誼，這個記者包含了航港的記者，還有各地方縣市，因為公司有 7 個縣市……

主席：是啊！我剛才就講什麼國會記者，應該是議會記者吧！

朱資深處長碧玉：是，還有地方的記者，如果公司有一些重大的事情……

主席：去年花多少？今年就不用講了，公關費用其實是儘量減少啦！

朱資深處長碧玉：這不是公關費用，這個是……

主席：總不會送紅包吧！要不然是什麼費？

朱資深處長碧玉：就是記者，另外就是公司辦理的一些慶典活動，我剛才有說，每一個分公司都會配合去辦理招商，與各地方縣市政府……

李委員昆澤：又招商，這不是你們慶典活動及航港、國會記者的聯誼費嗎？

朱資深處長碧玉：是配合。

李委員昆澤：配合招商，你們把招商慶典化就對了？

朱資深處長碧玉：我們是配合做一部分，還有……

主席：你們自己編列公關費，然後自己再編列這個費用來配合哦？

朱資深處長碧玉：抱歉，我再重說，有關我們公司辦理的這些慶典活動，其實是結合企業的社會責任去做，所以相關的一些……

李委員昆澤：例如呢？

朱資深處長碧玉：譬如說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在過去港務公司有舉辦郵輪的這種活動，也會邀請弱勢，像上次有邀請乳癌團體來參加，是不是這樣的費用？要講清楚。

鍾委員佳濱：李委員實在太宅心仁厚，都幫你們講了。

主席：你們預算書上面就是寫這樣子，董事長和總經理可以看一下，什麼防災、防颱演習的。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剛才主席講到一個重點，既然是公司，不是行政機關，我們審查預算的考量就有一點差別，怎麼說呢？包括日商公司和很多外商公司，他們在打市場的時候，公關費、行銷費，包括對媒體一些處理的費用，只要不是違法的，其實都是屬於必要的開支，但是公司的內部治理應該要有幾個準則，第一個，總額度不能超過多少，不能說公司的營業額做不起來，花一大堆錢在做公關的處理，那這個額度是否允當，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未來公司在內部治理上，像這種你們全部寫出來恐怕就不好用了，但是你們至少用完了要告訴我們用在哪裡，像剛才李委員說用在病友的公益活動上，這個你們可以講嘛！與其事前問你們要花在哪裡，不如在事前訂一些規範和總額度，董事長和總經理在內部說什麼事情不能用，像剛才主席說的，至少違法的事絕對不可以，要在不違法的前提之下。在場有媒體朋友，好像說媒體非得這樣處理不可，也不是這個意思，但你們寫出來就讓人家感覺你們這筆錢是要花在記者身上，記者也不要這種不白之冤，我們葉委員也講了嘛！我建議是不是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公司在明年的時候要將今年的使用狀況讓大家知道一下？事後的監督啦！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完全同意鍾佳濱委員說的，但是不是明年再說，你先把去年的拿出來看看是怎麼花的，然後訂那個原則，我們這一案可以保留，你把去年的拿出來給我們看看是怎麼花的，然後今年的原則訂了以後就可以……

主席：葉宜津委員，我建議不用保留，第 51 案在預算書上面，的確是寫各項慶典費用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費編列了 1,500 萬元，那你們本來就有公關費 1,300 萬元，這個在提案上面就有了，所以這一筆錢不得用於公關，刪減 500 萬元，就這樣好不好？公關就在公關的部分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可是不是只有刪減預算，要像鍾佳濱委員說的，你還是要訂一下原則，然後讓我們看一下怎麼花的細項，好不好？事後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這樣可以嗎？既然公關費有處理了，在這個福利費上面其實還有其他的項目，像防颱演習、親子活動等，這些我們都不動。

鍾委員佳濱：的確有一些是沒辦法的，因為雜支就是有些地方不能事先預料。

主席：董事長，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包括公關費用，你們這一項……

主席：編了你們也用不到，剛剛問了一下去年花多少在你們的地方記者……

葉委員宜津：去年花的這些項目和公關費用的項目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朱資深處長碧玉：去年在慶典的部分花了 400 萬元，在記者聯誼還有企業社會責任這部分是花了 230 萬元，所以是 630 萬元。

主席：其實花不了那麼多，那就刪減 5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那公關費呢？

朱資深處長碧玉：公關費的話……

主席：公關費是另外一筆。

鍾委員佳濱：不叫公關費，那叫雜支。

主席：不是，公關歸公關。

葉委員宜津：公共關係費 1,300 萬元，你們去年花多少？

朱資深處長碧玉：公共關係費是 1,304 萬元。

葉委員宜津：去年花了 1,304 萬元？

朱資深處長碧玉：是。

李委員昆澤：社會責任和記者的聯誼餐會是兩百多萬嘛！

鍾委員佳濱：400 萬元加 2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這個「銼角」在哪裡你們知道嗎？公關費他們幾乎花光光。

主席：那這裡就沒必要了，都配合那邊。

葉委員宜津：1,308 萬元，大家覺得有必要。

主席：你們都照顧議會記者和航港記者，不照顧國會記者。

葉委員宜津：不是哦！照顧議會記者的他們沒有花光，他們只花了一半，編了 1,500 萬元，花了 600 萬元，然後他們自己可以花的公關費用一千三百多萬元……

李委員昆澤：600 萬元還包含社會責任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對，然後一千三百多萬元他們就花到……

主席：反正又用不到，可以嗎？

李委員昆澤：記者都讓你們這樣污衊，蒙受不白之冤。

主席：不是，他們是航港和國會記者編這邊，地方記者編在另外一個公關費。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公司和行政機關還是不一樣，行政機關真的是要事前透明，完完全全掌握，但是公司在做生意一定有一些需要潤滑的地方，但是要合法，那我是認為與其事前對你們逐項的挑剔，不如你們把去年的執行讓我們看一下。因為剛才葉委員已經提到了，可能你們有些部門的公關費用完了就用到雜支來，這個只要沒有牴觸到主計原則而在會計科目的流用，它現在叫雜支，雜支就是你們要支什麼，原則上都可以，但是要讓我們知道合不合理，好不好？公司治理和事後監督，我只有要求這一個。

主席：當過副縣長的就是不一樣，都知道錢怎麼藏、怎麼用。董事長、總經理，關於第 51 案，你們是真的有用在航港和國會記者的聯誼上嗎？必要是嗎？

郭總經理添貴：是。

主席：可是你們也花不了那麼多。

葉委員宜津：好了，不要再說了，再說就會出事情。就照主席說的刪減 500 萬元，但是他們要補一些資料，補去年的，還有以後的原則性，這樣就好了。

主席：去年怎麼用剛才已經講了，總共花 600 萬元而已，總經理，就這樣嘍？

吳董事長宏謀：好啦！

主席：第 51 案就這樣處理，刪減 500 萬元。

處理第 52 案。關於子公司的聯誼費，港務公司有沒有要說明的？

張代理董事長國明：港勤公司是在其他項下的雜項費用編 201 萬元，雖然名字是這樣，其實正式作為慶典活動費用是 28 萬元，慶典活動費用主要包括什麼？因為明年有兩艘 CTV 和風電業務有關的船會下水，我們會辦下水典禮，還有一艘 6,400 匹馬力的大型拖船也會下水，那個下水典禮要 15 萬元。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們總公司我們有刪了一點，你們另外也有公關費，那這個子公司港勤公司也刪一點，多少你們自己說好不好？

張代理董事長國明：剛才說我們的慶典費用是 28 萬元，事實上在 201 萬元裡面有一百七十幾萬元是我們和學校建教合作的費用，因為放在雜項，所以建議還是不要刪除，以上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啦！

張代理董事長國明：謝謝支持。

主席：第 52 案不予刪除，總公司沒錢可去找子公司借。

處理第 57 案至第 62 案的併案。關於轉投資計畫，請問各位委員要不要補充？沒有的話，請港務公司說明。差不多都是要全數刪除。

朱資深處長碧玉：關於這 2 家轉投資公司，第一家觀光發展公司目前執行的狀況，因為今年與我們預計合資的夥伴在共同投航港局一個 BOT 案的時候，它臨時做了一些設施的改變，也有提供一些財務風險要重新試算的原因，以至於這個 BOT 案沒有成案。今年年底澎湖縣政府如果可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話，預計航港局明年要再開第二次 BOT 的招標案，在觀光公司這一塊其實是

著重於郵輪的業務，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預算繼續編列，如果明年 BOT 案可以成功的話，這家公司是有必要成立的。

主席：謝局長要不要說明？這是和你們合作的。

謝局長謂君：確實金龍頭這個 BOT 案在明年 3 月要再重新公告，我覺得觀光發展公司過去說實在，它的計畫寫得並不好啦！至於是不是要給它適度的經費，讓它不只是郵輪碼頭，還有相關的土地開發，和縣市政府結合的那個部分能夠多加以整合，我覺得這個預算是很需要的，以上報告。

主席：局長，你覺得適度的經費是多少？我看你們明年如果 3 月開始公告，到執行的時候也是後年的事情。

謝局長謂君：因為實際的執行是在港務公司這邊。

主席：港務公司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這一筆至少要一半。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事實上我們和國外皇家加勒比已經談好要成立一家子公司，因為第一期的招標不是很順利，所以資金只有進來一部分，另外一部分要等航港局訂了 BOT 案……

葉委員宜津：成立什麼子公司？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就是這個觀光發展公司，我們的目的是要把皇家加勒比郵輪帶到澎湖，希望能夠引進國際郵輪到澎湖來，這個對我們的觀光發展是有幫助的，現在是因為澎湖地方的都市計畫變更，還有其他的一些條件，航港局到明年 4 月份才可以再辦第二次公告，在公告以後，我們還是寄望這一家公司能夠進來參與，所以希望預算能夠保留。

主席：都是希望哦？希望它來這邊參與，它也不一定會來參與就對了。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因為第 1 期的錢已經進來了。

主席：第 1 期進來多少？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和總經理，說實在，我不太贊成你們再成立一家子公司，你們要自己來啦！我講一個例子給你們聽，台電自己就有一個新興事業室，這樣就好了，人家都自己來，自己來的好處就是各位委員要監督也方便，你們運作上面也方便，不是成立子公司就好，成立子公司常常鞭長莫及、尾大不掉，我跟你講真的。我再講更具體一點，台電去台中港標了 5A、5B 碼頭，結果人家自己來，它自己招商哦！它用它的新興事業室自己招商，現在都已經給你們成立公司了，你們再成立子公司、成立孫公司，然後到最後出一大堆問題我們也監督不到，光是總公司在這裡就處理了一早上，還要處理到那裡去。同樣的，航港局也很難去和他們溝通，所以我反對成立子公司，我可以給你們錢，可以讓你們去做這種新興事業，但是不要再成立子公司了。

主席：對，不然過幾年都帶子公司、孫公司來也很奇怪。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一下，你們要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這是轉投資，成立這家公司要做什麼？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我們是想把國際郵輪公司皇家加勒比綁在台灣，因為這個案子它投資 51%，我們投資 49%，只要資金進來在這邊蓋碼頭，它勢必要想辦法把郵輪帶到澎湖。

黃委員國書：帶到台灣來嗎？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帶到澎湖和……

黃委員國書：澎湖和哪裡？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我們的標的是在澎湖，在這邊投資建設一個大的郵輪碼頭。

黃委員國書：在澎湖？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對，在澎湖馬公。

黃委員國書：就只有澎湖嗎？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當然郵輪一來台灣就有機會就近到台灣幾個港口來，我們的目的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書：好，那這個一定要成立子公司嗎？碼頭的興建，航港局他們會處理，對不對？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事實上我們可以做也未嘗不可，不過如果讓這個郵輪公司有資金在這裡，勢必它要努力去把它的船找來。

黃委員國書：就是你們和郵輪公司共同成立這家公司的意思，你們出資 49%，他們出資 51%，然後共同成立一家公司。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算大事情哦！坦白講。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沒錯。

黃委員國書：這麼大的事情，我覺得在政策上可能要有一些討論，不是丟一個預算來，你們想要這樣子辦就這樣子辦，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討論，這件事情至少要向國會做一些說明。

主席：它進行多久了？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這個已經有正式報告過，今年的預算已經是第 3 年，連續編了 3 年的預算。

黃委員國書：可是還沒有成立，對不對？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這是新的案。

黃委員國書：這家公司成立了嗎？

主席：立法院的委員提案看起來幾乎全部都反對。

蔡業務副總經理丁義：我們是跟國外成立一個公司的籌備處。

葉委員宜津：3 年了，沒有啊！你們什麼時候來說你們要成立子公司的？我怎麼從來沒有聽過？

主席：非常不順利啊！

黃委員國書：我想茲事體大、茲事體大。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58 案至第 62 案這個轉投資的計畫是不是全部凍結？

黃委員國書：先凍結，我覺得要進一步說明。

主席：先不刪除，請董事長再重新檢討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能真的要來好好討論一下。

黃委員國書：這個要討論，這件事情沒那麼簡單。

主席：好，轉投資的計畫全數凍結。

鍾委員佳濱：報告後再決定。

主席：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專案報告。

鍾委員佳濱：如果時間夠的話，就專案報告，已經 3 年了，我們要知道原因。

黃委員國書：排專案報告。

主席：董事長，我想這樣比較好，因為其實是要重新瞭解。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會有一點點衝突，譬如說台中港到底要變成哪種性質，或者是你要很清楚的劃出遊憩的一塊，然後是風電的一塊，可不可以這樣？這會有一點點衝突，所以要專案報告，這整個產業我們當然非常重視，特別是交通部非常重視觀光這一塊，但是下一個階段整個台灣大的那一塊也要顧慮到。

主席：第 57 案至第 62 案的併案，我們用第 57 案的文字，改為全數凍結，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這個併案就這樣處理。

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中午不休息，看起來剩下的提案也不多，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的便當可以發下去，我們不休息，邊吃飯邊審查。

處理第 59 案。洪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併在剛才的案子裡面？反正這幾個轉投資都是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所以一併凍結，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處理第 63 案。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的 7,9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昆澤：「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是我長久在關心和推動的，我們旅運大樓相關的技術問題、招標問題、土地問題，還有和輕軌相關介面的整合，這個要謝謝港務公司當初的協助。現在輕軌臨港線已經正式通車，當初有一些介面處理的問題，也謝謝港務公司的支持。有關於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相關的招標，因為當初國際標的流標，還有土壤污染及土地的處理，所以是有延宕，大概在 108 年 11 月能夠正式完工。這個客運專區非常重要，因為關係到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也是第 3 條捷運黃線的起點，整體的建設對高雄的發展以及亞洲新灣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有關經費的問題，在當初是因為一些不可抗力的因素所以有延宕，除了國際標之外，土地污染的處理程序還算跟得上進度，請港務公司要加強這個客運專區的建設計畫。這不只是客運大樓，不只是客運專區，也關係到亞洲新灣區的整體形象，以及未來高雄市整體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建議不要刪除，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可不可以？

主席：董事長和總經理都對高雄有瞭解。

郭總經理添貴：是，謝謝召委，謝謝李委員，這個部分就遵照李委員的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葉宜津委員是不是對這個案子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支持李昆澤委員，不過本席要公開留下一個紀錄，請港務公司思考一下，我一再強調台中港已經是離岸風電的重件碼頭，所以在遊憩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到我們安平港？作為休閒遊憩的港口，如果是大一點的郵輪就到高雄港，因為雲林以北有離岸風電，那是下一

階段的國家重點，但是觀光也是一樣非常重要，我認為要分散一下，因為這稍微會有一點衝突啦！當然，可能台中港很大，可以一部分做觀光休閒碼頭，一部分做離岸風電的重件碼頭，但是全部都集中在那裡好嗎？會不會有一點點衝突？其實可能會有一點，你們要不要思考一下，把它移到高雄和安平？

李委員昆澤：我補充一下葉委員講的，整體的資源要因應當地的環境來做一個有效的規劃，台中現在是做離岸風力的一個處理，我認同葉宜津委員所說的，有關於遊艇相關的這些設施應該以台南安平和高雄為主。據我所知，明年對於遊艇在高雄的位置，港務公司已經有初步的規劃，在後年是對於遊輪的相關規劃，而且現在我們也要求你們成立這種 Fly Cruise，就是這種海空的遊輪補助要點，也成立專案小組，在後年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具體的推動，有關遊艇的部分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還有遊憩的部分。

主席：剛才葉委員和李委員提到的部分，請郭總經理補充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謝謝召委、李委員及葉委員，整個遊艇跟郵輪及離岸風電，離岸風電的部分雖然是在台中，但是現在在台北港也有，安平港第 10 號碼頭也有業者在關注，這部分目前正在談，至於談的結果怎麼樣，因為業者在關注，讓業者看看……

葉委員宜津：第 10 號碼頭是做什麼？

郭總經理添貴：安平港第 10 號碼頭。

葉委員宜津：要做什麼？

郭總經理添貴：有潛在業者到現場來看……

葉委員宜津：在興達港吧！

郭總經理添貴：興達港是水下基礎，我現在講的是離岸風電，一些風電開發商前一陣子有到安平港來看，目前正在評估，還沒有定案。

郵輪的部分，現在高雄是第二母港，台南則是以掛靠港為主軸，整體規劃都有持續在推動，台南雖然今年沒有郵輪，但明年會有 8 艘次，這個成績是相當可以的。

遊艇的部分，在今年 11 月 16 日已經完成招商，明年包括有一家遊艇業者跟一家飯店開發業者會在第五期重劃區做遊艇碼頭跟飯店設施，高雄港愛河灣也預估可停泊遊艇約 160 席次，我想以安平港跟高雄港整個水的靜穩度跟優良的條件下來發展遊艇，是相當不錯的選擇，這兩個案子在明年底都會完成。

主席：希望高雄跟台南都可以建設得讓大家滿意。

第 63 案改為凍結案，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 64 案至第 67 案「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都是凍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那……

吳董事長宏謀：第 64 案原來是凍結 50%，這個太多了，是不是改為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刪除「經同意」三個字？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64 案至第 67 案照董事長的修正意見通過，改為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8 案港勤辦公室的購置費用。請港務公司說明。

郭總經理添貴：這裡編列 3 億元最主要的目的是，高雄第 1 號到第 22 號舊碼頭要做水岸遊憩的整體開發，港勤公司目前是在這個區塊裡面，所以一定要做遷移，這個部分我們估算是 3 億元，在 107 年是 1 億 9,800 萬元，請委員會能夠支持，因為第 1 號到第 22 號碼頭的整體開發在明年下半年就會開始進行。

李委員昆澤：第 1 號到第 22 號碼頭是高雄比較傳統的舊碼頭，以散裝為主，目前開放港區之後，亞洲新灣區的相關基礎礎建設都在那邊非常積極的推動，而港勤公司的辦公室剛好就在這個區塊裡面，為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勢必是要遷移，有關相關經費的使用，請港務公司要更具體說明，讓交通委員會瞭解基本的背景條件，我們會給予支持，但你們必須具體說明相關經費的使用。

主席：第 68 案不予處理。

如果不需要花錢的，就儘量省，所以麻煩你們撙節使用。

處理第 69 案至第 81 案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69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建議倒數第四行「一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最後一行「向立法院進行報告」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照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第 70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建議最後一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改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建議倒數第二行「二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二個月跟三個月差不多，我後來發現三個月就過年了，可是你們都要改成三個月，維持二個月，剛通過的就算了，好不好？

朱資深處長碧玉：好。

主席：其實三個月也是一樣意思啦！

葉委員宜津：我在這裡問一下，做個紀錄。我昨天質詢時，你們說要去盤點你們有的，跟盤點臺灣有的來做離岸風電的船隊，什麼時候可以盤點出來？你們有的昨天已經告訴我了，你們有沒有想要當領頭羊？

鍾總經理英鳳：有關盤點我們各項在離岸風電會參與的，目前正在做，我想一個月之內可以做出來。

葉委員宜津：我就不用提案了，只是要有個錄音的紀錄。

主席：好。

請問各位，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4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有文字修正。

主席：怎麼修正？第 75 案資料庫是葉委員很關心的案子。

駱高級研究專員傳孝：建議「顯見臺灣港務公司之資訊長有嚴重之嫌」及「並要求……資料庫」文字刪除，「爰要求應對此二案加以調查，」後面新增文字「如果有重大缺失，應即時處理修正」。

主席：葉委員，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可以。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資訊長要好好處理哦！真的要負起責任來。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資訊長要好好處理，董事長及總經理也要好好處理哦！

主席：不然葉委員不會放過你們哦！

請問各位，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7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有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朱資深處長碧玉：建議倒數第二行改為「建議在不影響業者進儲連鎖倉需求下，依國際商港整體發展計畫，調整變更為遊憩專區」，希望增加這樣的文字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9 案有無異議？

郭總經理添貴：有文字修正。

主席：請說明。

張資深處長紋英：建議倒數第六行修正為「未能達成共識，另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RCCL）及土耳其國際郵輪碼頭經營業者（GPH），未能如期匯入第二期資金，致未能於期限內與交通部航港局簽約」，其他部分沒有修改。

主席：這是剛才的凍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0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

朱資深處長碧玉：建議「一個月」改成「三個月」。

主席：「三個月」改成「二個月」，好不好？

朱資深處長碧玉：好。

主席：照修正文字通過。

港務公司預算處理完畢。

接下來處理航港建設基金，請各位委員參考委員會準備的併案表，如果業務上已經無關的主管可以離開。

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審查。有關商港服務費收入，各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謝局長謂君：商港服務費 107 年度預算是 47 億 1,860 萬元，是以 105 年度決算 46 億 6,084 萬 9,000 元為基準，來稍微進行增列，因為我們瞭解這一、兩年海運勢必會持平發展，另外，到 106 年 11 月止，商港服務費收入是 43 億 0,288 萬元，預估 106 年度商港服務費總收入差不多是 47 億元，考量 106 年總收入預估略高於 105 年，所以我們已經有略微調整為 47 億 1,860 萬元。

主席：好，第 1 案及第 2 案不予增列。

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後面案子跳得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建議第 3 案至第 46 案一起發言，再依港灣計畫、專案計畫跟一般行政管理來處理，好不好？一起發言，再分開處理。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4 案，有關於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總共預算編列 4 億 9,658 萬元，雖然比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9 億 3,186 萬 5,000 元減少 4 億 3,528 萬 5,000 元，但是 105 年度的決算執行率只有 44%。我要再次提醒董事長及相關單位執行率的問題，且目前部分計畫進度落後，所以這個預算還是有撙節空間，有關於 107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服務費用的預算，雖然他們自己已經減少約 4 億 3,528 萬元，但我建議還要再刪減 4,000 萬元，這是第 4 案。

針對第 43 案，有關於港灣建設計畫，總共編列預算 13 億 3,898 萬 5,000 元，但是 105 年度決算顯示，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只有 47.5%，執行率明顯過低，雖然航港局也有自己檢討預算，107 年度相關預算比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21 億 9,054 萬元，已經減少編列 8 億 5,155 萬 5,000 元，但執行率過低的狀況還是需要檢討，這個請局長注意，因為你們自己也減少編列 8 億多元，我就凍結十分之一，請航港局三個月內就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提出檢討，並就未來計畫提出預計

的進度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洪委員慈庸：剛剛李昆澤委員講的是整個執行率的狀況，我覺得你們在整個預算編列的掌握度是滿不好的。

針對第 12 案，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你們上個年度預算跟這個年度差了一半，雖然你們有把金額降下來，可是你們的決算跟上個年度預算執行率是非常差的，但是你們今年又這樣編，我實在也不曉得你們要執行多少？所以這部分我建議三億六千八百多萬元減列 3,0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我是第 44 案，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主要是因為 104、105 年港灣建設計畫的預算執行率都偏低，甚至於以 106 年 10 月底來講，執行率只到 25%，所以希望航港局應該先檢討計畫的規劃跟執行進度的控管，我要求凍結後提出書面報告。

謝局長謂君：工程部分全部都是委託港務公司來辦理，今年度在編預算的時候，我也看到執行率確實能量不足的問題，因此也跟港務公司好好檢討，像以港灣建設計畫來講，就較 106 年下調 37%，我們自己也有砍過，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給予支持。

李委員昆澤：航港局對於自己的預算都有確實去檢討，這是一個好的現象，所以你們自己在相關預算也刪減非常多，但是有關於執行率的問題，很多是牽涉到收支或是相關建設的推動以及土地開發等問題，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請港務公司來說明執行率。

王資深處長錦榮：因為港灣建設計畫第一期是 106 年至 110 年，今年是第一年，上半年是規劃設計，下半年是發包，統計到年底，我們幾乎都已經發包。另外，今年航港基金包括港灣建設部分有 84 億元，到 11 月可以執行到 60 億元，年底可以執行到 79 億元，為什麼 10 月以前會比較低？因為發包都在 9 月、10 月、11 月，現在工程都在繼續推動當中。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們把港務局政企分離，分為航港局跟港務公司，最主要是要讓航港局掌管相關法令、港務公司負責經營，也希望你們能夠通力合作，有關執行率的問題，雖然現在都已經發包，但是董事長跟總經理務必要全力領導港務公司的團隊，就相關建設之推動以及執行率的問題一再地讓社會大眾質疑，交通委員會也多所督促你們要改善、趕上進度，不然的話，面對世界各港口的競爭，以及各港口在附加價值上的開發，人家的效率都遠遠超過我們。兩位雖然一個是就任滿 1 年、一個是剛就任，但責任很重大，請去督促你們的團隊，好不好？

主席：在港灣建設計畫項下還有沒有刪減的空間？李昆澤委員是刪 2,000 萬元，而你們已經自行刪減 37%了嘛？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2,000 萬元還是 4,000 萬元？他說 4,000 萬元耶……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刪減 2,000 萬元，科目行調整？

主席：李委員，好不好？你們兩邊核對好喔！所以是刪 2,000 萬元還是 4,000 萬元啊？

李委員昆澤：4,000 萬元啊！那 3,000 萬元啦！不用再提了，好不好？不凍結。

謝局長謂君：遵照辦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有關港灣建設計畫的案子，因為併案的情形比較複雜一點，麻煩委員看一下，第 3 案至

第 4 案、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4 案至第 22 案、第 36 案、第 38 案至第 39 案、第 40 案至第 45 案之併案審查部分刪減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再來處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有關高雄港及安平港相關的工程計畫。這個部分委員要不要再補充詢問？沒有的話，是不是航港局還是港務公司要說明一下？

王資深處長錦榮：高雄港及安平港整建計畫今年有 12.92 億元，到 11 月份已經執行了 8.8 億元，執行率將近 7 成，預估到年底可以達到 93%。這個計畫的工程都已經發包了，所以是不是建議能夠讓我們繼續編列？因為這個工程繼續在推動當中，以上報告。

主席：提案委員也都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按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超過 40 年以上老舊碼頭之安全跟檢測，有關高雄港跟安平港區的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的工程就變得非常重要，尤其是棧橋式碼頭的破損狀況更為嚴重，運輸研究所也認為針對 40 年以上的老舊碼頭要儘速做處置。高雄港的碼頭大概就有 100 座以上超過 40 年之久，所以這個預算我是建議不要刪除，因為碼頭的狀況非常重要。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就剛才謝局長講的，我看這個進度、執行率都在 50%以內，你們說是港務公司的事，那港務公司就要檢討啦！錢給你們沒有關係，但是給錢之後你們執行不了的話呢？我覺得砍 3,000 萬元還太少喔！砍了 30%，是不是？那你們在這邊要給委員一個承諾啊！要說明你們努力到了什麼地步、你們編了這筆預算要幹什麼，只是編了一個數字在那裡的話沒有用啦！港務公司要講出來到底你們能有多少的執行率，有困難就講出來啊！困難在於什麼地方，你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要陳委員雪生講出「砍太少」這一句話很不容易耶！所以你們真的要確實做到。

王資深處長錦榮：剛剛報告過，航港基金的部分，港灣建設有 21.93 億元，實際上到年底可以執行達 17.55 億元，就是百分之八十幾，工程都在施工當中，明年的執行率應該會更高，所以建議……

陳委員雪生：你剛剛說百分之八十幾還是什麼……

王資深處長錦榮：我們的目標是 90%。

陳委員雪生：你們現在都不敢講能夠執行到 80%！你講 80%，那我們砍 20%也很有道理啊！

王資深處長錦榮：今年是 80%，明年有信心達到 90%。

陳委員雪生：那砍掉 10%、砍掉 3,000 萬元也滿合理的啊！

李委員昆澤：我也贊同陳雪生委員的說法，所以港務公司……

陳委員雪生：錢給你們沒有用嘛！預算執行率低的話，明年審預算又要送到交通委員會這裡……

葉委員宜津：不是這樣啦！

陳委員雪生：那是怎麼樣？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吳董事長的責任非常重大，這也是他擔任港務公司董事長的一項重要工作。吳董事長過去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也擔任過高雄市副市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他對

公共工程非常的清楚，而且能夠掌握進度跟效率。對於高雄市，大家認為這十幾年來最重要的特色就是，高雄市的建設、整個公共工程的品質跟進度都能夠符合效率，這也是吳董事長到港務公司後大家對你的一個重要的期待。如陳雪生委員所講的，委員會的委員都一直認為港務公司的執行率的確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希望你上任之後針對執行率跟相關建設的推動能夠有更具體、有效率的成績，讓社會大眾了解、建立信任感，好不好？

主席：葉委員宜津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葉委員宜津：不只董事長是從高雄來的，總經理也是從高雄來的。總經理已經來了 1 年，坦白說，我覺得這是民進黨執政跟國民黨執政不一樣的地方啦！

陳委員雪生：你怎麼扯到國民黨去了咧？我有意見喔！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是怎麼樣啦！說實在的，我們在交通委員會都不是一、兩年了，前幾年整個海運的景氣真的是非常、非常地差，在景氣這麼差的時候你要他們建設什麼？一建設下去就可能是浪費啊！譬如這些碼頭，今天我一直在強調，希望將來每一個碼頭的定位都要清楚，目標清楚了以後再去建設，以達成目標。景氣真的這麼差的話，都沒有生意了，你還叫他們趕快投資！假設當初他們投資了一大堆，後來發現沒有必要做這項投資，那不是浪費了嗎？就執行率，有時候在大景氣的時候他們不敢說，但以前公務部門反而有一種現象，就是編了預算以後如果沒有消耗完的話，最後會被罵，或者明年的預算就會被刪減，所以大家就亂花、亂做，反而阻礙了之後要做的建設等等。過去執行率不佳，我的判斷是因為景氣的關係，剛才總經理說得很含蓄，他一直說他們就是很節省、很節省，就是這個意思啦！

再來，眼見全世界的景氣都在復甦的時候，我們就真的必須要趕快跟上，但就算要跟得上也不是亂花錢，你們在規劃時就真的要很用心、精準一點。譬如我剛剛跟李昆澤委員講了，如果我們要讓吃水深、大一點的遊輪去高雄港；讓吃水淺一點的遊艇到安平港等等，有這樣的建置規畫，那就可以投注下去。包括我們的重件碼頭要在臺中港、臺北港等，以及像是安平港的 10 號碼頭，剛才你們報告說它是臨時的，所以是有衝突的喔！還好是臨時的，所以我接受。就是要這樣去規劃！我替他們講幾句話，不是只說他們的執行率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景氣不好的時候，你們多做一些工程的話可以刺激景氣。

葉委員宜津：那個工程要做對啊！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怕做得不好，我們在監督你們，我是覺得董事長跟總經理……

葉委員宜津：不是做得不好啦……

陳委員雪生：你們如果可以做到 90%的話，我同意、支持一毛錢都不刪，因為也不可能 100%完全達到目標啦！但起碼你們有發包出去，你們連發包的動作都沒有，這個預算要怎麼給你們，對不對？

主席：有啦！他們剛發包……

陳委員雪生：如果董事長跟總經理承諾一個目標、起碼可以達到 90%的話，當然會有一些保留的預算，怎麼可能不跨年度呢！好不好？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建議連一毛錢都不要刪，刪它幹什

麼呢？

李委員昆澤：好啦！針對委員的建議，你們就記下來，不用再說了。說了就要做……

主席：好，第 26 案至第 28 案高雄港及安平港的相關整建工程計畫，就照陳雪生委員的意見不予刪除，好不好？也不凍結，請你們確實做到、做好。好，第 26 案至第 28 案就這樣子處理。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5 案、第 37 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的部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 31 案，就是 107 年度有關「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5 億 8,585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 7 億 1,806 萬元增加了 8 億 6,779 萬元，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220%。然而 106 年度預算仍有部分計畫執行較為落後，我看這個預算也恐難完全執行，相關預算之編列仍需檢討。106 年度到 10 月為止，預算只有執行 1 億 8,000 多萬元，執行率只有 26%，為什麼？而你們為什麼又增加了 220%的預算？就港灣建設計畫的預算你們簡單說明一下，我認為這個至少要刪 2,000 萬元，好不好？

王資深處長錦榮：明年度有幾個大案子在推動，第一個就是臺北港第 3、4 期圍堤的工程，這個工程有 60 幾億元，因為臺北港有 47 座油槽要遷往外海，所以要先圍堤造地，這個部分我們積極在趕辦……

李委員昆澤：臺北港的部分我清楚，你們現在要圍堤造地嘛！

王資深處長錦榮：對。第二個是基隆港軍用碼頭的遷移，這部分的第 1 標在這個月會發包，明年陸續發包施工，我們承諾 4 年之內要把它從東岸搬遷到西岸，這個經費都比較多，軍港計畫的部分就將近 21 億元，所以這兩個案子就有 80 幾億元了。

再來就是洲際第 2 期工程計畫，108 年會如期完工，因為……

李委員昆澤：臺北港這方面也很重要，就是築堤填地的部分，我看臺北港的相關商務功能跟基隆港已經快要差不多了，是不是？貨櫃或是相關的……

王資深處長錦榮：貨櫃方面已經高於基隆港，貨運的話當然就……

李委員昆澤：是啊！雖然是臺北港，但我們對於港務公司整體的業務也給予關心，希望你們要趕快符合進度。

王資深處長錦榮：是。

李委員昆澤：執行率不要只有 26%……

陳委員雪生：昨天在質詢航港局謝局長的時候，我說國際商港都是在臺灣嘛！對金門、馬祖、澎湖你們也稍微注意一下，執行率那麼低，但是錢多得不得了，你們不能貼銀又貼金哪！金門、馬祖、澎湖的碼頭相對落後，那邊跟大陸也可以通啊！港務公司也要賺點錢嘛！馬祖沒有條件，在金門那邊你們可以去做嘛！有一些錢你們可以用在這個地方。昨天謝局長跟我講國際商港，因為他講到國內，我嚇了一跳，我想一想我們那裡也是國內商港啊！既然我們也是商港，港務公司規劃的時候要有旺盛的企圖心，董事長上任以後，你可以從金門開始嘛！我沒有要求馬祖要怎麼樣，還有澎湖，對不對？楊曜委員也是貴黨的，我沒有說你們一定要把它放在我們國民黨執政的縣市，但起碼在金門、澎湖這些地方能夠突破的就盡量突破，你們看對方在劉五店做

了那麼大的一個港口，你們可以做點生意，也可以加強一下兩岸的關係嘛！董事長，你看可以嗎？你看這個執行率那麼低，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陳委員，這個方向我非常認同，將來金門的部分我們會展開。馬祖……

主席：金門是講講的，馬祖才是重點。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只講馬祖，李昆澤委員也幫我講話，對不對？

吳董事長宏謀：因為所編列的相關經費，明年開始就進入高峰期了，所以經費會高一點……

葉委員宜津：好啦！有講到馬祖就可以了，往下進行。

陳委員雪生：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都很支持我們馬祖，所以你們用心一點好不好？但不只是現在講講而已，明年也要有所表現、交出成績喔！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是要刪多少？刪 2,000 萬元嘛！好，針對第 29 案至第 35 案、第 37 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就刪減 2,000 萬元，那就不需要凍結了，照這樣通過。

處理第 5 案至第 83 案、第 23 案至第 25 案、第 46 案的併案部分。就是水電、郵電及旅運費等，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像提案委員大部分都不在……

葉委員宜津：沒有啦！水電、郵費就實報實銷，我看這個就算了啦！

主席：也不能欠的嘛！看起來也不多。

葉委員宜津：對啦！

主席：這幾個案子是不是我們就不予刪除？好，這幾案就這樣通過。行政管理費不刪除也不凍結。

再來處理決議案第 47 案至第 55 案。航港局有沒有意見？就第 47 案，也沒有送強制執行，所以欠費都沒差就對了？

謝局長謂君：修正文字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局長，這個應該不用吧！改成兩週內可能還合理一點耶！就「一個月內」，不要改了，好不好？真的有差嗎？你們也不送強制執行，欠費根本就沒差，真的要想辦法去催啦！

謝局長謂君：好啦！尊重委員。

主席：第 4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謝局長謂君：是不是也修正文字為「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我的案子都不修正了，周春米委員的案子修正成「兩個月」的話，會不會對他難以交代？

鍾委員佳濱：上面是寫向「交通部」，應該是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好，「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9 案。

謝局長謂君：第 49 案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謝局長謂君：修正文字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謝局長謂君：這個案子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那 40 元是航港建設基金的部分，港務公司另外針對每人收取 460 元的旅客服務費，這個案子已經跟葉委員溝通過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沒有看清楚？我是要你們提高耶！因為港務公司收 460 元，而你們收 40 元，所以這些碼頭港口的建設經費都不足，是想要讓你們真的能夠收支平衡啊！

饒組長智平：整個客運進來的過程，利用基礎設施，航港建設基金是收 40 元，利用 terminal 跟碼頭，港務公司是收 460 元，所以現在每位旅客進來大約是收了 500 元，藉以分別進行相關的航港建設。

主席：葉委員的意思是，他認為這樣收費還不夠，你們要不要調整比例，還是這樣的比例不能調整？

饒組長智平：國際商港旅客航港基金的收費，當然有一個程序以提供……

葉委員宜津：好，由你們自行調整，我只是覺得這樣的比例好像有點奇怪。

主席：請問葉委員認為第 51 案要如何修正？

葉委員宜津：我不知道要如何修正。

陳委員雪生：算了啦！就讓他們自己去檢討。

葉委員宜津：對，就讓他們兩單位自己去檢討。因為如果你讓航港局的收入一直那麼少，你沒有辦法改善對港務公司的營運，對其招商也會有影響，對不對，所以你們自己商量，我不堅持。

主席：好，第 51 案的文字也是使用「研議」，那就不用修正，好不好？第 51 案就照案通過，局長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好。

主席：處理第 52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主席：第 5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謝局長謂君：第 54 案文字修正如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謝局長謂君：同意辦理。

主席：第 5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次長，你還沒有看到昨天蘇花改的問題嗎？專案報告沒有辦法排。

鍾委員佳濱：專案報告可能時間不夠！

陳委員雪生：要啦！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調查啦！

陳委員雪生：昨天徐委員都已經發飆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這個要調查，但是我們沒有時間安排專案報告。

陳委員雪生：調查以後，提出書面報告嗎？

葉委員宜津：對，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雪生：如果提出書面報告，徐委員還是會質詢的。

葉委員宜津：好啊！那就讓徐委員質詢，那是他的權益。

主席：徐委員要質詢沒有問題。昨天我向徐委員說明，若要交通部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那麼我還會再安排時間，我相信陳委員應該瞭解。你說一個月之內嗎？

陳委員雪生：對，專案報告要安排時間，現在已經是 12 月，快接近年底了。

主席：的確沒時間了。

陳委員雪生：那就改以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改為書面報告，但是你們一定要確實說明，對東部地區的居民而言，蘇花改確實是很重要的工程。雖然工程有可能發生一些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的地質條件等因素，但這在所難免，希望你們後續處理也要能夠盡量公開。

陳委員雪生：召委，除了提出書面報告之外，次長也派員到徐委員辦公室跟他報告，不一定要在本委員會要安排專案報告。

范次長植谷：報告委員，昨天我已經要求公路總局局長下午立即向徐委員報告了。

主席：事實上，昨天次長當場就有很明確的交辦同仁做處理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向陳委員報告，雖然昨天沒有辦法讓部長再留下來接受徐榛蔚委員的質詢，可是，在會議休息時間，我有請部長向徐榛蔚委員當面溝通過，這點我一定要補充說明，所以我非常尊重兩位委員。

臨時提案第 1 案就改為書面報告，請交通部提供書面資料，也請你們將相關狀況向花蓮徐榛蔚委員、台東劉櫂豪委員及宜蘭陳歐珀委員做說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

鍾委員佳濱：提案很好，我要加入連署。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啦！

鍾委員佳濱：最近剛好有民眾反映此事，所以我要加入連署。

主席：但是，臨時提案第 2 案內容為無牌無照，這樣的文字對嗎？

鍾委員佳濱：這裡是指有無註銷牌照的電子收費紀錄。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與公路總局做過確認。

主席：你們有確認過這樣的文字是對的？

范次長植谷：對。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協商完成，現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後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我們也一併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二、107 年度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辛苦大家！謝謝。

散會（12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頁次：１－１０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廖國棟、黃昭順、曾銘宗、陳其邁、張宏陸、林麗蟬、尤美女、賴瑞隆、Kolas Yotaka、陳怡潔、吳琪銘</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姓名條例」：(一)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21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殯葬管理條例」：(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0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2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2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０９－２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賴瑞隆（主席）、Kolas Yotaka、張麗善、羅致政、徐榛蔚、吳志揚、曾銘宗、張宏陸、洪宗熠、林岱樺、顏寬恒、黃昭順、姚文智、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陳其邁、蘇震清、林麗蟬、趙天麟、段宜康</td></tr>
</table>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楊鎮浯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蘇震清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25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１９－２２０）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頁次：２２１－３０２）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陳歐珀、鄭寶清、李昆澤、洪慈庸、趙正宇、林俊憲、陳素月、黃國書、葉宜津、周春米、徐榛蔚、鍾佳濱、陳宜民、陳雪生、賴瑞隆、李鴻鈞、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頁次：３０３－４８６）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陳素月、李昆澤、林俊憲、鄭寶清、黃國書、洪慈庸、周春米、葉宜津、鍾佳濱、陳雪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